

目录

约伯记第二十二章	2
约伯记第二十三章	8
约伯记第二十四章	12
约伯记第二十五章	16
约伯记第二十六章	18
约伯记第二十七章	20
约伯记第二十八章	25
约伯记第二十九章	29
约伯记第三十章	34
约伯记第三十一章	38
约伯记第三十二章	46
约伯记第三十三章	49
约伯记第三十四章	55
约伯记第三十五章	61
约伯记第三十六章	65
约伯记第三十七章	70
约伯记第三十八章	74
约伯记第三十九章	81
约伯记第四十章	85
约伯记第四十一章	89
约伯记第四十二章	92

约伯记第二十二章

以利法在这里向可怜的约伯发动了第三轮攻击，之后比勒达也跟着发动第三轮攻击，但琐法却撤退了，离开了战场。约伯像许多其他诚实人一样被朋友误解，这真是他的一大憾事。他谈到恶人在世亨通时说这是神旨意的奥秘，而他们却以为他是在责怪神的旨意包庇恶行，于是就大加责难。在这一章里，I. 以利法责备他埋怨神，责备他埋怨神令他受苦，仿佛他以为神冤枉了他（第 2-4 节）。II. 他指控约伯许多大罪，以为神现在就在惩罚他。1. 逼迫人，不公义（第 5-11 节）。2. 目中无神，对神不忠（第 12-14 节）。III. 他把约伯的处境与古时的事相比较（第 15-20 节）。IV. 他给他忠告，向他保证若是他听取了他的忠告，神必定回心转意怜悯他，必恢复他以往的昌盛（第 21-30 节）。

以利法第三次发言（主前 1520 年）

1 提幔人以利法回答说： 2 人岂能使 神有益呢？智慧人但能有益於己。 3 你为人公义，岂叫全能者喜悦呢？你行为完全，岂能使他得利呢？ 4 岂是因你敬畏他就责备你、审判你吗？

以利法在此表示，约伯如此抱怨自己的苦难，必是觉得神叫他受苦是不公道的。这实在是冤枉。约伯从未这样想过。虽然以利法的话本身正确，应用在约伯身上却是不公平的。

I. 神给我们好处，并非因为他欠我们的。如果神真是欠我们的，人一旦受苦就说“他对我们不公平”，这恐怕还有些道理。不论是谁，若自以为能成大事让神欠他什么，那就让他来试试，千万别错过了。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罗马书 11: 35）？以利法在这里表明世上的人再好，他的公义和完美对神都没有真正的益处，因此不能认为是替神做了什么事。1. 人的敬虔对神没有益处（第 1, 2 节）。人若是能为神做点什么，莫过于敬虔、公义、走正道。如果这些都不能算，那就再没有别的了。人不能藉着敬虔、诚实或顺服神的律法而有恩于神，更不用说人的小聪明、学问和属世的谋略呢？以利法在这里问人是否能使神有益。人当然是不能的。绝不可能。智慧人但能有益于己。注意，智慧和敬虔是我们立身之本，对我们十分有好处。但得智慧指教，便有益处（传道书 10: 10）。惟独敬虔，凡事都有益处（提摩太前书 4: 8）。你若有智慧，是与自己有益（箴言 9: 12）。信仰的益处无穷大，若是权衡起来必是如此。但人能否使神得益处呢？不能，完全的神不能从人得到任何益处或好处。谁能在无限永恒上加添什么呢？世人如此软弱欠缺，不可能给神带来益处或好处。蜡烛之光能给日头什么益处吗？一滴水能给大海什么益处吗？人有智慧不过对自己有益，能指教自己，保护自己，可这对神有什么益处呢？一点都没有，神不需要我们，也不需要我们事奉他。我们离了神就万劫难复，他离了我们却是永远喜乐。人若行为完全，岂能使他得利呢？岂能增添他的荣耀，加添他的财富呢？即使人的行为完全，岂能使他变得更好吗？更何况人的行为根本谈不上完全。2. 人的敬虔对神并无喜乐可言。神确曾表示他喜爱公义，他向义人仰脸，他喜悦他们，也悦纳他们的祈祷。但永恒的神本身就有无尽的满足，人的这一切都不能给他新的满足。人若不存在，神仍能自娱；而人若没有朋友则无法自娱。这是要强调神屈尊怜悯，尽管我们的事奉对他没有实质性的益处或喜乐，他仍邀请我们，鼓励我们，且悦纳我们的事奉。

II. 神管教责罚我们，并非因为他有危机感或因为嫉妒我们（第 4 节）：“岂是因你敬畏他就责备你、审判你吗？君王有时刻意不让臣子强大起来，免得他不可驾驭，但神会这样夺去你的财富、免得你超过他吗？”撒但确曾话中有话，说神不准始祖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因为怕他们会变得像神那样，会成为神的竞争对手，可那是卑劣的表示。神因为爱而责备义人，从来不会因为害怕权贵而责备人。他从不审判你，意思是他从不因为害怕就向人挑起争端，寻隙攻击他们，免得他们亏缺他的荣耀或危及他的利益。掌权者惩罚罪犯是因为怕他们。法老欺压以色列人也是因为怕他们。希律杀害伯利恒的婴孩是出于惧怕，犹太人迫害基督和他的门徒也是出于惧怕。但是神不会像他们那样因为惧怕的缘故就偏离公平。参考 35: 5-8。

指控约伯各样的罪（主前 1520 年）

5 你的罪恶岂不是大吗？你的罪孽也没有穷尽； 6 因你无故强取弟兄的物为当头，剥去贫寒人的衣服。 7 困乏的人，你没有给他水喝；饥饿的人，你没有给他食物。 8 有能力的人就得地土；

尊贵的人也住在其中。 9 你打发寡妇空手回去，折断孤儿的膀臂。 10 因此，有网罗环绕你，有恐惧忽然使你惊惶； 11 或有黑暗蒙蔽你，并有洪水淹没你。 12 神岂不是在高天吗？你看星宿何其高呢！ 13 你说： 神知道甚么？他岂能看透幽暗施行审判呢？ 14 密云将他遮盖，使他不能看见；他周游穹苍。

以利法和同伴们先前只是笼统地指责约伯是恶人，是不虔敬之人，但无人谈到具体的事，也无人列出具体的罪状。但以利法在这里开始谈具体的事了，他十分肯定且露骨地指控他多条大罪小罪。若是这些罪名都成立的话，他们这样严厉指责他就一点都不为过。以利法说：“来吧，我们旁敲侧击太久了，对约伯太过温和，不愿叫他忧愁，这样反而让他自以为义。我们早该直截了当。用比喻的方式不管用，不能说服他。所以要直截了当告诉他：你就是我们一直在谈论的那个凶暴的人，就是那欺压人的，就是那无视神的人。你的罪恶岂不是大吗？确实很大，不然你不会受这么大的苦。你扪心自问，你的罪孽没有穷尽，岂不是又多又恶吗？”严格来说，惟有神才是没有穷尽的，不过他这里的意思是约伯的罪孽数不胜数，其严重性也超出人的想象。向没有穷尽的至高者犯罪，这本身就是没有穷尽的恶毒。但以利法如此严厉地指控约伯，还要列数细节，以莫须有的罪名指控他，我们应当借这个机会：1. 对胡乱指责弟兄、定弟兄罪的人表示愤慨。我认为以利法这样污蔑约伯，所犯的罪或冤枉他的程度丝毫不亚于掳掠他的示巴人和加勒底人，因为一个人的名声比他的财产更宝贵，更有价值。这样做有违所有的公义法则，有违爱心和友情，只会令人与人之间的诽谤、嫉妒和恶意不断升级。若是如此对待正在苦难中人，那就更加卑鄙更加无诚意，只能加重对方的痛苦。以利法接下来列数约伯的罪状，但却举不出一个具体的例子。他只是定意要大胆诽谤他，信口开河指责他，相信必有一些是真的。2. 对受到如此指责、被如此定罪的人表示同情。人之无辜并不能抵挡诡诈的舌头。这位神亲自称之为世上最好的人，却被这位又有智慧又良善的朋友视之为世上最坏的人。但愿我们被如此抹黑的时候不要以为奇怪。我们要学会如何面对好话，也要学会如何面对恶言。我们要像约伯那样，把自己的事交给凭公义审判的神。

现在让我们看看他指控的具体罪状。

1. 他指控约伯欺压人，无公义，在兴旺发达的时候不但没有善用财富和权势，反而用财富和权势大大伤害人。从约伯的自我叙述（29：12）以及神对他的评价（第 1 章）可以看出，这完全是无中生有。但是，

1. 以利法把指控转为 一连串的具体罪状，而且口气十分肯定，仿佛每一条他都可以传唤目击者宣誓作证。他告诉约伯：（1）他待穷人凶残无情。他作为掌权者理应保护照顾他们。但以利法怀疑约伯对穷人从未有过善心，反而滥用权势伤害他们。为了一点债务，他就索取贵重之物为当头，且以暴力强夺了去。对朋友也是这样，他该十分清楚这朋友的诚实和家境（第 6 节）：因你无故强取弟兄的物为当头。也许如七十士译本所解释的：你强夺弟兄为当头，无缘无故关押他们，逼他们为奴，都只为他们无力还债。他强抢无力还债之佃户的衣服，剥去他们的衣服，让他们赤身露体（这是摩西律法所严禁的，出埃及记 22：26；申命记 24：13）。他对穷人没有爱心，对贫穷的过路人或穷寡妇也没有爱心：“困乏的人，你没有给他水喝；哪怕是一杯凉水（不必花费你一分钱），哪怕他向你乞求（第 7 节）。即使他随时都会死去，你仍没有给他食物。不但不给，还不准别人给，正所谓不向那应得的人施行（箴言 3：27）。可怜的寡妇，丈夫在世时从未麻烦过别人，现在不得不乞讨求生，你却铁着心把她们从门口赶走，空手回去（第 9 节）。有人前来讨公道，你却将他们赶走，不予理睬，也不施以援手。不仅如此，他们满载而来，你却压榨他们，叫他们空手而回。更有甚者，孤儿的膀臂被折断。原本就没有能力自立的人，你还要叫他们更加无助。”这指控中最黑的部分没有明说出来：孤儿的膀臂被折断。他没有说，“你折断他们的膀臂，”却叫人听起来是这个意思。他们的膀臂被折断，人若有能力帮助他们的却不帮助，就应当受到指控。“他们被你的手下折断了膀臂，你既纵容手下行凶，也是罪责难逃。”（2）他偏袒富裕显赫之人（第 8 节）：“有能力的人就得地土，住在其中，不论犯了什么罪，你从不过问。若是他无端控告别人，或罪有应得被人控告，在你法庭上打官司都有十分把握。穷人在你门前得不到食物，富人却在你的餐桌前大吃大喝。”基督的待客之道正相反（路加福音 14：12-14）。所罗门也说：送礼与富户的，都必缺乏（箴言 22：16）。

2. 他把约伯的苦难归咎于这些假想的罪（第 10, 11 节）：“犯这些罪的人往往会陷入像你这样的困境中，因此我们断定你必定如此犯罪。”（1）“神的旨意常使这些人蒙羞；所以有网罗环绕你，不论你往哪里看，到哪里去，你都会陷入困境，别人也不会善待你，正如你不善待穷人那样。”

（2）“这些人的内心必然惊恐，必受良心谴责。人心中最大的自责莫过于无怜悯，所以有恐惧忽然使你惊惶。你虽不愿意承认，你如此惊恐，必是你心中自责。”琐法也曾表示过这点（20: 19, 20）。（3）“这些人穷凶极恶，惊恐无状，漫无目的，你也是这样的。或有黑暗蒙蔽你，以致看不见为什么神要攻击你，也不知道何为最好的出路，并有洪水淹没你，”意思是：“你的视线模糊不清，已经身陷黑暗的众水之中，身陷空中的乌云之中。”注意，人若没有怜悯之心，就不能指望得怜悯。这样的人除了网罗、黑暗和不断的惊恐，还能指望什么呢？

II. 他指控约伯无视神，对神不忠，极为不敬。他认为这就是他一切不义与强暴的根源：人若不敬畏神必然不尊重人。他认为约伯是乐活派，这样的人承认神的存在，却否定神的旨意。他们幻想神必是只在高天享乐，不会在乎世上的人，也不在乎人间的事。

1. 以利法提到一条重要的真理，他认为约伯若是仔细思考这条真理，就不会如此情绪激动地抱怨，也不会如此自负（第 12 节）：神岂不是在高天吗？是，他确在高天。神存在于诸天之上，他的居所在至高的天，蒙福的天，荣耀的所在。在那里他以独特的方式向天上的世界显明自己，又在那里以适当的方式向地上的世界显明自己。那里有他的宝座，有他的院：他被称为诸天（但以理书 4: 26）。以利法就是这样证明人不能给神什么益处（第 2 节），人不应与神相争（人若与神相争就是愚昧），人与神说话时永远应当带着极大的敬畏之心。你看星宿何其高呢！同时也应当思想神的超然，他远在众星之上，那才真是何其高！

2. 他指控约伯歪曲这条真理（第 13 节）：“你这是行不义阻挡真理（罗马书 1: 18），是以信仰为武器攻击信仰，把信仰的枪口对准信仰本身：你既然承认神在高天，但为何又说：神知道什么？”恶人试图不让神的眼查验这个世界，好除去心中对神的惧怕（以西结书 8: 12）。他们若能自欺，自以为神不知道，就可胡作非为。以利法怀疑约伯心中有这样的想法：（1）因为神在高天，离这个世界十分遥远。他不可能看得见，也不可能听得见，特别要透过幽暗（第 13 节），隔着许多密云（第 14 节）。这密云将他遮盖，所以他看不见，更无法审判这世上的事。难道神只有肉眼吗（10: 4）。在神看来，穹苍不过水晶一般（以西结书 1: 22）。神是无限的，空间的距离对他毫无难处。神是永恒的，时间的距离对他也不是问题。或许他这样想：（2）因为神在高天，这个世界太低俗，神若是查验这个低俗的被造物，那就简直有损神的荣耀：他周游穹苍，大可在那明亮幽静的世界自我陶醉，享受自己的荣美。为何要自找麻烦管我们呢？以利法把这极其荒唐且大不敬的想法强加在约伯头上。有这样想法的人以为管辖世界对这位至高的掌权者来说是累赘，是不屑一顾，他们以为公义和怜悯对具备无穷智慧、圣洁和良善的神来说是劳苦。试想，就连那没有生命的日头都能将自己的光和热送到地上，送到大地的每一个角落（诗篇 19: 6）。这日光来自可见的天空，行走在可见的轨迹，也穿过许多幽暗的密云，更何况是造物主呢？

对恶人所施行的审判（主前 1520 年）

15 你要依从上古的道吗？这道是恶人所行的。 16 他们未到死期，忽然除灭；根基毁坏，好像被江河冲去。 17 他们向 神说：离开我们吧！又说：全能者能把我们怎么样呢？ 18 哪知 神以美物充满他们的房屋；但恶人所谋定的离我好远。 19 义人看见他们的结局就欢喜；无辜的人嗤笑他们， 20 说：那起来攻击我们的果然被剪除，其余的都被火烧灭。

以利法在前面千方百计要定约伯有罪，把那些莫须有的罪状一条条列在他面前。这里他又试图提醒他注意，要他掂量一下罪孽所造成的痛苦和危险。他把约伯与远古的罪人作比较，仿佛在说，“你的处境很糟糕，但你若不悔改，处境会更加糟糕，远古的罪人就是那样的。那时他们被江河冲去（第 16 节），其余的都被火烧灭（第 20 节）”，指所多玛人，他们与远古的人相比不过是剩余的人。这两个例子表明神对罪孽和罪人的忿怒，在圣经中这两个例子不止一次放到一起，为的是警告肆无忌惮的世界。我们的救主曾经提过（路加福音 17: 26），使徒也提过（彼得后书 2: 5, 6）。以利法提醒约伯要注意看恶人所行的上古的道（第 15 节），看看发生了什么事，看看恶人的下场。注意，有一条古道，恶人曾经走过。信仰刚刚进入世界，罪孽就接踵而至。虽然那

是古道，大道，许多人走过的道，但却是通向灭亡的险道。我们要提高警惕，不要走那条道。以利法在这里提醒约伯，也许是驳斥他提出的恶人亨通的观点，仿佛在说：“你也许可以偶尔找到一两个关于恶人一生平安的例子，但想想那两个有名的例子吧，整个世界被淹没，整个所多玛被烧灭。不敬虔的人最终都灭亡，你那些例子又算得了什么？”他认为约伯应可像照镜子那样，在那些惊心动魄的毁灭中看见自己的脸。请注意看，1. 那些恶人的毁灭（第 16 节）：他们未到死期，忽然除灭，意思是他们还在青壮年时候就被剪除。当时的人一般来说能活好几百年，这使那些未到死期就灭亡的人尤其悲哀。他们未到死期就被剪除，匆匆归到永恒。在地上所建立的根基连同一切指望都被江河冲去，就是临到那不敬虔的世代的洪水（彼得后书 2: 5）。注意，人若把房屋建造在沙土上，雨淋，水冲，风吹，撞著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马太福音 7: 27），这些人也要随之毁灭，那时就后悔莫及。2. 导致那些恶人毁灭的罪孽（第 17 节）：他们向神说，离开我们吧！约伯曾说过，有些人说这样的话却仍亨通（21: 14）。“事情并不是这样（以利法说）。他们吃了大亏才明白与神为敌意味着什么。决意克制自己情欲和怒气的人都明白这点。他们向神说，离开我们吧！他们抛弃信仰，连想都不愿想，一心想活在世上没有神（以弗所书 2: 12）。他们拒绝神的话语，蒙蔽内心中替神呐喊的良心。全能者能把我们怎么样呢？”有人将此理解为恶人受公义的惩罚。他们向神说，离开我们吧；全能者除了将他们剪除还能怎么样呢？人若不顺服在神的金杖之下，必定被他的铁杖打得粉碎。也有人将之理解为恶人犯罪的不义：全能者对他们做了什么呢？神的行为难道有什么不义之处吗？他在什么事上使他们厌烦呢（弥迦书 6: 3；耶利米书 2: 5）？也有人将之理解为他们犯罪的动机：他们向神说，离开我们吧！全能者能把我们怎么样呢？“他做过什么事能叫我们就范吗？他能发怒叫我们受苦、能施恩叫我们喜乐吗？”这好比他们心里说的（西番雅书 1: 12）：耶和華必不降福，也不降祸。以利法用一个词表明这些人的荒唐，那就是他们称神为全能者。既是全能者，有什么事他不能做呢？人若不惧怕神的忿怒，也不在乎神的恩惠，就会离弃信仰，这并不奇怪。3. 他们罪上加罪：神以美物充满他们的房屋（第 18 节）。古时的世界和所多玛在当时也都有美物充满房屋，因为他们又吃又喝，又娶又嫁（路加福音 17: 27），不必问全能者能把他们怎么样。他们活在神丰富的供应里，神对他们那么好，没有理由要他离开。许多人的房屋充满美物但心里却没有恩德，这些人都注定要灭亡。4. 以利法斥责这些恶人的法则和行为：但恶人所谋定的离我好远。约伯曾这样说过（21: 16），以利法也不甘落后。尽管在神的法则面前他们不能取得一致，至少对那些指望活在世上不要神的恶人，他们还是同声斥责的。注意，人若在一些信仰问题上意见不同，甚至展开争论，至少应当满有活力且一致抵挡无视神、反信仰的言论，要警惕不要因自己的争论影响了他们在共同看法上的活力与合一。5. 义人应当欢喜满足，（1）因为他们看见恶人灭亡（第 19 节）。他们要看见他们的结局，就是说他们会注意到（何西亚书 14: 9）。他们欢喜，不是因为看见被造之物受难而幸灾乐祸，也不是因为达到了自己某些属世的目的或得到什么利益，而是看见神得着荣耀，神的话得以应验，欺压人的权势被粉碎，被欺压的得释放，看见罪孽蒙羞，无视神的或不忠于神的被挫败，且所有其他人都受到警戒，远离恶道。不仅如此，他们要嗤笑他们，意思是，他们这样做是公义的，如同圣洁的神嗤笑他们一样（诗篇 2: 4；箴言 1: 26）。他们要用这个机会揭露恶人的愚妄，表明他们的法则是何等荒唐，居然还自以为有智慧。看哪，这就是那不以神为他力量的人（诗篇 52: 7），看看他们是什么下场。有人将之理解为义人挪亚和他一家，他们看见旧世界的毁灭就欢喜，也因恶人不敬虔而忧心。罗得看见所多玛被毁的时候同样也是欢喜（彼得后书 2: 7, 8）。（2）因为他们看见自己被区别对待（第 20 节）：“我们的财产却不被剪除（译者注：这是钦定本第 20 节上半句的直译），不像他们那样，不像你们那样。我们仍然兴旺，这说明我们是神所喜悦的，我们是正确的。”他用这条法则来定约伯的罪，也用相同的法则来抬高自己，抬高自己的同伴。约伯的财产被剪除，所以他是恶人。我们的财产没有被剪除，所以我们是义人。用这样的法则来判断人实在是欺骗，因为无人能因着眼前的事判断爱与恨。若是别人的财产被毁而我们的财产没有被毁，千万不要像以利法那样责怪别人抬高自己，反倒要感谢神，要警醒自己，预备类似的灾祸临到自己。

以利法的忠告；鼓励人回归神（主前 1520 年）

21 你要认识 神，就得平安；福气也必临到你。 22 你当领受他口中的教训，将他的言语存在心里。 23 你若归向全能者，从你帐棚中远除不义，就必得建立。 24 要将你的珍宝丢在尘土里，

将俄斐的黄金丢在溪河石头之间； 25 全能者就必为你的珍宝，作你的宝银。 26 你就要以全能者为喜乐，向神仰起脸来。 27 你要祷告他，他就听你；你也要还你的愿。 28 你定意要做何事，必然给你成就；亮光也必照耀你的路。 29 人使你降卑，你仍可说：必得高升；谦卑的人，神必然拯救。 30 人非无辜，神且要搭救他；他因你手中清洁，必蒙拯救。

我觉得我差一点原谅以利法在这一章开头的时候对约伯那十分不仁不义的指控，因为他在这几节经文里给出了很好的劝诫和鼓励，以此结束他的发言。这些劝诫说得很好，也很恰到好处。虽然他认为约伯是坏人，却也觉得他还有希望，经过这一切以后还能敬虔，还能亨通。不过甜水和苦水出自同一张嘴里，且几乎用的是同一口气，这还是有些奇怪。义人虽然会被激怒，有时也能说服自己温和一些，别人也迟早能劝说他们温和一些。以利法将恶人的可悲下场摆在约伯面前，为的是叫他惧怕，以致悔改。这里他换了一种方式，指出悔改的人必有喜乐，为的是鼓励他悔改。传道人劝人悔改的时候应当双管齐下，西乃山上律法的严厉要谈，锡安山上福音的安慰也要谈，生与死、善与恶、祝福与咒诅都应摆在人面前。现在让我们看看这里，

I. 以利法给约伯的良好劝诫。这也是给我们众人的劝诫，尽管这劝诫基于一个错误的假设，那就是约伯是恶人，疏远神，与神为敌。1. 你要认识神。有人理解为“你要顺服神”。我们要顺从神的旨意，要甘心领受神的旨意，在苦难中尤其要这样，在任何场合下这都是我们的责任。也有人理解为“你要与神合一”。要以神的利益为利益，不再抵挡他。我们的译本翻得好：“你要认识神。不要废去敬畏的意，也不要阻止敬虔的心（15：4），不要与他疏远。”认识神是我们每个人的责任和利益。我们必须认识他，忠心爱他，与他结交，与他合一，然后在他所命定给我们的路上建立并巩固与他的关系。有能力认识他，那是我们的荣耀；因着罪失去认识他的能力，那是我们的痛苦；藉着基督得以重新回归，那是我们的特权；而因着认识神而得福则是我们无以言表的喜乐。2. “就得平安：自己心中平安，不再惧怕不安，不再困惑。愿你的心不再忧虑，而是安静稳妥。与神和平相处，与他和好。不要再与神为敌。你抱怨说神是你的敌人，你要做神的朋友。”人人都应当与神和好，与神为友是必需的，二人若不同心，岂能同行呢（阿摩司书 3：3）？我们应当尽快与神和好，不然就太晚了。你同告你的对头还在路上，就赶紧与他和息（马太福音 5：25）。这里催促我们赶快去。有人这样理解：“我求求你，你要认识神，就得平安。”神亲自恳请我们认识他，传道人代表基督为我们祈求要与神和好。我们能拒绝这样的恳求吗？3. 你当领受他口中的教训（第 22 节）。“既与神和好，就当顺服他的管辖，定意领受他的管教，才能永远在他的爱中。”我们本出于神，也倚靠神。我们盼望领受他的福祉，也领受他的律法。主啊，你要我做什么（译者注：使徒行传 9：6 在钦定本中有此句）。无论他以什么方式显明他的旨意，我们都应当定睛在他身上。不论他是通过圣经、通过传道人、通过人的良心还是通过天意向我们说话，我们都应当看作是他亲口说的，都要心悦臣服。虽然在约伯时代没有圣经，但神的旨意显明出来，人还是可以领受。以利法把约伯当作恶人，他迫切希望他悔改。这里说出了罪人悔改之道：从神口中领受律法而不再从世界或肉体领受。以利法与约伯争论，他希望用神的话来结束争论。“要领受神的话，藉着神的话坚立自己。”人当以训诲和法度为标准（以赛亚书 8：20）。4. 将他的言语存在心里。领受还不够，还要持守（箴言 3：18）。我们应当十分珍惜神的话，要妥善保存。我们应当把神的话存在心里，妥善使用，一有机会就用上，不致完全忘记，也不致在需要的时候想不起来。5. 归向全能者（第 23 节）。“远离罪还不够，要归向神，尽自己的责任。归向全能者不能靠爱好，要归向他，要回到他的家，通过全面更新，就是在心中和生活中的彻底有效的改变以及坚定的决心归向他。”普尔先生是这样说的。6. 要从你帐棚中远除不义。这也是琐法的劝告（11：14）：“不容非义住在你帐棚之中。要远离罪孽，越远越好，不仅心中远离罪，手中远离罪，也要在家中摒弃罪孽。你自己不但要远离罪孽，也要责备制止受你管辖之人的罪。”注意，家人的更新十分有必要。至于我和我全家，我们必定事奉耶和华（约书亚记 24：15）。

II. 以利法给约伯的良好鼓励：若是听他的劝诫就必能大大喜乐。从广义来说，“福气也必临到你（第 21 节）；不论是现在离你而去的福气，还是你心中所愿的福气，不论是今世的还是来世的或永恒的福气，都必临到你。神要向你显现，与你立约，与你相通。他要带来所有的福气，在他里面的所有福气。你现在虽然已毁，虽然已降为卑，但你若归向神，就必得建立，你眼下的毁坏也要修复。你的家必得建立，子孙满堂，你的家产必得建立，富足有余，你的心灵也必得建立，成圣得安慰。”以利法在这里给约伯的应许可以归纳为三点：

1. 家道兴旺，世上的福分要丰富地赐给他，因为敬虔能带来今生的福分。

(1) 能使他富足 (第 24 节) (译者注：钦定本第 24, 25 节直译为“那时你要堆积金子如尘土，堆积俄斐的黄金如溪流里的石头。是啊！全能者要做你的盾牌，你将会拥有许多银子”)：“你要堆积金子如尘土，大量的金子，也会拥有许多银子 (第 25 节)，尽管你现在很穷，失去了一切。”约伯曾经富有，以利法怀疑他以诡诈欺压而致富，所以才会失去财富。但他若归向神，回归到自己的责任，[1] 他就会获得比以前更多的财富。岂止是数千牛羊？那不过是农夫的财富，必是数千金银，那可是君王的财富 (3: 15)。人若事奉神而不是事奉世界，就能得到许多财富，那都是真正的财富。[2] 他的财富会十分稳妥：“你的财富要妥善堆积起来，因敬虔而得的财富比因罪孽而得的财富更加牢靠。”你将会拥有有力的银子 (原文如此)，既是诚实而得，必然耐用如钢。[3] 他就会藉着神的恩典，不会过于心系财富。以利法以为约伯过去贪爱钱财。我们若不陷入贪爱钱财的网罗，钱财就诚然是祝福。你要堆积金子，怎么堆积？不把它视为财宝，而是堆积如尘土，如溪流里的石头。你不会看重钱财，也不倚靠钱财，只是将钱财放在脚前 (使徒行传 4: 34)，而不是揣在怀里。

(2) 能给他安全。钱财往往给人危险，约伯先前也承认他昌盛时期不得安逸 (3: 26)，现在却不一样，因为全能者要保护你。不但如此，他要做你的盾牌 (第 25 节)。他就是你的金子；可以这样解释，这个词与第 24 节里用来形容金子的词相同。但这里还有坚固的意思，因为银钱护庇人 (传道书 7: 12)。属世的人视金子为金子，圣徒视神为金子。满有神的恩惠和恩典，这才是真正的金银满仓，也是最好的堆积财宝。“他要做你的盾牌，抵挡掳掠者的袭击，你的财宝就不会像以前那样被示巴人或加勒底人所掳掠，”有人认为这里是对“你要从你帐棚中远除不义”的应许。“苦害你的不义和邪恶要被除去，不会再临到你。”注意，人若有所不能的神为盾牌就必定安全 (诗篇 91: 1-3)。

2. 心灵兴旺，他要满有属灵的福分，这才是上好的福分。

(1) 他的一生都要在主里满足 (第 26 节)：“你就要以全能者为喜乐。全能者既成为你的金子，你就喜悦他，如同世上的人喜悦钱财一样。他要成为你的财富，你的盾牌，你的骄傲，你要以神为乐。”若要心想事成，就要以神为我们心中之乐 (诗篇 37: 4)。神要成为我们的喜乐，他把自己都给了我们，必定也会把一切对我们有益的都给我们。“现在神对你来说是惊恐，你自己也承认 (6: 4; 16: 9; 19: 11)。但你若归向他，到那时，惟有到那时，他就成为你的喜乐。你一想到他就会满心喜乐。”蒙恩的心灵对全能者的满足是无与伦比的。人若与他相交，若完全顺服他，就能蒙他的恩惠。神不但是我们的力量，也是我们的诗歌 (以赛亚书 12: 2)。

(2) 他要谦卑圣洁地信靠神，如同约翰一书 3: 21 所说的“我们的心不责备我们”。“到那时，你要大胆向神仰起脸来，不再像现在那样惧怕。你要接近他。现在你的脸下沉，忧郁沮丧，但你若与神和好，就不再羞愧，不再发抖，不再像现在那样耷拉着头。你会振作起来，带着恩典的确据来到他面前，在他跟前祷告，领受他的福分。”

(3) 他要常与神相通，“与神的关系一旦确立就会有无以言表的满足。你与神之间要常有华丽的书信来往 (第 27 节)。”[1] “你要藉着祷告写信给神：你要祷告他” (原文的意思是，你必多多向他祷告)，“他不会嫌你的祷告又多又长。我们往施恩座去得越多就越受悦纳。你要把所有的担子、需要、忧虑和恐惧都向他表白，他就给你指示、力量、智慧、安慰与好结果。”[2] “他要按着他的旨意和恩典给你回信，满有仁慈地回应你所求的：他就听你，且藉着为你成就的事或你心中的感动表明他确实在听你的祷告。”[3] “那时你就要以赞美回应他的恩典：你也要还你的愿，你所还的愿要蒙神悦纳，你就领受更多的怜悯。”注意，当神成就了我们在苦难中所祷告的事，我们就应当尽心履行自己所承诺的事，不然就是不诚实。若是没有承诺什么，至少我们承诺要感恩，这就足够了，因为感恩包含一切 (诗篇 116: 14)。

(4) 他不论做什么事都会有内在的满足 (第 28 节)：“你定意要做何事，必然给你成就，”就是说，“你所有的计划谋略都满有智慧恩典，且都顺服神的意愿。计划的成就也都使你满足，正如你心中所想的那样。你所做的，要藉着信心和祷告交托耶和华。这样的话，你所谋的，就必成立 (箴言 16: 3)。不论遇到什么事你都会安逸喜乐。神的恩典要在你里面动工，不但如此，神

有时还要照着你所渴望、所祷告的来成就，按着你的方式和时间来成就。照你所要的，给你成全了吧（马太福音 15: 28）。”当一件事按着我们所拟定的计划成就的时候，当我们的想法一点都没有落空、也不需要重新计划的时候，就当想到是神的应许在动工：你定意要做何事，必然给你成就。“现在你抱怨周围都是黑暗，到那时亮光也必照耀你的路，”意思是，“神要引领指示你，自然叫你凡事亨通。神的智慧就是你的向导，他的恩惠就是你的安慰。你的道路就要在神的智慧和恩惠光照下，你就要安心享受现在，也安心憧憬未来（诗篇 90: 17）。”

（5）即使常遇到灾难和危险，你也会满有喜乐和盼望（第 29 节）（译者注：钦定本第 29 节直译为“当人受到挫败，你必说，要振作起来”）：“当你周围的人受到挫败，诸事不顺利，心情低落，消沉沮丧，近于绝望，那时你必说：要振作起来。你自己也要在苦难中振作起来，不致灰心，必胜过苦难，常常喜乐。”当人都吓得魂不附体，基督的门徒就叫他们挺身昂首（路加福音 21: 26-28）。他们就要这样乘驾地的高处（以赛亚书 58: 14）。使他们振作起来的信心，相信神必定拯救谦卑的人。降为卑的必升为高，不仅享受尊荣，且要得安慰。

3. 他要成为国家的祝福，成为许多人得益处的管道（第 30 节）（译者注：钦定本第 30 节直译为“神要搭救无辜人之岛，他们要因你手中的清洁蒙拯救”）：神要回应你的祷告，要搭救无辜人之岛，都是因为你手中清洁。若要祷告蒙悦纳，手中清洁是必需的（提摩太前书 2: 8）。不过，因为无辜之人不需要拯救（所多玛因为罪孽深重才需要亚伯拉罕求情），我更倾向于另一种解释：无辜人要搭救这岛，藉着他们的劝言（传道书 9: 14, 15 节），藉着祷告，也藉着他们在天上的分（使徒行传 27: 24）。也可解释为：他要搭救那些并非无辜的人，他们因你手中清洁必蒙拯救，这样理解也是极有可能的。注意，义人应对大众有益。罪人因圣徒而得益，不论他们是否意识到这点。若以利法在这里的用意（有人认为如此）是暗示约伯的祷告不蒙垂听，他的手也不洁（若非如此他必能搭救别人，更能搭救自己），那么当事实证明约伯比他更有天堂的分，他就知道自己错了。他和三个朋友都不是无辜之人，他们都因约伯手中的清洁而蒙拯救（42: 8）。

约伯记第二十三章

约伯对以利法的回答从这一章开始。在这里他不再理会他的朋友们，可能他觉得没有用，也可能他很欣赏以利法在最后的劝告，以致他不愿意驳斥他开头的那些激烈言辞。他转向神，请求神聆听他的案件。他从不怀疑神必站在他这边，因为良心能证明自己的正直。整章经文似乎是一场肉体 and 灵魂的争战，惧怕与信心的争战。I. 他申诉自己的痛苦光景，特别是神离他而去，以致他无法叫神聆听他的案件（第 2-5 节），无法知道神这样待他到底是什么意思（第 8, 9 节），也得不到任何解脱的盼望（第 13, 14 节）。苦难和恐惧令他身心交瘁（第 15-17 节）。但是，II. 在这些申诉中他也有安慰，因为他确信神必会宽容他（第 6, 7 节），也因为神会亲自见证他的正直（第 10-12 节）。他的日子诚如撒迦利亚书 14: 6, 7 所言：不是白昼，也不是黑夜，到了晚上才有光明。

约伯回答以利法；他不再向人申诉，而是转向神（主前 1520 年）

1 约伯回答说：2 如今我的哀告还算为悖逆；我的责罚比我的唉哼还重。3 惟愿我能知道在哪里可以寻见 神，能到他的台前，4 我就在他面前将我的案件陈明，满口辩白。5 我必知道他回答我的言语，明白他向我所说的话。6 他岂用大能与我争辩吗？必不这样！他必理睬我。7 在他那里正直人可以与他辩论；这样，我必永远脱离那审判我的。

约伯自信朋友们一定冤枉了他，所以尽管他病痛缠身，仍不愿放弃自己的观点，也不愿在辩论中服输。在这里：

1. 他解释自己为何厌烦苦难（第 2 节）：我承认，如今我的哀告十分痛苦（译者注：这是钦定本第 2 节上半句直译），因为我所受的患难十分痛苦。这如茵陈和苦胆的困苦窘迫，我心想念这些，就在里面忧闷（耶利米哀歌 3: 19, 20）。如今我的哀告算为悖逆（有人这样解释），朋友们将他无辜的表达误以为是埋怨神，是埋怨神的旨意，称之为悖逆。他说：“但是我并没有夸张，因为我的责罚比我的唉哼还重。直到如今，即使你们说了那么多劝诫安慰的话，我仍浑身病痛，仍心灵创伤，且越来越严重，难道不该诉说一番吗？”人若是唉哼比责罚还重，那就是欺哄神，好

比顽皮的孩童，若是无缘无故地哭，就该给他点厉害叫他哭。然而若是我们的责罚比唉哼重，那也不吃亏，因为话少终有回报。

II. 他不再理会朋友们的责备，而是转向神的公义审判。他觉得这样能证明自己并非不敬虔，先前他还不敢这么做。圣保罗的话给他安慰，论断我的乃是主，因此他不在乎人的论断（哥林多前书 4: 3, 4），而是甘愿等候所命定的日子来到。约伯有些缺乏耐心，他迫切盼望审判日的到来，盼望自己的案件经过特别审理快些了结。使徒雅各认为有必要勉励苦难中的基督徒耐心等待审判者的到来（雅各书 5: 7-9）。

1. 他十分肯定神的裁决必定公平，以致他渴望出庭受审（第 3 节）：惟愿我能知道在哪里可以寻见神！这句话十分恰当地表达了一个灵魂的敬虔呼声。这灵魂确信自己因着罪失去了神，若不重新得到神的恩惠就要永远灭亡。“惟愿我能知道如何重获他的恩惠！如何重新与他立约，重新与他相通！”参考弥迦书 6: 6, 7。这呼声来自一个可怜的、被遗弃的灵魂。“你们看见我心所爱的没有（雅歌 3: 3）？惟愿我能知道在哪里可以寻见他！他已经打开通向他的门，惟愿他能引领我，带领我进入他的门！”可是约伯的诉苦似乎有些无遮拦，以致朋友们误解了他。他不知哪条路通向神，不然的话他可以直接来到神的宝座前要求公平的审判。耐心等待死亡，耐心等待审判，这是我们的智慧和责任。仔细想来，等待的过程中离不开圣洁的敬畏和战惊。人若没有这种圣洁的敬畏和战惊，只是一味地求死求审判，那就是罪孽，是愚昧，我们绝不可这样。我们知道那会是什么样的死、什么样的审判吗？我们真准备好了吗？不需要更充分地准备一下吗？人若是如此情绪冲动，想望耶和華日子来到的有祸了（阿摩司书 5: 18）！

2. 他十分肯定自己的案件必然胜诉，以致他渴望在神的庭前立即开庭（第 4 节）：“我就在他面前将我的案件陈明，将事实显明在真光之下。我会提供合宜的证据来证明我的诚实，我会满口辩白。”我们可以将此应用在祷告上，我们要坦然进入至圣所（希伯来书 10: 19），直接来到施恩座前。我们不但有亲近神的自由，也有说话的自由。神允许我们：（1）按具体事项祈求：在他面前将我们的案件陈明，从头说起，把所有的忧愁都摆在他面前，且以我们认为最合适的方式来倾诉。我们在地上的君王面前不敢这样大胆，但谦卑圣洁的灵在神面前却可以这样。（2）执意地祈求。神允许我们不但祈求，还能恳求；不但询问，还可争论，甚至满口辩白，不是打动神（我们不必说，他就已完全知晓案情的是非），而是打动我们自己，得以在祷告中挑旺我们的热情，激励我们的信心。

3. 他十分肯定判决必对自己有利，以致他渴望听候判决（第 5 节）：“我必知道他回答我的言语，”意思是：“我很愿意听听神对你我之间的争论说些什么，且愿意听从他的判断。”我们在一切争论中都应当如此，愿神说话断定是非。愿我们知道他的回答，明白他的话。约伯很清楚他的朋友会怎么回答，他们会定他的罪，将他打倒。“但是，”他说：“我很想知道神回答我的言语。我肯定神的判断是基于事实，朋友们却不是这样。我听不懂他们的话，他们说话漫无目的。但神的话我能明白，所以我听了就心满意足。”

III. 他既盼望神在这事上必恩待他，心中就得安慰（第 6, 7 节）。注意，我们无论遇到什么事，都应思想一切都是出于神的善意，这对我们有极大的益处。约伯相信，1. 神不会彻底打垮他，不会用绝对的主权或严厉的公义对待他，不会采用高压手段，出手也不会很重：他岂用大能与我争辩吗？不会。朋友们极尽全力与他争辩，神会这样吗？不会，神的能力完全公义圣洁，人的能力不是这样。对待那些顽梗不信不悔改的人，神会用大能与他们争辩。他们要灭亡，要离开他权能的荣光（帖撒罗尼迦后书 1: 9）。可是对爱他、信靠他的百姓，他就以温柔慈爱相待。2. 神不但打垮他，还要给他能力在神面前分辩自己的案件：“他必给我力量（译者注：钦定本将第 6 节中的‘他必理会我’译为‘他必给我力量’），必扶持我，使我振作起来，得以持守我的正直。”注意，神用他的能力抵挡骄傲的罪人，也用同样的能力扶持谦卑的圣徒，使他们藉着神的能力得以夸胜，正如雅各那样（何西亚书 12: 3）。另参考诗篇 68: 35。3. 结果必令人得安慰（第 7 节）。在那里，在天上的法庭，最后的审判要从那里发出。在那里，正直人可以与他辩论，之后他们就以神为义。而现在，连正直人也常常被神管教，且无法分辩。人的正直无法抵挡灾难，也无法抵挡诽谤。但到了那一日，正直人不与世人一同定罪（哥林多前书 11: 32），尽管神会先叫我们受苦。那时你们必将善人和恶人分别出来（玛拉基书 3: 18），两者之间在永恒世界中的差

异是何等的大！现在却几乎分辨不出来，因为他们的遭遇没什么区别，人人都遭遇一样的事。到那时，就是最后的大审判，“我必永远脱离那审判我的，”意思是：“我必脱离朋友们不公平的指责，脱离现在令我如此惊恐不安的神的判决。”人蒙拯救成为神的仆人和臣民，就是蒙拯救永远脱离审判复仇的神。无人能逃脱他公义的审判，但我们能蒙他的怜悯。

神旨意的奥秘（主前 1520 年）

8 只是，我往前行，他不在那里，往后退，也不能见他。9 他在左边行事，我却不能看见，在右边隐藏，我也不能见他。10 然而他知道我所行的路；他试炼我之后，我必如精金。11 我脚追随他的步履；我谨守他的道，并不偏离。12 他嘴唇的命令，我未曾背弃；我看重他口中的言语，过於我需用的饮食。

在这里，I. 约伯倾诉他无法理解神的旨意，实在是弄不明白（第 8, 9 节）：我往前行，他不在那里，等等。以利法曾劝他要认识神。“我是想认识他，真心希望认识他，”约伯说：“可我不知道如何认识他。”他十分盼望站在神面前，盼望神能亲自听他的案情，可是审判的主却不在。他到处寻找也寻不见神前来还他的清白。毫无疑问，约伯相信神无所不在，但这里他似乎埋怨三件事：1. 他无法集中心思，无法清楚判断所发生的事。他所受的苦令他的思绪惊惶凌乱，宛如惊弓之鸟，又好比穷途末路之人，东奔西走仍不得头绪。正是由于心中的起伏不定，使他明知神必有用意但却看不清。而神的用意，若是凭信心接受且在心中持守，必能成为他的帮助。这样的埋怨对病痛或忧愁中人来说是常有的事。他们感觉到一些事必是善的，但却无法理解。2. 他找不出受苦的原因，也不知自己犯了什么罪竟惹得神如此与他为敌。他反省自己的为人，反复思量，仍看不见自己在哪里犯下不同于凡人所犯的罪，以致受到的刑罚重于别人，也不知道神叫他受这样的苦是否别有他意。3. 他无法预测事情的结局会如何，不知神是否最终会拯救他，即使神要拯救，他也不知神何时拯救，如何拯救。没有任何迹象，也无人告诉他要等多久。教会也是这样埋怨的（诗篇 74：9）。他实在弄不明白神的用意，思忖再三，仍然想不通。

II. 想到神能证明自己是正直人，他心中感到慰藉，因而也相信结局必是好的。

1. 前面约伯几乎完全弄不懂神的旨意，这里他又倍感慰藉安静下来，因为他想到：“虽然我不知道你的踪迹（他的道在海中；他的路在大水中，诗篇 77：19。神的意念和道路远高过我们的意念和道路，人若胡乱论断便是放肆），然而他知道我所行的路（第 10 节）。”意思是：（1）他清楚我所行的路。朋友们对不明白的事妄下结论，所以才把他从未做过的事强加在他头上。但神知道他的每一步路，所以神不会那样做（诗篇 139：3）。注意，人不明白人的心意，无法明白，也不愿意明白，但神明白，这对心中诚实的人来说是极大的安慰。（2）他喜悦我所行的路：“尽管我偶尔失脚，但他知道我走的是善道，知道我拣选了忠信的道（诗篇 119：30），所以他知道。”就是说，他悦纳且十分喜悦我所行的，如经上所记：神知道义人的道路（诗篇 1：6）。这点也曾安慰了耶利米先知：耶和華啊，你晓得我，看见我，察验我向你是怎样的心（耶利米书 12：3）。于是约伯得出结论：他试炼我之后，我必如精金。人若持守主的道，在苦难中必能在以下三方面得安慰：[1] 苦难不过是试炼他们，其用意并非伤害人，而是为了成就人的荣耀和益处。正所谓：信心既被试炼（彼得前书 1：7）。[2] 当试炼满足之时，他们必定脱离熔炉，不会留在炉子里像银渣那样被吞灭。试炼必有结局。神必不永远相争（以赛亚书 57：16）。[3] 试炼之后他们要成为真金，本身纯洁，在炼金者眼中也为宝贵。他们要成为蒙悦纳的真金，成为更纯的真金，要被锻造得更美。苦难不能击垮我们，真金不怕火炼。

2. 约伯的良心见证自己一生都敬畏神，这使他勇于盼望眼前的苦难必有好的结局。

（1）神的道就是他所走的道（第 11 节）：“我脚追随他的步履，”意思是：“我持守神的道，寸步不离。我尽心尽力效法他。”义人都是神的追随者。也可理解为：“我顺从神的旨意，一步步随着神的旨意行，努力顺应他的一切用意。”也可理解为：“他的路就是他命定我行的路，那是信仰之路，是真敬虔之道。这条道我已经持守，没有拒绝，没有完全叛离此道，也没有故意偏离。”约伯追随神的脚步，持守神的道，也意味着试探人的魔鬼用尽伎俩，软硬兼施要拉他离开此道。然而他立定心志，藉着神的恩典得以坚忍。人若要做到这点，必须追随持守神的道，定意追随，警醒持守。

(2) 神的话就是他行为的准则 (第 12 节)。他以神嘴唇的命令管好自己, 一切行为都按着神的话, 决不后退。我们按着神的命令行, 无论遇到什么困难, 哪怕是经过旷野, 也不能后退, 要勇往直前。约伯行事为人持守神的律法, 在理性和感性两方面都是如此: 我看重他口中的言语, 过於我需用的饮食, 意思是他把神的话视为日用的饮食, 宁可没有日常饮食也不可没有神的话。我把神的话囤积起来 (原文如此), 如同囤积粮食预备打持久战, 好比约瑟在饥荒来临以前囤积粮食一样。以利法曾劝告他将神的言语存在心里 (22: 22)。他说: “我是这样的, 向来是这样, 才能不致得罪他, 也才能像一家之主, 叫别人得到益处。” 注意, 神的话对我们的灵魂而言, 就好比饮食对我们的身体。神的话维系我们的属灵生命, 使我们在生活中有力量。离开神的话我们就无法生存, 没有别的替代品。因此我们应当珍惜、刻苦学习、渴慕、欢喜领受, 以神的话滋养我们的灵魂。这要成为我们在祸患中的喜乐, 如同约伯这样。

约伯因自己的正直而得安慰 (主前 1520 年)

13 只是他心志已定, 谁能使他转意呢? 他心里所愿的, 就行出来。 14 他向我所定的, 就必做成; 这类的事他还有许多。 15 所以我在他面前惊惶; 我思念这事便惧怕他。 16 神使我丧胆; 全能者使我惊惶。 17 我的恐惧不是因为黑暗, 也不是因为幽暗蒙蔽我的脸。

有人认为约伯在这里埋怨神对他不公平、不公义。虽然他有十足的证据证明自己的清白, 神仍不断惩罚他, 毫无怜悯, 毫不手软。我觉得圣洁的约伯不会责怪圣洁的神有什么错, 但他的倾诉实在又苦又躁。他左思右想, 显得十分无奈, 不得不埋怨神对他过于严厉, 而他又必须忍受, 因为他不得不忍受。他最不堪入耳的话就是神这样对他实在是莫名其妙。

I. 他把真理摆在眼前, 这是使人得益的真理 (第 13, 14 节)。1. 神的谋略不可改变: 他心志已定, 谁能使他转意呢? 他本为一 (有人这样理解), 他不需要谋士替他出谋划策, 他自成一体, 从不改变自己的想法, 也不改变自己的方法。人藉着祷告可以改变神的具体做法或旨意, 但绝不会改变他的意愿或目的。神的作为向世人显明 (译者注: 这是钦定本对使徒行传 15: 18 的直译)。2. 神的能力不可抗拒: 他心里所愿的, 或作他心里所筹划的, 就行出来。无人能阻挡他的道, 也无人能叫他重新筹划。世人心里所愿, 有许多行不出来, 没有能力行, 或不敢行。但神有不可抗拒的主权, 他的意愿完全、纯洁、公义, 以致他能完全随己意而行。况且他有不可操控的能力。他随自己的意旨而行 (诗篇 135: 6), 直到永远, 因为他的意旨永远是最好的。3. 神所行的都是按着自己的意愿 (第 14 节): 他向我所定的, 就必做成。不论什么样的事临到我们, 都是神的作为 (诗篇 57: 2)。当神的奥秘成全的时候, 整件事就会显明神的作为是值得称颂的。神成就万事, 惟有他才能成就万事。万事都是他所命定, 在适当的时候, 用适当的方式。我们无需抱怨, 因为所命定的不能改变。然而我们要这样想, 神命定我们最终得永生得荣耀, 他也命定我们在通往永生的路上置身某种环境, 受各样的苦。这就使我们不但不抱怨, 反而感到满足, 因为这一切都是为我们的益处。虽然现在我们不明白神的作为, 将来一定会明白的。4. 神所行的事都是按着自己的习惯: 这类的事他还有许多, 意思是他按着自己旨意行的许多事我们都无法理解, 但却都符合他的绝对主权。我们无论遇到什么难处, 别人也会有类似的难处。我们的境遇并非独一无二, 众弟兄也是经历这样的苦难 (彼得前书 5: 9)。无论是疾病还是痛楚, 是贫穷还是赤身露体, 是丧子还是朋友不仁, 都是神向我们所定的, 这类的事他还有许多。难道大地为我们见弃 (18: 4)?

II. 只是他误用了这些真理。他若仔细考虑或许会说: “因此我心悦臣服, 愿意接受神的道。因此我盼望苦难最终会有好结局, 我且因这盼望而喜乐。” 但他却说: 所以我在他面前惊惶 (第 15 节)。在神面前惊惶的人自然心中也惊惶, 正如诗人所言: 我想念神, 就烦躁不安 (诗篇 77:

3)。看看可怜的约伯是如何惊惶、如何自相矛盾: 前面他因找不到神而惊惶 (第 8, 9 节), 现在又在神面前惊惶。我思念这事便惧怕他。他现在所想到的, 使他更加害怕。我们若好好想想神的没有穷尽的公义和圣洁, 再想想我们的罪孽和邪恶, 就不难看见, 惧怕神不是没有原因的。但若是想到救赎主的恩典, 想到我们领受这样的恩典, 那么我们的惧怕就会消失, 就能对神心生盼望。看看他心灵的伤痛留下了多么深的影响。1. 他十分惊惶 (第 16 节): 神使我丧胆, 全能者使我惊惶, 意思是: 他完全无力承受, 好比惊弓之鸟。这里带有一点柔软, 如同约西亚听到神的话之时柔软颤抖一样。不过这是一种悲哀的柔软, 害怕眼前的每一件事都迫在眉睫, 也害怕将来的每一件事都令人生畏。2. 他十分烦躁, 还带有怒气 (译者注: 钦定本第 17 节直译为 “因为我没有

在黑暗之前被剪除，他也没有叫我远离幽暗”）。他与神争论，（1）因为他没有在受难之前就离世，不然他就不必经受患难（因为我没有在黑暗之前被剪除，第 17 节）。话说回来，他若是在昌盛之时接到坟墓的召唤，恐怕也会觉得为难。这或许能叫我们不要怕死。死亡一旦临到，真不知会免去我们多少祸患。而若是因为祸患临到就希望自己早点死去不致经历祸患，这是愚蒙的念头，还不如坦然面对，争取最好的结果。（2）因为神让他在祸患中活这么久，没有叫他早进坟墓远离幽暗。我们若是想到义人终必看到黑暗中升起奇妙的光，就能更好地忍受黑暗。而黑暗一旦过去，为义人所存留的光就更是奇妙。

约伯记第二十四章

约伯在前一章的一番倾诉发泄了情绪，心中稍安。这里忽然又发作起来，又开始讨论他与朋友们之间关于恶人亨通的分歧。他在第 21 章提到许多人心中无神，亵渎神，藐视一切虔敬行为，却生活安逸。这里他进一步表示许多人伤害别人，公开对抗一切公义法则和起码的社会道德，却在一切不义的行为中亨通发达，似乎在世上并没有遭报。他前面说（12: 6）“强盗的帐棚兴旺”，这里说得更多。他先立下一个普遍的命题（第 1 节），就是恶人受审判并不如朋友们所说的那样明显，然后归纳具体事实证明这个命题。I. 公开作恶、得罪贫穷邻舍的人没有遭报，受伤害的人也没有昭雪（第 2-12 节），尽管前者的手段十分凶残（第 21, 22 节）。II. 暗中作恶的人常常没有被揭露，也没有受惩罚（第 13-17 节）。III. 神暗地里审判了这样的人，同时也留着他们为了将来的审判（第 18-20 节，第 23-25 节）。所以从整体来看，我们不能说所有经历患难的都是恶人，因为可以肯定，兴旺发达的人不一定是义人。

恶人外表的亨通（主前 1520 年）

1 全能者既定期罚恶，为何不使认识他的人看见那日子呢？ 2 有人挪移地界，抢夺群畜而牧养。 3 他们拉去孤儿的驴，强取寡妇的牛为当头。 4 他们使穷人离开正道；世上的贫民尽都隐藏。 5 这些贫穷人如同野驴出到旷野，殷勤寻找食物；他们靠著野地给儿女糊口， 6 收割别人田间的禾稼，摘取恶人余剩的葡萄， 7 终夜赤身无衣，天气寒冷毫无遮盖， 8 在山上被大雨淋湿，因没有避身之处就挨近磐石。 9 又有人从母怀中抢夺孤儿，强取穷人的衣服为当头， 10 使人赤身无衣，到处流行，且因饥饿扛抬禾捆， 11 在那些人的围墙内造油，榨酒，自己还口渴。 12 在多民的城内有人唉哼，受伤的人哀号； 神却不理会那恶人的愚妄。

约伯的朋友们很肯定，恶人不久都会倾倒，不论现在如何亨通。约伯说，绝不是这样。全能者既定期罚恶，为何不使认识他的人看见那日子呢（第 1 节）。1. 他十分肯定，全能者全然知道万物的定期。过去逃不过他的审判（传道书 3: 15），现在逃不过他的旨意（马太福音 10: 29），将来也逃不过他的预知（使徒行传 15: 18）。神既管理世界，我们可以肯定他什么都知道。他知道患难的日子，尽管造成患难的恶人互相说：神已经离弃这地（以西结书 9: 9）。另参考诗篇 94: 6, 7。人人都有定期，都在神手中，都在他眼目之下，所以神有能力叫恶人在这个世界上受祸患。他预知每个人的死期，所以若是恶人还未遭报就死了，我们不能说：“他们出乎神的预料，逃脱了神的审判。”他知道他们的死期，甚至命定他们的死期。约伯在探讨恶人亨通的原因以前，先肯定神的全知，如同一位先知在类似场合下先肯定神的公义（耶利米书 12: 1），另一位先知先肯定神的圣洁（哈巴谷书 1: 13），又有一位先肯定神对百姓的良善（诗篇 73: 1）。普遍真理必须牢牢持守，尽管有时很难应用在具体事件上。2. 他同时也十分肯定，认识神的人（就是智慧良善、与神相通、明白神奥秘的人）不能看见那日子，指的是神替他们伸冤的日子。他在逆境中所抱怨的（23: 8）就是他看不见神出庭为自己辩护。这里的“日子”也指神审判公开作恶之人的日子，也称为恶人受罚的日子（诗篇 37: 13）。我们相信这日子一定会来到，但我们却看不见，因为那是将来，那日子的预兆是隐藏的。3. 这是神旨意的奥秘，但却是有原因的，不久我们就会明白审判为何延迟了。连最有智慧、最认识神的人也不知道。神要试炼他们的信心和耐心，要激发他们为神国的降临而祈祷。他们要为此昼夜呼吁他（路加福音 18: 7）。

为了证明恶人亨通，约伯指出两种不义之人，全世界都知道这两种人在罪孽中兴旺发达：

I. 他论到凶残的统治者，就是打着法律和权威的幌子作恶的人。审判之处有奸恶（传道书 3: 16），受欺压的流泪，欺压他们的有势力（传道书 4: 1），并夺去公义公平（传道书 5: 8），这些现

象在日光之下十分常见，真是凄凉。1. 他们强夺邻舍从父辈承继的产业。他们挪移地界，假装地界放错了位置（第 2 节），以此侵占邻舍的权利，把原本是法定主人的凭据转化为自己的凭据，以为这样就能心安理得把不义之财留给后代。摩西律法严格禁止这种做法（申命记 19: 14），且声明这样的人要受咒诅（申命记 27: 17）。现代人伪造或撕毁合同，当与此同罪。2. 他们以执法为由强夺邻舍的私人财产。他们以没收为名抢夺群畜而牧养，如同那富人强夺穷人的母羊羔（撒母耳记下 12: 4）。若是贫穷的孤儿只有一头驴，本可卖得一点钱，他们却找理由夺了去，因为主人无力与之相争。对寡妇的牛也是一样。他们以扣押为由，为了一点小债务或租金，强取寡妇的牛作抵押，尽管这是寡妇的全部所有。神要作孤儿的父，作寡妇的伸冤者（诗篇 68: 5），且以此得荣耀。所以人若不尽力保护帮助孤儿寡妇，就不能算为神的朋友。而搅扰欺压孤儿寡妇的，神必与他们为敌。3. 他们寻隙欺负百姓（第 4 节）。在大街上遇见就故意误导他们，穷人和有需要的人没有别的办法，只好被迫躲着他们。他们生性喜欢捉弄人，取笑人，一有机会就害人，尤其是在穷人面前夸口，不给他们喘息的机会，像流氓一样威吓他们，迫使他们逃跑，之后还要取笑他们。有人将第 9, 10 节中提到的野蛮行径理解为在执法幌子下的行为：又有人从母怀中抢夺孤儿。不仅使可怜的婴孩失去父亲，还要叫他们失去母亲；不仅夺去父亲的性命，还要叫母亲心碎，叫孩子挨饿，无依无靠。法老和希律曾从母亲怀中抢夺婴孩，置于刀剑之下。经上也曾记着说：以法莲却要将自己的儿女带出来，交与行杀戮的人（何西亚书 9: 13）。这真是野兽行径，竟然如此吸无辜人的血还引以为快乐。他们强取穷人的衣服为当头，抢夺救济院。更有甚者，他们待穷人本身为当头（有人这样理解），也许是以抵债为名从母怀中抢夺孤儿，扣押他们为奴，如尼希米记 5: 5 所言。残暴对待穷人是可恶，必要唤起极大的冤声。人若不怜悯那些前来乞求怜悯的人，必然要受没有怜悯的审判。另外一个野蛮行径的例子是他们抢夺穷人仅有的衣食，敲诈勒索榨取他们，使人赤身无衣，到处流行（第 10 节），不顾他们死活。一家人忍饥挨饿，捡来一些玉米穗，准备做一点面，吃了就等死，可他们连这也要夺去。自己吃饱喝足，还要快活地看着穷人饿死。4. 他们虐待雇工。不但不给他们工资，雇工本应得工价（这激起极大的冤声，雅各书 5: 4），还不给吃喝：扛抬禾捆的人挨饿，有人这样理解第 10 节，与第 11 节相吻合，在那些人的围墙内造油，在榨酒池边劳累工作却仍口渴，这比笼住场上喘谷之牛的口（申命记 25: 4）更加残忍。这些主人连起码的生活所需也不给自己的仆人和雇工，也不管他们是否能糊口，真是忘记了他们有主人在天上。5. 这不仅发生在贫穷的乡村，在城市里也能看到受欺压之人的眼泪（第 12 节）：在多民的城内有人唉哼，富商们对穷人之凶残，与乡村里的地主对待穷佃户如出一辙。这样的残暴行径在城里比遥远的乡村更加明显。受欺压的人到法律面前申诉。但是欺压人的并不惧怕法律的约束，也不怕旁人的指责。受欺压的只可唉哼，像受伤的人哀号，不得安宁，也无法自助，因为欺压人的不为所动，毫不理会他们的唉哼。

II. 他论到强盗，就是那些用武力作恶的人，就像不久前掳掠他的示巴和加勒底的强盗。他没有特别提到他们的名字，免得被人误以为他有偏见，以别人待自己之道（我们常常是这样做的）来论断人。然而在阿拉伯人中，就是东方人的后代（东方是约伯的故乡），就有人以掳掠强夺为生，侵扰邻舍，抢夺客旅。看看这里如何形容这些人以及他们所作的恶（第 5-8 节）。1. 他们的个性如同野驴出到旷野，不受约束，狂奔乱走，蛮不讲理，如同以实玛利的个性（创世纪 16: 12），凶暴猛烈，不受任何法律或政府的约束（耶利米书 2: 23, 24）。他们以沙漠为居所，无法无天，寻隙作恶。沙漠对这样的野蛮人再适合不过（39: 6）。但即使在沙漠也逃脱不了神的眼和神的手。2. 他们以偷窃为生，就是吞吃周围的人。他们以此为业，这就是他们的工作，因为这比正当营生赚得更多，也更容易。他们出去作恶好像人出去做工一样（诗篇 104: 23），又殷勤又努力：殷勤寻找食物。客旅若是早出，他们也早出。他们以此为生如同人以经商为生：他们靠著野地给儿女糊口（不是野地里的田地，而是野地里的道路）。他们靠拦路抢劫来维持生计，毫无半点悔意，良心也不受责备，反倒心安理得，好像正常营生一样，好像以法莲人一样（何西亚书 12: 7, 8）。3. 看看他们所作的恶。他们不但抢夺过路人，还侵扰邻舍，收割别人田间的禾稼（第 6 节），就是进入别人的田地，收割别人的庄稼，随意收取，好像收割自己的庄稼一样。连恶人也摘取葡萄，这是他们的恶。也可理解为如我们的翻译版本所言：摘取恶人的葡萄，就是恶人互相掠取。敲诈勒索得来之物（本来就是偷窃之道），他们用另一种偷窃手法获取。所以掳掠者常常被掳掠（以赛亚书 33: 1）。4. 落在他们手里的凄凉（第 7, 8 节）：他们使人赤身无衣，就是抢夺别人的衣

服，一件不留，使他们天气寒冷毫无遮盖，不得不在山上被大雨淋湿，因没有避身之处就挨近磐石，若找到一个山洞或洞穴遮风挡雨就已是万幸。以利法曾指责约伯犯下这种惨无人道的罪行，他断言约伯若没有剥去贫寒人的衣服（22: 6），神断不会夺去他的一切。约伯在这里告诉他，有人行这样的恶却仍亨通，继续作恶，但无形中却埋下咒诅。约伯的观点是凭着昭然若揭的罪孽推断不可见的、未来的审判，而以利法的观点则是单凭现时的祸患推断不可见的、以往的罪孽。相比之下，约伯认为自己的观点更有理。他用一句话表达欺压人掳掠人的不受惩罚（第 12 节）：神却不理会那恶人的愚妄，意思是神并不立即审判他们的罪孽，也不以他们警示他人，不向全世界揭露他们的愚妄。那不按正道得财的，终久成为愚顽人（耶利米书 17: 11）。亨通之时别人只当他是聪明人，神不理睬他的愚妄，直到有一天神说：无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灵魂（路加福音 12: 20）。

恶人的不洁（主前 1520 年）

13 又有人背弃光明，不认识光明的道，不住在光明的路上。14 杀人的黎明起来，杀害困苦穷乏人，夜间又作盗贼。15 奸夫等候黄昏，说：必无眼能见我，就把脸蒙蔽。16 盗贼黑夜挖窟窿；白日躲藏，并不认识光明。17 他们看早晨如幽暗，因为他们晓得幽暗的惊骇。

这几节经文形容另外一种罪人：罪孽没有被发现，因此没有受惩罚。这些人背弃光明（第 13 节）。有人认为这是比喻：他们犯罪抵挡自然之光，抵挡神的律法之光，抵挡自己良心之光。他们口称认识神，实际上却背弃神，拒不接受神的引领和管教，不接受神的诫命和约束。也有人按字面理解：他们到了夜晚才作恶。恶行也称为暗昧无益的事（以弗所书 5: 11），因为凡作恶的便恨光（约翰福音 3: 20）。不认识光明的道，意思是远离光明的道，或作远离可能被发现的地方。这里他描述最坏的罪人，就是那些随意犯罪、逆自己良心而行、罪上加罪的人，那些故意犯罪、满有阴谋诡计、用许多手段隐藏罪孽的人。这些人自认为能逃脱人的眼睛就稳妥，却忘记了他们躲不过神的眼，没有黑暗、阴翳能给作孽的藏身（34: 22）。在这一段里约伯具体提到三种罪人躲避光明：1. 杀人的（第 14 节）。他们黎明起来，天一亮就起来，杀害早起出门做买卖、带着一点钱或货物赶往市集的贫穷客旅。虽然货物极少，诚然是赤贫之人盼望苦心经营赚得一些生计，但那杀人的连这点也要夺去，要取他们的性命，也甘冒自己的生命危险，一点货物也不放过。不但如此，他还以杀人为快事，渴望流人血过于掠物。看看恶人是如何费尽心机实现他们的恶谋，惟愿我们在行善过程中不再掉以轻心，不再懈怠。有诗曰：

恶人夜夜起身谋财害命，
你岂能不起身保护自己？

2. 犯奸淫的。他们满眼是淫色（彼得后书 2: 14），睁着污秽淫荡的眼睛等候黄昏（第 15 节）。淫妇的眼睛也是如此（箴言 7: 9）。奸淫把头藏起来是出于羞愧。再厚颜无耻的罪人也尽力隐藏自己的罪。俗话说：不贞不要紧，惟小心为上。虽费尽心思躲避人的责备，但他们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来也是可耻的（以弗所书 5: 12）。奸淫藏起头来是出于惧怕，因为人的嫉恨成了烈怒，报仇的时候决不留情（箴言 6: 34, 35）。看这些人为满足肉体的情欲是多么处心积虑，苦心密谋，且竭力掩盖，而最终这都是为死亡和地狱所预备。人若能治死肉体就不必这么费力，把肉体钉十字架意味着永生和天堂。惟愿罪人悔改，就不必伪装自己，就可仰起没有瑕疵的脸来。3. 盗贼（第 16 节）（译者注：钦定本第 16 节直译为“他们黑夜挖洞入屋，白日做记号，并不明白光”）。他们白日做记号，在路上做标记，判断从哪里潜入最容易。到了夜间就挖洞进去，或杀人或偷窃或行奸淫。夜间是作恶的最佳时机，叫人防不胜防。家主不知道贼什么时候来（路加福音 12: 39），于是就熟睡过去，置自己于险境。正因为如此，我国的法律把入室偷盗（即在夜间带有犯罪意向入室犯罪）定性为重罪，神职人员不享有豁免权。

最后约伯注意到（也许这就是他们在今世受到的惩罚，虽不为世人所见）他们常处在惊恐之中，时时担心被发现（第 17 节）（译者注：钦定本第 17 节直译为“他们看早晨如死亡的阴影，若是被人发现，就害怕死亡的阴影”）：他们看早晨如死亡的阴影。晨光对诚实人来说是可悦的（传道书 11: 7），对恶人则是惊恐。他们咒诅日头，不像摩尔人那样因为日头的炙烤而咒诅，而是因为日头将他们显明出来。若是被人发现，受良心的鞭挞，就会自己责备自己，于是他们就害怕

死亡的阴影。耻辱与罪同行，永世的耻辱是罪的结局。看这些罪人的可悲处境：他们活在不断的惊恐之中。再看他们的愚妄：他们害怕被人看见，却不怕无所不在的神的眼睛。他们不怕犯罪，却害怕被人发现。

恶人的最后灭亡（主前 1520 年）

18 这些恶人犹如浮萍快快飘去。他们所得的分在世上被咒诅；他们不得再走葡萄园的路。19 干旱炎热消没雪水；阴间也如此消没犯罪之辈。20 怀他的母（原文是胎）要忘记他；虫子要吃他，觉得甘甜；他不再被人纪念。不义的人必如树折断。21 他恶待（或译：他吞灭）不怀孕不生养的妇人，不善待寡妇。22 然而 神用能力保全有势力的人；那性命难保的人仍然兴起。23 神使他们安稳，他们就有所倚靠； 神的眼目也看顾他们的道路。24 他们被高举，不过片时就没有了；他们降为卑，被除灭，与众人一样，又如谷穗被割。25 若不是这样，谁能证实我是说谎的，将我的言语驳为虚空呢？

约伯在这番话快说完的时候：

I. 进一步举例说明这些凶残流人血之人的恶。1. 有些是海盗或海上的强盗。许多学识渊博的解经家这样理解第 18 节中那些的难解词句：他在众水之上飞速前行（译者注：这是钦定本第 18 节上半句的直译）。海盗都挑选上好的船只，他们驾着快船从一条河道到另一条河道，掳掠货财。这使他们发大财，以致所得的分在世上被咒诅，不得再走葡萄园的路，意思是（如帕特里克主教的解释）他们藐视农耕植树的活，视之为又穷又无利润。也有人理解为进一步描述这些罪人惧怕光的行为：为了不被人发现，他们逃之夭夭，不敢在葡萄园里躲藏，怕被发现，只好在咒诅之地躲藏，就是无人光顾的孤独荒凉之地。2. 有些人虐待苦难中的人，叫他们苦上加苦。妇人不生育被视为奇耻大辱，这些人对不生育的妇人横加申斥，如同毗尼拿对待哈拿（撒母耳记上 1: 6），为的就是叫他们焦虑烦恼，这真是野蛮行径。他恶待不怀孕不生养的妇人（第 21 节），恶待那些不能像别人那样箭袋里装满了箭在城门口抵挡仇敌（诗篇 127: 5）的人。他们欺负压迫这些妇人。无子嗣与孤儿类似，都是比较无助的人。所以伤害寡妇是残忍的事。我们要善待寡妇，若是有能力善待却不善待，那就是伤害他们。3. 有些人渐渐习惯于凶狠，最终变得十分残暴，甚至在活人之地使勇士惊恐（以西结书 32: 27）（译者注：钦定本第 22 节直译为“他用力拉拽大能的勇士；他一起身，无人能保全性命”）：“他用力把大能的勇士拽进网罗。他一旦发起疯来，再强壮的勇士也抵挡不住。他向周围的人发怒，无人能保全性命。连他自己的性命也难保，因为他的手要攻打人，人的手也要攻打他（创世纪 16: 12）。”或许你会奇怪竟然有人会因为周围的人惧怕他而得意洋洋。世上真有这样的人。

II. 指出这些胆大妄为的罪人在世上亨通，享受暂时的安逸，甚至生活安逸直到死日，正如以实玛利那样。虽然他就是这样的人，经上却说他不论是死是活，都住在众弟兄的东边（创世纪 16: 12; 25: 18）。关于这些罪人，这里说道：1. 神使他们安稳（第 23 节），似乎表面上受到神特别的保护。你不禁要问，他们一生中经历这么多危险，为何每次都化险为夷？2. 他们就有所倚靠，意思是他们就肆无忌惮，胡作非为。因为断定罪名不立刻施刑（传道书 8: 11），他们就以为自己的行为没什么大恶，以为神并非不喜悦他们，也不会找他们算账。既昌盛亨通就觉得稳妥。3. 他们被高举不过片时。他们好像是天之骄子，在世上出人头地，自命不凡。他们被捧上尊位，以为早已远离危险，在自傲中被高高举起。4. 他们最后安详离世，没有任何蒙羞或恐惧的迹象。“他们悠然下到阴间，犹如雪水在日头下融化渗入干地，”帕特里克主教这样注释第 19 节。他解释第 20 节也是同义：虫子要吃他，等等。“神并没有对他显出任何不悦的迹象，他的母亲不久也忘记了他。正义之手没有把他推上绞刑架叫飞鸟来吃尽，他像其他人一样被带往阴间，成为虫子的美食。他安静地躺在坟墓里，他和他所作的恶都被忘记，如同人们忘记折断的树一样。”第 24 节也是同义：他们被除灭，与众人一样，意思是：“他们被关进坟墓，与众人一样。不但如此，他们死得也很安详（不像有些人那样要忍受痛苦），好像谷穗被掐断那样。”比较所罗门的观察（传道书 8: 10）：我见恶人埋葬，归入坟墓；又见行正直事的离开圣地，在城中被人忘记。

III. 不过他仍预言他们要倾倒。虽然他们在安详尊贵中死去，但死将是他们的灭亡。神的眼目也看顾他们的道路（第 23 节）。虽然神不出声，好像在宽容他们，但他都看在眼里，且记着他们一切

的恶。他们以为自己那些最隐秘的罪无眼能见（第 15 节），但神很快要显明，一切都在他眼皮底下，日后都要清算。这里没有直接提到这些罪人在另一个世界要受的惩罚，但特别提到他们死后的结局。1. 虽然死人的身体都要被坟墓吞灭，但罪人的身体被吞灭却是带有惩罚性质的。阴间也如此消没犯罪之辈；那黑暗之地要成为那些不爱光倒爱黑暗（约翰福音 3: 19）之人的分。他们所夸耀的身体要成为虫子的美食，尽情吃喝，正如这些罪人尽情吃喝他们的情欲和不义之财一样。2. 他们以为自己因财富、权势和成就而声名大噪，但他们的名号都归于无有（诗篇 9: 6）。他使自己声名大振，但死后不再被人纪念，他的名字必朽坏（箴言 10: 7）。在他生前不敢批评他的人，在他死后要对他毫不留情。连怀他的胎，就是他的亲生母亲，也要忘记他，意思是不想提到他，认为不提他就是对他最大的仁慈，因为一提起来就没有好话。因犯罪而得的尊荣不久要成为羞辱。3. 他们在家里所行的恶要像树那样被折断，一切邪恶的阴谋要被粉碎，一切邪恶的指望要落空，与他们一起被埋葬。4. 他们要被降为卑，卧在尘土中（第 24 节）。为了世人的益处，他们要被除灭，所有的权势和财富都要随之被剪除。你若寻找他们，就必找不到。约伯承认恶人最终会有可悲的下场，但那是死后的事。他坚决不同意他朋友们的说法，他们说恶人的下场一般来说在今生就临到。

IV. 最后他向所有在场的人提出勇敢的挑战，他所说的若有什么不对，只管提出意见（第 25 节）：“若不是这样，若不是像我所说的那样，若不是我被你们无端指责漫骂，你们就站出来，1. 证明我所说的不对，然后证明我的话是谎言；2. 证明我所说的荒唐，毫无目的，然后证明我的话轻率无价值。”错误的话当然毫无价值。话语若离开了真理，有什么益处呢？但人若说的是真理，就无需惧怕自己的话受检验，反倒应当坦然面对公正的检验。约伯在这里就是这样。

约伯记第二十五章

比勒达在这里的回答很短，仿佛他开始厌倦这件事了。他不再提恶人亨通的问题，好像无法回答约伯在前一章的证明。可他还是觉得约伯在神的审判席面前过于大胆（第 23 章），所以他就用几句话指出神与人之间存在无限的距离，教训我们：I. 要思想神的高深和荣耀（第 2, 3, 5 节）。II. 要思想自己的卑微（第 4, 6 节）。不论这些如何错用在约伯身上，对我们仍不失为两条极好的教训。

神被高举，人被鄙视（主前 1520 年）

1 书亚人比勒达回答说： 2 神有治理之权，有威严可畏；他在高处施行和平。 3 他的诸军岂能数算？他的光亮一发，谁不蒙照呢？ 4 这样在 神面前，人怎能称义？妇人所生的怎能洁净？ 5 在 神眼前，月亮也无光亮，星宿也不清洁。 6 何况如虫的人，如蛆的世人呢！

在这里有两点要表扬比勒达：1. 不再提约伯和他之间的分歧。可能他开始觉得约伯有理，所以从公理来说不该再讨论。他像是一个为真理而争论的人，而不是为个人的面子。为了寻到真理，即使输了这场争论也无所谓。也可能他仍觉得自己有理，只是自己已经说得够多了，不愿意无休止地纠缠下去。也可能他和其余的人都愿意停止争论，因为他们意识到双方的看法其实没有想象的那么大：他们承认恶人也许暂时亨通，约伯也同意恶人最终必然灭亡。这样看来两者的区别实在不大。争论双方若是互相多了解一些，也许就会发现双方的距离比自己想象的要近。2. 注意强调约伯和他看法相同的地方。我们若是满心敬畏神且谦卑自己，就不会那么容易卷入既无谓又杂乱的争论中。

比勒达从两方面高举神，鄙视人：

I. 他表明神的荣耀，并由此看出人在神面前是多么恶，多么不洁（第 2-4 节）。让我们来看看：

1. 这里提到神的伟大，目的是想让约伯对神肃然起敬，不要随便抱怨神如何待他。（1）神是所有人的主，在神那里有可怕的威严（37: 22）。神有治理之权，有威严可畏（第 2 节）。创造万物的主有无可争议的权柄立法，也有无可争议的权柄执法。创造一切的主有权利随己意废弃一切，他有绝对的主权。他随己意行事，独行其事。无人能问他说，你做什么呢（但以理书 4: 35）？也无人能问：你为什么这样？他既然有治理权（既然是主），说明他是一切被造之物的主，统管一切被造之物。万物都是他的，都在他的引领之下，也服在他的脚下。因此，人应当敬畏神（又

要尊敬又要顺服），认识神的人都敬畏他（撒拉弗在他面前遮掩自己的脸，以赛亚书 6: 2），并且迟早人人都会敬畏他。人的政权往往是可鄙的，也常被藐视，但神的政权却永远是大而可畏的。

(2) 天国里得荣耀的臣民都能完全认识他，且完全顺服他的旨意：他在高处施行和平。他在完全的幽静中自得其乐。圣洁的天使从不与他争论，天使与天使也不争论，他们都顺服神的旨意，且一致执行神的命令，从不埋怨，从不争执。神的旨意就是这样行在天上，我们也祷告求神的旨意也能这样行在我们身上，能这样行在地上。日头、月亮和众星各按自己的轨道运行，从不互相碰撞。不仅如此，即使在这常常经历暴风骤雨的地上，神若愿意，也能命令平安，叫狂风止息，波浪平静（诗篇 107: 29; 65: 7）。请注意，高处是神的高处，因为天和天外的天都是属神的（诗篇 115: 16）。平安是神的工，不论何处有平安，都是神的作为（以赛亚书 57: 19）。天上有完全的平安，因为那里有完全的圣洁，那里有神，神就是爱。(3) 神的能力不可阻挡：他的诸军岂能数算？世人以军队的实力来衡量君王的伟大和能力。神不仅自身是全能的，且有数不尽的军队供他调遣，那是永不解散、随时能征战的军队，是纪律分明、从不困扰、从不叛变的正规军，是身经百战的王牌军，是战无不胜的常胜军。一切被造之物都是他的军队，天使尤其如此。神是万物之主，是万军之主。他军队无数，但却讲究和平。他大可向我们宣战，但却愿意与我们和好，连天使都受差遣宣告在地上平安归与他所喜悦的人（路加福音 2: 14）。(4) 神的旨意达到全地：他的光亮一发，谁不蒙照呢？日光照亮世界每一个角落，一年四季都是一样。另参考诗篇 19: 6。这有点像马太福音 5: 45 中的话，神顾及整个被造世界。万物都在他知识的光中，都在他面前赤露敞开。万物都沐浴着他良善的光，这里尤其是这个意思。他善待万物，全地充满神的良善。他是神，是至善至大的神。他有能力毁灭，但他却乐于施怜悯。一切受造之物都倚靠他的恩典存活。

2. 这里提到人的卑微，且是又真实又公正（第 4 节）：这样在神面前，人怎能称义？怎能洁净？

人又卑微又恶毒，又属地又肮脏。人不能称义，也不能洁净。(1) 与神相比是这样。人的公义和圣洁与神的公义和圣洁相比简直算不了什么（诗篇 89: 6）。(2) 与神相争是这样。人若与神的话和神的旨意相争，必然一败涂地。神要显为公义，人要被定罪（诗篇 51: 4; 罗马书 3: 4）。神从不错判，没有特例，也没有上诉。(3) 在神眼里是这样。既然神如此伟大荣耀，那么罪恶深重的人在他面前如何站立得住呢？注意，[1] 人既然犯了罪，理应受到神公义的惩罚，在他面前不能称义。人不能宣称自己无罪，也不能列数自己的好处来平衡或减轻自己的过犯。圣经早已宣告世人都犯了罪。[2] 人既然出自妇人，本性就败坏，在圣洁的神面前显为污秽，在神眼中看为不洁。神洞察人的不洁，因此人在今生必定完全不配与满有恩典的神相通，在荣耀的将来也不配瞻仰他的荣美。所以我们才有必要藉着水和圣灵重生（约翰福音 3: 15），藉着基督的宝血洁净再洁净。基督是永不枯竭的泉源。

II. 他指出在神眼中连天上的万象都是又黑暗又有瑕疵的。与之相比，人更是卑微，更是微不足道。

1. 天上的星光虽为极美的受造物，在神面前不过是地上的浮云（第 5 节）：月亮在光中行走，众星在天上闪耀，外邦人为万象的光辉所折服，膜拜不迭，但在神面前，月亮也无光亮，星宿也不清洁。在荣耀的神面前，万象显得没有荣光，如同蜡烛在明亮的日头面前黯然失色。神的荣耀藉着他的旨意彰显出来，胜过最明亮的受造物。月亮要蒙羞，日头要惭愧；因为万军之耶和華必在锡安山作王（以赛亚书 24: 23）。天上的万象常被乌云遮掩；我们能很清楚看见月亮上的斑点，藉着望远镜还能看见日头上的斑点。但神看见的斑点，我们看不见。约伯竟然如此满有自信要在神面前申诉，难道他不怕神揭露连他自己都没有意识到的过犯吗？2. 人虽为高贵的受造物，在神面前不过是地上的虫蛆（第 6 节）：世人既然像虫一样，何来光辉、荣耀、纯洁和公义？世人像害虫（有人这样理解），不但卑微可鄙，而且又有害又可憎。世人像蠕虫（也有人这样理解），就是肉眼看不见的最小的动物，只能用显微镜看见。这就是人。(1) 何等卑微，何等渺小，与神和圣洁的天使相比是何等不值得一提。何等无价值，何等可鄙，本性败坏，且走向败坏。毫无骄傲的本钱，真应当谦卑！(2) 何等软弱无能，何等脆弱，绝不是全能之神的手。人岂能如此愚蠢想与造物主争竞？造物主岂不是要将他踩碎，比我们掐死一只虫还容易吗？(3) 何等肮脏，何等污秽。世人不洁净，因为他是虫，在腐败中滋生，在神面前如臭气。但愿我们赞叹神的降卑，居然与我们这样的虫立约相通，特别要赞叹神的儿子的降卑，居然如此倒空自己，说道：但我是虫，不是人（诗篇 22: 6）。

约伯记第二十六章

这是约伯对比勒达简短发言的简短回答。他不仅没有反驳他，还同意他的观点，且比他更颂赞神的伟大，更推崇神的能力，正如前面所说的（13：2）：“你们所知道的，我也知道。”^I 他表示比勒达的话与他所论及的主题无关，虽然又真又好，却不得要领（第 2-4 节）。^{II} 比勒达说这话是多余的，因为他也明白，也相信，也能说得出来，并且能说得更好，更能显明神的能力和伟大。他在后面果然如此（第 5-13 节），并得出结论，认为不管双方如何表达，这个话题都没有穷尽，都诉说不尽神的伟大（第 14 节）。

约伯责备比勒达（主前 1520 年）

1 约伯回答说： 2 无能的人蒙你何等的帮助！膀臂无力的人蒙你何等的拯救！ 3 无智慧的人蒙你何等的指教！你向他多显大知识！ 4 你向谁发出言语来？谁的灵从你而出？

人们也许始料不到，尽管约伯处于如此痛苦之中，仍能如此嘲笑他的朋友，且为自己直截了当的言语而得意。比勒达以为他的话十分漂亮，主题突出，言语华丽，不论是内容还是措词，都该名扬四海。但约伯却粗暴地指出比勒达的话并不如他想象的那样有价值，还狠狠地嘲弄了一番。他指出：

I. 他的话没什么了不起（第 3 节）：你向他多显大知识！这是一句讽刺，实际上指责比勒达所说的不过是自欺欺人。¹ 他以为自己说得十分明白，以为自己显明了大知识。他很欣赏自己的看法（我们也很容易这样），以为那必正确真实且容易明白，而别人的看法必是虚假错误且凌乱不堪。诚然，我们若诉说神的荣耀，也不能说得很明白，因为我们是透过模糊不清的镜子在观看，是透过反射，惟有到了天堂才能完全看清楚。这个世界上我们愚昧不能陈说（37：19）。² 他以为自己已经全都说了，虽然字句不多，却已经显明大知识。啊！比起这包罗万象的主题，他所显明的简直是又贫乏又稀少。

II. 他的话没什么作用。你所说的有什么用呢？你说得天花乱坠，但无能的人蒙你何等的帮助（第 2 节）？无智慧的人蒙你何等的指教（第 3 节）？约伯要他知道，¹ 他并没有给神带来什么帮助，神也不会领他的情。诚然，替神说话是我们的责任，我们自己也光彩，但是千万不要以为神离不开我们的事奉，也不要以为神因此就欠了我们什么。另外，我们的事奉若是出于争竞对立的心态，而不是真心荣耀神，那么神也不会悦纳。² 他并没有对约伯的案件带来什么帮助。他以为他的朋友们要大大地领他的情，因为当他们一筹莫展、没有力量、没有智慧的时候，他帮助他们着实痛扁了约伯一顿。辩论家一旦头脑发热，即使口才极差的，也会以为连真理都要感谢自己。³ 他并没有给自己带来什么帮助。表面上他要说服约伯，要教导他，安慰他，可实际上他的话不着边际，无法纠正任何错误，不能帮助他忍受苦难，也没有使他因此得益处：“你向谁发出言语来（第 4 节）？你这是在对我说话吗？你以为我像孩童需要这些教诲吗？这些教诲对身处我这样环境的人合适吗？”真实善良的事不一定都合适时。对于一个像约伯那样被降为卑、被碾碎、情绪低落的人，比勒达更应当传扬神的恩典和怜悯，而不是神的至大至尊，更应当提及全能者的安慰而不是全能者的可畏。基督知道怎样用言语扶助疲乏的人（以赛亚书 50：4），基督的传道人应当学习如何分解真理的道。神若不愿意叫人悲伤，我们也不要叫他们悲伤，不要像比勒达那样。所以约伯问他：谁的灵从你而出？意思是：“你的这些话能叫受伤的心灵得复兴、获释放、重新得力吗？”所以我们若指望朋友的安慰，往往就会失望。惟有圣灵保惠师做工时从不犯错，也从不半途而废。

5 在大水和水族以下的阴魂战兢。 6 在 神面前，阴间显露；灭亡也不得遮掩。 7 神将北极铺在空中，将大地悬在虚空； 8 将水包在密云中，云却不破裂； 9 遮蔽他的宝座，将云铺在其上； 10 在水面的周围划出界限，直到光明黑暗的交界。 11 天的柱子因他的斥责震动惊奇。 12 他以能力搅动（或译：平静）大海；他藉知识打伤拉哈伯， 13 藉他的灵使天有妆饰；他的手刺杀快蛇。 14 看哪，这不过是 神工作的些微；我们所听於他的是何等细微的声音！他大能的雷声谁能明透呢？

约伯和朋友们之间因观点不同而争论，但争论中真理仍得荣光。有一点他们观点一致，就是神的荣耀和权势是无限的。当争论各方不再争论，而是对神的至高至尊赞不绝口，那么真理将要夸胜，将要发出光辉！但愿所有论及信仰问题的争论都能这样了结，都能一心一口荣耀神（罗马书 15:6），众人之主，我们的主。这一点我们都附和，都赞同。

1. 这里列举许多例子说明神以智慧和能力创造万有，且以智慧和能力托住万有。

1. 环顾周围的大地和海洋，就能看见无数令人惊叹的例子证明神是无所不能，这几节经文提到几点。（1）他将大地悬在虚空（第 7 节）。茫茫大地没有柱子支撑，也不挂在某根轴上，但却藉着神的大能安然定格在自己的位置，承受自身的重量。人手再巧也无法把鸿毛挂在虚无之上，但神的智慧能将整个地球挂在虚空之中。诗人曰：大地自倚自悬（译者注：出自古罗马诗人奥维德的《变形记》）。使徒称：常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希伯来书 1:3）。挂在虚空的大地成了我们的落脚之地，承载我们的体重，但却不能成为我们的心之所在，也承载不住我们灵魂的重量。（2）他在水面的周围划出界限（第 10 节），把众水圈住，不再转回遮盖地面（诗篇 104:9）。这界限不可挪移，不可摇动，不会衰退，直到日夜都废去（译者注：这是钦定本第 10 节下半句的直译）。那时，时间就不再有了。这里表现神统管汹涌澎湃的海水，说明他的权能。另参考耶利米书 5:22。这里还表现神顾念居住在地上的那些可怜的罪人。他们虽罪有应得，却蒙神的怜悯，没有像古时的人那样被大水灭绝，以后也要如此，要为将来的烈火存留。（3）他在水之下造死物（译者注：这是钦定本第 5 节的直译）。利乏音水怪在大水之下被造，就是像鲸鱼那样的庞然大物，在无数的水族之中，帕特里克主教这样解释。（4）神以暴风雨撼动群山，这里称之为天的柱子（第 11 节），并以能力搅动大海（第 12 节）。在神面前，沧海奔逃，大山踊跃（诗篇 114:3,4）。另参考哈巴谷书 3:6。暴风在汪洋之上开道，将大水分开；而后风平浪静，又将巨浪履平。参考诗篇 89:9,10。有人认为约伯生活在摩西时代或更晚一些，他们把这段理解为红海在以色列百姓面前分开，埃及人被淹。他藉知识打伤拉哈伯；拉哈伯这个词常用来代表埃及，见诗篇 87:4；以赛亚书 51:9。

2. 再想想地狱，虽然眼不能见，却能在那里看见神的权能。第 6 节中的“阴间”和“灭亡”，我们可以理解为死人葬埋之地。人虽看不见，都在神的眼皮之下，这应当坚固我们对死人复活的信念。神知道在哪里能把散乱的元素和被吞灭的尸体找回来。我们也可以理解为被定罪之人的去处，在那里恶人的灵魂受苦受煎熬。地狱和毁灭在经上称之为在耶和華眼前（箴言 15:11），这里称为不得遮掩。启示录 14:10 也许引用了这段，那里提到罪人在圣天使（就是在敬拜赞美神的天使）和羔羊面前受痛苦。这样理解能更清楚解释第 5 节，有些古老的版本是这样的（我认为这与利乏音这个词的意思更加吻合）：看哪！巨人在水下呻吟，那些与它们同住的也在呻吟。接下来说：地狱也不得遮掩，指的是古代巨人被淹。学识渊博的约瑟夫·米底先生就是这样理解的，也解释了箴言 21:16，在那里地狱称之为阴魂的会，所用的字与这里相同。他将那段经文解释为巨人的会，暗指古代巨人被淹。不敬虔之人永远灭亡，居住在幽暗之地的人呻吟，这些岂不更显明神的主权吗？不与圣天使一起敬畏敬拜神的，就要永远与鬼魔一起惧怕战惊。神都因此得着荣耀。

3. 再抬头望天，也能看见神的主权和权能。（1）神将北极铺在空中（第 7 节），如同在起初铺张穹苍如铺幔子（诗篇 104:2），穹苍且要继续这样铺开，直到末日的大火，那时就好像书卷被卷起来（启示录 6:14）。他提到北极，因为约伯的所在地（与我们一样）位于北半球，穹苍在辽阔的天空铺开。另参考诗篇 89:12。与之相比，这个世界是何等虚空！（2）神托住空气以上的水（创世记 1:7），不让它像古时那样降到地上（第 8 节）：他将水包在密云中，严严实实地装在口袋里，直到需要用的时候。尽管水的重量不断加增，云却不破裂，不然的话大水就会倾泻而下。但水却化为云层一点一滴降下来，神怜悯大地，随己意下小雨或大雨。（3）神隐藏上天的荣耀，就是我们这些可怜的将死之人无法承受的荣耀（第 9 节）：他遮蔽他的宝座，就是他荣耀的居所，将云铺在其上，他在那里施行审判（22:13）。神要我们活着凭信心而不是凭感觉，这在现阶段是十分适宜的。若是神的宝座现在就向我们显现，而不是到将来的大日，那么这审判的结果就不好了。布拉克摩男爵有诗曰：

他拉上一层遮阴的薄纱，
将密云铺在其间，

免得那光芒绝伦的宝座，
刺瞎我们的双眼。

(4) 天上光辉的妆饰是神手中的工(第 13 节)：藉他的灵，就是那在水面上运行的永恒的灵，万象藉他口中的气而成(诗篇 33: 6)。他不仅创造万有，还美化万有。夜间以众星点缀，白昼以日光绘制。神既造人，使人仰望(他赐给世人仰脸之能)，就装饰万有，邀请世人欣赏观望。灿烂的日光和闪闪星空悦人眼目，其数目、规律和分布，如同无数金色的饰钮美化我们头顶上的华盖。神藉着这一切要引领我们赞美伟大的造物主，也是众光之父，说道：“若是通道都如此富丽堂皇，宫殿本身岂不更美！若是可见的万有都如此荣耀，那不可见的真可想而知！”看见前院的美丽饰物，就能想象正殿的贵重摆设。若是众星如此耀眼，那天使岂不更加耀眼！他的手造就弯曲的蛇(译者注：这是钦定本第 13 节下半句的直译)，这句的意思不太清楚。有人认为这是万有的一部分，指银河系。也有人认为这是一个具体星系的名称。这个词在以赛亚书 27: 1 中用来指鳄鱼，也许这里指的是鲸鱼或鳄鱼，表明造物主的大能。神把这点亲自表现了出来(第 41 章)，约伯为什么不能呢？

II. 他最后以可畏的“等等”作为结束(第 14 节)：看哪，这不过是神工作的些微，不过是他智慧权能的皮毛，不过是他所行的道，是他显明给世人的一部分。这里，1. 他带着赞美之心承认人略知一些神的事。他所说的以及比勒达所说的都是神所行的道，都是他们所听到的，只是一部分。但是，2. 他更感叹那鲜为人知的奥秘。人所论到的不过是一部分，是一小部分。较之神的内在和神的本质，人所知道的简直是微乎其微。即使神向我们显明了许多，我们自己也多有探究，世人仍不甚明白神，只好说：这不过是神工作的些微。藉着神的工和神的话，我们听闻一些，但我们所听於他的是何等细微的声音？我们知道的甚少，说预言也不完全。即使说了所有该说的话，我们仍应当像圣保罗那样，坐在深不可测的深渊边缘赞美其深奥：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罗马书 11: 33)！在今世我们能听说和明白的只是一小部分。神的无限不为世人所知。人的理解力和能力既软弱又肤浅，一定要到将来的世界才能完全明白神的荣耀。世人连神的雷声轰轰都不能明白(就是他的权能所发的雷声)，这不过是神在世人居住的地上所行的一件小事。另参考 37: 4, 5, 何况是他至大至高的能力，他可畏的作为，以及他怒气的权势(诗篇 90: 11)？神真伟大，我们真不明白。

约伯记第二十七章

约伯曾埋怨他的朋友急于打断他，不让他说话：“请忍耐一下，让我说完。啊，但愿你们能闭嘴！”可是现在，他们似乎都没了气，只是让他尽情地说。也许他们被说服了，相信约伯是对的，也可能他们失望了，不再相信约伯能听劝。不管怎样，他们都放下武器，放弃了战斗。约伯却对他们毫不留情，迫使他们离开战场。真理之伟大，迟早要获胜。约伯在前面所说的(第 26 章)足以回答比勒达的发言。这里他停顿了一下，看看琐法是否想发言。既看见他不愿说话，约伯就继续说，不再被打断，也不再被干扰，在这件事上尽情地说。I. 他先是庄严声明自己的正直，声明他决心持守自己的正直(第 2-6 节)。II. 他们指责他不敬虔，这使他极为不安(第 7-10 节)。III. 他表示恶人虽然兴旺许久，最终必面临可悲的下场。所临到他们的咒诅也要临到他们的家人(第 11-23 节)。

约伯声明自己的正直(主前 1520 年)

1 约伯接著说： 2 神夺去我的理，全能者使我心中愁苦。我指著永生的神起誓： 3 我的生命尚在我里面；神所赐呼吸之气仍在我的鼻孔内。 4 我的嘴决不说非义之言；我的舌也不说诡诈之语。 5 我断不以你们为是；我至死必不以自己为不正！ 6 我持定我的义，必不放松；在世的日子，我心必不责备我。

约伯在这里的话称为谚语(译者注：钦定本第 1 节可直译为“约伯继续他的谚语”)，这是所罗门箴言的标题，因为它庄重有力，很有教导意义，而且话中带有权柄。这个词来自另一个词，意思是统治或管辖。有人认为这表示约伯在辩论中获胜了，这里说话的语气像是挫败了他们一样。说话的人若能抓住听众的心，就可称为优秀演说家。约伯在这里就是这样。他和朋友之间争执了很久，现在他们好像准备妥协了。既然人以起誓为实据，了结各样的争论(希伯来书 6: 16)，

约伯就在这里用庄严的誓言来坚持自己的话，维护自己的正直，驳斥并止息反对意见。若是他言语有误，就愿意负完全责任。请看这里：

I. 誓言的形式（第 2 节）：神夺去我的理，我指着永生的神起誓。这里，1. 他十分敬畏神，称他为永生的神（就是永远活着、永恒的、自有的神），并请求他来做握有主权的审判者。若要以某物起誓，没有比神更大的，起誓不藉着神那就是羞辱神。2. 但他言辞生硬，很不妥当，说神夺去了他的理（意思是在这场争论中拒绝给他公断，好像与他作对一样），叫他继续受苦受难。为了这一点，朋友们指责他，并剥夺了他希望澄清自己的机会。以利户驳斥了他的这番话（34：5），神在一切所行的事上都是公义的，他绝不会夺去人的理。神的恩惠若是不立即显明，我们就立即大失所望。我们是何等灵里贫穷、在等候神的时候是何等疲倦灰心！他还责怪神使他心中愁苦，不但不帮他，反而表明要与他作对，使他受这些痛不欲生的苦难，毫无安慰可言。我们因缺乏耐心就心中愁苦，却埋怨是神使我们心中愁苦。不过我们也看见约伯的信心，他相信自己所受的苦必有益处，也相信神必是良善。虽然神仿佛向他发怒，眼下好像与他作对，但他仍满怀喜乐地把自己的事交在神手中。

II. 誓言的内容（第 3, 4 节）。1. 决不说非义之言，也不说诡诈之语。他平时就不撒谎，在这场争论中他说的也都是心里话，不愿口是心非使良心不安。不能坚信的事实或理论，他从不坚持或肯定，也从不否定事实，不管对己是否有利。朋友指责他虚伪，他随时准备回应所有的盘问，即使起誓也愿意。他若知道自己有错，就决不会反驳别人的指责，只会声明事实，全部事实，除了事实还是事实，且以虚伪为可耻。另一方面，既然他知道自己正直，不像朋友们所指控的那样，他就决不背弃正直，不以无罪为有罪。即使他们无端诽谤他，他仍不屈不挠。人不应当作假见证伤害邻舍，也不应当作假见证伤害自己。2. 一辈子持守自己的信念（第 3 节）：我的生命尚在我里面。我们抵挡罪的决心应当如此坚定，要有一辈子的决心。在有疑问或不重要的事上，这样断然立誓是不妥当的，也许我们会由于某些原因改变主意，神也会把隐而未现的事显明给我们。但在清楚明白的事上，我们必须十分肯定决不说恶言。约伯如此下决心，暗含着一个原因，就是我们的生命之气不会永存。过不了多久，我们都要咽下最后一口气，所以当我们气息尚存，就必须不说恶言。不要说谎言，在死后要受清算的事都不要说，也不要做。我们的生命之气也称为神所赐呼吸之气，因为他将这气吹进我们的鼻孔，这是我们的不该说恶言的另一个原因。我们的生命气息是神给的，所以只要我们还有气息就应当赞美他。

III. 誓言的含义（第 5, 6 节）：“你们如此缺乏爱心指责我，我断不以你们为是，断不承认自己虚伪：不，我至死必不以自己为不正！我持定我的义，必不放松。”1. 他要永远做诚实人，要永远持守自己的正直，不离弃神，不像撒但藉着他妻子要他离弃神那样（2：9）。约伯在这里想到了死，想到要预备死，因此他决不放弃自己的信仰，尽管他已经在世上一无所有。注意，预备死的最佳方法就是至死持守自己的正直。“至死”就是“即使我在苦难中死了，我也不藐视神，不藐视我的信仰。即使他杀我，我也要信靠他（译者注：这是钦定本 13：15 上半句的直译）。”2. 他要永远坚信自己是诚实人，永不动摇，也永不抛弃自己的良心、安慰和自信。他定意要捍卫自己的正直到底。“神知道，我心里知道，我永远是好意，从不故意忽略自己的责任，从不故意犯罪。这是我的喜乐，无人能夺去。我绝不撒谎。”正直人受诽谤，被斥为虚伪，这往往是他们的分。但他们应当勇敢地抵挡这些诽谤，而不是在诽谤面前灰心，也不要因为这些诽谤就轻看自己，正如使徒所言（希伯来书 13：18）：因我们自觉良心无亏，愿意凡事按正道而行。诗曰：

愿这成为你的堡垒，
保守你良心纯洁。

约伯因朋友的指控而有不少怨言，但（他说）我心必不责备我，意思是：“我必不给我的心任何理由责备自己，我要持守一颗清洁的心，不给它任何空间责备自己。”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罗马书 8：33）。人若下决心不叫良心责备自己，同时又故意做错事受良心的责备，这是羞辱神（良心是神的代表），也是得罪自己。人若犯罪，那么有良心责备自己，那是好事。参考撒母耳记下 24：10。但人若下决心不叫良心责备自己，同时又能持守正直，那就是粉碎恶者的阴谋（那恶者试探良善的基督徒，要他们怀疑自己不是神的儿女：你若是神的儿子），就是与圣灵同工，圣灵要为他们作见证。

不敬虔之人的光景（主前 1520 年）

7 愿我的仇敌如恶人一样；愿那起来攻击我的，如不义之人一般。 8 不敬虔的人虽然得利，神夺取其命的时候还有甚么指望呢？ 9 患难临到他，神岂能听他的呼求？ 10 他岂以全能者为乐，随时求告神呢？

约伯在前面庄严声明他以正直为怀，这里进一步澄清自己，表示他惧怕沦为不敬虔的人。

I. 他告诉我们，他想到这点就惊慌，因为他确信不敬虔的人和恶人的下场非常可悲（第 7 节）：愿我的仇敌如恶人一样，这是谚语式的说法，正如但以理书 4: 19 中的一样：愿这梦归与恨恶你的人。约伯从不走恶道，也从不喜悦恶道。若是他蒙允许咒诅世上最坏的仇敌会有什么祸患，他就会咒诅他得着恶人的分，因为这是最坏的结局。这并不是说我们都可以咒诅别人是恶人，也不是说可以随意把原本不是恶人的人当成恶人。这是要强调我们宁可做乞丐，做亡命之徒，或终身为奴，也不要落入恶人的下场，别看他们是多么奢华，外表多么显赫。

II. 他给我们几点原因。

1. 因为不敬虔之人的指望不会成就（第 8 节）：不敬虔的人有什么指望呢？比勒达曾提到这点（8: 13, 14），琐法（11: 20）也同意，他们都十分肯定不敬虔之人没有指望。这恰如其分地说明为什么他不愿意离弃自己的正直，而是紧紧持守。注意，一想到恶人的可悲下场，尤其是不敬虔之人的可悲下场，我们更应做正直人（若非如此我们就灭亡了，且是永远灭亡），更应显明自己是正直人。若是这样的大事仍然悬而未决，我们怎能安心呢？约伯的朋友要证明他的盼望无非是不敬虔之人的指望（4: 6）。他说：“不是的。我不会这么愚蠢，不会建造在这样腐朽的根基上。不敬虔的人有什么指望呢？”看看这里：（1）他自欺。他得了利，有了指望，这是他得以炫耀的一面。神允许他以虚假得利，得世人的称赞和羡慕，得世上的财富。耶户倚仗虚假得了国，法利赛人倚仗虚假得了许多寡妇的房产。不敬虔之人的指望就是得利，这就是他的指望。他指望自己在另一个世界亨通，因为他觉得在这个世界上如此，就希望自己心想事成。（2）他会失望。他最终必发现自己上当了，因为：[1] 神必夺取他的命，尽管他十分不情愿。今夜必要你的灵魂（路加福音 12: 20）。施行审判的神要将他取去受审判，定他永世的光景。他必落入永生神的手中，立即受审判。[2] 他的指望是什么呢？必是虚空，是谎言，不会有别的。他所指望的地上的财富不得带走（诗篇 49: 17）。他所指望的另一个世界的福祉也必轮不到他。他指望去天堂，却要蒙羞，大失所望。他试图仰仗自己的外表、特权和行为，但所有这一切都被视为虚无：我从来不认识你，离开我去吧（马太福音 7: 23）！总之归纳一句话，不敬虔的人虽多有得利多有指望，在死的那一刻必将十分可惨。

2. 因为不敬虔之人的祷告不蒙垂听（第 9 节）：患难临到他，神岂能听他的呼求？不会。神不会听他的。若是恶人真心悔改，神会听他的呼求且悦纳他（以赛亚书 1: 18）。但他若顽梗不化，就别想蒙神的恩惠。注意看，（1）患难要临到他，必会临到他。今世的患难往往出人意料地临到那些最亨通最以为稳妥的人。死亡要临到他，患难也随之而来，因为他不得不离开这个世界，不得不离开所有心爱的东西。审判的大日要临到，不敬虔之人要惊恐（以赛亚书 33: 14）。（2）那时他要呼求神，要祈祷，迫切祈祷。人若在亨通之时藐视神，若从不祷告或只是冷淡不经意地祷告，一旦患难临到也会转向神迫切祈求。但是，（3）神岂能听他的呼求？神告诉我们，在今世的患难中他不会垂听那些心中注重罪孽（诗篇 66: 18）、将假神接到心里（以西结书 14: 4）之人的呼求，也不听转耳不听律法（箴言 28: 9）之人的呼求。你们去哀求所选择的神（士师记 10: 9）。在将来的审判中，神必不垂听那些生来死去都不敬虔的人。他们阴郁的哀歌不会令人可怜。你们遭患难，我就发笑（箴言 1: 26）。缠扰不休的祈祷要被丢弃，乞求要被拒绝。审判不会妥协，判决不可逆转。参考马太福音 7: 22, 23；路加福音 13: 26。再参考愚拙童女的故事（马太福音 25: 11）。

3. 因为不敬虔的人口称信神却不得安慰，也不牢靠（第 10 节）：他岂以全能者为乐？不会，平时不会（他不过是以世上的利益为乐，以肉体的情欲为乐），患难临到时也不会。他岂随时求告神呢？不会，他在亨通之时不但不求告神，反而藐视神。在患难之时不但不求告神，反而咒诅神。信仰若没给他什么好处，他就厌倦信仰，且随时会抛弃信仰。注意，（1）人若口称信神却不以神

为乐，若没有恒心，只是把信仰当成任务，当成苦差事，当成疲乏之事，若只是利用信仰达到自己的目的，一旦目的达到就把信仰抛在一边，若只是赶时髦呼求神，或只是一时兴起呼求神，一旦遇上其他人或一旦热度减退就不再呼求神，那么他就是不敬虔的人。（2）不敬虔的人不能恒心信神，因为他们不以神为乐。人若不以全能者为乐就不能随时求告他。人在信仰中得到的安慰越多，就会越持守信仰。不以神为乐的人很容易被肉体的情欲拐骗了去，以致离弃自己的信仰。这样的人很容易在今生的患难中崩溃，远离自己的信仰，不随时求告神。

恶人的下场（主前 1520 年）

11 神的作为，我要指教你们；全能者所行的，我也不隐瞒。 12 你们自己也都见过，为何全然变为虚妄呢？ 13 神为恶人所定的分，强暴人从全能者所得的报（原文是产业）乃是这样： 14 倘或他的儿女增多，还是被刀所杀；他的子孙必不得饱食。 15 他所遗留的人必死而埋葬；他的寡妇也不哀哭。 16 他虽积蓄银子如尘沙，预备衣服如泥土； 17 他只管预备，义人却要穿上；他的银子，无辜的人要分取。 18 他建造房屋如虫做窝，又如守望者所搭的棚。 19 他虽富足躺卧，却不得收殓，转眼之间就不在了。 20 惊恐如波涛将他追上；暴风在夜间将他刮去。 21 东风把他飘去，又刮他离开本处。 22 神要向他射箭，并不留情；他恨不得逃脱 神的手。 23 人要向他拍掌，并要发叱声，使他离开本处。

约伯的朋友们常常看到恶人受患难遭毁灭，尤其是欺压人的恶人。约伯则在激烈的争论中十分肯定这些人的亨通。可现在，一旦争论开始降温，他开始愿意承认他们的观点大致相同，承认他们之间的真正区别所在。1. 他同意恶人都要面临祸患，神迟早必要用他的方法清算残暴的欺压者。对于他们藐视神、欺压邻舍的恶行，神的审判必要报应在他们身上。这个事实得到极大的印证，因为每一个参与辩论的人即使在怒气中也完全同意这一点。但是，2. 双方也有不同意见：他们认为恶人所应得的审判在今世就要众望所归地临到。以利法说，恶人一生之日劬劳痛苦（15: 20），在平安时，抢夺的必临到他那里（15: 21），他不得富足（15: 29），他的日期未到之先，这事必成就；他的枝子不得青绿（15: 32）。比勒达则说，恶人坚强的脚步必见狭窄（18: 7），四面的惊吓要使他害怕（18: 11）。琐法也说，恶人吞了财宝，还要吐出（20: 15），他在满足有余的时候，必到狭窄的地步（20: 22）。约伯却认为，审判往往没有快快落在恶人身上，而是耽延一段时日。他在前面已经提到复仇要延缓（第 21、24 章），这里他表明复仇必定大大地临到。延缓并不表示宽容。

I. 约伯在这里要彻底说清这个问题（第 11, 12 节）：我要指教你们。真实良善的观点，人不应轻看，即便这观点来自病痛中人、穷人甚至是脾气暴躁的人。请注意看，1. 他要指教他们什么：全能者所行的，指的是神的谋略、目的和作为，是关乎如何处置恶人的。这些事向世人隐藏，人不能妄自论断。约伯说，我也不隐瞒。神不向我们隐瞒的事，在教导别人的时候也不能隐瞒。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申命记 29: 29）。2. 他如何指教他们：藉着神的手（译者注：钦定本第 11 节上半句直译为“我要藉着神的手指教你们”），意思是藉着神的能力和帮助。人若致力于指教别人，必须倚靠神的手引领自己，开启自己的耳（以赛亚书 50: 4），开启自己的口。神用大能的手指教的人（以赛亚书 8: 11）最有能力指教别人。3. 他们为何要听他的指教（第 12 节）：他们自己所看见的可以作证，你们自己也都见过（然而听见、看见、知道还不够，还需要受教才得完全），可以叫他们对他有正确的评判。“为何全然变为虚妄，竟然因为我受苦就判定我为恶人呢？”人一旦明白真理且应用真理，就能纠正自己因错误而产生的虚妄念头。他现在尤其要摆在他们面前的，是神为恶人所定的分（第 13 节）。比较 20: 29。恶人在世上的分也许是财富，是特权，但在神面前，他们的分却是灭亡，是凄惨。也许他们能超越地上权势的掌控，但全能者有能力对付他们。

II. 他表示恶人也许在某些事上亨通，但毁灭也要在这些事上接踵而至。这是他们的分，是注定的，无法逃脱的。

1. 也许恶人子孙满堂，但毁灭要临到他们的子孙。他的儿女增多（第 14 节）或他的儿女为大（有人这样解释），有许多儿女，且地位显赫，财产丰富。属世的人因有儿女就心满意足（诗篇 17: 14），言下之意，他们的子女也心满意足。父母活在对子女的指望中，因他们地位晋升而得尊荣。

但他们的子女越多，留下给他们的越丰富，神审判的箭头就越要对准他们，就是那三种严厉的审判：刀剑、饥荒和瘟疫（撒母耳记下 24: 13）。（1）有些人要死于刀剑，也许是战争（他们训练儿女以刀剑而生，像以扫那样，创世纪 27: 40，这样的人往往也死于刀剑，只是迟早而已）。也许是公义审判的刀剑，也可能是谋财害命之人的刀剑。（2）也有些人要死于饥荒（第 14 节）：他的子孙必不得饱食。他以为留下大笔财产给子女，可他们沦为贫穷，不能维持生计，至少不能活得快活。他们贫穷，缺食少穿；他们贪心，不能满足于已有的，因为不像过去那么多，那么奢华。你们吃却不得饱（哈该书 1: 6）。（3）所遗留的人必死而埋葬，要死于瘟疫，也称为死亡（启示录 6: 8），一旦死了就要赶紧偷偷地埋葬，没有葬礼。他被埋葬，好像野驴一样（耶利米书 22: 19）。连寡妇也不哀哭，她们无法承担丧礼的费用。也可以理解为这些恶人由于生前作恶，死后无人哀悼，连他们的寡妇也觉得快乐，因为终于摆脱了他们。

2. 也许恶人产业极大，但毁灭也要临到他们的产业（第 16-18 节）。（1）假设他们很富足，衣食用度样样俱全。他们积蓄银子如尘沙，预备衣服如泥土。衣服堆积起来如同堆积尘土一般，也可能指他们衣物过多成了累赘。他们堆积衣物如厚土（译者注：钦定本将哈巴谷书 2: 6 中“增添不属自己的财物”译为“堆积衣物如厚土”）。看看世人是如何费尽心机积攒世上的财物。有了还要有，直到银子长锈，衣服被虫咬（雅各书 5: 2, 3）。但结果呢？自身并没有任何益处。即使别人没有掠夺他，死亡也要掠夺他（路加福音 12: 20）。不但如此，恶人的衣物，义人却要穿上，他的银子，无辜的人要分取。[1] 义人要得到，要分取。恶人以不诚实的手法得来的财富，神的旨意要叫义人以诚实的手法获得。罪人为义人积存资财（箴言 13: 22）。神随己意散去各人的财产，使人的意愿互相矛盾。恶人所恨、所迫害的义人将要享用恶人处心积虑得来的财富，时候一到就要连本带利夺回恶人强夺的财产。埃及人的珠宝成了以色列人的工价。所罗门也观察到，神使罪人为义人而劳苦：惟有罪人，神使他劳苦，叫他将所收聚的、所堆积的归给神所喜悦的人（传道书 2: 26）。[2] 义人要用恶人的财富行善。义人不会像堆积银子的恶人那样堆积银子，而是会分给穷人，会分给七人，或分给八人（传道书 11: 2），这样做最稳妥。金钱好比肥料，若不撒开就毫无作用。神若使义人富裕起来，他们应当记住自己不过是管家，日后必要交账。恶人得不义之财，那是给家人带来咒诅，义人将之用在正途，那是给家人带来祝福。人以厚利加增财物，是给那怜悯穷人者积蓄的（箴言 28: 8）。（2）假设他们为自己建造又坚固又美观的房屋，但这些好比是虫在旧衣服里做窝，很快就会动摇（第 18 节）。他们像虫一样觉得稳妥，不担心危险，但事实要证明这一切不能持久，好比守望者所搭的棚，很快要拆除。所在之地也会不认识他。

3. 他们虽健康长寿，毁灭要临到他们本人（第 19 节）：他虽富足躺卧睡觉，在大富大贵里安息（灵魂哪，你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乐吧，路加福音 12: 19），虽躺卧在自己的坚固城里，在别人眼里似乎又快活又安逸。但他却不得收敛，意思是他心绪不定，没有平安，不能安心享受，睡眠不如别人想象的那么踏实。他躺卧，富足的人丰满却不容他睡觉，至少不如劳碌的人睡得香甜（传道书 5: 12）。他躺卧，但直到天明都辗转不能入睡，生怕转眼之间就不在了，眼看着自己和一切财富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他越担心就越惧怕，担惊受怕使他不得安宁。人伺候他上床，发现他总不快乐。最后人们都来给他送葬，看见他死时和死后都十分凄惨。

（1）他死时十分凄惨。死亡对他来说是惊吓的王（第 20, 21 节）。他若得了必死的病，那会是何等惧怕！惊恐如波涛将他追上，如同被汹涌的潮水所包围。想到自己将要离开世界，他就战惊。想到自己将要去的另一个世界，他就更加战惊。用所罗门的话形容，就是他多有烦恼，又有病患呕气（传道书 5: 17）。[1] 这些惊恐使他在寂静阴郁中绝望。那时神的忿怒犹如暴风，死亡犹如暴风，在夜间将他刮去，无人知晓，无人注意到。[2] 这些惊恐也可使他在公开喧嚷中绝望。那时东风把他飘去，又凶猛又吵杂又恐惧，犹如在大风中刮离本处。对敬虔的人来说，死亡好比一阵轻风，将他徐徐带进天国。但对恶人而言，死亡犹如东风，好比暴风骤雨，叫他在惊慌失措中急急走向灭亡。

（2）他死后十分凄惨。[1] 他的灵魂落在公义之神的忿怒之下。正因为惧怕神的忿怒，才使他面临死亡时惊慌失措（第 22 节）：神要向他射箭，并不留情。活着的时候尚能得些怜悯，可现在神的忍耐已经过去，不再怜悯他，而是把盛满大怒的碗向他倾倒。神的忿怒若是倒在人身上，人就绝不能逃脱，也绝无法忍受。经上记着说神从天上降大石头在迦南人身上（约书亚记 10: 11），

这是极其恐怖的死刑。但神的忿怒若重重地降在罪人的良心上，犹如那片圆铅（撒迦利亚书 5: 7, 8），那就是更恐怖的刑罚。被定罪的人见到神的忿怒倾倒在自己身上，妄想逃出神的手心，却是不能：地狱的门上了锁，装上了铁栅栏，又有深渊限定，想要呼叫大石群山的遮掩都是枉然。如今神伸出恩典的膀臂要悦纳世人，人若现在不听劝告，神很快就要伸出忿怒的膀臂来毁灭他们，到那时他们就不能逃脱。[2] 他要臭名远扬，落在义人的愤怒之下。人要向他拍掌，意思是人要因神的审判而欢呼，因恶人的倾倒而喜乐。恶人灭亡，人都欢呼（箴言 11: 10）。神埋葬恶人之时，人人都要发叱声，使他离开本处，叫他遗臭万年。恶人生前在哪里被高举，死后就要在哪里被嗤笑（诗篇 52: 6），他的骨灰就要在哪里被践踏。

约伯记第二十八章

这一章的语气与本书的其他章节十分不同。约伯忘记了自己的病痛，忘记了所有的烦恼，这里说的话像一个哲学家或艺术大师。这段话里涉及许多自然哲学和道德哲学的内容。问题是，这番话怎么会出现在这里？毫无疑问，这不仅仅是为了娱乐，也不仅仅是罢战离题，即使是娱乐或离题也无损它的价值。争论过于激烈，宁可罢战也不要发怒。这番话满有智慧，且与主题十分有关。约伯和朋友们正在谈论神的旨意如何对待恶人和义人。约伯表示有些恶人不论是生是死都亨通，但也有些今世就公开受到神的审判。但若有人问，为何有些在今世受审判，有些又不在今世受审判？那么应当告诉他们，这个问题无法回答。神掌管世界的方法和缘由都向我们隐藏，我们不该自以为明白，也不该追根问底。琐法曾希望神能把智慧的奥秘指示给约伯（11: 6）。约伯说，“不，奥秘的事不属于我们，惟有明显的事才属于我们。”参考申命记 29: 29。这里他指出，I. 关于世上的财富，世人是何等煞费心机大加追求，费尽苦心，机关算尽，甘冒大风险也要得到（第 1-11 节）。II. 关于智慧（第 12 节）。从广义来说，智慧极为宝贵，其价值不可估量（第 15-19 节），其所在十分隐密（第 14, 20, 22 节）。从狭义来说，有一种智慧隐藏在神里面（第 23-27 节），也有一种智慧向世人显明出来（第 28 节）。人不应该探究前者，若想探究后者则多多益善，因为这才是与我们休戚相关的。

人所能发现的（主前 1520 年）

1 银子有矿；炼金有方。 2 铁从地里挖出；铜从石中融化。 3 人为黑暗定界限，查究幽暗阴翳的石头，直到极处， 4 在无人居住之处刨开矿穴，过路的人也想不到他们；又与人远离，悬在空中摇来摇去。 5 至於地，能出粮食，地内好像被火翻起来。 6 地中的石头有蓝宝石，并有金沙。 7 矿中的路鸞鸟不得知道；鹰眼也未见过。 8 狂傲的野兽未曾行过；猛烈的狮子也未曾经过。 9 人伸手凿开坚石，倾倒山根， 10 在磐石中凿出水道，亲眼看见各样宝物。 11 他封闭水不得滴流，使隐藏的物显露出来。

在这里约伯指出，1. 世人的智谋能使人探究自然奥秘，获得其中的宝藏。他们凭着聪明、殷勤的探索，能成为知识和财富的主人。可这是否就意味着世人也可藉着这些智谋弄明白为什么有些恶人亨通、有些受惩罚，为什么有些义人亨通、有些受苦呢？不，断乎不能。人可以发现地里的溶洞，却无法明白天上的谋略。2. 世人费尽心机要致富。前面他指出恶人积蓄银子如尘沙（27: 16），这里他指出恶人所深爱的银子从何而来，他们如何得到这些银子，为的是要表明恶人实在不该炫耀自己的财富和奢华。请注意看这里：

I. 世上的财富藏在地下。那里有金矿银矿，挖掘以后提炼而成（第 1 节）。矿石在地里与尘土废渣混在一起，像是毫无价值之物，与一般的尘土无异。大量的矿石躺在地里未被发现，直到大地和一切的工都被烧尽。圣赫伯特先生在他题为“贪婪”的诗作里论到了这一点，为的是叫人羞耻，不再贪爱钱财。诗曰：

金钱哪，你这福祉的因缘，
 你何等靓丽，究竟从何而来？
 我知道你的出身，又寒微又低下，
 被人在矿里发现时，你是又可怜又肮脏。
 如今这伟大的王国，
 你居然唾手而得。

当年你是何等贫乏荒凉，
人把你从幽暗的洞里挖出来。
称你为他的财富，成就你的富贵，
但人挖了你出来，自己却坠入深渊。

铁和铜没那么有价值但却更实用，从地里挖出（第 2 节），产量极高，却因此压低了价格，但对人则十分有用。其实人可以没有金子，却不能没有铁。不仅如此，至于地，能出粮食（第 5 节），指的是能维系生命的粮食。人的日常供应从地里而出，为的是提醒世人自己的来源。人出自尘土，也要速速归于尘土。地内好像被火翻起来，指闪亮如火的宝石，或容易着火的硫磺石，或适合燃烧的煤。我们的食物出自大地，燃料也出自大地。蓝宝石和别的宝石在那里，金沙也从那里挖出来（第 6 节）。满有智慧的造物主把这些东西安置在地里，1. 不叫我们看见，为的是教导我们不要定睛在这些东西上（箴言 23: 5）。2. 叫我们踩在脚下，为的是教导我们不要揣在怀里，也不要放在心上，而是带着圣洁的蔑视踩在脚下。看哪，遍地满了神的丰富（诗篇 104: 24）。由此可见神是多么伟大，地和其中所充满的都属耶和華（诗篇 24: 1）。天上必定更加满有神的丰富，那是大君王的城。与之相比，大地不过是贫乏之国。

II. 若要获得地里隐藏的财富十分困难。1. 很难找到：银矿只是偶有发现（第 1 节）。宝石虽然自身闪亮，却深埋在地下，无人能见，因此称为幽暗阴翳的石头。人需要探寻良久方能找到。2. 即便找到也很难获得。人必须有智谋，精心策划动工，才能将这隐藏的宝藏弄到手。他们必须点灯为黑暗定界限，若是一次不成，一种方法失败，就要尝试另一种方法，仔细探索每一块石头，直到极处（第 3 节）。他们必须与地下水搏斗（第 4, 10, 11 节），必须凿石开道，直捣山根（第 9 节）。神叫人获得金银宝石的过程相当艰难，（1）为的是叫人勤奋。俗话说，劳动是神叫人获得万物的代价。若是贵重之物太过轻而易举地得到，人就不会勤奋。人在地上致富尚且不易，更何况在天上的国度。（2）为的是阻止或限制人的奢靡豪华。人若只为生计，只要在地面上花一点气力就能得到，而若要奢靡装饰，则必须花十分气力深挖到地里去。糊口很容易，但奢侈则需要付代价。

III. 尽管地下财富如此难得，但人还是想得到。喜爱银子的不满足于银子，而没有银子的也不满足。富有的人想更加富有。看这里，1. 人用什么方法得到这财富。他们查究直到极处（第 3 节）。他们在矿里遇上威胁到他们开矿的地下水（第 4 节），就想办法用机器把水抽干，将其运走。他们用水泵、水管和水道清理地下水，排除一切障碍，所踏的路连鸷鸟也不知道，连锐眼的飞鹰也没见过，连走遍旷野的狮子也没有走过（第 7, 8 节）。2. 人要花多大气力，下多大的决心，才能得到这财富。他们穿山凿石（第 10 节）。3. 他们遇到什么危险。开矿的人手里捏着自己的命，因为他们必须封闭水不得滴流（第 11 节），常常冒着瓦斯中毒、塌方、甚至被活埋的危险。看看愚蒙的人如何自找苦吃。神宣判他要汗流满面才得糊口，可他好像还嫌不够，还要冒生命危险去得金银，而获得越多，金银就越不值钱。在所罗门时代银子像石头一样不值钱。4. 是什么力量驱使人经历这样的劳苦和危险。他们亲眼看见各样宝物（第 10 节）。在他们眼里银子和金子是宝物，追求的时候眼里看的都是金银。他们幻想着宝物在他们面前闪闪发光，既盼望得到，就轻看困难，因自己的劳苦终有所得：隐藏的物显露出来（第 11 节）。原本深藏在地下的，现在进了银行。藏在地心里的金属经过提炼去掉杂质，从熔炉里出来变得纯净，那时人就以为自己终于如愿以偿。你这信仰上懈怠的人啊！去看看矿工吧！想想他们走过的路，你就能得智慧。但愿他们找寻可朽坏之宝物的勇气、勤奋和恒心叫我们众人羞愧，以致在努力得到真宝藏的时候不再懈怠，不再灰心。得智慧胜似得金子（箴言 16: 16）！得智慧比得金子容易得多，也安全得多！但世人还是寻找金子，还是无视恩典。世人盼望得到地里的宝物（他们称之为宝物，其实不过是没有价值的，是可朽坏的），尚且如此勤奋，那么若是盼望天上真正的宝物，岂不更应该勤奋努力吗？

智慧的卓越（主前 1520 年）

12 然而，智慧有何处可寻？聪明之处在哪里呢？ 13 智慧的价值无人能知，在活人之地也无处可寻。 14 深渊说：不在我内；沧海说：不在我中。 15 智慧非用黄金可得，也不能平白银为它的价值。 16 俄斐金和贵重的红玛瑙，并蓝宝石，不足与较量； 17 黄金和玻璃不足与比较；精金的

器皿不足与兑换。18 珊瑚、水晶都不足论；智慧的价值胜过珍珠（或译：红宝石）。19 古实的红璧玺不足与比较；精金也不足与较量。

约伯在前面论到世人所看重所拼命追求的财富，这里谈到另一种更为有价值的珠宝，就是智慧与聪明，指的是明白神，以神为乐，也指的是明白自己，以自己为乐。那些以各种途径和手段致富的人以为自己很有智慧，但约伯却不认为那是智慧。即使他们如愿以偿，把寻见的宝物都摆出来（第 11 节），他仍然要问：“智慧有何处可寻？它不在这里。”世人的路是愚昧，所以我们应当在别处寻找智慧，惟有在信仰的法则和实践中才能找到智慧。真正的神学向我们指明的路通往天上的喜乐，而自然哲学和科学帮助我们找到的路通往地的深处。前者给我们更多的知识，更多的满足和喜乐。关乎这种智慧，有两点是不可知的：

I. 它的价值不可知，因为它不可估量，它的价值远超过世上所有的财富：智慧的价值无人能知（第 13 节），就是说，1. 很少有人真正明白智慧的价值。世人不明白智慧的价值，不明白智慧那卓越的内涵，不知道自己需要智慧，也不明白智慧能给他们带来不可言喻的益处。因此，虽然他们可以手拿价银买智慧，但却无心这么做（箴言 17: 16）。伊索寓言里的公鸡发现一颗宝石却不知道它的价值，所以宁愿能找到一颗谷粒。世人不知道恩典的价值，所以不会努力去得到。2. 世上的财富加起来也及不上智慧的价值。关于这点约伯在第 15-19 节谈得更多，在那里他列出了世上最珍贵的宝物。他五次提到金子，也提到银子，还有几种宝石，包括红玛瑙和蓝宝石，珍珠和红宝石，还有古实的红璧玺。这些在国际市场上都是十分贵重的，然而若有人把成堆的宝石拿出来，还把家里所有的以及世上所有值钱的都搭上要换取智慧，也都要被藐视（雅歌 8: 7）。这些东西也许能给人寻找智慧时提供一些便利，如同所罗门那样，但却绝对买不到智慧。智慧是圣灵的恩赐，不能用钱来买（使徒行传 8: 20）。智慧不是通过血缘关系与生俱来的，也不是用钱买来的。属灵的恩赐不能用钱，也无价，因为再多的钱也付不起。同样地，对有智慧的人来说，智慧远比金子或宝石更有价值，能使他更加富有，更加快乐。智慧胜似金子。金子是身外之物，智慧才是我们自己的。金子是为了肉体，且是暂时的，智慧是为了灵魂，且是永恒的。愿神看为宝贵的，在我们也看为宝贵。参考箴言 3: 14-15。

II. 它的所在不可知，因为它无处可寻。智慧有何处可寻（第 12 节）？1. 他这么问，因为他真心渴望找到智慧。人人都该问这个问题。世人都在问“金钱何处可寻”，我们却应当问：智慧何处可寻？使我们能寻找并且寻见它。那不是徒然的哲学，不是属肉体的智谋，而是真信仰。因为这才是唯一的真智慧，惟有它才最能提高我们的品性，最能保障我们的属灵利益和永恒利益。这才是我们要呼求、要搜求的（箴言 2: 3, 4）。2. 他这么问，因为他在神以外再也找不到智慧，在神的启示以外再没有别的路：在活人之地也无处可寻（第 13 节）。我们无法通过读书拜师来真正明白神，明白神的意愿，明白自己，明白自己的责任和利益。惟有读神的书、向属神的人学习，方能做到。人性的败坏决定了世人没有真智慧，惟有藉着恩典，在神性中有分的重生之人才能得到真智慧。至于其他人，再聪明再勤奋的人也不能告诉我们真智慧的所在。（1）你去问矿工，深渊藉着他们说，不在我内（第 14 节）。在地的深处挖矿、探寻宝藏的人无法在黑暗中找到这难得的珍宝，也无法以自己的技能成为智慧的主人。（2）你去问水手，沧海藉着他们说，不在我中。海上做贸易得不到它，潜入水中也得不到它，人若吸取海里的丰富或沙中所藏的珍宝（申命记 33: 19）也得不到它。银矿有矿脉，但智慧却没有脉象，恩典也没有脉象。世人努力排除困难，要追求世上的财富，却不努力排除困难，去追求属天的智慧。他们努力学会如何活在这个世界上，却不去学如何为那永恒的、更好的世界而活。人就是这样盲目愚昧。若是问他：智慧有何处可寻？哪条路可通往智慧？他就瞠目结舌。

向人隐藏的智慧；向人显明的智慧（主前 1520 年）

20 智慧从何处来呢？聪明之处在哪里呢？21 是向一切有生命的眼目隐藏，向空中的飞鸟掩蔽。22 灭没和死亡说：我们风闻其名。23 神明白智慧的道路，晓得智慧的所在。24 因他鉴察直到地极，遍观普天之下，25 要为风定轻重，又度量诸水；26 他为雨露定命令，为雷电定道路。27 那时他看见智慧，而且述说；他坚定，并且查究。28 他对人说：敬畏主就是智慧；远离恶便是聪明。

约伯在第 12 节问的问题，这里他又问了一次，因为智慧太有价值太重要，人人都当速速寻找，不可贻误。我们必须努力寻找直到寻见，直到有一些满意的结果。约伯致力于寻找，终于得出一个结论，就是世上有两种智慧，一种属神的，对我们是隐秘的，不属于我们，另一种是神显明给世人的，属于我们和我们的子孙（申命记 29: 29）。

1. 神隐藏的旨意，那是我们无法明白的，是神留给自己的，属于耶和华我们的神。神下一步具体要做什么，以及他目前具体做法的原因，约伯首先论到的就是这知识。

1. 这知识向我们隐藏。它十分高深，人无法得到（第 21, 22 节）：是向一切有生命的眼目隐藏，包括哲学家、政治家和圣徒。向空中的飞鸟掩蔽，尽管飞鸟在辽阔的空中展翅高飞，仿佛距离天上的世界更近，而这种智慧的泉源就在那里。虽然飞鸟的眼睛远远观望（39: 29），却无法洞察神的谋略。人比天上的飞鸟更聪明，但也得不到这种智慧。即使有人想象自己能直冲云霄，以为自己像空中的飞鸟那样在众人头上高飞，也无法得到这知识。约伯和朋友们一直在争论关于神按自己的旨意管辖世界的方法和原因。“我们真是愚蠢，”约伯说：“竟然糊里糊涂争来争去，争论自己不明白的事！”人的经纬逻辑无法领会神的高深谋略。谁能解释神的旨意？谁能说出神管辖世界的准则、程度和方法？谁是神的谋士？但愿我们甘愿不知道将来的事，直到时间将之显明出来（使徒行传 1: 7），但愿我们甘愿不知道神隐秘的原因，直到永恒将之显明出来。今天的神是自隐的神（以赛亚书 45: 15），密云和幽暗在他的四围（诗篇 97: 2）。虽然这种智慧向一切凡有气息的隐藏，但灭没和死亡说：我们风闻其名。虽然灭没和死亡也无法形容（因为在阴间没有工作，没有谋算，没有知识，也没有智慧，传道书 9: 10，更何况是灭没和死亡），但有一个世界在死亡和坟墓的另一边，与那幽暗之地接壤，人人都须经过坟墓到达那世界，在那里我们就要很清楚地看清现在所看不清的事。“有点耐心吧！”死亡对前来询问的灵魂说：“我很快就要带你去一个地方，那里能找到这种智慧。”当神的奥秘成全（启示录 10: 7），这智慧就向我们显明，我们就会知道，如同神知道我们一样。肉身一旦撕裂，夹在中间的云层一旦散开，我们就会明白神的作为，尽管现在我们不知道（约翰福音 13: 7）。

2. 这知识隐藏在神里面，正如使徒所言（以弗所书 3: 9）。神知道自己所为，尽管我们不知道。神的所为都有其原因，尽管我们不清楚（第 23 节）：神明白智慧的道路。世人有时不明白自己在做什么，但神从来不这样。世人往往不按自己的计划行事，遇到新情况就制定新计划，采取新措施。但神所作的一切都按照他所命定的目的，从不改变。世人有时做事漫无目的，但神的每一个旨意都有其谋略：他知道自己做什么，知道为什么做，也知道每一件事的前因后果。他完全知道，但却不向我们显明。这里提到两点说明神为什么必定知道的道路，且只有他才知道：

（1）因为万事都是按照无所不知的全能者的旨意（第 24, 25 节）。掌管世界的神，[1] 是无所不知的；他鉴察直到地极，包括空间和时间的极限。遥远的年代，遥远的地区，都在他看顾之下。我们连自己的路都不明白，更不明白神的路，因为我们目光短浅。我们连眼前的事都不甚明白，更何况将来的事！但神却遍观普天之下。他的眼目遍察全地（撒迦利亚书 4: 10）。天下万事无一在他面前隐藏。因此神知道为何有些恶人出乎意料地亨通，也知道为何有些人出乎意料地受难，尽管这些对我们来说都是奥秘。每一天的事以及每个人的事都相互关联，相互依赖，惟有神才有能力判断一切，因为世上万务都向他赤露敞开，因为他全面看问题。[2] 是无所不能的。他什么都能做，且做任何事都恰到好处。约伯提到风和诸水来证明这点（第 25 节）。有什么比风还轻？但神有办法叫它停止。他知道如何为风定轻重。他从府库带出风来（诗篇 135: 7），精确知道带出的是什么，如同世人从银库里取钱出来那样精确，绝不是随随便便，像人倒垃圾那样。在世上，最能感觉到却也最摸不透的莫过于风。人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哪里去（约翰福音 3: 8）。但神却为风定轻重，满有智慧地命定风的方向和强度。海水和雨水也一样，每次潮汛和每场雨的大小，神都一一衡量。大海与云层之间不断流通，天空以上的水和天空以下的水之间也是如此。水汽上升，雨水落下；空气凝结而为水，水稀释而为空气，然而伟大的神为了大众利益准确掌管库存，确保万无一失。神既在这些事上如此精准，对世人的褒贬赏罚岂不更是精准吗？

（2）因为万事都是按着神那绝对可靠的预知和永不更改的命令在永恒中设计命定好的（第 26, 27 节）。当他设定自然规律时，就已预先定下一切的运作规律。[1] 他设定自然规律。约伯特别提到神为雨露定命令，为雷电定道路。这些奇妙的作为，包括普遍的规律和法则，包括特殊的用

途和走向，也包所有的因果关系和连锁反应，都按着神的旨意所命定，所以又称为造电随雨而闪（诗篇 135: 7；耶利米书 10: 13）。[2] 他还设定各样的尺度，为造化之工从头到尾定下精准的谋划。那时，就是在永恒里，神向自己制定这计划，且向自己宣告这计划。那时他预备、命定、确立，为自己的作为预备一切，一旦实施起来就无一缺乏，也不会发生始料不到的事扰乱既定的法则和定期。一切都按着神所查究的精准地运行，他不论做什么，都必永存，无所增添，无所减少（传道书 3: 14）。有人将约伯这里所说的理解为拟人化的智慧，译为：那时他看见她，而且对她说，等等。这样理解与所罗门所言关于父神的智慧、永恒的道相吻合（箴言 8: 23）：未有世界之先，我已被立。另参考约翰福音 1: 1, 2。

II. 神显明给我们的旨意，就是他的诫命，我们能够明白，在我们能力范围内，也对我们有益处（第 28 节）：他对人说：敬畏主就是智慧。当神向人隐藏他的谋略、禁止人吃智慧树上果子的时候，千万不要说这是因为神不愿叫人享受真正的喜乐和满足。不是的，人理应知道的事，神都让他知道，好叫他能尽责能快乐。人作为臣民所需要明白的，神也多多向他显明自己的心意。但人千万不要自以为能做神的私人谋士。他对亚当说（有人这样理解），就是在始祖被造的那一天，神清楚明白地告诉他，不要自作聪明过分好奇地探究被造世界的奥秘，也不要自以为掌握了所有的自然现象。要知道这是不可能的，这么做也没有益处。提勒森主教（译者注：十七世纪英国主教）曾说：惟有具备创造世界的智慧，才能完全明白创造世界的哲学。人应当把敬畏主、远离恶看作自己的智慧。学会了这点就是有学问的人。但愿这样的知识指导人的一生。神禁止人吃智慧树上的果子，但他却允许人吃生命树上的果子，智慧就是生命树（箴言 3: 18）。我们惟有藉着神的启示才能获得真智慧。耶和華賜人智慧（箴言 2: 6）。神賜人的智慧不在神的隱秘旨意中，而是在指導我們行為的規則里。他沒有對人說，“到天上去把福祉取下來，”也沒有說，“到地底下去把福祉取上來。”不，這話却離你甚近（申命記 30: 14）。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彌迦書 6: 8）。他沒有指示你何為大，而是何為善；他沒有告訴你神要怎麼做，而是指示你要怎麼做。眾人哪，我呼喚你們（箴言 8: 4）！主啊，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詩篇 8: 4）？我們要看，要記住，要專心。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天上的神向世人說的話：敬畏主就是智慧。1. 這是真信仰，是純正信仰的寫照，純潔無瑕疵。敬畏主、遠離惡，這也是神對約伯的稱贊（1: 1）。敬畏神是一切信仰的泉源和總綱。人有一種奴仆般的懼怕，出自對神的不滿，這是與信仰背道而馳的（馬太福音 25: 24）。另有一種自私的懼怕，出自對神的恐懼，這也許是邁向信仰的一步（使徒行傳 9: 5）。還有一種兒女般的懼怕，出自對神的敬仰，這是一切信仰的生命和靈魂。這樣的懼怕若主導人心，人就會常常謹慎，遠離惡事（箴言 16: 6）。這是信仰的真諦。我們必須首先停止作惡，不然就無法學會行善。俗話說：遠離惡行本身就是善行。2. 這是信仰的寶貴，是智慧，是聰明。真信仰就是真智慧。神的智慧通過信仰的規則表現出來，而人的智慧則通過謹守遵行信仰的規則表現出來。這是聰明，因為這是对真理的最好詮釋。這是智慧，因為這是对人生的最好管理。信仰是走人生道路、达到人生目的的最佳向导。

约伯记第二十九章

约伯在前面一章就智慧问题作了精彩的演说，这里他坐下来停顿了一下，不是因为他要喘一口气，而是他不希望唱独角戏。他要给朋友一些空间，他们若是愿意，可以评论他的话。但他们却什么都不说，于是他停顿一会儿以后就继续说下去，这一章和接下来两章都是这样。在这段话中，I. 他谈到自己是从何等的高度跌落下来的。II. 他谈到自己跌进了何等样的患难之中；他这么说是希望唤起朋友的怜悯之心，好说明自己的埋怨不无道理，至少是情有可原的。不过，III. 为了避免朋友们的指责，他仍特别庄重声明自己的正直。在这一章里，他回顾自己过去的好日子，并表示，1. 他在家中与家人在一起曾享受何等的安慰和满足（第 1-6 节）。2. 他在国中曾享受何等的尊贵和权势，各种各样的人对他又是何等尊敬（第 7-10 节）。3. 他作为官长是何等尽忠职守，多多行善（第 11-17 节）。4. 他有充分理由认为自己应能继续在家里得安慰（第 18-20 节），在社会上得益处（第 21-25 节）。他一再谈到这些，为的是衬托眼前的灾难。这好比拿俄米说的话：“我满满地出去，空空地回来（路得记 1: 21）。”

约伯过去的亨通（主前 1520 年）

1 约伯又接著说： 2 惟愿我的景况如从前的月份，如 神保守我的日子。 3 那时他的灯照在我头上；我藉他的光行过黑暗。 4 我愿如壮年的时候：那时我在帐棚中， 神待我有密友之情； 5 全能者仍与我同在；我的儿女都环绕我。 6 奶多可洗我的脚；磐石为我出油成河。

失意的人有发言权。一谈到自己被剥夺了安慰，他们尤其情真意切。过去的好日子成了他们心中最愿意回想、口中最愿意提到的话题。约伯也不例外，他在这里先说出一个愿望（第 2 节）：惟愿我的景况如从前的月份！然后开始回顾过去的好日子。他的愿望是：1. “惟愿我像过去那样有好的环境。那时我是何等富有，有何等的尊荣和喜乐！”他有这样的愿望，并不是因为贪图安逸的日子，而是为了自己的名声和神的荣耀，因为他觉得自己眼前的苦难有损自己的名声，也亏缺了神的荣耀。“惟愿我恢复以往的好日子，这样一来，朋友们的那些指控责备就会自动止息，就会永远消失！”人盼望活着，盼望健康，盼望过好日子，若都是为了荣耀神，或为了挽回、持守或发扬光大他们的神圣信仰，这样的盼望不但是自然的，而且还是属灵的。2. “惟愿我像过去那样有好的心境！”约伯现在倾诉最多的是心灵的重担，因为神仿佛离他而去。所以他盼望现在的心境能像过去那样，在事奉中能扩展，受鼓舞，能像过去那样享受自由，与神相通。他在壮年的时候（第 4 节），就是当打之年，能享受那些事，能尽情品尝那些事。注意，人在壮年的时候过好日子，却不知道将来会有什么乌云密布的日子。约伯喜欢过去的岁月，有两个原因：

I. 神安慰他。这是主要原因，神的安慰是好日子的泉源和甘甜。这说明他蒙神的恩惠，也有蒙恩的印记。他没有把好日子当成时来运转，也不认为那是源于自己的能力或手中的权势。他像大卫那样感恩：耶和華啊，你曾施恩，叫我的江山稳固（诗篇 30: 7）。蒙恩的心灵喜悦神的笑脸，而不是世人的笑脸。那时有四件事令圣洁的约伯满有喜乐：1. 他十分确信有神的庇护。那都是如神保守的日子（第 2 节）。在那时他就已明白自己并非坚不可摧，他没有把财物当成自己的坚城（箴言 18: 11），也不倚仗他丰富的财物（诗篇 52: 7），而是把神的名看作是自己的坚固台（箴言 18: 10）。惟有神才是自己的倚靠，也惟有因为神他才稳妥，才有安慰。魔鬼看见神在约伯四围设下篱笆（1: 10），约伯自己也看见了，且坦承神也眷顾保全他的心灵（10: 12）。人惟有蒙神的庇护才能稳妥安逸，所以地上的富足人不要以为稳妥，除非神亲自庇护他。2. 他十分满足于神的恩惠（第 3 节）：神的灯照在我头上，意思是神仰起脸光照他，令他对神的爱满有确据，且觉得十分甘甜。圣徒要在未来世界与神相通，相比之下，在这个世界上蒙神的恩惠不过是蜡烛之光。但约伯极大地满足于神的恩惠，而且他藉着这光在黑暗中行走。这光在他疑虑时引领他，在苦难中安慰他，在重压下坚固他，在一切困难中帮助他。人的外在环境即便如日中天，也免不了有黑暗的时候。于是他们时而发怒，时而困惑，时而悲哀。然而人若在神的恩惠中有分且珍惜神的恩惠，就能藉着这光满怀喜乐、满有安慰地走过流泪谷的幽暗。神的恩惠能使人在心中抗衡眼前的一切黑暗。3. 他与神亲密无间（第 4 节）：我在帐棚中，神待我有密友之情，意思是神与他无话不谈，互相之间如挚友一般。他明白神的心意，从不困惑，不像现在那样。耶和華与敬畏他的人亲密（诗篇 25: 14），因为神的奥秘显明在圣约上，人若不敬畏神就不明白。神把恩惠和恩典赐给他的百姓，百姓向神回应自己的忠心。这对世界来说是一个奥秘。有人理解为，神与我在帐棚里相交，拉比所罗门（译者注：十三世纪犹太拉比）将之理解为神的百姓曾常在约伯家在约伯主领下聚会敬拜神，约伯为此十分快乐。而现在众人四散而去，令他忧心。也可理解为神的使者在约伯居住地的周围设下营帐。4. 他十分确信神的同在（第 5 节）：全能者仍与我同在。现在他觉得神离他而去，但在那些日子里神与他同在，那才是他要关心的事。人即使住在茅草屋里，只要有神的同在，茅草屋能变成堡垒，变成宫殿。

II. 家人安慰他。家中诸事顺利，人丁兴旺，丰衣足食。两者缺一都是大难。1. 众多子孙享受他的产业：我的儿女都环绕我。他有许多儿女，四面围着他，关心他，顺服他。他们环绕他，看他有什么需要，时时服侍他。慈祥的父母看见儿孙围绕四周就得安慰。如今这样的安慰已被夺去，约伯提起来尤其情真意切。他觉得儿女环绕四周就说明神与他同在，而若因失去儿女就说明不再得安慰，那是不恰当的，因为我们并没有失去神。2. 他家产之大，足以维持这个大家庭（第 6 节）。他的奶牛场极大，只要他愿意，奶多可洗他的脚。他的橄榄树林的果实超出人的想象，好似磐石为他出油成河。他不以金银为财富，那不过是摆设囤积，而是以奶酪和油为财富，那才是实用。人若不善用家产为别人谋利益，留着家产有什么用呢？

7 我出到城门，在街上设立座位； 8 少年人见我而回避，老年人也起身站立； 9 王子都停止说话，用手捂口； 10 首领静默无声，舌头贴住上膛。 11 耳朵听我的，就称我有福；眼睛看我的，便称赞我； 12 因我拯救哀求的困苦人和无人帮助的孤儿。 13 将要灭亡的为我祝福；我也使寡妇心中欢乐。 14 我以公义为衣服，以公平为外袍和冠冕。 15 我为瞎子的眼，瘸子的脚。 16 我为穷乏人的父；素不认识的人，我查明他的案件。 17 我打破不义之人的牙床，从他牙齿中夺了所抢的。

这里我们看到约伯的权贵地位。家人给他极大安慰，但他却不把自己关在家里。人生来不是为自己，而是为大众。城门口是断案的地方，约伯出到城门（第 7 节），不是炫耀，而是爱慕公义。请看，审判在城门口进行，在大街上，在热闹的地方，那是人人都能去的地方。在那里，凡能够作证的都可来作证，证明人的所言所行。人人都能听到对罪犯的宣判，并且惧怕。这里告诉我们，约伯在东方人中是王，是法官，是掌权者，是有权柄的人。

I. 各种各样的人都十分尊敬他，不光由于他地位显赫，更是由于他的人品，他通达正直，是个好官。1. 众人尊敬他，在他面前肃立（第 8 节）。他那稳重的外貌，翩翩的仪态，刚正不阿的态度，令周围的人也端庄得体。少年人见他而回避，也许外表不够端庄，也许意识到自己有什么错，都要设法避开他。老年人也起身站立，虽不需回避，却都让座，表示敬意。德高望重的人也向他表示尊敬。人的道德和虔敬能赢得别人的尊敬，事实也往往是这样，而义人行善则配得上双倍的尊敬。少年人因顺服而谦逊，老年人因权势而尊贵。掌权者应受人尊敬和畏惧，人人应当尊敬惧怕他们（罗马书 13: 7）。若是高贵良善的人都受这样的尊敬，那么高贵良善的神岂不更应受尊敬！2. 王子和权贵都敬重他（第 9, 10 节）。有人认为这里指的是属他管辖的官员，他们尊敬他是由于他的地位比他们的高。但这里更像是指那些与他平起平坐、一同共事的人。他们特别敬重他，因为他才华出众。大家都认同约伯思路敏捷，判断精明，行事精准，表达清晰，远在众人之上，所以他在同仁中是满有律法、韬略和公义的圣贤，人人都倾听认同他说的一切话。当他来到法庭上，特别是当他站起来说什么，王子都停止说话，首领静默无声，都认真听他说话，努力听明白他的意思。当约伯开始发言时，连平时抢着发言、喜欢说话、不顾别人的人，都十分盼望明白他的想法。心中犹疑不定的人听了他的话就茅塞顿开，就赞不绝口。困惑难解的疑团，无可奈何的死结，到了约伯那里都是手到擒来。王子和权贵若为一些事吵得不可开交，都会一致同意把问题呈给约伯，听他的裁决。具备这样显赫恩赐的人有福了！他们有极大的机会荣耀神，有极大的机会行善，同时也很有必要避免骄傲。国中有这样显赫的人，百姓就有福了！这标志着他们要得益处。

II. 他在其位多多行善。他利用自己的权势为百姓做事，这里让我们看到约伯在顺境中何以为豪。人人都有一些引以为豪的东西，这是很自然的。我们可以根据自己以什么为豪，来判断自己的一些品性。约伯所引以为豪的不是门庭显赫，不是产业富足，不是收入客观，不是酒席丰富，不是大批供他使唤的仆人，不是尊贵的头衔，不是马车和随从，不是豪华娱乐，也不是别人的阿谀逢迎。他所引以为豪的是他能替别人效力。良善是神的荣耀，将来也要成为我们的荣耀。我们若是像神那样怜悯人，就会像神那样完美。

1. 他所引以为豪的是平民百姓对他景仰和爱戴，为他祈祷，不是出于舞文弄墨之人的刻意颂文，而是众人异口同声的称赞。凡听过他说话、见过他处事的，包括他如何为公众利益，以父亲般的权威和亲情呕心沥血，都会称赞他，为他作证（第 11 节）。他们对他称赞有加，常常为他祈祷。人人都惧怕他，可他不觉得这就是他的尊荣（古罗马皇帝曾说：让他们恨吧，只要他们还惧怕），也不独断专行，我行我素，不顾别人的议论，而是像末底改那样，得他众弟兄的喜悦（以斯帖记 10: 3）。他不在乎来自远方的称赞，却在乎那些能见证他行为之人的证词。这些人常在他身边，看他听他，能说出自己所知道的事，特别是那些受惠于他的人说出自己亲身经历，就如那将要死去（第 13 节）却因约伯的帮助而得以存活的人。但愿地位高的人和富足人都能这样行善，都能得到同样的称赞。但愿受惠的人能常以为亏欠，常常称赞那些保护他们、有恩于他们的人，为他们作见证，在地上给他们尊荣，在天上给他们安慰，称赞他们，为他们祈祷。若是连这些小小的回报都不愿意给，那就真是忘恩负义。

2. 他所引以为豪的是他关怀那些没有能力糊口、赤贫有需要的人，包括寡妇、孤儿、瞎眼的、瘸腿的。这些人没有能力给他任何回报。（1）穷人若受伤或受欺压就呼求于约伯。若是他们的诉求属实，他就不但侧耳倾听，掏心掏肺，还伸出援手：他拯救哀求的困苦人（第 12 节），决不允许他们被践踏被碾压。不但如此（第 16 节），他还为穷乏人的父。他不但以法官的身份保护他们，不让他们受委屈，还像父亲那样给他们吃穿，使他们不致缺乏。他替他们出主意，引导他们，在任何场合都替他们作主。王子作穷人之父，这并不丢人。（2）无人理睬的孤儿遇到约伯就会得到随时的帮助，从拮据中脱身。他帮助他们慎用自己仅有的，替他们还债，为他们追债，助他们在社会上立足，助他们立业，不仅创业，也守业。我们也应该这样帮助孤儿。（3）将死的人遇到约伯就蒙拯救。他救援在饥饿或缺乏中将死的人，关心有病的、被弃的、被冤枉的、或将要家破人亡的，包括因其他原因将死的人。人遇到的危机越大，约伯就越尽力帮助他们，他恰到好处的仁慈就更有果效，更使人喜乐，更叫人赞不绝口。（4）在苦难中叹气、在惧怕中颤抖的寡妇遇到约伯就欢呼歌唱，因为他十分细心呵护她们，资助她们，尽心维护她们的利益。义人的乐趣在于叫常经忧患的人有机会喜乐，地位显赫的人也应当这样。（5）因某些原因束手无策的人遇到约伯就得到适当且及时的解脱（第 15 节）：我为瞎子的眼，人若不知所措，他就献计献策，瘸子的脚，人若不知如何行，他就提供金钱或朋友帮助他们。雪中送炭的帮助是最好的帮助。我们自己也可能成为瞎眼的、瘸腿的，所以应当怜悯帮助这样的人（以赛亚书 35: 3, 4; 希伯来书 12: 13）。

3. 他所引以为豪的是他在一切所行的事上都秉持公义和平等。朋友们诬赖他欺压人。他说：“你们大错特错了。秉持公义向来是我的职责。”（1）他全心全意行使公义的权柄（第 14 节）：我以公义为衣服，意思是他一向秉持公义，毫不妥协。公义是他的腰带（以赛亚书 11: 5）。公义使他在所行的路上轻快稳健。他一向持守公义，如同那是他的衣服一样，从不离弃公义。人以公义为袍，公义就给他温暖，给他安慰，给他安稳，保护他不受各样的伤害。公义还要称赞他，让他蒙神的恩惠，得人的喜悦。（2）他以公义为乐，也可理解为，公义是他的圣洁喜乐。以公义待人，绝不伤害任何人，这些在他眼里是最荣耀的事：我以公平为外袍和冠冕。也许他本人没有穿外袍，也没有戴冠冕。他并不在乎那些外在的尊荣，惟有那些最没有内涵的人才喜欢那些东西。他所看重的不是那些外表的装饰，而是既定的公义法则。他自己受治于这些法则，也以这些法则治人。掌权者若是尽忠职守，所得的尊荣远超过金钱锦衣，所以应当以此为乐。相反，掌权者若是不尽忠职守，若是在其位不谋其职，那么无论是外袍和冠冕，长衫和桂冠，还是佩剑和权杖，都要成为他的耻辱，好比别有用心的犹太人用紫袍和荆棘冠冕羞辱我们的救主那样。正如衣服不能给死人带来温暖，外袍也不会使卑劣之人变得高贵。（3）他在位努力谋事（第 16 节）：素不认识的人，我查明他的案件。他努力发现事实真相，耐心公正地聆听双方的辩词，辨别真相，澄清误解。他全盘分析，查验事实，查出每个案件的真相，然后才下结论。他从不过早下结论，从不以貌取人，也不以先诉情由的为有理（箴言 18: 17）。

4. 他所引以为豪的是他阻止傲慢恶人的凶暴（第 17 节）：我打破不义之人的牙床。他没有说他折断他们的脖子。他并不取恶人的性命，只是打破他们的牙床，夺去他们作恶的能力。他使他们降为卑，遏制他们，制止他们的傲慢态度，把掳掠之物从他们的牙缝里夺回来，救援诚实人，不叫他们的生命财产被恶人吞吃。当恶人夺得掠物正准备贪婪地吞下去时，他勇敢地把掠物夺回来，如同大卫把羊羔从狮子口中夺回一样。他毫无惧色，尽管恶人如同狮子般在失去掠物时吼叫发怒。良善的掌权者应当这样叫作恶之人惧怕，保护无辜之人。为了能这么做，他们需要以热忱、决心和顽强的勇气装备自己。坐在审判席上的法官所需要的勇气决不亚于战场上的指挥官。

18 我便说：我必死在家中（原文是窝中），必增添我的日子，多如尘沙。 19 我的根长到水边；露水终夜沾在我的枝上。 20 我的荣耀在身上增新；我的弓在手中日强。 21 人听见我而仰望，静默等候我的指教。 22 我说话之后，他们就不再说；我的言语像雨露滴在他们身上。 23 他们仰望我如仰望雨，又张开口如切慕春雨。 24 他们不敢自信，我就向他们含笑；他们不使我脸上的光改变。 25 我为他们选择道路，又坐首位；我如君王在军队中居住，又如吊丧的安慰伤心的人。

约伯过去的好日子里最令他宽慰的，是他满怀欢喜憧憬这一切都会天长地久。虽然他明白他也有可能遇到苦难，知道自己并不稳妥（3：26，我不得安逸，不得安息），但他并不十分惧怕，而是信心十足，指望他平安的日子得以长久。

I. 让我们看看他在顺境中是怎么想的（第 18 节）。我便说：我必死在我的窝中。他给自己筑了一个温暖安逸的窝，希望不要受搅扰，也不要被迫挪出来，直到他的死日。他知道自己从未偷祭坛下的炭，不会引火烧身。他看不见暴风雨正向他袭来，于是就断言说：明日必和今日一样（以赛亚书 56：12），好比大卫所言（诗篇 30：6）：我永不动摇。请注意看，1. 他在顺境中想过自己会死，但心中没有不安。他知道他的窝虽筑于高处，却仍躲不过死亡的箭头。2. 但他仍心存徒然的盼望：（1）他希望长寿，必增添我的日子，多如尘沙。他指的是海滩上的沙，其实人应当像计时漏器那样数算自己的日子，不久就要漏完。即便是义人也往往觉得死十分遥远，并且希望远离那凶险的日子，其实对他们来说那应该是大好的日子。（2）他希望自己的死也能像生那样平顺。这样的盼望若是出于对神的应许和旨意的活泼信心，那是好事，但若是出于自己的聪明才智，仗着自己在地上的财富，那就是根基不正，且要成为罪孽。我们希望约伯的信心像大卫那样（诗篇 27：1）：我还惧怕谁呢？而不是像那个愚蠢的富人（路加福音 12：19）：灵魂哪，你只管安逸安逸吧。

II. 让我们看看他这么想，根基何在。

1. 看看自己的家，那真是根基牢固。牛羊都是他的，没有任何邻舍来索要。他身无大病，财产没有抵押，也看不出有什么蛀虫蚕食根基。他诸事料理得当，从不手忙脚乱。他享有盛誉，名声越来越大。他没有什么竞争对手会威胁到他的荣誉或侵吞他的权势。看看他如何形容这一切（第 19，20 节）：他就像一棵树，不仅树根向四处展开，而且十分牢固，树大根深，没有倒下的危险。而且树根长到水边，得其养分，茂盛开花，硕果累累，没有枯萎的危险。土地肥沃使他蒙福，天上的恩泽也使他蒙福，因为露水终夜沾在他的枝上。天意盎然，令他安然享福，事业有成。但愿人不要只靠地上的所得过好日子，还要仰仗来自天上的祝福。神给约伯的恩惠源源不断，正因为此，约伯享受的尊荣也是日新月异。周围的人对他的称赞也常有新词，不会老生常谈。惟有不断行善，人的尊荣才能常新，不致萎靡陈腐。他的弓在手中日强，意思是他保护自己、令仇敌烦恼的能力日日加增，以致他觉得不需要担心示巴人和加勒底人的掳掠。

2. 再看看在外面，他的收益又丰富又稳健。他不必担心仇敌的权势，也没必要怀疑朋友的忠诚。只要亨通的日子未尽，他们都尊敬他，依靠他。他给人出谋划策如同颁布律法一般，还担心什么呢？人人都离不开他，自然就无人与他作对。

（1）他是地方上的圣贤。人人向他请教，视他为圣贤，听从他的明言也如圣贤之言（第 21 节）。人人都听见他的，不听别人的，且静默等候他的执教。他的话无可挑剔，也无需增添什么。所以，他说话之后，他们就不再说什么（第 22 节）。事情已经详解明白，何必多说呢？

（2）他是地方上的骄子。人人都喜悦他的言语行为，如同大卫的百姓对他那样（撒母耳记下 3：36）。他全心善待所有的邻舍、仆人、佃户和臣民，从来没有人像他那样受称赞受爱戴。[1] 他若与人交谈，这人就被视作快乐之人，本人也是这样认为。人聆听他的智慧话如同久旱之地逢甘霖，而他的话所特别涉及到的人更是这样觉得。人们像盼望雨水那样等待他的话滴下来（第 22，23 节），惊叹他口中所出的恩言，认真听讲，牢牢记住，视为格言警句。仆人侍立在他面前听他的智慧话，就不再妒忌所罗门的仆人。人若知道如何珍惜智慧的言语，若盼望听到，若等候智慧的言语，就如一块地吃过屡次下的雨水（希伯来书 6：7），那就是聪明人或很可能成为聪明人。人若像约伯那样赢得众人的尊敬，众人对他那样推心置腹，有这么大的机会行善，就应当谨慎，不要伤害人，因为一句坏话出自他们的口，也会十分有害。[2] 他若向人微笑，这人就更被视为快乐之人，本人也是这样认为（第 24 节）（译者注：钦定本第 24 节上半句直译为“我若向他们微笑，他们简直不敢相信”）：“我若向他们微笑，表明我喜欢他们，或以他们为乐，他们就视为极大的喜乐，简直不敢相信。”也可理解为看见这位庄重的人微笑难能可贵。求王恩的人多（箴言 29：26）。约伯是王，人人敬重他的恩惠。受王所赐一个金杯，不如受王一吻。一般来说，人相处久了，敬意随之淡化。但只要约伯愿意，即使他开怀畅谈，人们也丝毫不会减少对他的敬意。他们

不使他脸上的光改变。他施恩于人时满有智慧，不会叫人觉得廉价，众人领受他的恩惠时也满有智慧，不会下一次再领受的时候受之有愧。

(3) 他是地方上的首领(第 25 节)。他们为他选择道路，坐在舵手的位上替他们掌舵。人人都效法他的行为，听从他的命令。在许多国家，这样的情形也许会催生专制独裁：像约伯这样的人，智慧和正直远在众人之上，大可稳坐高位，愚昧人当然要服侍心中有智慧的人。智慧一旦进入血统，尊荣和权势也随之进入血统，渐渐成为世袭了。约伯作为首领有两点值得称赞：**[1]** 他具备指挥官或将军的威严。他如君王在军队中居住，号令一出，不能逆转。人有智慧之心不一定有管理之能，但约伯两者皆有之。若有必要他会像君王在军队中那样说：“去！”，“来！”，“你做这事！”(马太福音 8: 9) **[2]** 他也具备慈心能安慰人。他随时准备帮助困苦人，以安慰失丧者为己任。连以利法都承认约伯在这方面做得很好(4: 3)：你坚固软弱的手。回想起这些，他心中释然，因为他现在自己成了失丧之人。人若曾受人安慰，现在用这些安慰去安慰别人，这比较容易。而人若曾安慰过别人，现在要用这些安慰来安慰自己，那就难了。

我总是觉得可以将大有能力、凡事亨通的约伯视为基督的预表。我们的主耶稣就是像约伯那样的王。他是穷人的王，喜爱公义，恨恶罪孽。将死的世界因着他而蒙福，另参考诗篇 72: 2-19。因此，我们要听他的话，邀请他进入我们心中坐首位。

约伯记第三十章

这一章始于一个悲哀的转折：但如今。前一章描述的昌盛有多少，这一章描述的祸患就有多少。前面所提到的昌盛越高，这里的祸患就越深。神让昌盛和祸患并存，对约伯也一样，他所受的祸患看起来更重，也更可怜。I. 过去他享大尊贵，现在却跌入羞辱之中。过去连最伟大的人也追捧他，现在连最不知廉耻的人也中伤他。关于这一点，他在第 1-14 节说了很多。II. 过去他心中有极大的安慰和喜乐，现在心中却是恐惧和累赘(第 15, 16 节)，被忧伤所压垮(第 28-31 节)。III. 过去他曾安享健康，现在却浑身病痛(第 17-19, 29, 30 节)。IV. 过去神是他的密友，现在他与天上的交流却被切断(第 20-22 节)。V. 过去他曾以为自己会长寿，现在却看见死就在门口(第 23 节)。他还提到一件事，令他苦上加苦，就是他寻找平安却寻不见。但有两点使他稍微心安：**1.** 他的苦难不会随着他到坟墓去(第 24 节)。**2.** 他的良心为他作证，证明他在顺境中曾同情受苦的人(第 25 节)。

约伯的惨状(主前 1520 年)

1 但如今，比我年少的人戏笑我；其人之父我曾藐视，不肯安在看守我羊群的狗中。 2 他们壮年的气力既已衰败，其手之力与我何益呢？ 3 他们因穷乏饥饿，身体枯瘦，在荒废凄凉的幽暗中，赧干燥之地， 4 在草丛之中采咸草，罗腾(小树名，松类)的根为他们的食物。 5 他们从人中被赶出；人追喊他们如贼一般， 6 以致他们住在荒谷之间，在地洞和岩穴中； 7 在草丛中叫唤，在荆棘下聚集。 8 这都是愚顽下贱人的儿女；他们被鞭打，赶出境外。 9 现在这些人以我为歌曲，以我为笑谈。 10 他们厌恶我，躲在旁边站著，不住地吐唾沫在我脸上。 11 松开他们的绳索苦待我，在我面前脱去辔头。 12 这等下流人在我右边起来，推开我的脚，筑成战路来攻击我。 13 这些无人帮助的，毁坏我的道，加增我的灾。 14 他们来如同闯进大破口，在毁坏之间滚在我身上。

约伯在这里用很长的篇幅倾诉他从尊贵显赫的高处跌入极大的羞辱之中。像约伯这样纯朴的人，这真是心痛欲裂。他强调有两件事令他痛上加痛：

I. 羞辱他的人十分卑劣。兴旺发达之时，他受王子权贵们的尊崇和景仰，风光无限。而陷入祸患后，仆人蔑视他，远不如他的人践踏他，连世界上最拙劣最卑鄙的人也来践踏他，令他更加颜面全无。羞辱约伯的人，在这里被形容得在各方面都卑鄙到了极点。**1.** 这些人年轻，比他年轻(第 1 节)，是下流人(第 12 节)。约伯年长稳重，这些人本当尊敬他。连孩童玩游戏时也取笑他，如同伯特利的童子取笑先知那样：秃头的上去吧(列王纪下 2: 23)！孩童见父母蔑视人，很快也学会蔑视人。**2.** 这些人出身寒微。约伯这样的人家需要雇人照料羊群，或服事带着狗出去放牧的牧人(第 1 节)，可连这样的粗活也轮不到他们可鄙的父亲。他们衣衫褴褛，不配与约伯的仆

人同列。他们愚蒙不堪，不配被雇用。他们奸诈狡猾，不配委以任何工作。约伯的意思是，他大可这么做却没有做：他不会把人安在看守羊群的狗中，他不是那样的人。他十分清楚人的尊严意味着什么。3. 这些人和他们的家人都是世上的累赘，一事无成。约伯纵有十足的韬略和耐心，对他们也毫无办法（第 2 节）。年轻人不能作工，太懒，干起活来笨手笨脚的：其手之力与我何益呢？老年人在小事上不听劝，他们心态老迈，气力衰败，连小孩都不如。4. 这些人很穷（第 3 节），时时挨饿，因为他们不愿作工，乞讨又觉得没面子。倘若是神叫他们贫困，邻舍还能接济他们，把他们当作行善捐输的对象。但他们贫困完全是自己懒散浪费所致，所以无人接济。于是他们被迫逃到荒地栖身觅食，落得十分凄凉的地步。他们缺吃少穿，在草丛中采咸草，还以此为幸（第 4 节）。看看人饥饿时会变成什么样子：世上有一半的人不知道另一半的人如何生活；丰衣足食的人应当常想到日子艰辛、缺吃少穿的人。但我们必须承认神是公义的，若是人因懒惰而少穿，或因闲散而缺吃，千万不要以为奇怪。这贫困的世界上恶魔般的穷人实在不少。5. 这些恶人惹是生非，是地方上的累赘、瘟疫，是彻头彻尾的恶棍，是地方上的糟粕：他们从人中被赶出（第 5 节）。他们撒谎、偷盗、欺诈、作恶多端，掌权者惟有把他们赶出去，众人也追喊他们如贼一般。这样的人，从世上除掉他吧！他是不当活著的（使徒行传 22: 22）。他们懒惰不愿作工，理应被人追喊如贼，因为人若不诚实工作赚得生活所需，实际上就是偷窃别人口里的粮。闲散之人是社会的公害，但应当把他们赶进作坊而不是像这里所说的把他们赶去荒地。这样做虽是惩罚，却不能改造他们。他们被迫住在地洞和岩穴中，像野驴那样在草丛中叫唤（第 6, 7 节）。看看受众人追喊、受自己良心追喊的人会落得什么下场，他们只能面临不断的恐惧和困惑。布鲁顿先生（译者注：十六世纪英国学者，神学家）理解为：他们在树林里呻吟，在草丛中苦恼。他们指望在那里栖身受保护，却被刺得浑身是伤。看看恶人在世把自己弄得何等悲哀，而若与永世里为他们预备的相比，这点悲哀简直算不了什么。6. 这些人实在没有一点配受人尊敬的地方。他们是卑鄙的种类，臭名昭著，无人说他们的好话，也无人问候他们。他们被鞭打，赶出境外。很难想象人性竟然如此堕落，如此败坏。我们感谢神使我们做人，更应该感谢神没有使我们做这样的人。可是连这样的人也羞辱约伯。（1）为了报复，他在昌盛有能力时像良善的掌权者一样曾执法惩戒流氓、无赖和好吃懒做的人，而这些卑劣的人现在要起来报复他。（2）为了向他夸胜，他们以为他如今成了与他们一样的人（以赛亚书 14: 10, 11）。卑鄙之人，就灵里下贱的人，侮辱苦难中人（诗篇 35: 15）。

II. 给他的羞辱十分之大。很难想象他们如何羞辱人。

1. 他们编歌取笑他，供自己消遣，供同伙消遣（第 9 节）：这些人以我为歌曲，以我为笑谈。人若将诚实的邻舍所遭遇的患难当作笑谈，把别人的忧愁当作自己的消遣，那真是十分恶劣。
2. 他们厌恶他，讨厌他，远离他（第 10 节），当他是丑恶的怪物，有传染病的人。他们自己被人赶出来，现在要把他赶出去。
3. 他们大大蔑视他，恼怒他。他们吐唾沫在他脸上，或预备向他吐唾沫。他们伸腿绊他，推开他的脚（第 12 节），踢他，出于仇恨的怒火，或出于嬉笑和消遣，好像与同伙一起踢球一样。圣徒再良善，有时也会受到这样的伤害和怒气，来自这可憎、可鄙、可恶的世界，人不要以为奇怪。我们的主就是这样被欺辱的。
4. 他们恶待他，不但取笑他，还视他为猎物，不但侮辱他，还处心积虑伤害他：他们筑成战略来攻击我，或（有人这样理解）他们怪我是他们遭灾的起因，就是说：“他们被人赶出来，却怪罪于我。”服刑之人恨恶惩罚他们的法官和法律，这是很常见的。在这个幌子下，（1）他们诬告他，歪曲他以前说过的话，这里称为“毁坏我的道”。因为他曾经惩治过他们，他们就说他是暴君是欺压人的。也许约伯的朋友们对他那不仁不义的指控（22: 6-9）就是根据这些无赖之民的蛮横无理的诽谤。这说明他们的险恶，人若听信这样的控告，谁还能无辜呢？（2）他们不但因他的苦难而夸胜，而且变本加厉加增他的苦难，苦上加苦。加增人的苦难，尤其是加增义人的苦难，这是大罪。在这一切事上，这些人无人帮助，无人挑唆他们，无人赞同他们，也无人保护他们，他们这么做完全是自己的主意。他们在别的事上愚蒙不堪，但伤害人时却十分聪明，自己筹划，不需要帮助。有人这样理解：他们以我受难为利益，尽管这对他们一点好处都没有。恶人虽然不会因为别人受难而得到一点好处，却仍幸灾乐祸。

5. 很多人要伤害他，他们汹涌而来（第 14 节）：他们来如同闯进大破口，如堤坝崩裂。也可理解为：“他们来如同大军涌入一个被围城墙下挖的大破口，凶猛地落在我身上。”他们还以此为骄傲，以此为乐趣：他们在毁坏之间滚在我身上，如同一个人在又软又宽的床上滚来滚去，把所有的恶毒都重压在他身上。

III. 所有这些蔑视都是因为他受大难（第 11 节）（译者注：钦定本第 11 节上半句直译为“因为他松开我的绳索苦待我”）：“因为他松开我的绳索，夺去我赖以自律的尊荣和能力（12: 18）。我所聚集的他们散开，我所做的他们扰乱。他们苦待我，在我面前脱去辔头，”意思是：“他们信口胡言，随意对待我。”人若因神的旨意被夺去了尊荣，别有用心的人就会大大藐视他。因为他松开他的绳索（原文也有这个意思），意思是：“因为他松开了辔头，不再限制他们作恶，他们就在我面前扔了辔头。”意思是：“他们就无视我的权威，不再尊敬我。”我们之所以没有常受如此的侮辱和欺负，都是因为神揪住恶人的良心，限制他们作恶。若是在任何时候我们遇上了这些事，就应当明白这是神的手放松了对他们的限制。当示每开口辱骂的时候，大卫就是这样想的：由他咒骂吧！因为这是耶和华吩咐他的（撒母耳记下 16: 11）。在这一切的事上，1. 我们看到世上的尊荣十分不可靠，尤其是来自大众的喝彩声。一个人能从尊荣的高空突然跌入耻辱的深渊。因此，人何必在乎那一瞬即逝的东西，又何必为此倾心！今天高呼和撒那的人，明天就高呼钉他十字架。但是有一种尊荣是从神而来，人若是得到的话，就会发现这样的尊荣不会改变，也不会失去。2. 我们看到智慧良善的人被践踏被羞辱，那是他们的分。还有，3. 眼里只有可见之事的人，常常藐视逆境中人，尽管他们仍是天上的宠儿。穷人最大的痛苦莫过于遭人蔑视。诗人云（译者注：指古罗马诗人尤维纳利斯）：罗马的百姓效忠走运的，逼迫背运的。4. 我们看到约伯预表基督。基督也是这样被众人羞辱，被百姓藐视（诗篇 22: 6；以赛亚书 53: 3）。基督在羞辱和唾沫面前没有掩面，他比约伯更能忍受羞辱。

约伯倾诉他的苦难（主前 1520 年）

15 惊恐临到我，驱逐我的尊荣如风；我的福禄如云过去。 16 现在我心极其悲伤；困苦的日子将我抓住。 17 夜间，我里面的骨头刺我，疼痛不止，好像跟我。 18 因神的大力，我的外衣污秽不堪，又如里衣的领子将我缠住。 19 神把我扔在淤泥中，我就像尘土和炉灰一般。 20 主啊，我呼求你，你不应允我；我站起来，你就定睛看我。 21 你向我变心，待我残忍，又用大能追逼我， 22 把我提在风中，使我驾风而行，又使我消灭在烈风中。 23 我知道要使我临到死地，到那为众生所定的阴宅。 24 然而，人仆倒岂不伸手？遇灾难岂不求救呢？ 25 人遭难，我岂不为他哭泣呢？人穷乏，我岂不为他忧愁呢？ 26 我仰望得好处，灾祸就到了；我等待光明，黑暗便来了。 27 我心里烦扰不安，困苦的日子临到我身。 28 我没有日光就哀哭行去（或译：我面发黑并非因日晒）；我在会中站著求救。 29 我与野狗为弟兄，与鸵鸟为同伴。 30 我的皮肤黑而脱落；我的骨头因热烧焦。 31 所以，我的琴音变为悲音；我的箫声变为哭声。

这是约伯倾诉的第二部分，语气中流露出极大的悲哀和苦涩。我们看到他倾诉的极多，聊以安慰的却甚少。

I. 他倾诉的极多。

1. 概括地说，这是十分痛苦悲哀的一天。（1）苦难缠住他，出乎意料。苦难缠住他（第 16 节）：困苦的日子将我抓住，将我抓起来（有人这样理解）。苦难逮捕了我，如同警官逮捕欠债的人，从身后扑上去逮个正着。苦难若是带着使命而来，就会迅速将人抓住，绝不松手。苦难出乎意料（第 27 节）：困苦的日子临到我身，意思是“苦难突如其来降临到我，事先没有一点预兆。我没有料到苦难会临到，也没有料到会有这样的灾祸。”请注意，他用日子来数算苦难，表明苦难不会长久且要很快过去，与永恒相比这算不了什么（哥林多后书 4: 17）。（2）他十分忧愁。我心里烦扰不安（第 27 节）。身上的痛楚不断侵扰他的心灵。他日日哀哭，叹息流泪不止。乌云在他心中挥之不去，好比没有日光一般（第 28 节）。他得不到一点安慰。在长久的忧愁中自暴自弃，像雅各那样要悲悲惨惨地下阴间去了（创世纪 42: 38）。他走出日光（有人这样理解）进到幽暗之处，如同悲痛之人常做的那样。他若是去到会中参加庄严的敬拜，就会站着求救，因身上疼痛和心灵煎熬而大声哭诉，像是神智不清的人。他若是去到公众场合接待访客，一旦发作起来就不能

自持，无法端庄得体，只会站着大声尖叫。就这样他成了野狗的弟兄，鸵鸟的同伴（第 29 节），像它们那样选择孤独龟缩（以赛亚书 34: 13），且发出令人惊悚的声响。他语无伦次的倾诉与它们的响声倒有几分相似。

2. 他最大的祸患就是惊恐和烦恼抓住他的心灵（第 15, 16 节）。（1）若是向前看，眼前的事都令他惊吓：若是试图挣脱恐惧，恐惧反倒更凶猛地扑向他。若是试图逃脱恐惧，恐惧就像风一样迅速地追逐他。在前面他倾诉神的惊吓摆阵攻击他（6: 4）。不管他往何处看，恐惧都扑向他；不管他往哪里逃，恐惧都追逐他。“我心”一词（希伯来文的意思是我的主要部分，我的公主），心灵是人的主要部分，是人的荣耀，远远超越肉体，所以追逐心灵的、恐吓心灵的，往往是最可怕的。（2）若是向后看，过去所有的好处都离他而去，只留下苦涩的记忆：我的福禄如云过去，又突然又迅速，无法挽回。（3）若是向里看，自己心灵消沉，不能忍受自己的软弱，不只是受伤，而且是极其悲伤（第 16 节）。不只是柔弱似水，简直就是泼洒在地上的水，令自己胆战心惊。比较诗篇 22: 14，我心在我里面如蜡融化。

3. 他身上的病痛十分严重，（1）他浑身是痛，割肉似的痛，入骨的痛，全身的骨头都痛（第 17 节），好像打碎他的骨头（诗篇 42: 10）。夜间他里面的骨头刺他，而那时他本该安睡。神经剧烈抽搐，浑身筋骨疼痛，不得安宁（译者注：这是钦定本第 17 节下半句的直译）。他痛得不得安息，不得入眠。他的骨头因热烧焦（第 30 节），高烧不退，烧干了身上的水分，甚至烧干了骨髓。人的身体是何等脆弱！里面带着发病和死亡的种子。（2）他浑身是疮。有些人骨头疼痛但至少皮肉完好，但撒但攻击约伯连骨头带皮肉，无一幸免。他的皮肤黑而脱落（第 30 节）。瘀血凝固，伤口化脓，且生出痂，皮肤发黑。连外衣都因毒疮不断化脓而变了色，原来柔软的衣服现在变得僵硬，外衣变得像领子那样（第 18 节）。可怜的约伯没有干净衣物，缺乏照料，身上污秽之至，真是难以言表。有人觉得约伯得了扁桃腺炎或喉咙肿大，所以领子将他缠住。他就是这样被扔在淤泥中（第 19 节）。身体像淤泥一样（有人这样理解），看上去更像是一堆烂泥。但愿世人不要夸耀自己的穿着和整洁，谁知道自己会得什么病叫外衣变色，被扔在淤泥中，自己觉得恶心，别人也觉得厌恶。必有臭烂代替馨香（以赛亚书 3: 24）。我们不过是尘土，是炉灰，身体微不足道。但我们往往忘了这一点，非要神藉着疾病叫我们感觉到，并且承认我们是微不足道的。“我就像尘土和炉灰一般，不久也必定化为尘土。我不论去哪里，阴间总是形影不离。”

4. 他最大的痛苦莫过于他觉得神仿佛成了他的敌人，好像正与他作对。是神把他扔在淤泥中（第 19 节），当他身陷淤泥，神还似乎踩上了一只脚。这是最最心痛的事。（1）神不替他出庭。他向神说话，却没有回应。他向神上诉，却没有宣判。他十分急切地诉求，却是枉然（第 20 节）：“我呼求你，急切地呼求，我站起来呼求，想要立等回话，可是我总觉得你根本没听见，你不应允我。”若是我们急切祷告却没有立即得到回应，不要以为奇怪。虽然雅各的后裔从不徒然寻求神（以赛亚书 45: 19），但他们往往觉得自己的寻求是徒然的，以为神不但耳聋，而且还向他百姓的祷告发怒（诗篇 80: 4）。（2）神出庭攻击他。他在这里说到神时，用了最坏的词句（第 21 节）：你向我变心，待我残忍。满有怜悯恩典的神绝不会以残忍对待任何人（他的慈爱永不止息），对待自己的儿女更是如此。约伯说这样的话是忘恩负义，在这种时刻，对神心存不满是最容易困扰人的罪孽。这里，[1] 他觉得神与他作对，要尽一切力量毁坏他：你用大能追逼我，与我为敌。他前面说的话不是这样的（23: 6），他说神不会用大能与他争辩。神有绝对的主权，有不可抗拒的力量，但他从来不用主权或力量来摧毁或欺压任何人。[2] 他觉得神欺负他（第 22 节）：你把我提在风中，像羽毛或糠秕那样飘来飘去。他觉得自己根本不是全能之神的手，他身不由己，在风中飘荡。他驾风而行，不是乘风破浪，而是惊恐万状，神的审判甚至使他消灭在烈风中，好比云朵被烈风吹散。人在神的能力面前真是无有，很快就要消灭殆尽。

5. 在这一切苦难中，他唯一希望的就是神快些来取他的性命：“我若不得不驾风而行，就只好希望快快摔死。”他觉得神在这一切的作为里好像除了要他死没有别的计划：“我知道要使我临到死地，且要大大地惊吓一番。其实带我去死地不必这么麻烦，因为那不过是为众生所定的阴宅（第 23 节）。”坟墓是一所宅子，是又窄又暗又冷又简陋的宅子。但它将要成为我们的住处，在那里我们会安息稳妥。那是长久的家，是我们自己的家。那是母亲的怀抱，是我们要归回的列祖之地。这所宅子命定给我们，由命定我们住宅范围的神所命定。这宅子命定给所有活着的人。那

是共同的去处，是富人与穷人相遇的地方。所有的人命定要在此相会。人人不久都要被带到那里去。是神带我们去那里，因为死亡和阴间的钥匙在他手里，我们都当知道他迟早要带我们去。人若常常思想这点很有益处。活著的人知道必死（传道书 9: 5）。但愿人人都真正明白这点。

6. 有两件事使他痛上加痛，忍无可忍：（1）指望变成极大的失望（第 26 节）：“我仰望得好处，希望得到更多好处，或至少维持现状，灾祸就到了。”世上的一切享乐是如此飘忽不定，人若对这些东西多有指望，那是多么愚昧。人若指望从肉体安逸的火星里等候亮光，终究要大大失望，终究要在阴间下榻（诗篇 139: 8）。（2）环境发生极大的改变（第 31 节）：“我的琴音变为悲音，不只是撇在一边，不只是悬挂在柳树上。我的箫声变为哭声。”约伯在亨通之时曾随著琴鼓歌唱，又因箫声欢喜（21: 12）。虽然他端庄稳重，风度翩翩，仍偶尔嬉笑娱乐。可现在他的曲调变了。但愿快乐的，要像不快乐（哥林多前书 7: 30），因为无人知道何时喜笑变作悲哀，欢乐变作愁闷（雅各书 4: 9）。我们看到约伯倾诉的真多，不过：

II. 这里也有一些他聊以安慰自己的东西，只是甚少。1. 他预见到死亡将结束一切灾祸（第 24 节）：虽然神现在出重手与他为敌，但是他不会伸手直到阴间（译者注：这是钦定本第 24 节上半句的直译）。神的忿怒之手可以置他于死地，死后却不会随着他。他的灵魂在灵的世界是安全快乐的，肉体在尘土里也是稳妥安逸的。虽然人遇灾难会呼叫（将死的人有许多疼痛呼喊，许多叹息、呻吟和抱怨），但在阴间却没有感觉，没有惧怕，一切都是幽静的。“人在地狱里呼叫，却不在坟墓里呼叫。我既然蒙救赎免于第二次的死，那么这第一次的死对我来说就是解脱。”为此他希望自己能藏在阴间（14: 13）。2. 他回想起自己在安逸的时候常常关心苦难中人（第 25 节）：人遭难，我岂不为他哭泣呢？有人认为他这是埋怨神，觉得他曾多多怜悯别人，现在自己却得不到怜悯。可我觉得这应该是一段自我反省。他的良心见证他同情受难的人，且尽力帮助他们，所以他指望最终神会同情他，朋友们也会。人若与别人一起哀恸，轮到自己喝苦杯的时候就更能忍耐。有谁穷乏，我不焦急呢？有人这样理解。比较圣保罗所言（哥林多后书 11: 29）：有谁跌倒，我不焦急呢？人若无怜悯之心，若铁石心肠，当苦难临到他们时就会受到良心的责备。同样地，人若关心帮助穷人，到时就会想起来，使自己在病榻上稍有安逸（诗篇 41: 1, 3）。

约伯记第三十一章

约伯前面多次称自己为正直人，这里他举例说明。这不是自我吹嘘（因为他并没有宣称自己的善行），而是公正地自我澄清，且很有必要，要在朋友们的诬告前澄清自己。这好比是欠自己名声的债。约伯的朋友们很具体地列出事项攻击他，所以他也要很具体，这里似乎特别针对以利法对他的指控（22: 6-9）。他们找不到证人，无法证明这些指控，所以约伯大可起誓澄清自己。他庄重起誓，若果真犯了那些罪，愿神的忿怒降临到他。这个声明印证了神对他的评价：地上再没有人像他（1: 8）。连指控他的人都不敢与他相比并论，因为他不但不犯在世人眼里视为大罪的那些污秽的罪，也不犯隐而未现的罪（即便犯了这些罪也无人知晓，不会有人指控他），因为他要证明自己并非伪善。他不但行为清洁，还表示他的行为都是按照良善的法则。他之所以远离恶是因为敬畏神，敬虔是正义与爱心的基础。这是他证明自己正直的焦点。I. 他声明自己从未犯过以下的罪：1. 心中淫荡不洁（第 1-4 节）。2. 商场上弄虚作假（第 4-8 节）。3. 犯奸淫（第 9-12 节）。4. 在仆人面前妄自尊大，手段严厉（第 13-15 节）。5. 对穷人、寡妇和孤儿无怜悯（第 16-23 节）。6. 倚靠世上的财富（第 24, 25 节）。7. 拜偶像（第 26-28 节）。8. 报复（第 29-31 节）。9. 无视贫穷的陌生人（第 32 节）。10. 虚伪，隐藏自己的罪；胆怯，纵容别人的罪（第 33, 34 节）。11. 欺压人，以武力侵犯别人的权利（第 38-40 节）。最后他请求神亲自判断他的正直（第 35-37 节）。II. 在这一切的事上我们看到，1. 族长时代的善恶之分，以及在上古时期被视为大罪的事，又可恨又伤人的罪。2. 敬虔和道德的风范，值得我们效法。良心若能见证我们确实这样做，在祸患来临时这就会成为我们的喜乐，像约伯那样。

约伯澄清自己（主前 1520 年）

1 我与眼睛立约，怎能恋恋瞻望处女呢？ 2 从至上的 神所得之分，从至高全能者所得之业是甚么呢？ 3 岂不是祸患临到不义的，灾害临到作孽的呢？ 4 神岂不是察看我的道路，数点我的脚步呢？ 5 我若与虚谎同行，脚若追随诡诈； 6 （我若被公道的天平称度，使 神可以知道我

的纯正；) 7 我的脚步若偏离正路，我的心若随著我的眼目，若有玷污粘在我手上； 8 就愿我所种的有别人吃，我田所产的被拔出来。

肉体的情欲，贪爱世界，无数人在这两块致命的大石头上跌得粉碎。约伯宣称他一向谨慎防范这样的罪。

1. 他防范肉体的情欲。他不但远离奸淫，从不玷污邻舍的妻（第 9 节），见到妇人也从不心生淫念。他不纳妾，没有情妇，从不玷污婚姻的床，尽管他的妻子并非最聪明、最良善或最仁慈之人。人应当只有一个妻子，也只守着一个妻子，从创世以来就是如此。约伯谨守这条诫命，若出现违背这诫命的念头，就心生厌恶。虽然他为至大，招来许多试探，但良善却使他远离这些试探。现在他浑身疼痛不堪，人在这种苦难中若是良心能见证自己一向谨慎保持身体贞洁，保持这圣洁荣耀的器皿纯洁无瑕疵，远离情欲的不洁，那真是一种特别的安慰。让我们看看这里，

1. 在这事上他下了什么决心（第 1 节）：我与眼睛立约，意思是：“我警惕一切可能犯罪的机会；怎能恋恋瞻望处女呢？”意思是：“藉着神的恩典，我用立约来持守自己不跨出第一步。”他远离污秽嬉闹，远离一切好色淫荡的行为，（1）他目不斜视。他与眼睛立约，意思是与自己的眼睛讲条件，允许它们欣赏日光之美，欣赏神的荣耀藉着所见之物显明出来，但决不允许瞻望任何容易引起不洁之念或想入非非的物体。若是不然，眼睛就要在忏悔的泪水中感到刺痛。注意，人若想持守自己心里纯洁，就应当持守自己的眼睛，因为眼睛是污秽的出口，也是污秽的入口。经上提到卖弄眼目（以赛亚书 3: 16），满眼淫色（彼得后书 2: 14），说的就是这点。始祖的第一次犯罪始于眼目（创世纪 3: 6）。不能沾的就不要起贪念，不该起贪念的就不要看，钱财是这样（箴言 23: 5），美酒是这样（箴言 23: 31），美女也是这样（马太福音 5: 28）。（2）他心如止水：“怎能恋恋瞻望处女呢？怎能对她有非分之想呢？”羞耻感和荣誉感也许能阻止他不去招惹美女，但唯有神的恩典和敬畏神的心才能阻止他不致想入非非。若要圣洁，必须身体和灵魂都圣洁（哥林多前书 7: 34）。看看基督解释第七条诫命与古时的解释是何等不谋而合！约伯对这条诫命的理解远胜过坐在摩西位上的法利赛人。

2. 在这事上他为何要这样自制。这不是因为怕惹人非议，尽管人应当考虑这点（箴言 6: 33），而是因为惧怕神的忿怒和咒诅。他十分清楚，（1）不洁净使人失去良善，使人不能指望良善（第 2 节）：从至上的神所得之分是什么呢？像这样不洁的罪人能指望从圣洁的神那里得到什么福分或恩惠的印记呢？从至高全能者所得之业是什么呢？人心的分、产业和真喜乐都只能从神而来，从全能者而来，来自上头，来自至高之处。人若在不洁中打滚就完全不配与神相通，不论是今世的恩典，还是将来的荣耀，这样的人都没有分，只能同永远与神隔离的污鬼为伍。他们能从神得到什么分、什么产业呢？凡不洁净的不能进入圣城新耶路撒冷（启示录 21: 27）。（2）不洁净会惹动神的怒气（第 3 节）。犯这样罪的人若不及时悔改必要灭亡。岂不是祸患临到不义的，灾害临到作孽的呢？那会是迅速且必然的祸患。愚昧人不觉得这罪有多严重，以为这不过是游戏，是小过失，是年轻人的鬼把戏。他们以虚浮的话欺哄，因这些事，尽管他们不以为然，神的忿怒，就是永生神的烈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以弗所书 5: 6）。这样的罪人，神有时会出其不意地出现在他们面前。所多玛的毁灭就是一场奇特的惩罚。行不义之人岂不是要与神隔绝（有人这样理解）？这样的罪使人心与神隔绝（以弗所书 4: 18, 19 节），而永远与神隔绝就是这些罪人面临的刑罚（启示录 22: 15）。（3）不洁净的罪逃不过神的眼睛。污秽的念头再隐蔽，邪淫的眼目再短暂，都躲不过神的鉴察，暗中的不洁净行为更逃不过神的眼目。约伯若在任何时候受到这罪的试探，他会把持自己远离试探，远离这罪。他的想法十分恰当（第 4 节）：神岂不是察看我的道路？正如约瑟所言（创世纪 39: 9）：我怎能作这大恶，得罪神呢？约伯定睛在两点上：[1] 神无所不知。人所行的道都在耶和华眼前（箴言 5: 21），这是事实，但约伯将此应用在自己身上：神岂不是察看我的道路吗？耶和华啊，你已经鉴察我，认识我（诗篇 139: 1）。神知道我们行路的准则，知道我们与谁同行，知道我们走向何方，也知道我们我们走什么路。[2] 神的鉴察。“他不只是看，他还认真看。他数点我的脚步，数点我在尽责路上走错的每一步，数点我误入歧途的每一步。”他不只是看见我们的道路，而是鉴察我们的每一个脚步，每一个行为，每一个举动。神记下这一切，因为将来他要我们交账，要审判我们每一个行为。神鉴察我们的举动多于我们自我鉴察，有谁会数点自己的脚步呢？神会数点我们的脚步。所以我们应当谨慎自己的脚步。

II. 他防范自己贪爱世界，谨慎避免一切罪恶的致富手段。他远离一切不正当的利益，也远离一切不正当的乐趣。让我们看看，

1. 他声明什么。他在一切生意往来方面一向诚实公平，从不故意占别人便宜。（1）他从不与虚谎同行（第 5 节），意思是：他在谈生意时从不说谎话。他做生意从不出尔反尔，从不模棱两可，从不唠叨不休。有些人习惯说谎话。他们时而装作很富有，指望得到别人的信任，时而又装作很穷，希望别人不要有求于他。但约伯不是这样的人。他的财富不是靠虚荣得来的，尽管现在他的财产所剩无几（箴言 13: 11）。（2）他从不追随诡诈。诡诈之人反应敏捷，约伯敏捷却无诡诈。他从不以欺骗手段致富，他总是谨慎自己的行为，免得不小心做了不义的事。注意，人若光明正大致富，那么钱财不论是用去还是失去，人都会坦然。（3）他的脚步从不偏离正路，指的是公平的路他从不偏离（第 7 节）。他不只是谨慎小心不走诡诈的路，还从不偏离诚实的路。我们的每一个举动，每一件事都要谨守公义的法则。（4）他的心从不随着眼目，指的是他从不贪恋眼见之物，从不贪图别人的东西，从未想过要把别人的东西占为己有。贪婪也称为眼目的情欲（约翰一书 2: 16）。亚干先是看见了当灭之物，然后才取（约书亚记 7: 1）。人心若随着眼目就会游离不定，就会只去想可见之物，不去想不可见的天上之事。人心应当随着信仰和理智的诫命。若是随着眼目就会误入歧途，为这一切的事神必审问你（传道书 11: 9）。（5）他从来没有玷污粘在手上，意思是他不论何时从不以诡诈取利，也从不占有别人财物。不义之财如同污点，是财产的污点，也是人的污点。它会毁了财产，也会毁了人。因此人应当远离。常在世上做生意的人也许手上会沾染污点，必须藉着悔改赔偿，将污点洗净，绝不叫污点粘在手上。参考以赛亚书 33: 15。

2. 他如何证实自己的声明。他十分相信自己的诚实，（1）以致他愿意自己的财物受检验（第 6 节）：让我被公道的天平称度，意思是：“让我的财产受检验，就能知道一切都是公平的。”这表明财产的来源并非虚浮，不然上面就会写着“提客勒”，就是你被称在天平里，显出你的亏欠（但以理书 5: 27）。诚实人不但怕检验，还希望被检验，因为他十分确信神知道他的正直，也喜悦他的正直，检验只能加增他的荣耀。（2）若他藏有违禁品或走私夹带之物，或有任何不义之财，他愿意所有的货物都被没收（第 8 节）：“就愿我所种的有别人吃。”人人都同意这是欺压之人的下场（5: 5），“我田所产的被拔出来，连同我所种的树一起被拔出来。”这表示他相信这样的罪应受这样的惩罚。这也表示这样的罪常受这样的惩罚。如今他的家产虽然被毁（惟有在这时候，他若有罪，良心就会让他想起来），但他明白自己是清白的，所以他愿意押上自己仅有的接受检验。

9 我若受迷惑，向妇人起淫念，在邻舍的门外蹲伏， 10 就愿我的妻子给别人推磨，别人也与她同室。 11 因为这是大罪，是审判官当罚的罪孽。 12 这本是火焚烧，直到毁灭，必拔除我所有的家产。 13 我的奴婢与我争辩的时候，我若藐视不听他们的情节； 14 神兴起，我怎样行呢？他察问，我怎样回答呢？ 15 造我在腹中的，不也是造他吗？将他与我抐在腹中的岂不是一位吗？

这里又举两个例子，声明约伯是正直人：

I. 他十分厌恶奸淫罪。正如他不纳妾污秽自己婚姻的床（甚至目不斜视，第 1 节），照样他也谨慎不伤害邻舍婚姻的床。让我们看看，1. 他十分清白（第 9 节）。（1）他从不贪恋邻舍的妻子，从不向妇人起淫念。他不会因为别人的妻子美貌而想入非非，也从未在箴言 7: 6-21 所描述的淫乱女子面前心有所动。人生一切污秽的来源，都来自人心受迷惑。一切的罪恶都是欺人的，不洁净的罪尤其是这样。（2）他从不算计或想象任何淫乱的念头。他从未在邻舍的门外蹲伏，不会在人不在家的时候寻找机会勾引他的妻子（箴言 7: 19）。参考 24: 15。2. 他十分害怕犯这样的罪，一想到这罪孽的严重性就心生惧怕，因为这是大罪（第 11 节），是罪中之罪，会大大地惹怒神，也会毁了灵魂的利益。谈到这罪孽的恶劣以及这罪孽所应得的的审判，他表示他若犯了这大罪，（1）他宁愿家人大大地蒙羞（第 10 节）：愿我的妻子给别人推磨。愿她沦为奴隶（有人这样理解），沦为妓女，愿家中其他人也这样。神常常用一个人的罪恶来惩罚另一个人的罪恶，用妻子的淫乱来惩罚丈夫的淫乱，正如对待大卫那样（撒母耳记下 12: 11）。这虽然不应当成为妻子淫乱犯罪的借口，但不论她多么不义，神永远是公义的。参考何西亚书 4: 13: 你们的新妇行淫。注意，人若对配偶不义不忠，若是配偶对自己也不义不忠，不要以为奇怪。（2）他宁愿自己游街示众：因为这是审判官当罚的罪孽。是的，即使犯奸淫罪的人本身就是审判官，像约伯那样，也

不例外。注意，掌权者应当视奸淫为大罪且给予严惩。在族长时代就是这样的，那时还没有摩西律法将之列为死罪。奸淫是恶行，公义的刀剑应当起威慑作用。（3）他宁愿自己家产丧尽。他明白这是必然的（第 12 节）：这本是火。情欲是心灵的火：放纵情欲就是纵火燃烧，会烧尽一切的良知（决心、安慰等），叫良心荒废，会惹动神的怒火。若不是由于基督的宝血，神的怒火要一直烧到地狱的最深处。情欲之火要燃烧直到毁灭，也要烧尽身体（箴言 5: 11）。情欲之火会烧尽财产，必拔除人所有的家产。情欲之火越旺，审判也就越旺。也许这里暗指所多玛被毁，为的是警告那些像所多玛人一样过不敬虔日子的人。

II. 他十分恩待仆人，以温柔待他们。他把这么大的家管理得井然有序。他能管住自己的脾气又能管住自己的欲望，这足以见证他的诚实。在这两点上能管住自己的胜过勇士（箴言 16: 32）。这里要注意，1. 约伯如何在仆人面前降卑自己（第 13 节）：他不藐视他们的情节，当仆婢与他相争时也不藐视他们。若是他们与他有任何冲突，他愿意倾听他们的意见。若是他们触犯到他，或被人控告，他会耐心听他们说些什么，看他们有什么辩解或理由。若是他们埋怨他太过严厉，他也不会责怪他们，不会叫他们闭嘴，而是允许他们说出原委，若他们说得有理就会补偿他们的忧愁。他恩待他们，不只是当他们服事自己的时候或当自己满意的时候，即便是他们与他相争的时候也恩待他们。在这点上他真是身为主人的好榜样。公公平平地待仆人，愿意别人如何待自己，就如何待人（歌罗西书 4: 1；以弗所书 6: 9），不用过激的行为管辖他们，不下重手。约伯有不少仆人在服事的时候丧了命（1: 15-17），剩下的对他不仁不义，藐视他们的情节，尽管他从不藐视他们（19: 15, 16）。他在昌盛的时候恩待他们，这点能给他一些安慰。注意，当亲人离世或亲人恶待我们的时候，若是良心能见证自己对他们已是仁至义尽，那将是极大的安慰。2. 是什么想法让他如此恩待仆人。那是因为他明白神会察问他，神也造他们。（1）神会察问他。他想：“我若是苦待仆人，神兴起，我怎样行呢？”他想到自己在天上的主会追究，会起身来察看。我们都应思想，当降罚的日子我们怎样行呢（以赛亚书 10: 3）。神若是严厉苦待我们，那么我们早已灭亡了。想到此，我们更应当以温柔对待所有与我们有关的人。神若是严厉地追究我们的过犯，用一切机会攻击我们，严格要求我们，若是察问并且惩罚我们每一次过失，若总是大声训斥，常常发怒，想想那时我们会成为什么样子？但愿我们不要恶待自己的属下。若是我们对弟兄残暴狠心，想想那时我们会成为什么样子。受伤之人的呼喊要被听见，伤害人的要被惩处。心中无怜悯的也得不到怜悯，那时我们要怎么办呢？（2）神造他，也造他的仆人（第 15 节）。正当他受试探要苦待仆人、要剥夺他们权利、不听他们分辨的时候，这个念头合时地出现在脑海里：“造我在腹中的，不也是造他吗？我是被造的，他也是被造的。我的存在倚靠神，他也一样。他具备的本质与我相同，是同一位神手上的工：我们岂不都是一位父吗（玛拉基书 2: 10）？”注意，人与人之间不管境遇多么不同，不管思想意识、体力或社会地位多么不同，都是神所造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不能取笑别人天生的缺陷，也不能践踏在任何方面稍逊于我们的人，反倒要凡事待人如同希望别人待自己那样。这是公平的法则，但愿人人都平等相待。既然人人都平等，都从一个模子里被造，都藉着相同的能力，都为了同一个目标，不管人的境遇有何不同，我们都有责任在各方面平等对待别人，正如我们希望别人对待我们那样。

约伯怜悯穷人（主前 1520 年）

16 我若不容贫寒人得其所愿，或叫寡妇眼中失望， 17 或独自吃我一点食物，孤儿没有与我同吃； 18 （从幼年时孤儿与我同长，好像父子一样；我从出母腹就扶助（原文是引领）寡妇。） 19 我若见人因无衣死亡，或见穷乏人身无遮盖； 20 我若不使他因我羊的毛得暖，为我祝福； 21 我若在城门口见有帮助我的，举手攻击孤儿； 22 情愿我的肩头从缺盆骨脱落，我的膀臂从羊矢骨折断。 23 因 神降的灾祸使我恐惧；因他的威严，我不能妄为。

以利法指控约伯的时候特别提到他不怜悯穷人（22: 6-9）：饥饿的人，你没有给他食物；你剥去贫寒人的衣服；你打发寡妇空手回去，等等。你可能会觉得他必有什么真凭实据，不然不会用这样肯定露骨的词句。但从约伯自己的声明来看，以利法的指控完全是无中生有。约伯从来没有犯过这样的罪。看这里：

I. 约伯凭良心见证自己十分关心穷人。在这方面，他受的指控最重，所以他也在在这方面发挥最多。他庄严声明：

1. 他一有机会就尽全力为穷人谋利益。他一向怜悯关心他们，特别是急需帮助的寡妇和孤儿。(1) 他随时叫他们得其所愿，不致失望(第 16 节)。若是穷人求他开恩，他会立即遂他的愿。若是他看到寡妇的哀哭眼神里指望得到什么，即便她不敢开口，他也会施怜悯捐助，从不叫寡妇眼中失望。(2) 他尊敬穷人，给他们体面。他请孤儿与他同桌吃饭，和他吃一样的食物，与他畅所欲言，他也显得很乐意与他们相伴，视他们如同己出(第 17 节)。穷人最担忧的莫过于受人冷眼相看，因此决不能忽视对他们的尊敬。(3) 他对他们温柔有加，像父亲一样关怀他们(第 18 节)。他是孤儿的父，他关心孤儿，看顾他们，养育他们，不但给他们资助，还提供教育。他是寡妇的向导，她们失去了年轻时的向导。他在诸事上给她们出谋划策，关注她们，照料她们各样的事。人若不需要我们捐助，可能需要我们出主意，这也许对她们是真正的帮助。这一点，约伯说他从幼年时、从出母腹时就已经做到了。他性本温柔，有爱心。他从小就开始行善，从有记忆开始就是这样。他常常关心贫穷的寡妇和孤儿。他的父母从很早就教导他要怜悯帮助穷人，要养育孤儿。(4) 他给他们食物。他们与他吃一样的食物(第 17 节)，不是在他之后吃，也不是吃他饭桌上掉下来的碎屑，而是与他一起吃，吃他饭桌上的佳肴。富人不应当独自吃自己的食物，不应当只顾自己，不应当独自品尝美味，应当与别人分享，就像大卫恩待米非波设一样(撒母耳记下 9: 11)。(5) 他特别关心衣不蔽体的人，给他们穿的，这要花去他更多的钱(第 19 节)。穷人缺吃会丧命，少穿也会丧命，夜间缺乏衣服御寒，白日缺乏衣服出门。约伯若是知道有人落入这般光景，他就前去帮助他们。他没有花钱为仆人制作精致高贵的制服，却特别为穷人提供温暖牢固、用羊毛制作的衣服(第 20 节)，不叫他们衣衫褴褛，随时被扔进泥坑里。这些人穿着他给的暖衣就从心底里为他祝福。他们称赞他的爱心，因他的缘故赞美神，也求神赐福给他。如今约伯的羊群虽被天火烧尽，但他仍有安慰，因为他有羊的时候以诚实得羊，以爱心用羊，穷人得以吃他的羊肉，穿他的羊毛织出的衣服。

2. 他从不与人同谋虐待穷人。有人也许会说他只是偶尔恩待他喜欢的孤儿，并非待所有人都这样。不！他恩待所有的孤儿，从不伤害一个。他从不举手攻击孤儿(第 21 节)，从不威胁他们或恐吓他们，从不击打他们，尽管有人在城门口帮助他也不这么做，意思是：尽管他在人前或审判官前有十足的理由，尽管这些人能帮助他击打穷人，也能帮助他开脱。人若在权力范围内可以做一件错事，也很有机会被开脱，但却不做，反倒喜爱公平和怜悯且坚定不移，那么日后思想起来就能大得安慰，约伯就是这样的。

II. 他起誓强调自己的声明(第 22 节)：“我若是欺压过穷人，情愿我的肩头从缺盆骨脱落，我的膀臂从羊矢骨折断，”意思是：“情愿我的皮肉腐烂脱落，骨头与骨头之间脱节折断。”若不是他对此事十分确定，断不敢这样公然挑战复仇的神。他表示神若折断攻击孤儿之人的膀臂，如同神叫耶罗波安那只伸出来击打先知的手臂枯干(列王纪上 13: 6)，那是十分公义的。

III. 约伯不做无爱心、无怜悯的事，是本着这样的原则：尽管城门口有人帮助他，他有能力叫穷人屈服，但他不敢欺压穷人，因为他不敢与神为敌，而神是受压迫之人的中保，定要将欺压人的绳之以法(第 23 节)：“因神降的灾祸使我恐惧，因他的威严，我不能妄为，不敢与他为敌。”他惧怕的是：1. 神的威严，那是高过自己的神。想到神的威严，想到至高的神，就有一种莫名的畏惧，使他在整件事上谨慎小心。人若欺压穷人，若夺去审判和公理，必是忘记了有一位高过居高位的鉴察，在他们以上还有更高的(传道书 5: 8)，他能对付他们。但约伯没有忘记。2. 神的忿怒，他若欺压穷人，神必对付他。他若犯了这罪，神降的灾祸就必定临到他，且要彻底毁灭他。想起这点他就恐惧，于是就不敢犯罪。注意，再好的义人也必须多多惧怕来自神的灾祸，从而阻止自己犯罪。这尤其要阻止我们不做任何有违公义的事和欺压人的事，不然神必亲自复仇。就如来自神的救恩是我们的安慰，照样来自神的灾祸应当成为我们的惊吓。亚当在犯罪以前就在神的警告面前肃然起敬。

约伯恨恶偶像(主前 1520 年)

24 我若以黄金为指望，对精金说：你是我的倚靠； 25 我若因财物丰裕，因我手多得资财而欢喜； 26 我若见太阳发光，明月行在空中， 27 心就暗暗被引诱，口便亲手； 28 这也是审判官当罚的罪孽，又是我背弃在上的神。 29 我若见恨我的遭报就欢喜，见他遭灾便高兴； 30 (我没有

容口犯罪，咒诅他的生命；） 31 若我帐棚的人未尝说，谁不以主人的食物吃饱呢？ 32 （从来我没有容客旅在街上住宿，却开门迎接行路的人；）

这几节经文道出了约伯的另外四条声明，这些和其它声明一样，都是向我们表明他的为人和行为，也是教导我们要当什么样的人，做什么样的事。

I. 他声明他从不心仪世上的财富，也从不以物质财富为自己的分或为自己的喜乐。他拥有黄金，拥有精金。他财物丰裕，多得资财。财富可以有利也可以有害，取决于我们如何对待它。财富若成了我们的目的，成了我们的主人，那就是灾祸。财富若为我们所用，成为行义的器皿，那就是祝福。约伯在这里告诉我们他是如何对待世上财富的。1. 他不依靠财富：没有以黄金为指望（第 24 节）。人若以黄金为指望，那是十分不明智的。若以财富为乐，若拥有大量世上的货财就以为自己稳妥尊贵，就以为必得安慰，那就是与自己为敌。有些人视财富为盼望和自信过于将来的世界，仿佛财富象征着神的恩惠。也有些人不会愚蠢到这种地步，但仍视财富为今生的分，其实财富本身十分不可靠，而人若指望满足于财富就更不可靠。人若拥有财富就很难不依靠财富，因此财主进天国是难的（马太福音 19: 23；马可福音 10: 24）。2. 他并不以财富为满足（第 25 节）：我若因财物丰裕，若吹嘘我手多得资财。他并不以财富为自豪，不觉得财富能使自己的品格锦上添花，也不认为他能靠自己的能力和权势获取财富（申命记 8: 17）。属灵的事才是他心之所向。相比之下，财富对他来说索然乏味。他的喜乐没有停留在所得的福分，而是通过福分以赐福的神为乐。他在丰衣足食之时从来不说，灵魂哪，你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乐吧（路加福音 12: 19），也不因财富而沾沾自喜。他不以财富为乐，这使他能够在失去财富的时候承受得住。人若想做“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就必须先做到“快乐的要像不快乐”（哥林多前书 7: 30）。享乐的时候少一分快乐，失望的时候就少一分痛苦。

II. 他声明他从不敬拜任何被造之物，也不归荣耀给它们。他只敬拜配得敬拜的神，从来不拜偶像（第 26-28 节）。朋友们没有指责他这一点。但似乎当时有人愚蠢至极，竟然敬拜日头和月亮，不然约伯不会提到这事。偶像崇拜是古时恶人走过的老路，最早的偶像是日头和月亮，仿佛这是诱惑力最大的。申命记 4: 19 就曾记载，当时摩西指出百姓拜日头月亮所面临的危险。不过当时百姓是偷着拜，不敢在公众场合下这么做，不像后来最可憎的偶像崇拜发生在大庭广众面前。请注意看：

1. 约伯离偶像有多远。他不但从来没有向巴力屈膝（有人认为巴力被用来代表日头），从来没有下跪膜拜日头，而且他的眼目、他的心和他的嘴唇都远离日头。（1）每当看见日头灿烂，月光皎洁，他决不对其有任何赞赏，只会因其光辉和益处归荣耀于造物主。他与眼目立约阻止肉体的奸淫罪，也同样与眼目立约阻止属灵的奸淫罪。他的约就是：每当他看见天空的发光体，必凭信心透过它们，看到背后的众光之父。（2）他竭力保守自己的心，决不被偷偷引诱，以为在这些光辉里面藏着什么神明，或光照在地上带着什么神明的力量，以致人应当荣耀这些发光体。偶像崇拜的根源就在于此，都是从心里发出的。与其它罪一样，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雅各书 1: 14）。（3）他从不称颂这些假神，从未表现出一点赞美的举动：他从不用口亲手。这可能是当时常用的一个礼仪，是偶像崇拜之人用的。今天我们或鞠躬或用口亲手，那是传统的人与人之间的礼貌举动，但古时这动作似乎表示把日头和月亮当作神明来尊敬。他们无法真的去亲吻天体，不像献祭的人可以向牛犊亲嘴（何西亚书 13: 2；列王纪上 19: 18）。但为了表示自己的诚意，他们就亲吻自己的手。神造日头和月亮为世人效力，为世人掌灯，而他们却将之敬奉为主子。约伯从不这么做。

2. 约伯想到偶像，心中有多厌恶（第 28 节）。（1）他将之视为得罪地方官：这也是审判官当罚的罪孽，扰乱治安，对王对地方都有害。偶像崇拜使人心败坏，举止腐败。它夺去信仰的真谛，不利于社会团结，惹神的怒气，致使民被遗弃，国受审判。所以，维护公众和平的官员都要以刑罚来制止它。（2）他更将之视为得罪天上的神，大大背叛神的冠冕和尊严：又是我背弃在上的神，就是不认他为神，不认神的主权为至高。拜偶像实际上就是心中无神，因此外邦人也称为活在这个世界上没有神（以弗所书 2: 12）。注意，若有什么事物背弃至高的神，背弃神的旨意，或否认神的完美，我们一定要远离它。

III. 他声明他从不伤害任何人，也从不试图伤害人，连最坏的敌人他也无心伤害。饶恕害自己的人，这似乎是旧约的法则，可法利赛人却让这条律法实际上失去了效力。他们教导人说：“当爱你的邻舍，恨你的仇敌”（马太福音 5: 43）。让我们看看这里：

1. 约伯从不报复。他不但不报复伤害他的人，不摧毁恨他的人，而且（1）即使灾祸临到这些人，他也不会为此高兴（第 29 节）。有不少人未必会故意伤害那些与自己为敌的人，或故意对他们不仁，不过当他们受到伤害时则免不了在暗中掩面而笑。但约伯不是这样。他善待别人，也免不了有人恨他。祸患临到这些人，他看见他们毁灭，从不幸灾乐祸，因为这很可能会使祸患临到自己，参考箴言 24: 17, 18。（2）他心中也不希望灾祸临到他们（第 30 节）。他从不咒诅他的生命（咒诅生命是最坏的咒诅），从不咒他死。他明白他若是这样咒诅就会犯罪。他十分谨慎免得舌头犯罪（诗篇 39: 1），他没有容口犯罪，不敢咒诅别人，即便对方是最坏的敌人。别人向我们作恶，并不等于我们也可以向他们作恶。

2. 别人催他报仇，而他却持守自己，从不报复（第 31 节）（译者注：钦定本第 31 节直译为“若我帐棚的人未尝说：啊，即使吃他的肉都不满足”）：他帐棚的人，就是他的家人、仆人或周围的人。他们痛恨那些恨约伯的仇敌，若是约伯派他们去或允许他们去，真可以把他们吃了。“啊，即使吃他的肉都不满足！主人愿意饶恕，可我们不愿意。”看看家人多么爱戴约伯，为他的事尽忠，约伯的敌人就是他们的敌人。我们也看到约伯如何控制自己的怒气，从不报复，尽管周围的人都在煽风点火。注意，（1）义人往往不把别人对他的羞辱放在心里，反而是朋友们看不过去。（2）大人物周围常有人怂恿他们报仇伸冤。大卫周围就有这样的人（撒母耳记上 24: 4; 26: 8; 撒母耳记下 16: 9）。但他们若是控制自己的脾气，不理睬周围的那些可耻的谄媚求宠，将来就会问心无愧，还会赢得许多称赞。

IV. 他声明他从不恶待陌生人，从不冷漠无情（第 32 节）：我没有容客旅在街上住宿，如同天使因罗得的好客没有露宿所多玛街头那样。也许正是罗得的事使约伯学会不要忘记招待客旅（我们也应当学会这点，希伯来书 13: 2）。在家的人要替远在他乡的人着想，设身处地为他们着想。人若愿意如何被对待，就应当如何对待人。好客是基督徒的责任（彼得前书 4: 9）。约伯在亨通之时以好客而闻名：他的门向大街打开（可以这样理解）。他开着门，便于看见过路人并邀请他们进来，正如亚伯拉罕那样（创世纪 18: 1）。

约伯声明自己的正直（主前 1520 年）

33 我若像亚当（或译：别人）遮掩我的过犯，将罪孽藏在怀中； 34 因惧怕大众，又因宗族藐视我使我惊恐，以致闭口无言，杜门不出； 35 惟愿有一位肯听我！（看哪，在这里有所划的押，愿全能者回答我！） 36 愿那敌我者所写的状词在我这里！我必带在肩上，又绑在头上为冠冕。 37 我必向他述说我脚步的数目，必如君王进到他面前。 38 我若夺取田地，这地向我喊冤，犁沟一同哭泣； 39 我若吃地的出产不给价值，或叫原主丧命； 40 愿这地长蒺藜代替麦子，长恶草代替大麦。约伯的话说完了。

约伯在这里声明自己没有犯另外三种罪，并且再次恳求站在神的审判席前听讼。也许他要用这样的恳求来结束自己的发言（所以我们留到最后再讨论），只是提到了另一宗具体的罪，他认为很有必要澄清自己。他声明：

I. 他并非掩饰虚伪之人。朋友们指控他披着信仰的外衣在暗中犯罪，与别人没什么两样，不过是更会掩饰自己。以利法说（20: 12）他的恶藏在舌头底下。约伯说，“不，我从来不是这样（第 33 节）：我不像亚当那样遮掩自己的过犯，不找借口为自己开脱，没有用无花果树叶遮盖，从未将罪孽藏在怀中，也不会贪爱罪孽好像离不开一样，或像偷来的东西生怕被发现那样。”人往往遮掩自己的过犯，从始祖开始就是那样。我们不愿意承认自己的错，往往掩饰，粉刷自己，怪罪别人，如同亚当怪罪妻子那样，心中对神不无忌讳。但是遮掩罪过的必不亨通（箴言 28: 13）。约伯在这里提到两点，足可证明他的正直：1. 他从未犯过有违诚实品德的罪孽或过犯，现在也不必拼命隐瞒。他的声明十分中肯，有些罪他坚决否认，有些则表示他觉得未曾犯过。2. 若是他有什么罪孽和过犯（不犯罪的人，世上实在没有，传道书 7: 20），他会立即承认。一旦意识到自己说错什么或做错什么，就立即纠正，立即悔改，向神认错，向人认错，不再重犯。这真是真诚。

II. 他并非懦弱胆怯之人。他在行善时所生发的勇气见证他的正直（第 34 节）：我可曾因惧怕大众而闭口无言？没有，所有认识他的人都知道他在善事上意志坚定。为了捍卫信仰和公义，他敢当敢说敢做，从不惧怕任何人，也从不因受到威胁而失责，而是铁面无私。请注意看，1. 约伯是掌权者，是有名望的人，在当地尽心尽责。若有必要站出来说公道话，他就不会保持沉默，也不敢沉默。若有必要出门行善，他就不会躲在家中。我们蒙召，应当站出来谴责罪孽，作见证抵挡罪孽，捍卫真理，捍卫神的道，为受伤害受欺压的人行公义，以各样方式服事百姓，捍卫我们的信仰。在这个时候若是我们沉默不语或退缩不前，那就是我们的罪孽。2. 约伯在尽责过程中十分轻看任何阻力。暴徒喧哗他置之不理，在人前他毫不惧色，武力威胁他也不放在眼里：宗族的藐视不能使他惊恐。人多势众，讽刺侮辱，或为受害者行公义时受到的诽谤，都不能阻挡他。他不左右摇摆，不屈服于权贵，定要捍卫公义。他所敬畏的是伟大的神，不是人，不是咒诅，不是来自宗族的藐视。

III. 他并非凶狠残暴之人，从不欺压贫穷的邻舍。这里要注意：

1. 他声明什么：他所有的财产都来自正当途径，也都用于正当途径，所以田地不会向他喊冤，犁沟也不会一同哭泣（第 38 节）。而若是以诡诈欺骗而得来的，就大不相同（哈巴谷书 2: 9-11）。经上说一切受造之物在人的罪孽下一同叹息（罗马书 8: 22），不义之财会向人喊冤，会指控人，定人的罪，且会要求行公义。欺压人的不会逃脱审判，田地和犁沟都要见证他的罪恶，都要控诉他。关于他的财产，约伯可以坦然地说两点：（1）他从未吃地的出产不给价值（第 39 节）。他所买的必定付上价银，好比亚伯拉罕买地（创世纪 23: 16），如同大卫一样（撒母耳记下 24: 24）。他雇用工人，都是按时付工资。若是吃了租给佃户果园里的果子，他必定偿还，或在租金里扣除。（2）他从未叫田地的主人丧命，从来不会像亚哈那样为了拿伯的葡萄园竟然杀了继承者，夺了产业。为他种地的人，他从不叫他们挨饿，也从来不会压榨他们，使他们丧命。他的佃户、工人和仆人中，无人抱怨过他。

2. 他如何证明自己的声明。像前面一样他用诅咒发誓来证明（第 40 节）：“我若有不义之财，愿这地长蒺藜代替麦子，长最坏的野草而不是最好的谷物。”不义之财使人失去安慰，使人对产业的指望落空。人可以在地里撒种，但所撒的却不是将来的形体。神会给它一个形体。所撒的是谷种，长出来的却是蒺藜。不义之财不会给人任何好处。约伯在临近声明结尾时开始求告坐在审判席上的神（第 35-37 节）：惟愿有一位肯听我，愿全能者回答我！这是他所盼望的，也是他常常感叹得不到的。既然他一件件一桩桩替自己作了辩解，他就画押，指望听讼，把状纸呈上去，直到他被传讯的时候。

（1）审讯即将开始，他迫切提出请求：“惟愿有一位肯听我！谁做法官都可以。我的案件有利，证据清晰，我愿意听凭任何人的审讯，但我更希望全能者亲自审讯。”正直的心不惧怕被查验。心中诚实的人希望在胸口开一个窗，叫人人都看见他的意念。不过正直的心尤其希望一切都由神的审判来断定，因为神的审判必是基于事实。神啊，求你监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诗篇 139: 23），这是圣洁大卫的祷告。而判断我的乃是主（哥林多前书 4: 4），这是蒙福保罗的安慰。

（2）起诉人被召来，原告被传唤，受命呈上案情，陈明所有的指控，坚持自己的陈词：“愿那敌我者所写的状词在我这里。朋友们指控我虚伪，愿他们把指控写下来，白纸黑字，我们可以对簿公堂。”约伯很愿意看见控诉书，很愿意得到一份状纸。他绝不隐瞒，必带在肩上，让大家都能看见，都能读到。不但如此，他甚至愿意绑在头上为冠冕，作为自己的装饰。因为，[1] 若是陈列的指控揭露了他无意中犯过的罪，他很愿意知道，并愿意悔改且得到宽恕。凡义人都愿意知道自己的过失，且对诚心指出他们过失的人心存感激。[2] 若是陈列的指控错怪了他，他必否认指控，澄清自己的名声，这样他离开时就更有尊荣。[3] 但是他相信，若是仇敌认真斟酌将指控都写下来，那么这些指控必然都是微不足道的。看见这些指控的人必会说：“如果这就是他们的指控，那真是小题大做，简直是耻辱。”

（3）被告随时准备出庭，坦率公正地回答指控者的所有问话。他必向他们述说他脚步的数目（第 37 节）。他必向他们展示自己过去的的生活，将生命的各个阶段和处境都显示给他们看。他要谈到自己的为人，有利的和不利的都要说，让他们随意取舍。他对自己的正直深信不疑，以致他进到

他们面前时如同将要被加冕的君王，而不是将要被审判的犯人。他的喜乐就是良心的见证。诗曰（译者注：这是古罗马诗人贺拉斯的诗）：

纵然你有铜墙铁壁，仍要持守无愧的良心。

人若在上手洁心清，像约伯那样，就能向神仰起无瑕疵的脸，在被人无端诽谤的时候盼望神的审判，且以此安慰自己。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就可以向神坦然无惧了（约翰一书 3: 21）。

就这样，约伯的话说完了，意思是他为了回应朋友的发言，该说的都说了。后面他还说了自责的话（40: 4, 5; 42: 2 等），不过他自我分辩的话到此为止。若是还嫌不足，他也不会再说了。他知道什么时候该住口，让大家评理。有人认为这里带有坚定和夸胜的语气。他守住了阵地，且坚信必能赢得胜利。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罗马书 8: 33）。

约伯记第三十二章

清场了。约伯和他三个朋友坐了下来，都不再说话。这个时候最适合仲裁者出场，那就是以利户。在这一章里我们看到，I. 关于他的一些介绍，他的出身，以及对这场辩论的看法（第 1-5 节）。II. 他首先表示歉意，因为他在尊长们高深的辩论面前大胆地发表自己的看法。他请他们明白：1. 虽然他没有老人所具备的经验，但他有人的悟性（第 6-10 节）。2. 他已经耐着性子听了他们的一切话（第 11-13 节）。3. 他能提出新的见解（第 14-17 节）。4. 他认真思想这件事良久，希望一吐为快（第 18-20 节）。5. 他决心不偏待任何一方（第 21, 22 节）。他说的话在情理之中，以致约伯没有回答他。后来神开始责备约伯和另外三个朋友，却没有责备他。

以利户发言（主前 1520 年）

1 於是这三个人，因约伯自以为义就不再回答他。 2 那时有布西人兰族巴拉迦的儿子以利户向约伯发怒；因约伯自以为义，不以 神为义。 3 他又向约伯的三个朋友发怒；因为他们想不出回答的话来，仍以约伯为有罪。 4 以利户要与约伯说话，就等候他们，因为他们比自己年老。 5 以利户见这三个人口中无话回答，就怒气发作。

一般来说辩论者是年轻人，仲裁者是老人。但在这里，老人们辩论正酣，年轻人倒兴起成了仲裁者，要责备他们不通情理的怒气。当时约伯有许多朋友在场，他们前来看望他，也来领受教诲。在这里：

I. 那三个朋友现在为何闭口不言。他们不再回答他，任凭他自言自语，因为约伯自以为义。这就是他们不再说话的原因，似乎与这样顽固的人辩论毫无益处（第 1 节）。自以为是的人真是十分难弄，愚昧人都比他更有指望（神所造的愚昧人比自以为是的愚昧人更有指望）（箴言 26: 12）。不过他们对约伯的评论并不公平：约伯不只是在自己眼里为义，在神面前也是义人。他们以这样的理由不再说话不过是给自己找台阶下。脾气暴躁的辩论者发现自己在绕圈子，却又不承认自己无能，这时往往选择闭口不言。

II. 第四个朋友以利户为何现在开口。以利户这个名字的意思是“他是我的神”。别人都无法说服约伯，但他是我的神，他能说服约伯，也愿意说服他，最后也确实说服了他。惟有他才能开启人的悟性。这里提到他是布西人，是拿鹤的第二个儿子布西（创世纪 22: 21）的后代，是兰族人，或称亚兰族（有人这样认为）（创世纪 22: 21）。后来的叙利亚和亚兰人都源于此，也以此命名。也可能是亚伯兰族人，因为亚兰文意译本认为亚伯拉罕最先名为兰，意思是高，后改称亚伯兰，意思是高父，最后改称亚伯拉罕，意思是许多人的高父。以利户不像其他人那么出名，所以这里特别介绍了一番。

1. 以利户发言是因为他生气了，他还觉得自己有理由生气。辩论正酣的时候他没有离开，没有诽谤辩论的人，也没有在暗中吐恶言攻击他们。他有话就当面说，且给他们辩解的机会。（1）他生约伯的气，因为他觉得他对神缺乏敬畏。神应受敬畏，这是千真万确的（第 2 节）：他自以为义，不以神为义，意思是他更在乎澄清自己的名声，不愿意因受大难就被人视为不义，却不在乎澄清神的名声，不顾神因叫他受大难而被人视为不义，仿佛他更关心自己的尊严而不是神的尊严。其实他一开始就应先以神为义，彰显神的荣耀，然后就无需在意自己的名声。注意，恩德的心灵在

乎神的尊荣，一旦有人无视神的尊荣或亏缺神的尊荣就会发怒。若有朋友损害神的尊荣，你应当生气，这并不违反温和的法则。基督对西门说：撒但，退我后边去吧（马太福音 16: 23）！以利户承认约伯是义人，但既然觉得他说错了话，就不会恭维他。朋友若是有错却不指出来，这样的恭维实在有些过分。（2）他生约伯朋友的气，因为他觉得他们本该在约伯面前表现得更有爱心但却没有做到（第 3 节）：他们想不出回答的话来，仍以约伯为有罪。他们断定他不虔敬，是恶人，不愿作出让步的判决。但他们并不能证明这点，也无法否定约伯用来证明自己正直的证据。他们没有好好发挥自己的前提，却紧抓着结论不放手。他们无法回应约伯的论据，却不愿让步，不顾一切地想击败他。这实在不公平。争论一旦开始，且发展到这种地步，双方很容易互相挑毛病。以利户既是仲裁人，就不加入任何一方，且对双方的缺点失误表示不满。人若真心寻找真理，在评判争竞者的时候就不应该偏袒，不应该因为一方说错了话就否定他的善言，也不应该因为一方说了善言就全盘接受或袒护他的歪理。人应当学会分辨善恶。

2. 以利户发言是因为他觉得他早该说话了，现在终于轮到他了（第 4, 5 节）。（1）他静候约伯说话，耐着性子听，直到他说完为止。（2）他静候朋友们沉默，正如不愿意打断约伯，他也不愿意阻止他们。这不是因为他们比他更有智慧，而是因为他们岁数比他大，理当先发言。以利户很虚心，绝不小瞧他们的特权。一些先后顺序的规则还是应当遵守的。内在的尊荣固然更有智慧，更有价值，然而既然人人都以为自己或自己的朋友最有智慧，也最有价值，所以内在的尊荣也就不能当作外在礼节的规则。外在的规则只能按着年龄的长幼或地位的高低。老年人理当多受一些尊敬，因为他们年轻的时候也尊敬别人。同样地，年轻人应当多尊敬老人，因为他们年老的时候也会受到尊敬。

6 布西人巴拉迦的儿子以利户回答说：我年轻，你们老迈；因此我退让，不敢向你们陈说我的意见。 7 我说，年老的当先说话；寿高的当以智慧教训人。 8 但在人里面有灵；全能者的气使人有聪明。 9 尊贵的不都有智慧；寿高的不都能明白公平。 10 因此我说：你们要听我言；我也要陈说我的意见。 11 你们查究所要说的话；那时我等候你们的话，侧耳听你们的辩论， 12 留心听你们；谁知你们中间无一人折服约伯，驳倒他的话。 13 你们切不可说：我们寻得智慧； 神能胜他，人却不能。 14 约伯没有向我争辩；我也不用你们的话回答他。

以利户在这里看上去：

1. 十分低调谦卑。他又年轻又能干，却并不唐突，不自傲，不自负。他的脸像摩西那样发光，自己却不知道，使他更加光彩夺目。但愿人人都仿效他，尤其是年轻人。1. 他对自己和自己的观点表示缺乏自信（第 6 节）：“我年轻，因此我退让，不敢向你们陈说我的意见，因为我怕说错话，担心做出什么不得体的事来。”他十分关注眼前的辩论，仔细思考所听见的话，然后才形成自己的看法。他不以为这事无关痛痒就不予理会，也没有因这事太复杂就撇在一边。不过，他不敢随意发言，因为他的思维方式与年长的人不同。注意，我们应当在有争议的话题上谨慎自己的判断，快快地听别人的见解，慢慢地说自己的意见。当我们的想法与那些德高望重的人相反的时候更是如此。2. 他对年长的人表示敬意，对他们期望甚高（第 7 节）：我说，年老的当先说话。注意，年岁和经验有助于判断世事，不但能给人的思维提供素材，也能助人提高自身的素质。这说明老年人应当努力提高自己，竭力教导别人（不然的话，因年岁而得来的优势就会反过来责备他们）。这也说明年轻人应当听他们的教诲。若与久为门徒的人同住大有益处（使徒行传 21: 16；提多书 2: 4）。以利户谦卑，因为他聆听老年人说话时极其耐心（第 11, 12 节）。他满怀期望等他们说完了，十分看重年迈人的意见。他专心听他们讲理，试图明白他们的意思，对这场辩论的发展和论据的重点都了如指掌。他十分专心地听，（1）尽管他们说得很慢，且花大量时间搜肠刮肚，钻牛角尖，时而停顿，时而犹疑，准备极不充分。但这些他都不计较，仍然侧耳听你们的辩论。只要说得在理，他绝不会因为他们用词不当就轻看他们的见解。（2）尽管他们随意卖弄，漫无目的，无人能回答约伯的问题，也无人能说服他，但他仍然专心听，希望最终总有一些好处。我们应当常听自己不喜欢听的话，不然就无法验明一切。他既然耐心听，[1] 所以轮到他说话时就能直言不讳，也能要求他们认真听。俗话说得好：彼此尊敬，彼此要求（译者注：这是古罗马诗人贺拉斯的格言）。先听后发言，先学后教导。[2] 所以就能评论他们的话。他观察他们的用意，才知道该

说些什么。但愿我们彻底尊重弟兄的情感，不要妄加非议。未曾听完（或只听一半）先回答的，便是他的愚昧和羞辱（箴言 18: 13），说明此人鲁莽傲慢。

II. 十分讲理，且勇气可嘉。他不仅深知何时发言，如何发言，也深知何时静默，如何静默。虽然他很敬重朋友，不愿打断他们，但他更看重真理和公道（这些是他更好的朋友），不愿在静默中背叛真理和公道。他勇敢地表示：

1. 人是有理性的被造物，因此人人都有判断力，都有按秩序发言的权利。他说（第 8 节），但在人里面有灵。这个意思与约伯说的一样（但我也有聪明，与你们一样，12: 3），只是他说得更加婉转，就是说人人都有悟性，无人能垄断理性，独占论坛。倘若他说：我也得到启示，与你们一样（有些人这样理解），那就得证明一番。但倘若他只是说，我也有理性，与你们一样，他们就不能否定，因为人人都有此殊荣。说自己有理性并不为过，也不会招人驳斥（第 10 节）：因此你们要听我言。这里要学的是：（1）心灵是个灵，本身不是物质，也不倚靠物质。心灵有能力谈论属灵的事，就是不属于肉体的事。（2）心灵是有悟性的灵。它有能力发现真理，接受真理，有能力谈论真理，也有能力按着真理引导人。（3）人人都具备有悟性的灵。那是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约翰福音 1: 9）。（4）有悟性的灵来自全能者的恩赐，因为他是众灵之父，是悟性的泉源。参考创世纪 2: 7；传道书 12: 7；撒迦利亚书 12: 1。

2. 地位高年纪大的人不一定比别人更有知识更有智慧（第 9 节）：尊贵的不都有智慧。这实在是可惜，但确实如此。他们若都有智慧，就不会有损自己的尊贵，也能用智慧造福他人。人应以智慧为贵，有地位有权势的人更需要智慧，也更有机会善用智慧。但这并不意味着尊贵的人都有智慧，所以人不应盲目跟从任何尊贵的人。老年人不一定判断正确，他们有可能犯错，所以不能一味地顺从他们。同样地，老年人若听到反对意见，不能以为不敬，应当视年轻人的训词为善意：因此我说：你们要听我言（第 10 节）。我们要愿意听那些远不如自己的人讲理，且要听取。眼光敏锐的人即使在平地，也比站在高山上的迟钝人看得远。贫穷而有智慧的少年人胜过年老不肯纳谏的愚昧王（传道书 4: 13）。

3. 他很有必要发言，因为根据他们已经说过的话，这场争论实际上越来越复杂迷离（第 13 节）：“我必须说话，免得你们说，我们已经寻得智慧，免得你们以为自己对约伯的论断毋庸置疑，以为只有你们的论点才能说服约伯，叫他谦卑下来，以为只有神能胜他，人却不能，以为他受大难说明神与他为敌，因此他必是恶人无疑。我告诉你们，这个假设是错的。没有这样的假设，约伯也能被说服。”也可理解为：“免得你们以为已经找到了最佳方法，就是不再与他争论，任凭神来击倒他。”若是谬论占了上风，尤其是那些表面上替神说话的谬论，我们就该及时发言。若是人的傲气和怒气以及对弟兄的无义无爱心的诽谤被误认为是神的审判，我们就该及时发言。这时我们必须替神说话。

4. 他有不同的见解，且愿意用更好的方式引导这场辩论（第 14 节）。他觉得他们都应该会听的，因为：（1）他不会斥责约伯声明自己的正直，而且会认同这点。因此他不与约伯为敌：“约伯没有向我争辩。我并不反对他讲话的要点，也认同他的原则。我只是有些不满意他过火的表达方式。”（2）他不会重复其他人的观点，也不认同他们的原则：“我也不用你们的话回答他。我不用相同的题材，若只是重复你们的话，你们大可打断我。我也不用相同的方式，既然不赞同你们对他发怒，我自己当然也不会发怒。”争论已经完全展开，聪明人不会再画蛇添足，除非他能改变什么，不然何必多此一举呢？

15 他们惊奇不再回答，一言不发。 16 我岂因他们不说话，站住不再回答，仍旧等候呢？ 17 我也要回答我的一分话，陈说我的意见。 18 因为我的言语满怀；我里面的灵激动我。 19 我的胸怀如盛酒之囊没有出气之缝，又如新皮袋快要破裂。 20 我要说话，使我舒畅；我要开口回答。 21 我必不看人的情面，也不奉承人。 22 我不晓得奉承；若奉承，造我的主必快快除灭我。

以利户居然在如此敏锐高深的较量中插话，他提出三点，以表歉意：

1. 因为冷场。他并没有打断任何一方：他们惊奇（第 15 节），他们站住不再回答（第 16 节）。他们不但不再说话，还站着不动，想听听是否还有人谈自己的看法，他这才有机会开口。他们仿佛并不十分满意自己说的话，好像还期待着什么，不然就会休庭而不是只站着不动。所以他说，

“我也要回答我的一分话。我不会作出最终的判决，惟有主才能判决，惟有他才能判定何为正确何为错误。不过，既然你们每人都发表了自己的观点，我也要说说我的观点，即使说得不对，也在所不辞。”再拙劣的观点，若是如此谦卑地提出来，也就只好认真听，认真考量。有人认为以利户在这里暗示自己就是这卷书的作者，我觉得这样的假设不无道理，他在这里像个史学家。言归正传，他在前面几节经文里要求他们注意听，他们觉得惊奇，于是就相互嘀咕一番，终于没有斥责他放肆，而是站着不动，想听他说些什么，且因他这番既大胆又谦卑的前言感到惊讶。

2. 因为他深感不安，甚至心痛，必须要说出自己的观点，必须让他发言，不然实在忍不住了。他的心在他里面发热（诗篇 39: 3），诚如先知所说，心里觉得似乎有烧着的火闭塞在他骨中（耶利米书 20: 9），又好比乳母奶水涨溢急需解脱，以利户也急忙忙要对约伯的事发表见解（第 18-20 节）。这些辩论者中若有人曾提过他所想的问题焦点，他就必心安理得，闭口不言。但他觉得他们都不着要领，于是就希望自己尝试一下。他说，（1）他有许多话要说：“我的言语满怀，我曾仔细琢磨你们的话，仔细思想。”老年人若是论到神的旨意时言语干枯，才尽词穷，神可以兴起别人来，包括年轻人，赐给他们当说的话，为的是造就教会。因为这个题目本身没有穷尽，尽管谈论这个题目的人会穷尽。（2）他非说不可：“我里面的灵激动我，不只是教导我该说什么，还催促我快说。我若不赶快说出来（我的思绪如此涌动），就会像新皮袋快要破裂（第 19 节）。”看看良善的传道人，言语满怀，满有基督，满有天堂，很想说出来使别人得益。但若是不准他开口，若是将他撇在一边，那是多么大的痛苦！（3）若是说出来就痛快就满足（第 20 节）：我要说话，使我舒畅，不只是解脱压抑的痛苦，还能有全心行善、量力而行的乐趣。义人为荣神益人而畅所欲言，实在是一大快事。

3. 他定意要毫无保留且诚心诚意说出他认为正确的观点，不会试图取悦别人（第 21, 22 节）：“我必不看人的情面，不像偏待人的法官那样，只知道肥自己的腰包，不顾公道。我定意不奉承人。”他要说的都是心里话，（1）不会因为约伯十分可怜且在受苦就说同情话，这样会无济于事，还会加增他的痛苦。“可我必须把真理告诉他，希望他能忍耐。”我们不该奉承苦难中人，应以诚相待。苦难若是临到任何人，因他担罪的做法是十分愚蠢的（利未记 19: 17），因为这只会加增他的苦难。不可在争讼的事上屈枉穷人，也不可袒护穷人（出埃及记 23: 3），不可因为人可怜或傲慢就偏离公道，不然就是奉承人。也可理解为：（2）不会因为约伯三个朋友的亨通和名誉就说好听的话。希望他们不要以为他定会和他们说得一样，也不要以为他定会附和他们的观点，或因他们的权贵而喝彩。不，虽然以利户是年轻人，但他不会放弃真理而取悦权贵。他立下良善的心志：“我不晓得奉承，从不说奉承话。”这心志有良善的原因：若奉承，造我的主必快快除灭我。对神的审判心存敬畏，这是好事。我们的行为若不检点，造我们的主能在怒气中将我们除灭。他憎恶一切的虚伪和奉承，必要剪除一切油滑的嘴唇和夸大的舌头（诗篇 12: 3）。我们越是注目造物主的威严，越惧怕他的忿怒和公义，就越不容易害怕人或奉承人。

约伯记第三十三章

华丽的开场白往往后劲不足。但以利户在这里的演讲却没有令听众失望。他的话丰富生动，目标明确。在前一章他对三位朋友说了该说的话，现在他直接面向约伯。I. 他请约伯接受他要说的话，希望他把自己当成心目中的那一位，和他一起祈求，代表神接受他的祈求（第 1-7 节）。II. 他奉神的名要责备约伯一点，就是他在激烈争论时责怪神苦待他（第 8-11 节）。III. 他希望约伯能认识到自己的过错和愚昧，指出，1. 神是至高无上的（第 12, 13 节）。2. 神呵护世人，以各样途径和方式使人的灵魂得益处，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神叫约伯受难必有其计划（第 14 节）。（1）约伯曾抱怨自己做恶梦（7: 14）。以利户说，神有时藉着这些梦给人指示和教诲（第 15-18 节）。

（2）约伯特别抱怨自己的病痛。约伯以为自己的病痛是神向他发怒的迹象，三位朋友以为他的病痛说明他虚伪不敬虔。以利户则表示病痛其实是满有恩典的神用满有智慧恩典的方法使约伯更认识神，从而生出忍耐、老练和盼望（第 19-30 节）。最后他请求约伯作出回答，或者允许他继续说下去（第 31-33 节）。

以利户发言（主前 1520 年）

1 约伯啊，请听我的话，留心听我一切的话语。 2 我现在开口，用舌发言。 3 我的言语要发明心中所存的正直；我所知道的，我嘴唇要诚实地说出。 4 神的灵造我；全能者的气使我得生。 5 你若回答我，就站起来，在我面前陈明。 6 我在 神面前与你一样，也是用土造成。 7 我不必用威严惊吓你，也不用势力重压你。

以利户在这里提出几点，请约伯不但要耐心听，还要相信他是出于好意，不要误会，要甘心接受他的教诲。请约伯思考：1. 以利户没有与三位朋友一起攻击他。在前一章他已经声明不喜欢他们的做法，不认同他们的大前提，且基本上否定了他们医治约伯的方法。“约伯啊，请听我的话（第 1 节）。他们都唱一个调，都是一个鼻孔出气。可我有新意，所以你要留心听我一切的话语，不只是听一部分。”人若不是全面考虑，不认真听完，就不能对一篇演讲擅加评论。2. 他认真庄重，绝不信口开河，也不是随机应答露一手。他沉默了良久，现在才开口（第 2 节），有针对性，有目的。他深思熟虑之后开始发言，若是约伯愿意听，他就要继续说下去。3. 他定意要谈自己的想法，不谈别的（第 3 节）：“我的言语要发明心中所存的正直，就是我内心情感的真实面。”有迹象表明，约伯的三位朋友其实心中并不觉得约伯像他们所说的那样坏，他们这样丑化他不过是为了证明自己前提正确。这样做很不公平。为了达到某种目的就用舌头定人的罪，心中却不得不承认他是义人，这是十分卑鄙的。以利户很诚实，他鄙视这样的做法。4. 他要说的话很容易明白，并不暗昧，也不难懂：我嘴唇要诚实地说出。约伯必能明白他的意思，明白他的意图。人若谈论神的事，就应当在立论和表达方面谨慎避免一切隐晦难明的话，要尽可能说得清楚明白。这样才能表明自己确是明白要说的话，表明自己确是诚心诚意，旨在造就听众。5. 他要在发言中善用神赐给他的理性和悟性，善用神的灵以及全能者的气（第 4 节）赐给他的理性的心和生命。他承认自己不配与诸位尊长同列，但他希望他们不要轻看他年轻，因为他与他们一样，都是神所造的，出自同一只手，具备同样的尊贵、权能和能力，目的也相同。因此，神岂不同样可以用他作为造福约伯的工具吗？想到这点，我们应当督促自己（也许以利户也有这层意思）要按自己的能力，立足于本位做些有益的事。神造了我们，给我们生命气息，所以我们应当努力善用自己的生命，荣耀神，按神的旨意服事一代人，从而达到被造的目的，不致被人说我们被造是徒然的。6. 若是约伯驳斥他要说的话（第 5 节），他也十分愿意聆听：“你若回答我，就站起来。你若还有力量和心境，若还没有因怒气和争论而弄得筋疲力尽，就在我面前陈明，我愿意认真思考你的话。”讲道理的人也能听道理。7. 约伯曾渴望能有人在神面前替他说话，他能在此人面前直言不讳，视之为仲裁者。以利户愿意做这样的人（第 6 节）：我正如你所愿，可以代表神（译者注：这是钦定本第 6 节上半句的直译）。约伯的愿望是何等荡气回肠：愿人得与神辩白，如同人与朋友辩白一样（16: 21）！惟愿我能知道在哪里可以寻见神（23: 3）！他做什么都行，只要不使神的惊惶威吓他（13: 21）。以利户说，“现在，你暂且把我视为这样的人。我会替神辩明此案，会表明你已经冒犯了神，会说明他为何与你作对。你若对神有什么申诉或埋怨，尽管对我说。”8. 他并非不是约伯的对手：“我也是用土造成，与始祖一样（创世纪 2: 7），也与你一样。”约伯曾用这点作为依据盼望神不要太过严厉（10: 9）：求你记念—制造我如抟泥一般。以利户说，“我也是用土造成，和你一样。”有人理解为“用同一块土造成”。常常想到自己是用土造成，这对我们有益处。代表神说话的人也是用土造成的，神藉着像我们一样的人说话，如同以色列民所盼望的那样（申命记 5: 24），这实在是一大幸事。神满有智慧地将宝贝放在像我们那样的瓦器里（哥林多后书 4: 7）。9. 约伯大可不必担心受惊吓（第 7 节）：“我不用威严惊吓你，”（1）“我不会像三位朋友那样危言耸听，不会像他们那样责备你，也不会这样严厉地指控你。”（2）“我不会以神的形象出现在你面前与你理论。我与你站在同一层面，都出自同一个模子。你在至高无上的神面前受惊吓固然情有可原，在我面前则大可不必如此。”若要使人信服，必须讲道理而不是恐吓，要公平理论而不是出重手。

8 你所说的，我听见了，也听见你的言语，说： 9 我是清洁无过的，我是无辜的；在我里面也没有罪孽。 10 神找机会攻击我，以我为仇敌， 11 把我的脚上了木狗，窥察我一切的道路。 12 我要回答你说：你这话无理，因 神比世人更大。 13 你为何与他争论呢？因他的事都不对人解说？

在这几节经文里，

I. 以利户特别责备约伯针对神的公义和良善出言不逊。他的责备不是基于风闻，而是亲耳听见（第 8 节）：“你所说的，我听见了，大家都听见了。”这不是听闻，否则他真希望事实没那么糟。这也不是他听约伯私底下说的，不然他也不会这么刻薄地公开张扬出来。然而约伯确实是公开说的，所以他公开责备他也是理所当然。犯罪的人，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提摩太前书 5:20）。若听到什么话有损神的尊荣，我们都应当公开作见证抵挡它。若是听到什么错误的话，我们都应当责备，要挺身而出。耶和華说：你们是我的见证（以赛亚书 43:10）。1. 约伯自称是无辜的（第 9 节）：你说，我是清洁无过的。约伯并没有十分强调这点。其实他承认自己有过失，在神面前不洁。但他也确曾说过：你知道我没有罪恶（10:7），我持定我的义，必不放松（27:6），等等。以利户责备他也许是基于这些话。诚然，约伯是完全人，是正直的人，不像三位朋友所说的那样。但他不该过分强调这点，仿佛神让他受苦是冤枉了他。然而另一方面，以利户似乎在责备约伯说自己清洁无过，没有一点罪孽，这样责备是不公平的，其实他只是说自己正直无辜，没有大的过犯。人若鲁莽说气话而被人误解，就只能怪自己，人本该谨慎才是。2. 约伯认为神太过严厉，太计较他的过犯，处处与他为敌（第 10, 11 节），仿佛他有意寻隙与他过不去。神找机会攻击我，好像故意找茬。他在前面也说过类似的话：你岂不窥察我的罪过吗（14:16）？你为何拿我当仇敌（13:24；19:11）？“你把我的脚上了木狗，我无法与他争竞，也无法逃脱。”他在前面说过这句话（13:27）。你窥察我一切的道路。这句话也说过（13:27）。

II. 以利户想告诉他这些话是错误的。约伯应当在神面前谦卑自己，藉着悔改收回这些话（第 12 节）：我要回答你说，你这话无理。有人理解为：你这话说得不对。对照以利户所责备的和三位朋友所责备的，看看两者之间的区别。他们都不觉得约伯有理，但以利户只是说，“你在这一点上无理，你这话无理。”1. “你待神不公平。”公平是全方位的。神对我们的一切旨意都是公道仁慈的，他在一切事上都是公义的，不管发生什么事神都是良善的。人若不承认这些，那就是对他不公平。2. “你说的话不是义人该说的。我不否认你确是义人，但在这一点上你不像义人。”有许多义人在某些具体的事上说话行事不像义人。一方面，我们一定要指出义人所犯的错误，不能姑息他的错误和怒气，不然就是我们的不仁。另一方面我们不能因为一件事或几句不妥当的话就论断人的品性，不然就是我们的不义。原来我们在许多事上都有过失（雅各书 3:2），在责备人的时候应当公正。以利户希望约伯明白自己说错了，他提出两点请约伯思考：（1）神远在我们之上，所以与他争竞简直是疯狂。他若是以他的大能与我们的相争，无人能在神面前站立得住。我要回答你，以利户说，概括一句话，神比世人更大。这是毫无疑问的，神是无限大。神与人不能相提并论。连约伯自己都说了许多令人赞叹的话，论到神的伟大，不可阻挡的权能，不可抗拒的主权，至高无上，深不可测。以利户说，“现在，你想想自己说过的话，用在自己身上。神既然比世人更大，那就一定比你更大，你就应当忏悔，不对他心生恶意，要为自己的愚昧而羞愧，为自己的放肆而战惊。”注意，这条又清晰又无可争议的真理有着极为丰富的内涵：神比世人更大。若好好思想这点，必能叫我们羞愧，永远不再埋怨神的旨意，不再对神的作为心生不满。神不但比我们更有智慧，更有能力，以致我们不能与他争竞，他也比我们更加圣洁，更公平，更良善，因为这些都是神性中的超然的荣耀和尊贵。在这些方面神比世人更大，想要挑神的毛病是愚蠢的，是不合情理的。他必定正确。（2）神不需要向我们解释（第 13 节）：你为何与他争论呢？埋怨神就是与他争竞，就是起诉他，弹劾他，就是与他为敌。人为何要这样做呢？为了什么？有什么目的？注意，我们这些软弱、愚昧、罪孽深重的被造物，竟然要与具有无穷智慧、权能和良善的神相争，这十分不合情理。与窑匠相争的土有祸了，因他的事都不对人解说。神没有义务向我们解释他的作为，也不打算把他的计划告诉我们（用什么方法，在什么时候，用什么器皿），也不告诉我们为何这样对待我们。他不需要为自己的作为辩解，也不需要回应我们的询问，或满足我们的要求。他的审判都是公义的。如果我们不满意，那是我们的错。所以，把神传讯到我们的审判庭前，或因他的作为当面与他对质，或对他讲“你做什么”（传道书 8:4），为什么要这样做，这些都是大逆不道。他不是每件事都对人解说（有人这样理解）。他只把人能明白的向我们显明（如接下来所言，第 14 节），但是仍有许多奥秘不属于我们，人不应窥探。

14 神说一次、两次，世人却不理会。 15 人躺在床上沉睡的时候， 神就用梦和夜间的异象， 16 开通他们的耳朵，将当受的教训印在他们心上， 17 好叫人不从自己的谋算，不行骄傲的事（原文是将骄傲向人隐藏）， 18 拦阻人不陷於坑里，不死在刀下。

约伯曾抱怨神使他全然不知为何这样待他，因此就断定神以他为敌。以利户说：“不是的，神向你说话，只是你看不见他。所以错在你而不在他。你虽往坏处想，但他对你的用心肯定是善的。”从广义来看，1. 神真是我们的良友：神说一次，两次（第 14 节）。这表明他的恩惠，虽然神人之间有天壤之别，且争论不休，他仍愿意向我们说话。这表明他的恩典，愿意为我们的缘故向我们说话，提醒我们的责任和利益，表明他对我们的要求，表明我们可以对他的期盼，指出我们的错误，警告我们远离危险，指引我们的道路，且引领我们向前走。他这样做一次、两次，就是一次又一次。我们若无视他的警告，他就再警告一次，不愿意看到一人沉沦。他命上加命，令上加令（以赛亚书 28: 10）。人若再犯罪，那真是没有借口。2. 我们真是自己的敌人：世人却不理睬，意思是：人视若不见，不察看也不明白，不意识到这是神的声音，也不领受显明给他的事，反而以这些事为愚蒙。世人捂着耳朵，自作聪明，不接受神的计划，虽有智慧的训诲，却并未变得更聪明。神藉着人的良心、藉着天意、藉着他的使者向我们说话。这几方面以利户在这里都谈到了，为的是提醒约伯，神正在将自己的想法告诉他，正恩待他，尽管神表面上仍不向他显明，仍待他如陌路人，仍叫他受苦，仍与他为敌。当时神的启示没有文字记载，所以这里没有提到文字也是神向人说话的途径，而如今文字反倒成了主要的渠道。

在这几节经文里他谈到神如何通过世人的良心教训劝勉他们。请注意看：

I. 用合宜的时机和机会劝勉（第 15 节）：用梦，当人躺在床上沉睡的时候，就是当人卸下世间的工作和交际之时。这是他们心灵回归、与心灵交谈的时候，独自静默躺在床上（诗篇 4: 4）。这也是神私下与人交往的时候。1. 神若要差遣天使或特别使者传递信息，往往就在这个时候。这时的人正在熟睡中，肉体的感觉既已封闭，心灵就能更自由地领受真光的直接交通。神就是这样通过异象和异梦把自己的心思传递给先知（民数记 12: 6），也是这样警告亚比米勒（创世记 20: 3）、拉班（创世记 31: 24）和约瑟（马太福音 1: 20），也是这样把将要发生的事晓谕法老和尼布甲尼撒。2. 良心是神在人心灵中的常驻代表。神要唤醒人的良心，就在这个时候，在人熟睡的时候（梦境大多数来自人的幻想，但有些却是来自人的良心）或躺在床上半睡半醒、在夜间反省日间的事或计划天亮后之事的时候。这时，人心最能责备自己做过的错事，最能劝勉自己下一步该如何做。另参考以赛亚书 30: 21。

II. 这些劝勉的能力和力量（第 16 节）。神为了世人的益处，用人自己的良心来责备和命令他们。这时，1. 他使良心动工，叫人专心听：他开通他们的耳朵。在这之前人都是闭塞耳朵，虽用极灵的咒语也是不听（诗篇 58: 5）。他开通人的心，如同开通吕底亚的心（使徒行传 16: 14），也开通人的耳。他清除人耳朵里的堵塞物，良心的责备就进入其中。不但如此，他还使人的心灵顺服良心的典章，这也是神开通人耳之后的结果：主耶和华开通我的耳朵；我并没有违背，也没有退后（以赛亚书 50: 5）。2. 他使良心内住在人心：将当受的教训印在他们心上，就是为他们预备的、适合他们的教诲。他使人心深刻持久地领受这些教诲，像印记上的封蜡一样。人心若是进入神的教诲，好比进入一个模子，这工就成了。

III. 这些劝勉的目的。1. 叫人远离罪孽，尤其是骄傲（第 17 节）。好叫人不从自己的谋算，指的是不从自己作恶的谋算。人的习性得以改变，人生道路得以改变，人的性情和倾向得以改变，避免犯罪，叫人离开自己的工，放弃自己的工，因为那是属世属肉体的工，叫人预备做神的工。有许多人受良心的及时制止，才没有一头栽进罪孽里，说道：不可行耶和华所憎嫌所恨恶的一切事（申命记 12: 31）。具体地说，神用这个方法将骄傲向人隐藏，意思是把容易引起人骄傲的事隐藏起来，叫人不思想那些事，只向他显明应当谦卑的原因。这能去除人的骄傲（有人这样理解），把容易引起犯罪的毒根拔除。蒙神怜悯的人，神就叫他谦卑，去除骄傲。人若骄傲，就为了自己的目的而穷凶极恶，刚愎自负。所以神使人远离自己的意图，治死他们的骄傲。2. 叫人免受毁灭（第 18 节）。罪人追求恶道，放纵骄傲，灵魂急急陷于坑里，死于刀下，走向毁灭，今世是如此，来世也是如此。然而神藉着良心的劝勉，使人远离罪孽，拦阻人的灵魂不陷于坑里，远离无底坑，拯救他们不致死于神忿怒的刀剑之下，不致灭亡。神使人远离罪孽，救人脱离地狱，就是救一个灵魂不死（雅各书 5: 20）。看看人的良心被唤醒，拦阻自己犯罪，这是何等的怜悯！这位良友创伤，却是真诚，这位良友拦阻，却是仁慈。有了这些，灵魂就不致永远灭亡。

19 人在床上被惩治，骨头中不住地疼痛， 20 以致他的口厌弃食物，心厌恶美味。 21 他的肉消瘦，不得再见；先前不见的骨头都凸出来。 22 他的灵魂临近深坑；他的生命近於灭命的。 23 一千天使中，若有一个作传话的与 神同在，指示人所当行的事， 24 神就给他开恩，说：救赎他免得下坑；我已经得了赎价。 25 他的肉要比孩童的肉更嫩；他就返老还童。 26 他祷告神， 神就喜悦他，使他欢呼朝见 神的面； 神又看他为义。 27 他在人前歌唱说：我犯了罪，颠倒是非，这竟与我无益。 28 神救赎我的灵魂免入深坑；我的生命也必见光。

神藉着罪人的良心向他们说话，要他们远离毁灭之道，可是罪人却看不见。他们在犯罪的路上受到良心的拦阻，却不知道这是出于神，而是归咎为心情忧郁。于是神再一次说话。他第二次说话，尝试用另一种方法劝勉挽救罪人，就是用世间发生的事，包括灾难也包括怜悯（这里他二次说话），以及随之而来的使者所带来的合时教训。约伯曾抱怨自己疾病缠身必是神向他发怒，三位朋友也是这么看。以利户则表示他们都错了，因为神叫人皮肉受苦，往往是出于爱，本着恩典的目的，对灵魂有益处。这次的事就是这样。以利户的这番话对我们很有益处，人能在病中得益处，因为神藉着病痛对人说话。这里描述的是：

I. 一个病入膏肓的人。看看神若叫疾病带着使命而来，它能起什么作用（第 19-21 节）。你做这事！他就去做（路加福音 7: 8）。1. 这病人浑身都是病痛（第 19 节）：他在床上被惩治，这病痛使他卧病在床。或作这痛十分严重，使他不得安宁，不能安然躺卧。病痛使柔软的床变得像荆棘一样，人在这本可安卧之处翻来覆去直到天明。这里形容的情景十分糟糕。痛远比病更难以忍受，这病人被痛所惩治。这不是隐隐作痛，而是猛烈钻心的痛。人平时身体越好，痛就往往越厉害，平时面色越红润，疾病就往往越严重。这不只是皮肉之痛，而是骨头疼痛。那是在里面的、生了根的疼；不只是一根骨头，而是百骨不住疼痛。看看我们的肉体是何等脆弱，何等不堪一击！外表虽没有创伤，病痛却仍可发自内在。看看罪孽能起什么作用，能造成何等伤害！病痛是罪孽之果，然而藉着神的恩典，身体的病痛往往成了灵魂得益处的工具。2. 这病人没有胃口，这是病症（第 20 节）：他的口厌弃食物，指身体所需的食物，他的心厌恶美味，指他最爱吃、平时吃起来津津有味的食物。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不可贪恋他的美食，因为是哄人的食物（箴言 23: 3）。眼下十分喜爱的食物，不久就会厌恶。人若健康之时生活奢靡，一旦得病就厌恶美味，也许会心存忧虑和羞辱，在惩治中意识到自己的罪孽。但愿我们不要过度贪恋美食，因为时候将到，甚至连看都不愿多看一眼（诗篇 107: 18）。3. 这病人瘦成一具骨架，只剩下皮包骨（第 21 节）。得病只需几天，肥壮圆润的身体就会消瘦下去，不得再见，很奇怪地消瘦殆尽：先前藏在肉里的骨头现在都凸出来，肋骨能数，周身的骨头能看见。灵魂以生命之粮为养分，疾病不能使其消瘦，只能改变肉体。布拉克摩男爵有诗曰：

他原先是何等英俊潇洒
 娇惯安逸，圆润光鲜
 如今却令亲朋诧异（何等的改变！）
 脸颊苍白，眼眶深陷
 曾在丰盈的体内安卧的百骨
 如今却恐怖地顶起了皮肤。

4. 这病人奄奄一息，快要丧命（第 22 节）：他的灵魂临近深坑，意思是他身上多有死亡的症状，周围的人都担心他快死了，他自己也这样担心。死亡之痛，这里称为灭命的，随时准备来取他的命，已经将他缠绕（诗篇 116: 3）。也许这里形容人在死亡面前的极度惧怕，视之为灭命之物，看见它在远处紧盯着自己。无论人如何看待死亡，真正临近死亡的人都同意，死是极其严肃的事。

II. 这病人所要学的功课：要叫他所受的苦发生功效，使他能听见神借此向他说的话，并能明白，不致于白说（第 23 节）（译者注：钦定本第 23 节直译为“若有一个作传话的与他同在，一个能解释的人，千里挑一的人，能向人表明他的正直”）。若有一个作传话的，在他病痛中照顾他，劝勉、引导、安慰他，向他解释神的旨意，让他明白，若有一位智者，能明白刑杖的声音和解释，那么病人就会喜乐，因为当神藉着苦难向我们说话时，我们往往听不懂，需要有人解释，若有人能解释那就太好了。良善的传道人所给的建议和帮助十分有必要，也十分合时，人在病中应当接受，如同接受医嘱一样。若是遇见很有能力解释神旨意的人，就更应当如此。千里挑一，应当珍

惜。他要做的就是向他表明他的正直，指的是神的正直，他诚心叫他受苦，却并没有欺侮他。说明这一点很有必要，可以在苦难中得益处。这里也可能指人的正直或正气。1. 已有的正直。这病人若是真敬虔，这位解释的人必不会像约伯的朋友那样，因为人受苦就断定他不虔敬。正相反，即使他受苦，也要表明他的正直，使他得安慰，不论得什么病也能稍得安逸。2. 应有的正直，为生命和平安而有的改变。人若明白正直之道是唯一的出路，也是通往得救的必经之路，若选择此道且走上此道，这工就成了。

III. 病人只要悔改，神就满有恩典地接纳他（第 24 节）。诚心悔改，在福音下完全正直，这是他的分也是他的责任。病人若认识到这点，施恩典的神就在人刚刚表示悔改的时候就施怜悯于他，就给他开恩，悦纳他，纪念他。神在何处看见一颗恩德的心，就在何处施恩典。并且，1. 他要下达满有恩典的命令医治他。他说：救赎他（意思是让他蒙救赎）免得下坑，免得死，这死乃是罪的工价。苦难既成就了工，就应当挪去。当我们以尽责之心转向神，神就以怜悯之心转向我们。人若接待神的使者，若正确明白他的解释，从而成为正直人，就必蒙救赎，免得下坑。2. 他要满有恩典地说明为何要下这命令：我已经得了赎价，或指挽回祭。耶稣基督就是那赎价，以利户称他为赎价，好比约伯称他为救赎主，因为他既是买赎者又是赎价，既是祭司又是祭物。灵魂如此之宝贵，除他以外别无救赎。罪的伤害如此之大，除了神的儿子之宝血别无其它赎价。他舍命作了多人的赎价（马可福音 10: 45）。这是神亲自预备的赎价，以他无穷的智慧所预备。人根本不可能找到这样的赎价，天使也不可能找到。这是从前所隐藏、神奥秘的智慧（哥林多前书 2: 7），对地上的执政掌权者来说，那是永远的奇妙。我们看到神在这赎价里得着荣耀。“我已经得了赎价，已经得了赎价。得了赎价的就是我。”

IV. 于是病人得康复。因既除去，果自然就止息。病人一旦悔改，接下来的是多么大的蒙福改变。1. 他恢复了健康（第 25 节）。并非每个悔改归向神的病人都会这样，不过有时确是如此。疾病若因罪而起，那么恢复健康就是蒙怜悯。神因爱我们的灵魂，便救我们脱离败坏的坑，将我们一切的罪扔在他的背后（以赛亚书 38: 17）。这是蒙福康复的途径。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又说，起来！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马太福音 9: 2, 6）。这里也一样，病人在这赎价中有分，他的肉要比孩童的肉更嫩，不再有病症，就返老还童，恢复过去的相貌和力量。辖制人体的病症一旦除去，人体就奇妙地自我修复，必须承认这是神的能力和良善所致。苦难一旦过去，神藉着这样的怜悯向世人说话，一次两次，要叫他们知道（世人真该明白）人要倚靠神，倚靠他温柔的爱。2. 他的心灵恢复平安（第 26 节）。（1）病人既然悔改，就顺服下来，学会了祈祷。他知道要寻求神的恩惠，于是他祷告神，求赦免，求健康。你们中间有受苦的呢，他就该祷告（雅各书 5: 13）。当他看到自己康复，不要以为不再需要祷告，因为不论是在苦难中成圣还是在怜悯中成圣，我们都需要神的恩典。（2）病人的祷告蒙悦纳。神就喜悦他，十分喜悦。他的怒气离他而去，神的脸光照他的灵魂，于是，（3）他就与神相通且得安慰。神的面过去向他隐藏，现在他要得见神，且满怀喜乐得见神的面，这岂不是最令人振奋的事？正如创世纪 33: 10 所言：如同见了神的面。所有真心悔改的人都因神的恩惠而雀跃，胜过一切物质的兴旺和乐趣，参考诗篇 4: 6, 7。（4）他心中满有平安，因为他知道自己得以在神面前称义，神又看他为义。他要蒙救赎，既领受救赎，就得安慰（罗马书 5: 11）。神既称他为义，又向他说平安的话，他听见就满有喜乐，这些话是他在受苦的日子里听不见的。神要待他像义人，叫他凡事顺利。他必蒙耶和華賜福，又蒙救他的神使他成义（诗篇 24: 5）。神要施恩于他，叫他不再犯罪。也可能这指的是他恢复健康以后的生活。他过去轻看了神，现在向神祈求，就向世人见证他的义。他过去误解了神，现在痛改前非，将来要多多行义。

V. 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神待人的一般规律（第 27, 28 节）。就如病人一旦顺服就康复，世人若真心悔改也会蒙神的怜悯。看这里：1. 何为罪，为何不该犯罪。我们知道罪的本质和危害吗？罪就是颠倒是非，是最不义、最不合理的事。罪就是被造物抗拒造物主，是肉体抗拒灵魂，与分别善恶的永恒规律和理性相违背。罪就是混乱主的正道（使徒行传 13: 10），所以罪孽之道也称为弯曲的道路（诗篇 125: 5）。我们知道犯罪能有什么益处吗？这竟与我无益。暗昧之工是徒然之工。若是权衡犯罪的得失，所有的好处加起来也抵不过损失。每一个真心悔改的人都承认这一点，罪简直是致命的。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当日有甚么果子呢（罗马书 6: 21）？2. 何为悔改，为何应该悔改。我们称自己为真心悔改的人吗？那就应当以破碎悔悟的心向神认罪（约翰一书 1:

9)。我们应当承认犯罪的事实（我犯了罪），不能抵赖，也不能自以为义。我们应当承认犯罪是不对的，是过犯，是不诚实（我偏离了正道）。我们应当承认犯罪是愚昧，“我实在是愚昧无知，这竟与我无益。因此我岂能再犯罪？”我们岂不应当这样认罪悔改吗？（1）神期待我们悔改。他察看世人，要看看世人犯罪后下一步会做什么，是继续犯罪还是醒悟回归。他留心察看，要看他们是否说：“我做的是什么呢（耶利米书 8: 6）？他察看罪人时带着怜爱的眼神，迫切希望听到他们这样说，因为他极不愿意看见他们毁灭。他察看他们，一旦发现他们心中有了悔改的工，就鼓励他们，随时准备悦纳他们（诗篇 32: 5, 6），好比父亲出门迎接浪子回家一样。（2）悔改会给我们带来不可言喻的益处。这应许是普世的。若有人谦卑自己，不论他是谁，[1] 他必不被定罪，必要蒙救赎脱离神的忿怒：神救赎我的灵魂免入深坑，就是地狱之坑。过犯不会使他灭亡。[2] 他必享受永世永乐：他的生命也必见光，意思是他要看见一切的美善，看见神的显现。为了得到这福祉，即便先知要我们去做什么大事，我们岂不是在所不辞吗？更何况他只是对我们说：你们要洗濯、自洁（以赛亚书 1: 16），要悔改，蒙赦免，要悔改，蒙救赎。

29 神两次、三次向人行这一切的事， 30 为要从深坑救回人的灵魂，使他被光照耀，与活人一样。 31 约伯啊，你当侧耳听我的话，不要作声，等我讲说。 32 你若有话说，就可以回答我；你只管说，因我愿以你为是。 33 若不然，你就听我说；你不要作声，我便将智慧教训你。

以利户发言的第一部分到这里结束，1. 他简单归纳了自己所说的话。神藉着他的一切旨意，向世人表明他又伟大又满有恩典的计划，就是拯救他们免遭祸患，带领他们进入永乐（第 29, 30 节）。神向人行这一切的事，藉着人的良心，藉着天意，藉着使者，藉着怜悯，也藉着苦难。他叫人得病，也叫人康复。这些都是神的作为，神使这两样并列（传道书 7: 14），而他的手却总不离开，是神叫这一切临到我们。所有发生的事都应当视为神向人行做的事，是神与人搏斗。他用各样的方法使人得益处。若是一次苦难成就不了，他就再来一次。若还是不成，他就施以怜悯，且要派遣使者来解释。他常常一而再、再而三地作工。原文是这个意思，第 14 节也是这样：神说一次，两次。若还是不起作用，他就两次、三次作工。他换一种方式（我们吹笛，我们举哀，马太福音 11: 17），又换回来，一次又一次。他为什么要如此执着待人呢？为要从深坑救回人的灵魂（第 30 节）。神关心我们胜于我们关心自己，如若不然我们就会十分可惨。我们会毁了自己，但他执意要救我们，并且藉着他的恩典用各种方式把我们挽救回来。先前提到的方法，就是藉着异梦和异象，要拦阻人不陷於坑里（第 18 节），就是避免犯罪，不掉进坑里去。这里提到的方法，就是藉着疾病和话语，是要救回人的灵魂，叫陷于罪孽中的人回转，使他们不致在坑里灭亡。对一切因悔改而蒙救赎的人来说，他们的生命也必见光，今世得安慰，将来得永乐。神所救回免入罪孽和幽暗地狱的人，他必定带到天上，那是圣徒在光中所承受的产业。这就是神诸般的作为所命定的最终目的。主啊！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诗篇 8: 4）！这说明我们应当遵行神的旨意，为了自己的益处与神同工，不要与他作对。这也说明人若灭亡实在是罪不可赦，神尽了这么大的努力拯救他们，他们却仍不悔改。2. 他请求约伯接受他的意见，请他侧耳听（第 31 节）。对我们有益的话，就应当认真听。约伯若是认真听，（1）只管提出反对意见（第 32 节）：“你若有话说，就可以回答我，可以替自己申辩。虽然我年轻力盛，而你则筋疲力尽，我仍不会用话语把你压倒。你只管说，因我愿以你为是。我不像你其他的朋友，我不愿定你为有罪。”以利户为真理而战，不像他们那样为得胜而战。注意，我们要责备人，也当愿意以人为义，为他们得以澄清自己而喜乐，所以要尽力鼓励他们澄清自己。（2）若他无话可说，以利户让他知道他仍要说话，仍希望他耐心听（第 33 节）：你不要作声，我便将智慧教训你。人若想要表现智慧又学习智慧，就必须认真听讲，不要多言，快快地听，慢慢地说。约伯固然是智慧良善之人，不过这样的人可以变得更有智慧，更加良善。所以人应当随时藉着智慧和恩典提高自己。

约伯记第三十四章

以利户在这里可能停顿了一下，想看看约伯是否会反驳他在前一章说的话。约伯坐着不出声，可能是暗示他可以继续，于是他就继续发言。I. 他不但请听众认真听，还请他们帮助（第 2-4 节）。II. 他责备约伯说的另外一些口无遮拦的错话（第 5-9 节）。III. 为了证明约伯说错了话，他全面表明神的几个特点，1. 不可抗拒的公义（第 10-12, 17, 19, 23）。2. 主权（第 13-15 节）。3. 全能（第 20, 24 节）。4. 无所不知（第 21, 22, 25 节）。5. 对罪人的严厉（第 26-28 节）。6. 独行

其事（第 29-30 节）。IV. 他教他应当怎么说（第 31, 32 节）。最后，他听凭约伯的良心引导，对约伯的暴躁和不满给予尖锐的批评（第 33-37 节）。所有这些话，约伯不但耐心听，还善意地接受，因为他明白以利户善意。其他三位朋友所指责他的事，他心里一件都不承认，但以利户指责他的事，也许他心中开始反思，开始责备自己。

以利户的发言（主前 1520 年）

1 以利户又说： 2 你们智慧人要听我的话；有知识的人要留心听我说。 3 因为耳朵试验话语，好像上膛尝食物。 4 我们当选择何为是，彼此知道何为善。 5 约伯曾说：我是公义，神夺去我的理； 6 我虽有理，还算为说谎言的；我虽无过，受的伤还不能医治。 7 谁像约伯，喝讥诮如同喝水呢？ 8 他与作孽的结伴，和恶人同行。 9 他说：人以神为乐，总是无益。

在这里，I. 以利户谦虚地向听众说话。他像是一个很想赢得听众好感和注意力的演说家。1. 他称他们为智慧人，为有知识的人（第 2 节）。与通情达理的人打交道真是好。我好像对明白人说的，你们要审察我的话（哥林多前书 10: 15）。以利户与他们意见不同，却仍称他们为智慧人，是有知识的人。暴怒的辩论家将所有与自己观点不同的人都视为愚蠢，但我们若遇见智慧人，即使脾性不同，也应当承认他们是智慧人，这是起码的公道。2. 他请他们来评判，愿意顺从他们的判决（第 3 节）。明智人的耳朵试验话语，不论所说的是真是假，是对是错，说话的人必须经得住智者的试验。我们应当验证所听见的一切，也应当愿意别人验证自己所说的。3. 他要与他们一起探讨这次讨论（第 4 节）。他不愿意自己一言堂，不愿武断地说什么是公正善良，什么不是。他更愿意与他们一起研究，渴望别人的意见：“让我们摒弃一切的敌意和争斗，摒弃一切的偏见和敌对情绪，不要顽固坚持己见。我们当选择何为是，制定正确的原则，采取正确的方法，寻找真理。我们当彼此知道何为善，彼此交换意见，彼此沟通讲理。”注意，我们在寻找真理时若是互相帮助，就能看清何为正确。

II. 他激烈地指责约伯说过的一些埋怨神管辖世人的气话，并提请法庭决定是否要传他出庭接受审讯。

1. 他尽可能重复约伯说过的话。（1）他坚持自己是无辜的。约伯曾说，我是公义（第 5 节），当被敦促认罪时，他顽固地坚持说自己无罪：我虽有理，还算为说谎言的（第 6 节）。约伯曾说过类似的话：我持定我的义（27: 6）。（2）他责怪神待他不公平，叫他受苦是冤枉了他，没有替他申冤。他说，神夺去我的理（27: 2）。（3）他不再希望得解脱，觉得神无法帮他，也不会帮他：我受的伤还不能医治，很可能是绝症，但我却是无过的，我的手中无强暴（16: 17）。（4）他的意思是事奉神没有益处，无人会因事奉而进步（第 9 节）：他说过的一些话，令人怀疑他认为人以神为乐总是无益。信仰当然是一种乐趣；人与神相通，与神相合，像以诺那样与神同行，若不是乐趣是什么？这是信仰的真谛，预示着人要通往喜乐。然而这极大的益处却被否定了，仿佛事奉神是徒然的（玛拉基书 3: 14）。以利户认为约伯言语中有这样的暗示（9: 22）：完全人和恶人，他都灭绝。这话有些道理（万物的结局都一样），不过表达上有些问题，太容易引起误解。所以约伯静静地坐着，不想替自己申辩。正如卡里尔先生所言，义人有时词不达意，应当受更多的责备，不应该替自己找借口。

2. 他严厉地责备约伯。谁像约伯（第 7 节）？“你所认识的人当中有像约伯这样的吗？有像他那样口出狂言的吗？”他把约伯说成是：（1）坐褻慢人的座位（诗篇 1: 1）：“他喝讥诮如同喝水，”意思是，“他明目张胆责怪神，责怪朋友，且以此为乐，信口雌黄。”也可理解为，“他很想看到或听到别人嘲笑讥讽自己的弟兄，很喜欢他们这么做，且十分赞同。”也可能像有些人解释的那样：“他这么表达使自己成了被讥讽的对象，招人责备，给别人机会嘲笑自己。尽管这些讥诮不能否定信仰，毕竟信仰的声誉因他而受损。”我们应当祈求神，不要让我们说出什么话或作出什么事，受愚顽人的羞辱（诗篇 39: 8）。（2）走不虔敬人的道，站罪人的道路（诗篇 1: 1）：他与作孽的结伴（第 8 节）。这不是说他与作孽的人交往，而是说他有姑息他们、纵容他们的想法。如第 9 节所证明的，如果人以神为乐总是无益，岂不放松欲望的缰绳，与作恶的人为伍呢？人若说，我实在徒然洗手，不但是以奸诈待神的众子（诗篇 73: 13, 15），而且还令仇敌称快，说了仇敌想说的话。

10 所以，你们明理的人要听我的话。 神断不致行恶；全能者断不致作孽。 11 他必按人所做的报应人，使各人照所行的得报。 12 神必不作恶；全能者也不偏离公平。 13 谁派他治理地，安定全世界呢？ 14 他若专心为己，将灵和气收归自己， 15 凡有血气的就必一同死亡；世人必仍归尘土。

以利户说话的目的是要约伯在苦难中忍耐安心。为了这个目的，他在前一章表示神叫他受苦并非想伤害他，而是为了他属灵的益处。在这一章里，他表示神叫他受苦并非冤枉他，也不是过分惩罚他。若是先前所言不能令约伯满意，这番话应可叫他闭嘴。这里他向所有人说话：“你们明理的人要听我的话（第 10 节），赞同我说的话，以表明你们是智者。”这就是他要说的：公义的神从来没有冤枉过任何人，将来也不会。神的道都是公平的，我们的道是不公平的。这里指出的真理就是，神一切作为都是公平的。现在来看看这些经文：

I. 他从正反两个方面清楚明白地确立这条真理。1. 他从不冤枉人：神断不致行恶，全能者断不致作孽（第 10 节）。罪孽与完美的神性相抵触，也与神纯全的意念相抵触（第 12 节）：神必不作恶，全能者也不偏离公平。他不会做错事，也不愿做错事，也不善待任何人。他的惩罚单单针对罪孽，且酌量而行，如若不然就是行恶。若有人向他申诉，或他要定人的罪，他总是定睛在案件本身而不是因人而异，如若不然就是偏离公平。他从来不冤枉人，也从来不剥夺人的权利。诸天表明他的公义（诗篇 97: 6）。因为他是神，所以他无限完美，无限圣洁，绝不会做错事，也决不姑息别人做错。他不会死，不会撒谎，也不否定自己。他是全能者，但他从不像大能的勇士那样滥用能力偏离正义。他是自有的神，不能被恶试探（雅各书 1: 13），不会做不义的事。2. 他向所有的人施行公义（第 11 节）：他必按人所做的报应人。善行要得奖赏，恶行要得惩罚报应；不论是今世还是来世，他迟早要各人照所行的得报。神施行公义的原则就是照各人所行的。你们要论义人说：他必享福乐。恶人有祸了！他必遭灾难（以赛亚书 3: 10, 11）。坚忍的善工若在眼下不得奖赏，或顽固的恶行不受惩罚，总有一天神要按各人所行的彻底报应他们。报应要因迟缓而加倍临到。

II. 他义正词严地肯定这条真理。1. 确定这是千真万确：神必不作恶（第 12 节）。无人能否定或怀疑这条真理。这是颠扑不破的，人人都认同。2. 神不但不作恶，而且还厌恶作恶的念头（第 10 节）：神断不致行恶。所以我们断不可怀疑神作恶，也不可说任何仿佛责怪他作恶的话。

III. 他通过两点证明这条真理：

1. 神自成一体的绝对主权和管辖（第 13 节）：谁派他治理地？谁能与他争论如何管辖世人的事？也可理解为，除他以外，谁能管辖全世界？他全权管辖世间万国，他为自己而管辖，并非受人之托，也不是替别人管辖。（1）管辖权属于神，他在天上地上都随己意行事，这是毫无疑问的。所以不应责怪他不义，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创世纪 18: 25）？神若是不义，岂能管辖审判这个世界呢？另参考罗马书 3: 5, 6。他既具备如此无限的能力，自身必定完美圣洁。因此我们都要顺服于神的作为。安排处置整个世界的神难道还不能安排处置我们吗？（2）神的权能不是从别处得来的，也不是受委任的，这同样毫无疑问。他的权能是自有的，如同他本身是自有的一样。所以，他若是不完全公义，整个世界以及世间的一切事就会很快陷入完全的混乱。世上最有权势的人之上有一位神，人人都要在其面前交账，不然他们作恶就太容易了。但在神之上别无他人，因为他不可能做必须受制约的事，这就是他本性的完美。既然他有绝对的主权，我们就必须顺服他，不能上诉，因为不存在比他更高的权势。

2. 神不可抗拒的权能（第 14 节）：他若专心针对人（译者注：这是钦定本第 14 节上半句的直译），就是故意与人过不去，或（有人这样理解）他若铁了心要对付人，就是毁灭人，若是他以纯粹的主权或严厉的公义待人，那么无人能在其面前站立得住。人的灵和气都会消失，凡有血气的就必一同死亡（第 15 节）。许多人因为自己无能才诚实做人。他们不做坏事，因为他们担不起做坏事的后果，或没有能力做坏事。神有能力轻而易举在瞬间就把人碾碎，但他却不随便将人碾碎，这也是基于他无限完全且永远不变的本性。看这里，（1）神有能力向我们做任何事。他能瞬间叫我们化为尘土，根本不需要动用他无所不能的能力，只需将我们赖以生存的环境收回，只需将灵和气收归自己。这灵和气原本出自他的手，现在仍在他的手中，一旦收回，我们立即死亡，

好比充气的动物玩具泄了气一样。(2) 神无论怎么做都不算冤枉我们。他可以收回他给我们的躯体，这躯体不过是两厢情愿租赁给我们的，而我们早已违约。所以，只要他仍开恩允许我们居住在此，即便所有其他的好处都被挪去，我们也没有理由大叫冤枉，

16 你若明理，就当听我的话，留心听我言语的声音。 17 难道恨恶公平的可以掌权吗？那有公义的、有大能的，岂可定他有罪吗？ 18 他对君王说：你是鄙陋的；对贵臣说：你是邪恶的。 19 他待王子不徇情面，也不看重富足的过於贫穷的，因为都是他手所造。 20 在转眼之间，半夜之中，他们就死亡。百姓被震动而去世；有权力的被夺去非借人手。 21 神注目观看人的道路，看明人的脚步。 22 没有黑暗、阴翳能给作孽的藏身。 23 神审判人，不必使人到他面前再三鉴察。 24 他用难测之法打破有能力的人，设立别人代替他们。 25 他原知道他们的行为，使他们在夜间倾覆灭亡。 26 他在众人眼前击打他们，如同击打恶人一样。 27 因为他们偏行不跟从他，也不留心他的道， 28 甚至使贫穷人的哀声达到他那里；他也听了困苦人的哀声。 29 他使人安静，谁能扰乱（或译：定罪）呢？他掩面，谁能见他呢？无论待一国或一人都是如此— 30 使不虔敬的人不得作王，免得有人牢笼百姓。

以利户在这里更直接向约伯说话。前面他称别人为明理的人（第 10 节），这里说约伯明理，却加了一个“若”字：你若明理，就应当听，应当观察（第 16 节）。

I. 听！人决不能与神争论他的作为。人若想传讯神、定神的罪，或像约伯那样发泄，这简直是狗胆包天，简直是荒唐。1. 这好比是把一个公然与正义为敌的人捧上高位：难道恨恶公平的可以掌权吗（第 17 节）？公义的主如此热爱公义，连约伯这位完全正直的人都相形见绌，成了恨恶公平的人。这样的人能掌权吗？能引导神、或纠正他的作为吗？像我们这种不义的被造物能向公义的神颁布律法吗？他要听我们的号令吗？想想我们那败坏的本性，以及与永恒公义的法则完全背道而驰的内心，我们就不得不承认，向神发号施令是多么不明智不虔敬！2. 这好比是把最公义最无辜的人传唤到法庭前审判他，尽管审讯的过程表明他非常正义：那有公义的、有大能的，岂可定他有罪吗？3. 这好比是对君王说：你是鄙陋的，对贵臣说，你是邪恶的（第 18 节）。这会被当作是对君王和掌权者的最不能容忍的侮辱。世上没有哪位王能容忍这点。为了政权的益处，我们都是假设被告无罪，除非证据确凿。但无论怎样，当面指责君王是恶者，这总是不妥的。拿单责备大卫时都借用了一个比喻。但不论大祭司或先知如何行，平民百姓在权贵面前都不该如此大胆。而若是这样向神说话，责备他的不是，岂不更加荒唐！神不像人，不会受试探行恶。他不看重富足的过於贫穷的，所以由他来管辖十分恰当，而我们在他身上挑刺则非常不合宜（第 19 节）。注意，富足的和贫穷的在神面前都站在同一个层面。大人物不会因为财富或地位而占便宜或蒙恩宠。贫穷人也不会因为贫穷而理亏，正直的案子不会误判。约伯如今沦为贫穷，但他所蒙的恩惠与他富足时是一样的，神关怀他的程度也是一样的，因为这都是他手所造的。人人都是如此，穷人被造与富人被造都是出于同一只手，出自同一个模子。他们各自的境遇也是出于同一只手：穷人之所以贫穷是神的旨意，富人之所以富裕也是神的旨意。所以穷人潦倒不会过于量给他的分，也不是他们的错。

II. 听！人应当认同并顺服神所做的一切事。以利户在这里请约伯多多思想，为的是要他思想至大至高的神，规劝他顺服，不要再继续与神相争。

1. 神是大有能力的，若是与人在法庭对质，再有能力的人也不是神的手（第 20 节）。百姓被震动，即使一国的人倾巢而出，神也可叫他们无法招架。即使是大能的君王，再尊贵再威武，神只要一句话就可夺去他们的王位，把他们从活人之地铲除。他们会死去，要过去。连死亡的权势都听他的号令，还有什么是他做不到的呢？请注意看这毁灭是如何突如其来：在转眼之间他们就死亡。神击垮傲慢的仇敌并不费时，只要他愿意，就能立即做到。神也没必要事先警告他们，连一刻的警告都不必给。今夜必要你的灵魂（路加福音 12: 20）。请注意看这时机：半夜之中，就是他们觉得十分稳妥毫无防备、无能为力的时候，像埃及人的长子被击杀那样。这事神要立即进行：他们要被夺去，非借人手，不知不觉，受审判无人知晓。再大的暴君，神也能叫他谦卑下来，不需要任何帮助。不管他曾借用什么方法达到这目的，即使不用这方法他也能做到。神也并不是只能用这种方法对付一个大能的人，而是能对付许多（第 24 节）：他打破无数有能力的人（译者注：这是钦定本第 24 节上半句的直译），这些权势加在一起也不能抵挡无所不能的神。然而，神摧毁

暴君的用意并不是废去一切体制。作恶的王被打倒，并不说明百姓不需要掌权者。他既打倒有能力的人，就设立别人代替他们，设立更好的政权。若这些人也做不好，他就使他们在夜间倾覆灭亡（第 25 节）。看看伯撒沙的下场吧（但以理书第 5 章）。也可理解为，若是他定意给他们机会悔改，就不会立即叫他们毁灭，而是如同击打恶人一样（第 26 节）。致命的审判要临到他们，这些作恶的掌权者要如其他恶人一样被击打，不能逃脱。他们的身体，财产和家人都要受重创，以此警告其他人。这是要作为他人的警告，所以神要在众人眼前击打他们，使众人都看见且惧怕，在公义的神面前战惊。连君王都站立不住，谁能站立得住呢？

2. 神是无所不知的，再隐秘的事神也知道。强壮的人不是神的手，狡猾的人也逃不过神的眼睛。所以，若有人受惩罚的程度不如我们所料，与其跟神理论，倒不如坦承其中必有原因，只有神知道。这是因为，（1）万物在神面前都是敞开的（第 21 节）：神注目观看人的道路。这不只是世人近在咫尺，神能看见他们，更是因为神注目在他们身上，观看查验他们。他看见所有的人，看见所有的事。不论我们去哪里，都在他注目之下。我们所有的行为，不论善恶，都被查验，被记录，要留到案卷展开的审判日。（2）无人能在神面前隐藏（第 22 节）：没有黑暗、阴翳能给作孽的藏身。再封闭、再浓密、再与世隔绝、再远离光亮，也无法躲避神的眼光，无法躲避公义之神的神的审判之手。请注意看，[1] 作孽的人出于羞愧就尽力躲避世人的眼睛（也许他们能躲避），出于惧怕就尽力躲避神的眼睛，如同亚当躲在伊甸园的树木中（创世纪 3: 8）。将来有一天壮士和将军要呼喊山和岩石把他们藏起来（启示录 6: 15-16）。[2] 他们宁可躲在死荫之地，躲在坟墓里，永远躺在那里，也不愿意在基督的审判席前出庭。（3）想要逃脱神的公义是徒然的，神的忿怒一旦追逐起来，人想要逃脱是徒然的。作孽的人也许能有办法躲避世人，却没有办法躲避神：他原知道他们的行为（第 25 节），他知道他们的行为，也知道他们的阴谋。

3. 神是公义的，在一切所行的事上都本着公平的原则。即使他在推翻大能的人、将他们击碎的时候，他仍是酌量而行（译者注：这是钦定本地 23 节下半句的直译）。他不会惩罚无辜的人，惩罚恶人也不会过于他们应得的。具有无穷智慧的神自会掌握罪孽与刑罚之间的比例。无人有任何理由埋怨神待他太过严厉，也无人能控告神或投诉神。即使有人这么做，神一旦说话就是公义，一旦审判就得澄清。因此约伯这样埋怨神实在是错误的，他应当接受善意的劝诫，撤销自己的申诉，因为他告的状必然被否决，不会成立。有人把第 23 节理解为：人千万不能蓄意控告无所不能的神。约伯曾盼望在神面前诉求。以利户说：“有什么用呢？神的审判必定成立，不会有错，没有例外。最终定案必如神判决的那样。”神做的事都是正确的，也都要被证明是正确的。为了证明神毁灭大能的人如同击打恶人一样，为了证明神的审判都是酌量而行，以利户指出恶人所作的恶（第 27, 28 节），叫人对比他们所受的刑罚，看看这刑罚是否过重。简单地说，神秉持公义审判的那些不义的法官们，不惧神，也不尊重世人（路加福音 18: 2）。（1）他们抵挡神：他们偏行不跟从神，不敬畏他，离弃他。他们不留心他的道，不理睬他的诫命也不顾他的旨意，活在世上心中无神。恶人作恶的根源就是他们不跟从神。他们不思想神的事，不是因为不能，而是因为不愿意。不思想神的事，自然就不敬虔，也自然导致不道德。（2）他们恶待世人（第 28 节）。他们自己不呼求神，但穷人的哀声却达到神那里，那是控诉他们的哀声。他们伤害欺压穷人，苦待他们，碾碎他们，叫他们更穷，叫苦难中人更痛苦。于是他们向神呼求诉苦，神听见了就替他们伸冤。穷人以祈祷和眼泪所控诉的人必没有好下场，因为被欺压之人的哀声迟早会使神的忿怒临到欺压人的头上。到那时，无人能说神的刑罚过于自己所当受的。另参考出埃及记 22: 23。

4. 神对世上的事有绝对的管辖权，他引导管理一切社会和个人的事。他的计划无人能破坏，他的作为无人能改变（第 29 节）。请注意看，（1）人若因神的喜悦而得平安，世人的唾弃不能扰乱他。他使人安静，谁能扰乱呢（第 29 节）？这是要挑战一切地狱的权势和世上的权势，看看他们能否扰乱那些神赐予平安的人。神若赐平安给一国的疆界，他就能为之持守平安，不准仇敌前来搅扰。神若赐平安给人的内心，心中安宁且坚定不移，就是公义的果效，那么即便撒但控告，或今世有苦难，甚至死亡来威吓，都不能搅扰他。人的灵魂若在主里安然居住（诗篇 25: 13）谁能搅扰他呢？另参考腓立比书 4: 7。（2）人若因神的不喜悦而受惊扰，世人的喜悦不能使他平静。神若掩面，收回他的恩惠，谁能见他呢？意思是，谁敢面对神的不悦，谁能承受他的忿怒或逃脱他的忿怒呢？神若定意掩面，谁能叫他显现呢？谁能透过密云和幽暗看见他呢？也可理解为，谁能面对一个心中不安的罪人，使他稍安毋躁呢？神与之对敌的，谁能与之交友呢？人若离开了神，

就不能摆脱环境的不安。耶和华不帮助你，我从何处帮助你（列王纪下 6: 27）？人若与神为敌，就不能摆脱内心的不安。神若叫罪人的良心感觉到神的忿怒，来自被造之人的一切安慰都要成为乌有。对伤心的人唱歌，就如冷天脱衣服，又如硷上倒醋（箴言 25: 20）。必须承认，神对社会和个人的作为是不可抗拒的：人无法控制神的作为，无论待一国或一人都是如此，与公与私都是如此。神管辖最强大的王国，也顾及最卑微的个人。整个国家的力量不足以抵挡神的权能，最小的个人也不能躲避他的目光。神的作为从来都是雷厉风行，得胜有余。

5. 神大有智慧，关心世人的益处，所以他使不虔敬的人不得作王，免得有人牢笼百姓（第 30 节）。看这里，（1）不虔敬之人的骄傲。他们想作王，人的称赞和世上的权势成了他们的奖赏，也是他们所追求的。（2）暴君的伎俩。他们试图崛起的时候往往披着宗教的外衣，遮掩自己的野心。他们凭诡诈登基作王。（3）不虔敬之人一旦作王，百姓就危险了。他们要陷入罪孽或苦难的网罗里。大权落在伪善者手里，百姓的人权和自由就被毁坏。诡诈往往比掳掠容易得多。同样地，假敬虔也往往大大伤害真敬虔。（4）神关心世人，他为了避免这样的危险，就使不虔敬的人不得作王。他不让他们作王，即便作了王也不会长久。神若施怜悯给百姓，不虔敬的人就不会兴起来作王，即便兴起，也要急急走向灭亡。

31 有谁对 神说：我受了责罚，不再犯罪； 32 我所看不明的，求你指教我；我若作了孽，必不再作？ 33 他施行报应，岂要随你的心愿、叫你推辞不受吗？选定的是你，不是我。你所知道的只管说吧！ 34 明理的人和听我话的智慧人必对我说： 35 约伯说话没有知识，言语中毫无智慧。 36 愿约伯被试验到底，因他回答像恶人一样。 37 他在罪上又加悖逆；在我们中间拍手，用许多言语轻慢 神。

在这几节经文里，

I. 以利户教训约伯在苦难中应当说什么（第 31, 32 节）。他在前面责备他言语冲动，这里要教他说合宜的话。我们若责备别人过错，也应当指出何为善，使我们的责备成为训诲的责备（箴言 6: 23）。他没有强迫约伯说这些话，只是向他推荐这些话，作为当说的话（译者注：钦定本将第 31 节中的“有谁对神说”译为“你应当这样说”）。他希望约伯能为自己在苦难中的过错和不雅的言语而忏悔。约伯的其他朋友要他承认自己是恶人，那是矫枉过正。以利户只是要他承认他在争论中用嘴说了急躁的话（诗篇 106: 33）。让我们记住这点：在责备人时不要夸大其词，因为证词过于牵强可能会败诉。以利户责备人时恰到好处。他教训约伯：1. 要在神面前谦卑认罪，勇于接受任何惩罚：“我受了责罚。我所承受的都是我应得的，因此我要承受，不但承认神的公义，还要承认他的良善。”有许多人受责罚却不能承受责罚，或不能勇于承受，也就是不能承受。真心悔改的人会接受神的作为，会承受责罚，将之看作有益的良药。2. 要祈求神显明他的罪（第 32 节）：“我所看不明的，求你指教我。主啊，我反复查验，发现我内心确有许多过犯，确实做了许多错事，可我担心还有更多的过犯和更大的恶，自己没有意识到。我没有看见，是由于自己的无知、错误和偏见。主啊，求你叫我看见，唤醒我的良心，忠心履行自己的职责。”义人应当愿意查验自己最坏的地方，尤其在苦难中更应当明白神为何与他争竞，神会如何纠正他。3. 要下决心悔改：我不再犯罪。“我若作了孽（或知道自己作了孽），必不再作。你若指出我的过犯，我必在日后藉着你的恩典改正过来。”这里的含义包括承认我们的过犯，真心悔改，诚心忧伤。神若有意叫我们受苦，必是叫我们远离罪孽，我们就谦卑顺服。这样的悔改才得完全。光是对自己的罪孽表示后悔是不够的，我们必须向前看，不再犯罪，如这里所言，要下定决心绝不再回到愚昧中去。这就是应当说的目的鲜明的话，这就是应当向神说的庄严誓言。

II. 他替约伯分析他在苦难中的不满和不安（第 33 节）（译者注：钦定本第 33 节直译为“岂要随你的心愿吗？他要施行报应，不管你是拒绝还是选择，不是我。所以你所知道的，只管说吧”）。我们常以为凡事都应如自己所愿，但以利户表示，1. 这种想法是荒唐无理的：“岂要随你的心愿吗？不，为什么要随你的心愿呢？”以利户说话的语气中带有对神的旨意和智慧的极大敬崇以及随之而来的满足：凡事都应当如神的心意，这是理所当然的。同时他的语气也表现出对自以为是之人的极大鄙视：岂要随你的心愿？我们因为愿意，就应当凡事顺利，常常享福吗？这样岂不是冤枉欺负他人，使自己陷入网罗吗？我们因为不愿意受苦，就应当永不受苦吗？罪人岂能不受责打？学者岂能没有原则？也可理解为，若是我们必须受苦，那么我们岂能选择受哪根刑杖的责

罚呢？不！凡事都应当随神的心愿而不是我们的心愿，这是合宜的，因为他是造物主，我们是被造的。他有无穷的智慧和知识，我们却是愚昧的，目光短浅。他一心一意，我们却是三心二意。2. 这种想法是徒然的，毫无意义：“他要施行报应，不管你是拒绝还是选择。神独行其事，成就自己的谋略，按着他的公义报应各人，不论你是否喜欢。他无须征得你的许可，也无须听你的建议。他按自己的心愿而行。因此，你不能计较，只能好好领受，因为你不得不这样做。你若是想拒绝或选择，就是说你试图对神发号施令，试图逆他的心愿而行，那绝不是我。我会顺服他的作为。所以你所知道的，只管说吧。说说你想怎么做，是拒绝还是顺服。事情明摆着，你是在神手里，不在我手里。”

III. 他请所有聪明的局外人来评判，看约伯话中是否有许多罪孽和愚昧。1. 他希望他们彻底审视这件事，得出结论（第 36 节）：“愿约伯被试验到底。若有人仍以约伯为义，就让他们以他为义。若不然，让我们一起证明他的不是。”许多人将之理解为苦难的试验：“愿他苦难不断，直到他完全谦卑自己，骄傲的情绪完全消失，直到他看见自己的过错，收回他责怪神的冒失话。愿试验继续到底。”2. 他请神来判定，也请人来判定。（1）有人将第 36 节理解为对神的请求：“我们在天上的父！愿约伯被试验，直到他顺服。”我们若是祈求苦难的益处，不论是自己的苦难还是别人的苦难，都要视神为父，因为苦难是父亲般的惩罚，是父亲管教的一部分（希伯来书 12:7）。（2）他请旁观者来判定（第 34 节）：“明理的人必对我说，看看能否多多原谅约伯的话。他是否口出恶言，是否应该呼喊：我错了！”他认为约伯的话似乎说明，[1] 他并不十分了解自己，说出的话没有智慧（第 35 节）。他不能说约伯没有知识没有智慧，但在这件事上他说话没有知识，不论他心中怎么想，至少言语中毫无智慧。他对妻子说的话可用来责备他自己（他回答像恶人一样）：难道我们从神手里得福，不也受祸吗（2: 10）？我们责备别人，有时也需要责备自己，有时自己也应受责备。人若责怪神的智慧，其实就是责怪自己。[2] 他对神敬畏不足，口出恶言。人若把他的话试验到底，就是说，若是仔细分析，不放过一个字，就会发现：第一，他与神的仇敌为伍：他回答像恶人一样，意思是：他好像在替仇敌说话，令恶人的心在恶中刚硬，因为他过分夸大恶人亨通的事。让恶人替自己申辩，好比巴力一样（士师记 6: 31），我们断不可替他们回答，也断不可说任何有助于他们的话。第二，他与神的朋友为敌，欺凌他们（第 37 节）：“他在我们中间拍手。他若是不受彻底的试验，不彻底谦卑下来，必会越来越傲慢无礼，仿佛他是老大，其他人都当闭嘴。”口出恶言已然可恶，而说了恶言再拍手称快，仿佛要以谬论和情绪夸胜，这就更可恶。第三，他说话抵挡神，且坚持自己所说的，这是在罪上又加悖逆。人应藉着神说话，应为了神说话。若是说话抵挡神，哪怕只是一个字，都是极大的罪，那么叨叨不休地抵挡他，好像要用言语来压倒他，岂不是更大的罪？不但不收回自己的话，还要重复不断地说，岂不是更大的罪？人若呼唤罪人悔改，而他们却一意孤行，就是在罪上又加悖逆，罪上加罪。圣奥古斯丁言道：“我可能会陷入过犯之中，但我绝不会与神为敌。”

约伯记第三十五章

约伯仍然沉默，以利户则继续出击，在这里第三次指出约伯言语有误，应当认错。他指出他有三点说话不当，并且一一加以驳斥：I. 约伯把信仰说成是无关痛痒、毫无益处的事，神设立信仰是为自己自己的利益，不是为我们的利益。以利户表明事实正相反（第 1-8 节）。II. 约伯责怪神拒不倾听受欺压之人的呼声，以利户替神申辩（第 9-13 节）。III. 约伯不再指望神的恩惠会重新临到他，因为神延迟得太久，但以利户向他表明这延迟的真正原因（第 14-16 节）。

以利户发言（主前 1520 年）

1 以利户又说： 2 你以为有理，或以为你的公义胜於 神的公义， 3 才说这与我有甚么益处？我不犯罪比犯罪有甚么好处呢？ 4 我要回答你和在你这里的朋友。 5 你要向天观看，瞻望那高於你的穹苍。 6 你若犯罪，能使 神受何害呢？你的过犯加增，能使 神受何损呢？ 7 你若是公义，还能加增他甚么呢？他从你手里还接受甚么呢？ 8 你的过恶或能害你这类的人；你的公义或能叫世人得益处。

在这里我们看到，

I. 以利户指责约伯出言不逊（第 2, 3 节）。为了表明这些话难以入耳，他请约伯自己来评判，要他扪心自问：你以为有理吗？这表示以利户坚信他责备得有理，以致他能叫约伯自己来评判。人若有真理和公义在手，迟早会人心所向。这也表示他很看好约伯，认为他的心是好的，虽然他言语有失，可当他意识到自己有错时就不会顽固不化。我们若是心急说错了话，就应当承认自己的错。以利户在这里责备约伯两点：1. 以为自己的公义胜过神的公义。以利户一开始发怒也是因为这点（32: 2）。“你实际上在说，我的公义胜于神的公义，”意思是：“我为神做的事多于他为我做的事，相比较而言，是他亏欠了我。”约伯仿佛觉得他的事奉没有得到相应的报酬，而他所受的惩罚却过于自己当受的。人若有这恶念，尤其是说出这样的话，那是极其不公平的。约伯强调自己的正直、强调神苦待他，实际上就是说：我的公义胜于神的公义。其实，不论我们有多良善，也不论我们所受的苦有多大，我们仍是不义，而神仍是公义的。2. 不承认信仰的好处和益处，因为他多多忍受：这与我有什么益处（第 3 节）？这话出自 9: 30, 31: 我若用硷洁净我的手，有什么用呢？你还要扔我在坑里。也出自 10: 15: 我若行恶，便有了祸；我若为义，却都一样。诗篇的作者在提到自己受苦、恶人亨通时也遭遇试探，说：我实在徒然洁净了我的心（诗篇 73: 13）。若是约伯真这么说，那么他的意思就是：我的公义胜过神的公义。若是信仰没给他一点好处，那么神就亏欠了他，而不是他亏欠神。不过，虽然以利户说得有几分道理，但这样指责约伯却有欠公道，因为约伯要表达的是，说这些恶言的是亨通的罪人（求告他有甚么益处呢？21: 15），并且立即加以否定：恶人所谋定的离我好远（21: 16）。误将别人明确否定的观点硬说成是他的观点，这是不公平的。

II. 以利户的回答（第 4 节）：“我要回答你和在你这里的朋友，就是所有赞同你说的话且愿意为你申辩的人，也包括所有说这些话的人：我要说的话应可叫他们闭嘴。”他再一次引用先前用过的格言（第 33: 12）：神比世人更大。正确使用这条真理能起许多作用，尤其是用来证明神并没有亏欠人。地位高的人也许会亏欠地位卑微的人，但神与人之间有天壤之别，伟大的神不可能从人得到任何益处，所以我们不能以为神需要对人负责。他若是想达到什么目的或实现什么应许，那必是对自己负责。世上无人能挑战神（罗马书 11: 35）：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若是有这样的人，就请站出来证明自己。我们所事奉的神并没有因着我们的信而得到什么，那么我们为何要像债主那样索要什么呢（约伯似乎是这样做的）？1. 以利户无需证明神远在世人之上，人人都同意这一点。但他展望诸天和穹苍，试图叫约伯和我们思想这点（第 5 节）。诸天远在我们之上，而神则远在诸天之上，可想而知我们的罪孽或事奉离他真是很远。你要向天观看，瞻望那高于你的穹苍。神造人直立行走，叫他观看诸天。拜偶像的人抬头观看，就膜拜万象，日头、月亮和星辰。但我们抬头观看，就敬拜万象之主。万象高于我们，而神则远远高于万象。他的荣耀彰显于天（诗篇 8: 1），他的智慧高于天（11: 8）。2. 以利户由此得出结论，不论我们做什么事，怎么做，神都不受影响。（1）他承认世人也许会因为我们的行为而受益或受损（第 8 节）：你的过恶或能害你这类的人，可能会造成别人的麻烦。恶人或能伤害人，抢夺人或诽谤人，也许还会拉人陷入罪孽，危及人的灵魂。你的公义、公平、爱心、智慧和虔敬或能叫世人得益处。我们的良善能造福世上的圣民（诗篇 16: 3）。像我们这样的人有能力伤害人，也有能力恩待人。有绝对主权的神是世人的审判者，他察验我们的行为，他要奖赏行善的，也要惩罚伤害人的。不过，（2）以利户坚决否定人的行为能影响神的判断或使神得益处，即使世上最伟大的人也做不到。[1] 罪人再作恶，所犯的罪也不能伤害他（第 6 节）：“你若犯罪，若故意为之，蓄谋抵挡他，你的过犯若加增，一犯再犯，能使神受何损呢？”这是向属肉体的人发出挑战，向最胆大妄为的罪人挑战。这是称颂神的伟大和荣耀，再恶的仇敌都没有能力影响他。罪孽也称为抵挡神，这是罪人的用意，神就泰然处之。罪孽会亏缺神的荣耀，却不能使他受损。罪人之恶是无能的恶，不能损害神的本体，也不能损害神的完全，不能夺去神的权能和管辖权，不能搅扰神的平安和稳妥，不能破坏神的谋略和计划，也不能损及神的终极荣耀。约伯说我不犯罪比犯罪有甚么好处呢，这话显然是错的。他若悔改，神不会得益。而若是神不得益，谁会得益呢？[2] 圣徒再行善，所奉上的服事也对他没有益处（第 7 节）：你若是公义，还能加增他甚么呢？他不需要我们的服事。即便他需要找帮手办事，自有许多比我们更能干的听他号令。我们信神，却并不增加神的福祉。他断不亏欠我们什么，我们反倒亏欠他，因为他使我们为义且悦纳我们的义。因此我们不能向他索要什么，若有事不遂己意也没有理由埋怨，反倒要感恩，因为所拥有的超过我们所应得的。

9 人因多受欺压就哀求，因受能者的辖制（原文是膀臂）便求救，10 却无人说：造我的神在哪里？他使人夜间歌唱，11 教训我们胜於地上的走兽，使我们有聪明胜於空中的飞鸟。12 他们在那里，因恶人的骄傲呼求，却无人答应。13 虚妄的呼求，神必不垂听；全能者也必不眷顾。

以利户这里回应约伯的另一句话。他觉得约伯在埋怨神的公义和良善，因此不能不加以责备。请注意看：

I. 约伯埋怨什么：就是神对被欺压之人的控诉声视若罔闻（第 9 节）：“人因多受欺压就哀求，傲慢的掌权者把许多重担压在穷人身上，多多虐待他们，但他们的哀求声却没有果效：神似乎不给他们伸冤。他们哀求，哀声不断，因受大能者膀臂的辖制，重压在他们身上。”这好像是指约伯说过的话（24：12）：在多民的城内有人唉哼，受伤的人哀号；神却不理会那恶人的愚妄，不清算他们的恶。约伯实在不明白这件事，不知道如何将之视为神的公义和管辖。真有一位公义的神吗？神是否听得慢、看得也慢呢？

II. 以利户如何解释这难题。若是受欺压者的哀求声没有回音，错不在神。神随时都听，随时都愿意帮助他们。错在他们自己。他们求也得不到，是因为他们妄求（雅各书 4：3）。他们因受大能者膀臂的辖制便求救，可那是怨声，是哀求，不是悔改的祈求，是出自本性和冲动的呼声，不是蒙恩的呼声。他们并不诚心哀求我，乃在床上呼号（何西亚书 7：14）。这样怎么能指望蒙垂听得解救呢？

1. 他们在苦难中不求告神，不寻求与神相通（第 10 节）：却无人说，造我的神在哪里？苦难来临，是要引导我们切切地寻求神（诗篇 78：34）。但许多在重压下呻吟的人并没有把神放在心里，也没有在苦难中看到神的手。若是能看见神的手，他们就能更好地忍受，也能因苦难而多得益处。苦难应当驱使他们归向神，但真正归向神的实在很少！困苦贫穷的人群中信神的人太少了，这实在是惋惜。人人都埋怨自己的苦难，但却无人说，造我的神在哪里？就是说，没有人忏悔自己的罪，没有人归向责打他们的神，没有人寻求神的面，没有人寻求神的恩惠。神的安慰能使他们在困境中得安慰，但没有人寻求。他们被困境完全震慑住了，似乎苦难成了他们离弃神的借口，其实苦难应该使他们更倚靠神。请注意，（1）神是造我们的主，是我们存在的源头。光凭这一点，我们就该敬畏他，记念他（传道书 12：1）。造我的神一词，有人认为用的是复数，至少隐含了三位一体的神。我们要造人（创世纪 1：26）。（2）因此我们有责任求告他。以大能造我们的神在哪里？我们可以在哪里寻见他、祈求他的扶持和保护、领受律法、寻求他的恩惠福祉呢？（3）世人很少求告他，这实在是悲哀。人人都在问，乐趣在哪里？财富在哪里？好价钱在哪里？但没有人问：造我的神在哪里？

2. 他们在苦难中看不见神的怜悯，也不感恩，因此也就不能指望神救他们脱离苦难。（1）虽然我们外表艰难，但神仍给我们内心的安慰和喜乐。我们应当从中得益，等待他挪去我们苦难的时候：他使人夜间歌唱，意思是，当我们身处黑暗、悲哀、凄惨的环境，神以他全能的旨意和应许扶持我们，叫我们满有喜乐和慰藉，叫我们凡事谢恩，甚至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我们若只是盯着苦难而忽略了神赐给我们的宝贵安慰，那么神若拒绝我们的祈祷也是理所应当。（2）他仍使我们具备理性和智慧（第 11 节）：教训我们胜于地上的走兽，意思是，他赋予我们高贵的能力和才华胜于地上的走兽，使我们能够在今世和将来有更多的喜乐，起更多的作用。这里提出这一点，[1]是要我们感恩，即使在最重的苦难之下也是如此。不论我们失去什么，不死的灵魂还在，这远胜世上万物的珍珠仍在，人可杀身却不能伤害灵魂。苦难不能祸及灵魂，我们仍有理性，良心仍得平安，就应当感恩，不管灾祸有多可怕。[2]是要我们在苦难中求告造我们的神，寻求他。理性的好处在于它使人具备信仰的能力，尤其是使我们有聪明胜於空中的飞鸟。飞鸟有奇特的本能和聪敏找寻食物，能自愈且能寻找栖身之处，但却没有能力求告造他们的神。人们观察到，野兽有时也具备一些类似逻辑、哲学和政治的东西，但野兽却不具备类似信仰的东西。这些是人的专属。因此，受欺压的若只是因受能者膀臂的辖制而哀求，而不仰望神，就与兽无异（兽在伤痛的时候也会哭号）。他们所受的教诲和智慧使他们远胜过地上的兽，现在他们却忘记了这些教诲和智慧。野兽尽全力呼求，神尚且解救他们（38：41；诗篇 104：21）。而有能力求告造物主的人却在求告的时候与野兽无异，这又岂能指望解脱呢？

3. 他们在苦难中骄傲，不谦卑。苦难来临是要治死他们的骄傲，叫他们收敛（第 12 节）：他们在那里，躺在那里高声控诉欺压他们的人，怨声载道，也免不了埋怨神，埋怨神的旨意，却无人答应。神不搭救他们，也许人也不怎么管他们，为什么呢？这是因为恶人的骄傲。他们是恶人，心里注重罪孽，所以神不听他们的祈祷（诗篇 66: 18；以赛亚书 1: 15）。这样的恶人，神必不垂听。很可能他们的苦难就是因自己的恶而起。他们是属魔鬼的，谁会可怜他们呢？这还不算，他们仍然骄傲，不求告神（诗篇 10: 4）。即使他呼求神，神也不会答应，因为他只垂听谦卑人的心愿（诗篇 10: 17），只搭救那些蒙恩预备蒙搭救的人，我们在苦难中若是不谦卑自己的心，若是不治死自己的骄傲，就不能蒙搭救。这样看来就很清楚，若是我们呼求神挪去我们的苦难，而苦难没有挪去，那么这不是因为神的手无力，也不是因为神的耳朵发沉，而是因为苦难还没有做成它的工。我们还不够谦卑，所以若是苦难继续不断，只能怪自己。

4. 他们在神面前没有诚意，不正直，不亲密，不顺服，因此神不垂听也不回应（第 13 节）：虚妄的呼求，神必不垂听，指的是虚伪的祈祷，虚妄的祈祷，出自虚假的嘴唇。神鉴察人心，喜爱人内里诚实（诗篇 51: 6），必不垂听虚伪的祈祷。

14 何况你说，你不得见他；你的案件在他面前，你等候他吧。 15 但如今因他未曾发怒降罚，也不甚理会狂傲， 16 所以约伯开口说虚妄的话，多发无知识的言语。

这里是，I. 以利户责备约伯另一句不中听的话（第 14 节）：何况你说，你不得见他；意思是，1. “你埋怨说你不明白他为何苦待你，看不透他的意图。”参考 23: 8, 9。2. “你不再指望他的恩典会回到你身上，不再指望还会有好日子，你已经彻底放弃了。”如同希西家所言（以赛亚书 38: 11）：我必不得见耶和华。人在顺境中从不会想到自己的高山会夷为平地，同样地，人在逆境中也从不会想到自己的低谷会被填平。人人都以为明日必与今日一样，这实在很荒唐，这就像人以为天气阴晴都一成不变、涨潮的永远涨潮、退潮的永远退潮一样。

II. 以利户这样回应约伯的失望言语：1. 他若仰望神就不会说这些丧气话：你的案件在他面前，意思是：“他知道该怎么做，也会按着他无穷的智慧和公义去做。在他面前有完整的计划和旨意。他知道该怎么做，我们却不知道，所以我们不明白他的作为。到了审判的日子，所有貌似凌乱的事都要澄清，隐晦的篇章都要解释清楚。到那日你就会看清这些隐晦事实的真相，看见这些苦难事件的结局。到那日你就会以喜乐之心见他的面。你等候他吧！你要倚靠他，等候他，相信最终结局必是好的。”若是想到神的无穷智慧、公义和信实，想到他是公平的神（以赛亚书 30: 18），那么我们就不会绝望，就会对神满怀盼望，相信神必会适时解救我们，在最恰当的时候解救我们。2. 他若看不见苦难会过去，那是因为他不信任神，不等候神（第 15 节）（译者注：钦定本第 15 节直译为“但如今因为没有这样，所以神就发怒降罚，但他在极度苦难中却不知道”）：“但如今因为没有这样，因为你没有这样信任他，所以原先出自慈爱的苦难现在掺入了不悦。你不但信任他，还对他心怀不仁。如今神发怒降罚于你，十分不悦。”我们的苦难中若是掺入神的忿怒，那必是我们咎由自取，必是我们在苦难中行为不当。我们与神争辩，动怒，缺乏耐心，不相信神的旨意。约伯就是这样的。人的愚昧倾败他的道；他的心也抱怨耶和华（箴言 19: 3）。以利户认为，约伯在极度苦难中不知道他之所以得不到解救完全是自己的错。他应当想到这点，但他却从未这样想过。所以约伯才开口说虚妄的话（第 16 节），不是诉苦不断，呼求解脱，就是洗刷自己，澄清自己。这些都是虚妄的，因为他不信任神，不等候神，在苦难中不敬畏神。他说得够多的，多发无知识的言语，毫无意义，因为他没有在主里激励自己，没有在神面前谦卑自己。人若是不明白苦难降临的目的，只是一味地求告神或洗刷自己，那是徒然的。人若是不信任神，祈求解脱也是徒然。不信任神的人，不要想从主那里得甚么（雅各书 1: 7）。这也可能指约伯说过的话。他指出约伯话中的一些荒谬言论，并说他还有许多别的言论同样是这样无知和错谬。他没有像其他朋友那样定约伯的罪，指责他虚伪，只是说他在心烦意乱的时候犯了摩西所犯的错，用嘴说了急躁的话（诗篇 106: 33）。如果我们在任何时候犯这样的错（谁不会说错话呢），人若向我们指出来，那实在是怜悯。我们应当耐心善意地听取批评，如同约伯那样。要认错，说过的错话不要再说。

约伯记第三十六章

以利户在前面大大责备约伯一些不当的言辞。既然约伯无话可说，他在这里开始纠正他对神的看法。其他朋友坚持说，因为约伯是恶人，所以他的苦难又大又持久。但以利户认为苦难降临不过是试炼，只因约伯仍未完全谦卑下来，仍未顺服，所以苦难才延续。他在这一章和下一章列出许多原因试图说服约伯顺服神的作为，并论及神的智慧和公义，对百姓的关怀，特别是他的伟大和全能。在这里我们看到，I. 前言（第 2-4 节）。II. 描述神如何按着世人的行为待他们（第 5-15 节）。III. 随之给约伯的告诫和建议（第 16-21 节）。IV. 显示神的主权和无所不能，从广义上说明神的普遍作为，我们都应当顺服他的作为（第 22-23 节）。他并在下面一章有更多的发挥。

以利户发言（主前 1520 年）

1 以利户又接著说： 2 你再容我片时，我就指示你，因我还有话为 神说。 3 我要将所知道的从远处引来，将公义归给造我的主。 4 我的言语真不虚谎；有知识全备的与你同在。

以利户再一次请求听众耐心听他说，尤其是约伯要耐心。他还没有说完，但不会说太久。再忍耐我片时（第 2 节）（有人这样理解）。“惟愿你们仍注意听，再忍耐片时，我只说一遍，尽量言简意明。”为了让他们认真听，他表示，1. 他本意是善的，所谈论的都是正当有益的话题：我还有话为神说。他俨然以神的拥护者自居，大胆要求庭上的人都注意听。有些人表面上替神说话，实际上是替自己说话。而诚心为神出庭的人，为神的尊荣、神的真理、神的道以及神的百姓说话的人，必不会无言以对（到那时候，必赐给你们当说的话，马太福音 10: 19），也不会败诉，也无需担心理屈词穷。为神说话的人，即使说了很多话，仍有许多话可说。2. 他有独到的见解，有与众不同的观察：我要将所知道的从远处引来（第 3 节），意思是，“我们做任何事都要本着首要原则和最高观念。”从远处引来神的知识是值得的，要挖掘，要探索。认识神能抚平我们的痛苦，虽从远处引来，却不必用重价来买。3. 他的用意毫无疑问是诚实的。他的目的无非是要证明造物主的公义，要持守这条真理，解释这条真理，就是神一切所行的道都是公义的。人若论到神或为神说话，最好能记住他是造我们的主，称他为造物主，随时准备尽力事奉他，事奉他的国。他既然是造我们的主，我们的全人都从他而来，就应当全身心为他，为他的尊荣大发热心。4. 他的表达必会又公平又公正（第 4 节）：“我的言语真不虚谎，不会离题，也不会言不由衷。为了真理的缘故，我一定尽力本着诚实和坦率来辩论。”他的论点坦率实在，不会拐弯抹角。“与你讲理的是在知识上全备正直的人，所以不但要好好听，还要往好的方面思想，这些都是善意的话。”我们若真诚信实地寻求真理，将真理应用在自己身上，且为了他人的益处将自己的知识行出来，那么我们在世上的知识就完全了。

5 神有大能，并不藐视人；他的智慧甚广。 6 他不保护恶人的性命，却为困苦人伸冤。 7 他时常看顾义人，使他们和君王同坐宝座，永远要被高举。 8 他们若被锁炼捆住，被苦难的绳索缠住， 9 他就把他们的作为和过犯指示他们，叫他们知道有骄傲的行动。 10 他也开通他们的耳朵得受教训，吩咐他们离开罪孽转回。 11 他们若听从事奉他，就必度日亨通，历年福乐； 12 若不听从，就要被刀杀灭，无知无识而死。 13 那心中不敬虔的人积蓄怒气； 神捆绑他们，他们竟不求救； 14 必在青年时死亡，与污秽人一样丧命。

以利户既是替神说话，尤其是要证明造物主的公义，就在这里表示神一切的旨意都是按照他永恒的谋略和永恒公平的法则。神做事好比一个公义的掌权者。

I. 再卑微的臣民他也关注且不以为耻，他的恩泽也临到贫困无名的人。身处高位的人往往傲视那些平凡无名望的人，但神有大能，有无尽的大能，却并不藐视人（第 5 节）。他降卑自己，眷顾最卑微之人的事，替他们伸冤，以仁慈待他们。约伯认为自己的事被忽视，因为神没有立即向他显现。以利户说，不是这样的。神不藐视人，这也是为什么我们要尊敬所有的人。他的智慧甚广，却从不轻视那些软弱愚昧但心里诚实的人。不但如此，他不藐视人，正是因为他有无穷的智慧和能力，以致他能施恩给世人而不亏损自己。智慧良善的人不轻看任何人。

II. 地位再高的恶人他也不偏袒（第 6 节）：他不保护恶人的性命。恶人也许长寿，但神却不会特别保护他们，不过是普通的保护。约伯说恶人存活，享大寿数，势力强盛（21: 7）。以利户说，

“不是这样的，神不会容忍恶人长寿。神不会顺他们的心，使他们延年益寿，安逸满足。他们活着只是为了积蓄忿怒，等待审判的日子来到（罗马书 2：5）。”

III. 他随时替受伤的人伸冤，为他们辩护（第 6 节）：他为困苦人伸冤，替他们讨回公道，迫使逼迫他们的归还掳掠之物。人若是不替受伤的穷人伸冤，神定会伸冤。

IV. 他特别关怀保护良善的臣民（第 7 节）。他关注他们，眼目从不离开他们：他时常看顾义人。虽然有时他们似乎被冷落被遗忘，所受的遭遇仿佛是神的疏忽，但实际上天父温柔关怀的眼目从未离开过他们。我们若尽心尽力定睛在神的身上，神就满有怜悯定睛在我们身上。即便我们情绪低落，他也不会轻看我们。

1. 有时神将义人推上尊贵的地位（第 7 节）：和君王同坐宝座，别人的捆都向他们的捆下拜（创世记 37：7）。义人若得高升，坐上尊贵权势的位置，那是神给他们的怜悯，因为神的恩典临到他们，要帮助他们抵挡因高升而产生的试探，赐给他们能力更好地行善。这也是神给臣民的怜悯：义人增多，民就喜乐（箴言 29：2）。义人坐上尊贵的地位就得坚立。有良心的人坐高位能坚如磐石，不会像别人那样在高位上摔下来。但是我们在世上不常看见义人坐高位，所以这里也许指的是救赎主末了必站立在地上（19：25）时义人被高举，只有到那时义人才会永远被高举，永远得坚立。到那时他们要发出光来，像太阳一样（马太福音 13：43），为我们的神作王，作祭司。

2. 神若在任何时候叫义人受苦，那必是对他们的灵魂有益处（第 8-10 节）。有些义人坐上尊贵有权势的位置，也有些陷于苦难之中。请注意看，（1）所列出的困苦（第 8 节）：他们若被锁炼捆住，像约瑟那样坐牢，或被苦难的绳索缠住，陷于病痛之中，穷困潦倒，无计可施，虽极力挣扎仍不得解脱。约伯就是这样的。他被困，被牢牢困在苦难的绳索里（有人这样理解）。但请注意，（2）神叫他的百姓陷于苦难的目的，就是对他们的灵魂有益处。想到这点，我们就当甘心领受，思想苦难的益处。神叫我们受苦，有三方面的用意：[1] 指出我们以往的罪孽，叫我们想起来。这时他把他们以前没有意识到的过犯指给他们看。他指出具体的过犯：他把他们的作为指示他们。罪孽就是我们的作为。若我们有什么善工，那必是神的工。我们应当意识到自己哪些作为是犯罪。神指出他们罪孽的错误，就是“犯”了神的律法。神也指出他们罪孽的严重性，就是“过”，十分严重。真心悔改的人心中忧伤痛悔，不会遮掩，只会坦承，只会承认自己的罪十分严重。苦难有时是罪孽的反映。它能唤起人的良知，叫人深思。[2] 叫我们专心聆听教诲。这时他开通他们的耳朵（第 10 节）。神所管教的，他也必教诲（诗篇 94：12）。苦难教人虚心学习，心中软化，将所学的牢记在心。但人心本身却做不到，惟有神的恩典在人心中作工才能做到。惟有神才能开通人的耳朵，开启人心，因为神掌握着大卫的钥匙（启示录 3：7）。[3] 叫我们今后远离过犯。这就是苦难临到的使命。它命令我们离开罪孽转回，不再犯罪，厌恶罪孽，远离罪孽，并下决心从此不再回到罪孽中去（何西亚书 14：8）。

3. 若是苦难起了作用，达到了奉差遣的目的，神就会按照他们受苦的程度再次安慰他们（第 11 节）：他们若听从事奉他，若遵从神的计划，在一切事上顺服他的旨意，若在苦难离去以后仍能遵守自己受击打时所立下的誓言，若顺从神的诫命，特别是那些与事奉和敬拜有关的诫命，凡事凭良心尽忠尽责，那时就必度日亨通，历年福乐。敬虔是通往亨通福乐的必经之路。这是千真万确的，却很少有人相信。我们若是真心事奉神，（1）就蒙应许得外在的亨通，有今生的应许，且得安慰。只要荣神益己，谁还要别的呢？（2）内心就有喜乐，就得安慰与神相通，良心得平安，就是深爱神的律法之人的平安。我们若不常以神为乐，不常盼望永生，那就是我们的错。除此之外，还有更喜乐的人生吗？

4. 若是苦难不起作用，火炉就会越烧越旺，直到他们被吞灭（第 12 节）：若不听从，若是在苦难中没有长进，不醒悟不悔改，他们就要死于神忿怒的刀下。他的杖若不能医治，他的刀就要杀灭；冶炼之火不管用，就用吞灭之火。神一旦审判就必得胜。亚哈斯王在急难的时候，越发得罪耶和華（历代志下 28：22；耶利米书 6：29，30），他就注定要灭亡。神通过苦难教训他们，而他们不接受教诲，不接受提醒，以致无知无识而死，就是还没有反应过来就死了，事先不再有警告。也可理解为他们必死因为他们没有知识，尽管神赐给他们许多得知识的途径。无知无识而死，就是没有恩典而死，是永死。

V. 他毁灭不敬虔的人，就是暗中与神国为敌的人（如以利户所描述的那样，第 12 节）。这些人虽然列在以利户前面所提到的义人之中，却不顺服神。既为叛逆之子，黑暗之子，就成为忿怒之子，沉沦之子。这些人心中不敬虔，积蓄怒气（第 13 节）。看看不敬虔的性质：不敬虔存于我心中，外表似乎是属神属信仰，其实是属世属肉体的。许多人表面上像圣徒，谈吐像圣徒，心中却不敬虔。心中的泉源受到污染，成了恶的所在。看看不敬虔的恶果：不敬虔积蓄怒气。他们天天惹神的怒气，在大而可畏的日子必要清算。为自己积蓄忿怒，等到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罗马书 2: 5）。他们的罪孽都积蓄在神这里，封锁在神的府库中（申命记 32: 34）。参考雅各书 5: 3。水汽上升，雨水必定降下，照样罪孽滔天，若不悔改必有忿怒降下。他们以为自己积蓄财富积蓄功德，可当府库打开就会证明他们积蓄的是忿怒。请注意看，1. 他们都做了些什么？有什么事这么惹神的忿怒？就是：神捆绑他们，他们竟不求救，意思是当他们在苦难中，被困苦的绳索捆绑的时候心中刚硬，顽固不谦卑，不呼求神，不求告神。他们愚昧无知，如同树木石块，藐视神的管教。2. 积蓄忿怒的结果是什么？他们必在青年时死亡，与污秽人一样丧命（第 14 节）。这就是不敬虔之人的分，若他们拒不悔改，基督早已宣告他们有许多祸（马太福音第 23 章）。（1）他们要突然死亡，在青年时死亡，出乎意料地死亡。不敬虔之人的死总是这样。好比青年时死去的人一样，想活的时候却死了，照样不敬虔的人死时想去天堂的时候却去了地狱。恶人一死，他的指望必灭绝（箴言 11: 7）。（2）他们要经历第二次的死。他们死后的生命（如这里所言）与污秽人同列，与犯奸淫人同列（有人这样理解），与最恶的恶人同列，尽管他们徒有其表。他们与所多玛人同列，那些污秽的恶人，一味地行淫，随从逆性的情欲，就受永火的刑罚，作为鉴戒（犹大书 1: 7）。恶人死后灵魂不死，与不洁净的在一起，与污鬼、魔鬼以及魔鬼的使者在一起，与新耶路撒冷永远分离。凡不洁净的总不得进那城（启示录 21: 27）。

15 神藉著困苦救拔困苦人，趁他们受欺压开通他们的耳朵。 16 神也必引你出离患难，进入宽阔不狭窄之地；摆在你席上的必满有肥甘。 17 但你满口有恶人批评的言语；判断和刑罚抓住你。 18 不可容忿怒触动你，使你不服责罚；也不可因赎价大就偏行。 19 你的呼求（或译：资财），或是你一切的势力，果有灵验，叫你不受患难吗？ 20 不要切慕黑夜，就是众民在本处被除灭的时候。 21 你要谨慎，不可重看罪孽，因你选择罪孽过於选择苦难。 22 神行事有高大的能力；教训人的有谁像他呢？ 23 谁派定他的道路？谁能说：你所行的不义？

以利户在这里更多地针对约伯。

I. 他告诉他，若在苦难中谦卑自己，神必救拔他：“我们都知道神很愿意藉着困苦救拔困苦人（第 15 节）；他永远是这样。他温柔看顾灵里贫穷、心中忧伤痛悔的人，当他们陷于苦难时他就帮助他们。他开通他们的耳朵，叫他们听见喜乐声，即使在受欺压时也是这样。还未救拔他们之前，他先对他们说善言，说安慰的话，为的是鼓励他们的信心和耐心，除去他们的惧怕，抚平他们的忧伤。你若是顺服他的旨意，行为正直，他也会这样对你。他会救拔你，安慰你，我们就不会听到这么多怨言。你若是顺服神的意愿，他会恢复你的自由和财富。” 1. “你会兴旺，不会像现在这样深陷在病痛羞辱之中：他必引你出离患难，进入宽阔不狭窄之地。你再也不必被束缚，再也不必束手无策。” 2. “你会致富，不会像现在这样贫困。在你面前要摆设筵席，不是粗茶淡饭，而是上品佳肴”（参考申命记 32: 14）。注意，我们都应当在苦难中静默，若是行得好，凡事都好。我们若是达到苦难的目的，苦难就被挪去，在我们预备好的时候救拔就会到来。我们若行得好，神对我们也会行得好（诗篇 81: 13, 14；以赛亚书 48: 18）。

II. 他指责他自讨苦吃，自己倒成了苦难延续的原因（第 17 节）：“但你满口有恶人批评的言语，”意思是，“不论你是善是恶，在这件事上你做得像恶人，说话做事都像恶人，令恶人满意，帮了他们的忙。所以判断和刑罚抓住你，如同抓住恶人一样，因为你与他们作伴，所作所为好像都是为了他们的利益，成了他们的帮凶。你既为恶人说话，自然神的审判要临到你。”帕特里克主教这样解释。人若站错了边，那是十分危险的：帮凶与主谋同罪。

III. 他告诫他不要刚愎自用。关于这方面，他提出了几点忠告。

1. 不要轻看神的审判，不要自以为稳妥，仿佛自己不会受审判一样（第 18 节）（译者注：钦定本第 18 节直译为“因为有忿怒，所以你要小心，免得他击打你，将你除去。那时再大的赎价也不能

救你了”): “因为有忿怒”, 意思是, “因为神是公义的掌权者, 所有藐视他管辖的, 他都恨恶, 因为他从上帝对所有的不敬虔和不义显明他的忿怒, 因为你理应担心自己已惹神的不悦, 所以你要小心, 免得他突然击打你, 将你除去。你要放聪明些, 赶快与他和好, 使他的怒气转离你。”约伯曾经给过他的朋友们类似的忠告(19: 29): 你们就当惧怕刀剑; 因为忿怒惹动刀剑的刑罚。辩论的人往往就是这样过于大胆, 用神的审判和神的忿怒来吓唬对方, 而心中良善的人则不需担心骄傲之人的恶言。不过以利户给约伯的是善意的告诫, 也是很有必要的告诫。即使是义人也需要被提醒, 要惧怕神的忿怒。“你是智慧良善的人, 但你要小心, 免得他将你除去, 因为不论你多么聪明良善, 受神的击打都是罪有应得。”

2. 神的忿怒一旦临到你, 不要以为你能逃脱他的击打。(1) 花钱不管用, 金银和一切可朽坏之物都不能买赎赦免: “神若是审判你, 再大的赎价也不能救你。公义的神不受贿, 审判的使者也不受贿(译者注: 钦定本第 19 节直译为‘他会看重你的财富吗? 不! 金银不管用, 一切的势力也不管用’)。他会看重你的财富吗? 会因你的财富减你的刑吗? 不! 金银不管用(第 19 节)。财富再多也不能使你心安, 不会使你在神的忿怒击打面前稳妥。发怒的日子资财无益(箴言 11: 4)”。另参考诗篇 49: 7, 8。(2) 救援不可能: “你纵然有一切的势力, 纵然能召集许多仆役为你出头, 试图从审判的神手中把你夺下来, 那都是枉然的。神根本不理会。谁也不能救人脱离神的手(以赛亚书 43: 13)。”(3) 逃脱不可能(第 20 节): “不要切慕黑夜。败军常常藉着夜色撤退。别以为你能在黑夜逃脱神公义的审判, 黑暗也不能遮蔽你(诗篇 139: 11, 12)。”另参考 34: 22。“不要以为在夜间人人都安睡, 正是逃脱不被发现的时候。不要以为神升了上去, 看不见你。不! 神也不打盹也不睡觉(诗篇 121: 4)。他的眼目监察世人, 无处不在, 无时不在。岩石和大山都不能遮住他的眼睛。”有人理解为死亡之夜, 就是众民在本处被除灭的时候。约伯曾切切地盼望那夜, 如同奴仆盼望黑影一样(7: 2)。“不要这样,”以利户说, “你不知道死亡之夜是什么样的。”人若切切求死, 以为这样就能躲避神的忿怒, 那真是大错。神的忿怒要追逐他们到那夜。

3. 不要再与神的旨意进行不义的争闹, 要在苦难中顺服(第 21 节): “你要谨慎, 好好看顾自己的灵魂, 不可重看罪孽, 不可回归罪孽(有人这样理解), 若是这样就危险了。”但愿我们不要胆大包天, 不要有犯罪的念头, 不要任意妄为。以利户认为约伯需要这样的忠告, 因为他选择罪孽过于选择苦难, 意思是, 他选择顾及自己的骄傲和脾性, 选择与神争竞, 而不是治死自己的骄傲, 顺服神, 接受神的惩罚。我们可以从广义来理解, 选择罪孽过于选择苦难, 那是十分愚蠢的选择。人若安逸于罪恶的乐趣, 若追求罪恶而致富, 若用罪恶的计谋逃脱苦难, 若昧着良心与罪恶妥协以此逃脱为公义的缘故所受的苦难, 那就定会悔之莫及。小罪之祸大于大难之祸。罪是祸患, 除了祸患还是祸患。

4. 不要胆敢对神发号施令, 不要评判他(第 22, 23 节): “神行事有高大的能力,”意思是, “神可以随己意升高或降卑任何人, 也有能力这么做, 你我都不是他的对手。”我们越尊崇神, 就越谦卑自己。想想看, (1) 神有绝对的主权: 他有高大的能力, 自有的能力。他随己意叫人升高, 用他赐给百姓的力量和权能叫受苦的人和被击倒的人升高。谁派定他的道路? 谁能在上面管他的道? 他向谁领受过使命、听过谁的命令吗? 不! 他是至尊的神, 自有的神。有人理解为: 谁叫他想起他的道路? 永恒的神需要提醒吗? 不! 他的道和我们的道都在他面前。他从未向任何人领受过命令或教训(以赛亚书 60: 13, 14), 也不必向任何人负责。他派定所有被造之物的道, 但愿我们不要去派定他的道, 他自会管理整个世界, 他也有这个能耐。(2) 神是无可比拟的教师: 教训人的有谁像他呢? 神是光、真理、知识和教训的泉源, 人若想教训神岂不荒唐! 叫人得知识的, 难道自己无知吗(诗篇 94: 10)? 我们岂能面对日头点蜡烛呢? 请注意看, 以利户归荣耀于神, 视他为掌权者, 也视他为教师, 掌权之人理当做好教师。神就是这样的。他用人的绳索捆绑。神在这一点与其他方面一样, 都是绝无仅有的。无人能指教他的行为。他知道要做什么, 如何做, 不需要通风报信, 也不需要建议。所罗门有自己的顾问团队, 但万王之王不需要顾问。也无人像他那样教诲有方。无人带有这样的权柄和说服力, 这样降卑自己, 带着这样的爱心, 也无人有这样的权能和功效。神藉着圣经教导我们, 这是最好的课本; 神藉着他的儿子教导我们, 这是最好的教师。(3) 神一切作为都极其公正: 谁能说, 你所行的不义? 以利户没有说, 谁胆敢这样说

（许多人行恶，若有人指出来则性命堪忧），而是：谁能说？谁会这样说呢？谁能证明神的不义呢？万王之王从来不做错事。这句格言千真万确。

24 你不可忘记称赞他所行的为大，就是人所歌颂的。 25 他所行的，万人都看见；世人也从远处观看。 26 神为大，我们不能全知；他的年数不能测度。 27 他吸取水点，这水点从云雾中就变成雨； 28 云彩将雨落下，沛然降与世人。 29 谁能明白云彩如何铺张，和 神行宫的雷声呢？ 30 他将亮光普照在自己的四围；他又遮覆海底。 31 他用这些审判众民，且赐丰富的粮食。 32 他以电光遮手，命闪电击中敌人（或译：中了靶子）。 33 所发的雷声显明他的作为，又向牲畜指明要起暴风。

以利户在这里试图叫约伯折服于神的伟大和至高，并以此劝说他，要带着喜乐顺服神的旨意。

I. 他表示神的作为显而易见（第 24 节）。他所有的作为都是如此，绝不刻薄。这说明我们必须顺服于他的一切作为，尤其是与我们相关的作为。神在大自然的作为是可见的，关系到整个世界，值得我们称颂赞美。藉着自然我们看到造物主的智慧、权能和良善。既是这样，我们岂能在他与我们相关的作为上挑刺呢？这里呼吁我们要察看神的作为（传道书 7: 13）。1. 明摆在我们眼前，再明显不过：万人都看见。人只要有半只眼也能看见，也能从远处观看。不论往何处看，都能看见神智慧和权能的产物。我们看见已经成就的事，或正在成就的事，不由得说，这是神的作为，是神的手指，是主所做的。人人都能看见，向远处观看，天空和其中的星光，大地和其中的果实，都是无所不能之神的作为。向近处看那就更多了。透过显微镜观看自然界中最细微的作为，岂不异常奇特？造物主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罗马书 1: 20）。人人都能看见，连那些还未领受神启示的人也能看见。无言无语，也无声音可听（诗篇 19: 3）。2. 我们应看为奇特。神的作为之完美卓越，各方面之协调，都值得我们夸耀和赞美，不只是颂赞其正确无误，无可指摘，而是夸耀其智慧和荣耀，绝非被造之物所能比拟。世人可以看见神的作为，有能力看见神的手在其中（动物没有这能力），所以世人应当称颂神的作为，归荣耀于神。

II. 他表示神没有穷尽，深不可测（第 26 节）。从神的作为、权能和完美，不由使人联想到神本身。神为大，没有穷尽。权能之大，因为他无所不能，自有永有。财富之大，因为他自足全足。本身之大，一切作为之大。神为大，所以当受极大的赞美。神为大，所以我们不能全知。我们知其然，却不知其所以然。我们知其不然，却不知其然。我们知道部分，却不知道全部。说这些是为了说明我们不当论断他的作为，不当挑他的错，不然就是胡乱非议自己不明白的事，就是不听清楚就回应。我们不知道他存在的时期，因为那是无限的。他的年数不能测度，因为那是永恒的，没有年数。神的存在没有开头，没有穷尽，没有阶段。他过去是，永远都是，永远不变，是伟大的自有永有。所以我们不该对他发号施令，不该与他争论。他的存在，他的作为，我们都无法测度。

III. 他举例说明神的智慧、权能和主权，自然之工，天意盎然，在这一章谈到云彩，沛然雨下。我们不必推敲这段精彩演讲的词句或哲学。大致内容是要表明神无穷之大，是万物之主，是第一因，是一切被造之物的至高首领。神具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马太福音 28: 18）（我们应当满有谦卑和崇敬赞美他，述说他的美善，将荣耀归于他）。千万不要妄加评论他的法则以及对世人的特别旨意，或指望他解释自己的作为，其实像陨石这样再普通不过的现象都是千变万化，深不可测。以利户试图以神的尊贵和主权来影响约伯，在前面曾引导他观看云彩（35: 5）。在这几节经文里，他表示我们所看见的云彩能引导我们思想造物主的荣美和完全。看看这些云彩：

1. 作为大千世界的泉水，大地滋润的源头和宝藏，众水循环的宝库。这循环十分有必要，如同人体内血液循环一般，若是停滞就会严重损害这个世界。能看到这极为普通的现象很有价值，（1）天上的云沛然降到地上。诸天若成了铜，大地就成了铁。因此才有这样的应许：我必应允天，天必应允地（何西亚书 2: 21）。这现象向我们表明，世上任何美善的恩赐都来自上头，来自众光之父，也是雨水之父。这现象教导我们要祈求神，仰望神。（2）这里说云彩沛然降与世人（第 28 节）；虽然神诚然也使雨降在无人之地（38: 26；诗篇 104: 11），但神特别眷顾世人，叫低级的受造物都服事人，也要求人以颂赞来回应。神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马太福音 5: 45）。（3）这里说雨水沛然降下，不是倾泻而下，不像天上的窗户敞开那样（创世纪 7: 11）。

神曾经使大水倾注下来，遍满大地，如今用另一种方式降下水来，为的是叫我们明白神何等怜悯，何等仁慈。雨水徐徐而下，带来更多益处，更加均匀分散，如同人造水壶一般。（4）有时涓涓细雨，有时也大雨倾盆，雨量不同只能缘于神的旨意。（5）虽是涓涓细雨，却丰富地降于世人，因而也称为神的河满了水（诗篇 65: 9）。（6）云彩降下是由于吸取水点（第 27 节）。上天对大地如此公平，而大地对上天的回报却不是这样。（7）云彩所带来的有时是极大的恐惧，有时又是极大的恩惠（第 31 节）。神随己意用这些审判众民。暴雨，风暴，雨量过多，摧毁地上的庄稼，造成水灾，这些都来自天上的云。但同时，雨水也使大地粮食满仓，草场以羊群为衣；谷中也长满了五谷（诗篇 65: 13）。（8）下雨以前有时会有预兆（第 33 节）（译者注：钦定本第 33 节直译为“响声显明快要下雨，牲畜也能预测”）。经上也说有多雨的响声（列王纪上 18: 41）。也可理解为下雨前的雷声，这是令人喜悦的预兆。不只是响声，天空也会变脸，表示快要下雨（路加福音 12: 56）。牲畜也有一种特别的本能，天气变化之际就惶恐不安，寻找栖身之处。这实在令人汗颜，因为人不会预测灾祸，不知道躲避。

2. 作为天上世界的幔子（第 29 节）：谁能明白云彩如何铺张？云彩复盖大地，好比帘子或华盖。但如何复盖，如何铺张，如何悬在空中，我们都不明白，尽管我们天天都能看见。（译者注：钦定本第 32 节直译为“他用云彩遮蔽日光，又命日光不穿透天地之间的云层”）。我们既不明白云彩如何铺张，如何遮蔽日光，又岂能装作明白神用什么方式对待品性各异的世人呢？这云层在天地之间（第 32 节）。另参考 26: 9。我们都感觉到这点，云彩被安放于我们与日头之间，（1）有时我们蒙恩惠，因为云彩成了保护伞，遮蔽我们不受日头的巨热。若不是云彩，我们早已烤焦了。露水的云雾在收割的热天（以赛亚书 18: 4），令人精神振奋。（2）有时我们也不蒙恩惠，因为云层在白昼叫大地昏暗，遮蔽日光。罪孽好比厚云（以赛亚书 44: 22），因为它阻隔我们见不到神的荣光。然而虽然乌云暂时遮蔽日光，虽然大雨倾盆，但是雨过天晴，日头厌倦了乌云，就将亮光普照在四围（第 30 节）。雨后有晴光（撒母耳记下 23: 4）。阳光普照，甚至遮覆海底，又令新的水点蒸发上升，为云彩预备新的水分。这一切都使我们不由得夸耀神的作为。

约伯记第三十七章

以利户在这里赞美神的奇妙能力，彰显在陨石和天气变化方面。我们若在这些变化上顺服神的旨意，若能接受天气变化且好好利用这些变化，为何不能在环境变化时也顺服神呢？这里他观察：I. 神的手在雷电中（第 1-5 节）。II. 神的手在霜雪风雨中（第 6-13 节）。III. 他将视线移到约伯身上，看他能否解释自然之工的现象，希望他承认自己的无知，也许就能承认自己没有能力判断神的作为（第 14-22 节）。最后，IV. 他提出一项准则：就是神为大，当受极大的敬畏（第 23, 24 节）。

以利户发言（主前 1520 年）

1 因此我心战兢，从原处移动。 2 听啊， 神轰轰的声音是他口中所发的响声。 3 他发响声震遍天下，发电光闪到地极。 4 随后人听见有雷声轰轰，大发威严，雷电接连不断。 5 神发出奇妙的雷声；他行大事，我们不能测透。

雷声和闪电往往一起发生，显示全能神的荣耀、高贵、能力和恐惧。人能感觉到这些现象，前者通过听觉，后者通过视觉。神用这些来见证他的伟大，如同他用及时雨和五谷丰登来见证他的良善（使徒行传 14: 17），再愚蒙再不用脑子的人也知道这些。虽然这其中哲学家们拼命解释的自然因素以及这些因素的相互作用，但主要还是由造物主计划而成，为的是唤醒沉睡的世人，要他们思想天上的神。眼睛和耳朵是学知识的器官，所以有人说，从未有人生下来就又瞎又聋，尽管这种情况是有可能的。神的教训藉着他的言语通过人的耳朵，也藉着他的作为通过人的眼睛，展现给世人。可是因为世人对这些平凡的现象和声音无动于衷，神有时就用闪电和雷声惊动人的视觉和听觉。很可能在以利户说话的时候就有雷声闪电，因为他说起这些现象都用现在时。况且，神马上就要开口说话（38: 1），雷声和闪电如同后来在西乃山上一样，是神说话的前奏，能吸引人的注意力，叫人心存敬畏。注意看这里，雷声与闪电中显现出神的荣耀，1. 以利户如何自己受震动，也希望约伯受震动（第 1, 2）：“至于我，”他说：“我心战惊。虽然我常常听见雷声，也常常看见闪电，可这仍很可怕，令我百骨颤动，心跳加剧，快要从原处移动。”恶人一向惧怕雷声和闪电：罗马皇帝卡里古拉因为害怕常常跑到墙角或躲到床底下。因雷声十分可怕，我们称

之为惊雷。连义人都觉得雷声闪电可畏。而令人更畏惧的是闪电常常造成伤害，许多人甚至丧命。所多玛和俄摩拉就是在闪电中化为灰烬。这显明神要审判这罪恶的世界，也表明在最后的日子里他要如何审判。我们的心要像以利户的心那样战惊，惧怕神的审判。另参考诗篇 119: 120。以利户还呼唤约伯注意（第 2 节）：听啊！神所发的响声。也许这雷声来自远方，不注意听就听不见。更有可能的是，虽然雷声能听见，但我们却忙着别的事，没有专心听。不过若要明白神给我们的教训，就应当十分专心地听，且用心思想。雷声也称为耶和華的声音（诗篇 29: 3），因为神藉着雷声向世人说话，要他们在神面前心存畏惧。这也令我们想起世界被造之时神发出的巨响，那就是雷声（诗篇 104: 7）：你的雷声一发，水便奔流。神说，天下的水要聚在一处（创世纪 1: 9）。人若因神的伟大受到震动，就应当努力叫别人也受震动。2. 以利户如何形容雷电。（1）它们的来源：并非间接产生，而是直接的。神亲自指挥雷声，闪电也由他而来（第 3 节）。雷电的产生和运行并非随机而发，而是来自神的谋略，受神旨意的引导和管辖，尽管在人看来，那仿佛是偶发的，不可控的。（2）它们的范围：雷声隆隆震遍天下，远近闻声。闪电划过，闪到地极，从天这边一闪直照到天那边（路加福音 17: 24）。虽然同一道闪电或同一个雷声不会达到地极，却也能瞬间达到远方，且任何地方都不时遇到这些来自天上的惊骇。（3）它们的顺序：先有闪电，随后有雷声轰轰（第 4 节）。火光闪过以及在密云中发出的响声其实是同时发生的，只因光的速度远比声音的速度快，我们就先看见电闪，然后才听见雷声，如同我们先看见远处的炮火，然后才听见炮声一样。这里称雷声为雷声轰轰，大发威严，因为神藉着雷声宣告他超然的权能和伟大。他发出声音，是极大的声音（诗篇 68: 33）。（4）它们的震撼：雷电接连不断，意思是，神不需要担心它们失控，不需要加以限制或撤回，而是让它们奔腾而去，对它们说：『去！』它们就去；『来！』它们就来；『你做这事！』它们就去做（路加福音 7: 8）。有人理解为神不收回雨水，雷声过后常有雨下（以利户在前面提过，36: 27, 29），人听见雷声以后，大雨倾盆落下。雷雨就是滂沱的大雨，神并且造电随雨而闪（诗篇 135: 7）。（5）以利户从这一切得出的结论（第 5 节）：神发出奇妙的雷声，那么我们就该知道他别的作为也十分伟大，非我们所能理解。从这一点我们就可断定在神一切的旨意中，必有太大、太强的事，非我们所能抵挡，必有太高的事，非我们所能争论。

6 他对雪说：要降在地上；对大雨和暴雨也是这样说。 7 他封住各人的手，叫所造的万人都晓得他的作为。 8 百兽进入穴中，卧在洞内。 9 暴风出於南宫；寒冷出於北方。 10 神嘘气成冰；宽阔之水也都凝结。 11 他使密云盛满水气，布散电光之云； 12 这云是藉他的指引游行旋转，得以在全地面上行他一切所吩咐的， 13 或为责罚，或为润地，或为施行慈爱。

我们平时聊天或观察，往往涉及极端气候或天气变化，包括旱涝冷暖，但我们却很少像以利户这样，谈到这些事的时候带着敬畏神的心。是神掌管这一切，藉着天气变化展示他的权能，达到他的目的。我们不仅在雷电中，也在普通的气候循环变化中看到神的荣耀。只是相比之下，气候没那么可怕，也没那么大声。譬如：

1. 雨雪（第 6 节）。雷电往往出现在夏天，这里他提到了冬天的气候。那时他对雪说，要降在地上。他将使命赋予雨雪，命令它，命定它，下到哪里，下多久。他一言既出，事就成了：如同创世时说：要有光（创世纪 1: 3）。在平凡的事上也是这样：雪啊，你要降在地上。言语和行为在世人看来是两码事，在神却是一回事。他一说话，大雨和暴雨就随神的旨意降在地上。也称为冬雨（七十士译本如此说），因为在那些乡村里，冬天一过，雨水就止住了（雅歌 2: 11）。在希伯来文，小雨和大雨的区别在于，前者称为一阵雨，后者称为许多阵雨，两者都缘于神的力量。不论是滋润大地的小雨还是掀翻屋顶冲走一切的大雨，都彰显神的能力。注意，不论是野外的牧人还是路上的客旅都应当承认，任何一场雨都是神的旨意，不论这雨是否给他们带来方便。若在天气的事上与神的旨意相争，那就是犯罪，是愚蒙。神若是降下雨雪来，我们岂能禁止？岂能为之生气？同样地，若与神争论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事也是荒唐的。冬天的严寒令人和兽出入不便，不安全，那是要他们多休息。1. 人弃耕归家，呆在室内（第 7 节）：他封住各人的手。霜雪季节，牧人不能放牧，商人客旅也因严寒而不能经商。耕田暂息，商船靠岸，无事可做，无利可图。人既歇了工，就可晓得他的作为，认真思想，归荣耀于神，并且在封住各人之手的季节里思想神的作为，赞美神其他奇妙的作为。注意，当我们因任何原因不再能从事世间的工作或不得不远离工作的时候，就应当花时间操练敬虔灵修（更加认识神的作为并且赞美他），而不是无所事事，浪

荡逍遥。我们的手被封住，心却应当打开。在任何场合情形下，世上的事越少就越应当去读经祷告。2. 兽也归向各自的巢穴，卧在洞内（第 8 节）。这里指的是野兽。既是野生的，就必须替自己寻找栖身之处，靠着本能行事。而家畜既为人效力，就得人的呵护，正像出埃及记 9: 20 所言。驴只住主人的饲养场，它在那里不仅安全温暖，还有吃的。大自然引导一切被造之物在暴雨中各自寻找栖身之处。难道只有人才能进方舟吗？

II. 风。风从四方来，产生不同的效应（第 9 节）：旋风出于隐藏之地（可以这样解释）。既是旋风，就很难判断它出自何方，但它从密宫而来（原文这个字的含义），我不太愿意将之理解为南风，因为他又说（第 17 节）南风断不是旋风，而是温暖的微风。不过也许在这个时候，以利户看见一股旋转的云柱出自南方呼啸而来，神后来也从那里发话（38: 1）。也可理解为，旋风出于南方，带来阵阵风雨，而寒冷干燥的大风则出于北方，要吹散乌云，雨过天晴。

III. 冰霜（第 10 节）。看看冰霜如何形成：神嘘气成冰，就是藉着他权能的话和他旨意的命令。也可能如有些人理解的，藉着风，因为风是神的气，如同雷声是神的声音。冰霜的形成源自冰冷的北风。看看冰霜的作用：宽阔之水也都凝结，就是说，源源流淌的众水被冻结凝固起来，被戴上晶莹剔透的镣铐。这真是彰显神的能力，不同寻常，简直就是奇迹。

IV. 云彩，就是孕育这些液体陨石的地方，在前面已经提过（36: 28）。这里提到三种云：1. 乌云，浓密漆黑，孕育着雨水。神使之疲于盛水，就是说，这些云负重过度，于是就化为雨水倾注而下，直到倒空自己。看看这些天上的被造物为造福人类是多么努力：厚云浇灌大地直到自己枯竭，为了我们的益处而牺牲自己，而我们却乏善可陈，真是羞愧。其实行善也是为了自己的益处，因为滋润人的，必得滋润（箴言 11: 25）。2. 薄云，明亮而没有雨水。神使之布散，四处散开，不化为雨水，我们不知道这些云以后如何。晚上天发红，明亮的薄云散开，预示着晴朗的一天（马太福音 16: 2）。3. 飞云，不像乌云那样化为倾盆大雨，而是乘着风的翅膀飘来飘去，所到之处细雨绵绵。这里说这些云是藉着神的指引游行旋转（第 12 节）。一般人认为，下雨是受到行星的影响，这真是极差的神学也是极差的哲学。雨受神的指引管理，连那些貌似极为平常极为细小的事都受神的指引管理，得以在全地上行他一切所吩咐的。暴风雨和随风飘荡的云都应验神的话，神说他要降雨在这城，不降雨在那城（阿摩司书 4: 7）。神的旨意就这样在地上成全，在世人中成全。神看顾一切，他使人住在全地上（使徒行传 17: 26）。低等被造物没有能力行善，也就没有能力领受赏罚。但神叫天雨降到世人中间，为了滋润大地，也为了施行怜悯（第 13 节）。（1）有时雨成了刑罚，成了罪恶之地的灾祸。雨曾经毁灭整个世界，现在也常常阻碍播种收割，提高水位，破坏农作物，以此管教某些地方。有人说我们的国家（译者注：指英国）洪涝偏多，干旱少见。

（2）又有时雨成了祝福。雨水滋润神的大地，使之郁郁葱葱。神不但给我们带来及时雨，还怜悯我们，使大地肥沃，更加硕果累累。看看我们多么依赖神，同样是雨，因所下的量不同，可以是极大的审判，也可以是极大的怜悯。若没有神，我们连一滴雨都不会有。

14 约伯啊，你要留心听，要站立思想 神奇妙的作为。 15 神如何吩咐这些，如何使云中的电光照耀，你知道吗？ 16 云彩如何浮於空中，那知识全备者奇妙的作为，你知道吗？ 17 南风使地寂静，你的衣服就如火热，你知道吗？ 18 你岂能与 神同铺穹苍吗？这穹苍坚硬，如同铸成的镜子。 19 我们愚昧不能陈说；请你指教我们该对他说甚么话。 20 人岂可说：我愿与他说话？岂有人自愿灭亡吗？

以利户在这里更加直接对约伯说话，希望他把这些话应用到自己身上。他请他专心听（第 14 节），仔细思想：要站立思想神奇妙的作为。若不仔细思想，所听见的不会有益处，而若不静静站立，专心致志，就不会思想。神的作为既是奇妙，就值得我们思想，我们也应当思想。认真思想神的作为有助于我们顺从他的旨意。以利户为了叫约伯谦卑下来，向他表示：

I. 他不明白自然规律，既看不见源头也不能预测其功效（第 15-17 节）：那知识全备者奇妙的作为，你知道吗？这里教导我们，1. 神的知识全备。他在知识上是全备的，这是神荣耀完美的一个方面，他无所不知。神的知识直观，他亲自监察，不道听途说。神的知识完整：他知道事物的真相，不看表面。他全知，不是只知道一部分。对神而言，万物都近在咫尺，没有远方；万物都是现在，没有将来；万物都赤露敞开，没有隐藏。我们应当承认这一点，以致当我们不明白这些奇

妙作为的意义时仍可放心，因为神知道在做什么。2. 我们的知识不全备。再大的哲学家对自然之工也是迷惑不解。我们都似是而非，每件事都是个谜。物体的自重和物质的内聚力都肯定存在，但我们却无法描述。人若感觉到自己无知，那是好事。有些人承认自己无知，人若不承认自己无知就表明自己无知。然而我们都应当知道，人对神的作为知道得太少了，更没有能力判断神的用意。（1）我们不知道神对云彩发出了什么命令，也不知道下一步将要发出什么命令（第 15 节）。我们知道这肯定是有谋略有计划的，但决定了什么，计划了什么，何时做的计划，我们却不知道。神常使云中的电光照耀，有人理解为彩虹，也有人理解为闪电。可我们能预测、能预言他何时使电光照耀吗？即使我们能用简易的观察提前几小时预测到天气的变化，或用天文望远镜捕捉到这些变化的形成原因，可这些岂能告诉我们神藉着这些变化所要达到的目的呢！（2）我们不知道云彩如何悬在空中，如何浮于空中，这也是神的奇妙作为。云彩漂浮铺张，却从不剥夺我们享受日光的好处（即使乌云遍布，仍是白昼）。云彩漂浮，不会全掉下来，不会飞流直下。彩虹象征神的恩惠，他使云彩浮于空中，不致淹没整个世界。不仅如此，漂浮的云彩还不带偏见地将雨露分散到地上，使各地在各个时候得到各自的分。（3）我们不知道冬天过去之时那舒适的变化是如何发生的（第 17 节）。[1] 我们不知道冬天之后如何变暖。我们知道衣服如何带给我们温暖，知道我们穿衣如何得温暖，那是由于身体发出的暖气。若不是神的祝福，即使穿衣也不得温暖（哈该书 1: 6）。然而正如神所命定的，使我们得暖的衣服在特别寒冷的季节也无法给我们保暖。[2] 我们不知道暴雨之后如何平静：春天一到，南风使地寂静。正如他刮起刺骨的北风，照样也吹起解冻的南风，十分宜人。圣灵可比作北风和南风，因为圣灵管教人，也安慰人（雅歌 4: 16）。

II. 他没有参与创世（第 18 节）：“你岂能与神同铺穹苍吗？你不能谎称自己能独自铺设穹苍，也不能谎称自己与神一起铺设，因为神的策划和作为绝不需要助手。”我们每天都能看见辽阔的天空，它的被造（创世纪 1: 6-8）彰显了神的权能和荣耀。想想看，1. 这穹苍虽是液体，却又是固体。它坚硬无比，以其稳固而得名。如今仍与被造之时一样，毫无衰退。天上的规律也不会变，直到租赁到期的那天。2. 这穹苍虽大，却是又明亮又精致，如同铸成的镜子，光滑铮亮，没有一点瑕疵或裂缝。我们透过穹苍如同透过镜子，可以看见神的荣耀和他的手段（诗篇 19: 1）。当我们抬头望天，就应当记得这是一面镜子，不是看我们自己的脸，而是隐约看见天上的纯净、尊贵和荣光，看见住在天上的荣耀居民。

III. 无论是他还是别人，都不能透彻地陈述神的荣耀（第 19, 20 节）。1. 他挑战约伯大可来指教他们。他略带讽刺说：“请你指教我们该对他说什么话（第 19 节）。既然你有心与神争论，还要我们替你与他理论，那你指教我们该说什么。你看这无底坑比我们看得更深吗？若果真如此，请透露给我们，指教我们。”2. 他承认自己无知，不能向神说话，不能谈论约伯：我们愚昧不能陈说。注意，论到神性的荣美以及神的管辖作为，再聪明的人也显得愚昧。人可以藉着恩典明白许多神的事，但远不及在那完美的降临、幔子裂开的时候我们所要知道或将知道的。相比之下，现在不过是略知一二，说不定什么都不知道，我们谈到神，往往言语笨拙，极不肯定，绕来绕去，不知所措，不是没有内容，而是才尽词穷。我们谈到神的时候应当畏惧战惊，免得自己说错（奥古斯丁曾言道：即使肯定一下关于神的事实，也都有风险）。说完的时候应当面带羞愧，因为本应说得更好。以利户的话已经说得相当不错，却还远远不够。千万不要以为神因此亏欠了他，不要以为他因此就有资格成为神的常任谋士。（1）（译者注：钦定本第 20 节直译为“我说了话，是否该告诉他呢？人若说话，必定被吞灭”）他因自己的话感到羞愧，不是羞于主题，而是羞于自己的措词：“我说了话，是否该告诉他呢（第 20 节）？是否该报告给他，当作我的功德，提请注意他注意呢？绝不！我说的话不屑一顾。”他顾虑自己没有说清楚，让这个主题受到亏损，如同拙劣的画家丑化了一张俊俏的脸。他不但毫无功德可言，简直需要征得原谅。尽力事奉神之余，我们还应当承认自己是无用的仆人，乏善可陈。他不敢再说下去：人若说话，若继续为神作证，或继续作反证，必定被吞灭。若大言不惭，神的忿怒必要吞灭他。而即使说得好，也很快会迷失在神的奥秘中，被神的荣光所惊呆了。神的奇妙要叫他瞠目结舌。

21 现在有云遮蔽，人不得见穹苍的光亮；但风吹过，天又发晴。 22 金光出於北方，在神那里有可怕的威严。 23 论到全能者，我们不能测度；他大有能力，有公平和大义，必不苦待人。 24 所以，人敬畏他；凡自以为心中有智慧的人，他都不顾念。

以利户在结束发言时说了几句短而有力的话颂赞神的荣耀。他带着圣洁的畏惧深受感动，也希望感动别人。他的话很精练，语速很快，仿佛他意识到神很快就要来亲自接管这件事了。1. 他注意到，这位曾说他必住在幽暗之处（历代志下 6: 1）、以天空的厚云为行宫（诗篇 18: 11）的神正驾着令人望而生畏的马车奔腾而来，正在为审判而预备宝座，有密云和幽暗在他的四围（诗篇 97: 2）。他看见有云出自南方，云下面有旋风。随即云悬在他们头上，浓密幽暗，使他们不得见穹苍的光亮。日光被遮蔽。这使他想起自己的愚昧（第 19 节），使他不敢继续说下去（第 20 节）。耶稣的门徒们进入云彩里也是这样惧怕（路加福音 9: 34）。随后他再向北方观望，看见那里是晴天，于是心里又有了希望，知道这乌云不会造成洪水泛滥。乌云遮蔽他们，却没有包围他们。他知道风要吹过来，要吹散乌云（可以这样理解），就如诺亚洪水之后吹干众水的风（创世记 8: 1），也象征神的恩惠要回归。那时金光出于北方（第 22 节），一切都会好起来。神不会永远发怒，也不会总是与人作对。2. 既然神快要出声，以利户就赶紧收场，用短短几句话概括刚才的发言。若仔细思想，他的话不仅一语中的，还为神将要说的话开道。他注意到，（1）在神那里有可怕的威严。他是荣耀的神，那超然的荣美对一切仆人而言只有敬畏，对一切仇敌而言只有恐惧。在神那里有可敬的颂赞（有人这样理解），因为他可颂可畏（出埃及记 15: 11）。（2）当我们论到全能者时，必须承认我们不能测度，有限的悟性不能领会无限的荣美（第 23 节）。我们岂能将大海置于蛋壳中？我们也无法追踪他的脚步。神的道在海中（诗篇 77: 19）。（3）神大有能力。他有卓绝的能力，能在天上地下随己意行事。他卓绝的能力表现在其无限宽广的范围和不可阻挡的力量。受造之物不具备像他那样又长又壮的膀臂。（4）他的智慧和公义同样卓越，有公平和大义，不然就谈不上卓绝的能力。我们可以肯定，凡事都能做的神必定凡事都尽善尽美，因为他有无穷的智慧，也从不做错事，因为他有无穷的公义。他审判罪人时，所用的刑罚满有公义，他也从不叫人受苦过于人当受的。（5）他必不苦待人，意思是，他不会随随便便叫人受苦。他并不以世人受苦为乐，何况是他的百姓受苦。他若叫人受苦必是事出有因，必是十分有必要。他从不叫我们的苦难过于沉重，而是考虑到我们的承受力。有人这样理解：“深不可测的全能者大有能力，但他审判不用苦难，在他有丰富的公义。他也从不过分计较我们的过失。”（6）他不理会自以为聪明之人的责难：他不顾念他们（第 24 节）。神不会改变自己的谋略来讨好这些人，那些想要对他发号施令的人也不能强迫他做他们想要他做的事。神顾念谦卑之人的祷告，但不顾念诡诈之人的伎俩。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哥林多前书 1: 25）。（7）这一切都显明，既然神为大，就应极大地敬畏他。不但如此，因为他是满有恩典的神，不叫人受苦，所以人敬畏他。但在你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诗篇 130: 4）。敬畏神是每个人的责任，也对每个人有益处。人应当敬畏他（有人这样理解），也迟早都会敬畏他。人若不敬畏神和神的良善，就会在他忿怒的碗倒出来的时候永远战惊。

约伯记第三十八章

多数辩论家所必争的就是谁有最后的发言权。在这场争论中约伯的朋友们乖乖地把它交给约伯，约伯又交给了以利户。然而法庭上冗长激烈的争论之后，最后发言权非审判官莫属。于是神在这里就有这发言权，在其他争论上也是如此，因为审判都源自他，人人都必须照着神的最终审判，或称义或定罪，每一桩案件都按着他的判决定输赢。约伯曾多次求告神，曾大着胆说他愿意在神面前陈述自己的案情，愿意作为一个王走近神。但是当神真的坐上了宝座，约伯却没有半句话为自己分辩，只是默默地站在他面前。与全能者争论不像人想象的那么简单。约伯的朋友们也曾几次求告神：惟愿神说话（11: 5）！而现在，约伯开始因以利户清晰直接的观点而有所缓和，他就闭口不言，准备听听神怎么说。这时神终于开口了。传道人的职责就是预备主的道。伟大的神在这场争论中的目的就是要约伯谦卑下来，就是领他悔改，因他埋怨神苦待他的过激话而忏悔。他呼召约伯将神的永恒与他自己的年岁作比较，将神的全知与他自己的无知作比较，将神的全能与自己的无能作比较。1. 神一开始就发出一个唤醒人的挑战和命令（第 2, 3 节）。II. 他继而列举许多例子来证明约伯由于无知和软弱，完全没有能力与神相争，因为，1. 他对大地的根基毫不知晓（第 4-7 节）。2. 他对大海的界限毫不知晓（第 8-11 节）。3. 他对晨光毫不知晓（第 12-15 节）。4. 他对大海和大地的深渊毫不知晓（第 16-21 节）。5. 他对云彩中的水源毫不知晓（第 22-27 节），也不知是什么隐密的力量在引领这些水源。6. 他对雨雪、冰霜或闪电的产生无能为力（第 28-30, 34, 35, 37, 38 节），对星辰的轨迹和功效无能为力（第 31-33 节），对自己灵魂的构造

无能为力（第 36 节）。还有，他无法为狮子和乌鸦提供食物（第 39-41 节）。若是对这些稀松平常的自然之工都迷惑不解，他又岂能一头栽进神的谋略并且胡乱论断呢？在这一段（如帕特里克主教所言）神在以利户开了头的论点继续发挥（以利户的论点最接近真理）。神那不可企及的言辞和高贵的风范，远超过以利户和其他任何人，相比之下，真可谓雷声对细语。

神在旋风中回答（主前 1520 年）

1 那时，耶和華从旋风中回答约伯说： 2 谁用无知的言语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 3 你要如勇士束腰；我问你，你可以指示我。

让我们看看这里，1. 说话的是谁：是主耶和華，不是被造的天使，而是永恒之道的本体，配得赞美的三位一体之神的第二位，诸世界都藉着他被造，就是神之子。在这里说话的这一位后来也在西乃山说话。在这里他始于创世，在那里他始于救赎以色列出埃及，两者都表明我们必须臣服于他。以利户曾说：神说一次、两次，世人却不理会（33: 14），但这次世人却不得不理会，但我们并有先知更确的预言（彼得后书 1: 19）。2. 他何时说话：那时。当人人都发了言但谁也说服不了谁的时候，神就插手了，他的判断是基于真理。当我们不知道谁是谁非、或怀疑自己是否正确的时候，有一点可令我们放心，那就是神不久就要在断定谷（约珥书 3: 14）作出决定。约伯使三位朋友闭嘴，却不能使他们相信自己的正直。以利户使约伯闭嘴，却也不能使他承认自己在争论中言语不当。可现在神一出现，他两方面都做到了。他先使约伯认识到自己言出有误，令他呼叫说：我错了！约伯谦卑下来后，神又赐尊荣给他，使他的三个朋友认识到他们冤枉了他。神迟早也会将这两件事行在他的百姓身上：他会指出他们的错，使他们感到羞愧。他也会向别人显明他百姓的义，将事实公诸于世，叫曾经诽谤他们的人感到羞愧。3. 他如何说话：从旋风中说，就是以利户注意到的那滚滚而来的云（37: 1, 2, 9）。以西结看见异象前有旋风（以西结书 1: 4），以利亚也看见了（列王纪上 19: 11）。经上称神乘旋风而来（那鸿书 1: 3）。这里的风成了传递神话语的工具，说明连暴风都成就神的话。这表明神的声音多么有能力，没有失真，即使在旋风的噪声里也完全听得见。神就是这样要叫约伯吃惊，吸引他的注意力。神有时用可怕的管教来回应自己的百姓，譬如用旋风，但他永远是公义的。4. 对谁说话：他回答约伯，直接对他说话，要叫他认识到自己的错，然后才因他遭受不白之冤而为他正名。惟有神才能真正叫人知罪，人若谦卑下来，神就叫他升高。人若愿意听神的话，像约伯那样，就必听见。5. 他说了什么：我们觉得以利户或其他某位在场的人把神从旋风中传来的话逐字逐句记了下来，因为我们知道（启示录 10: 4）当雷声一出，约翰就准备记下来。也可能当时没有记下来，而是本书的持笔人后来受了圣灵的感动。不过我们肯定这里必是真实准确的记录。基督曾说，“圣灵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约翰福音 14: 26）。这里也是一样。这段前言十分发人深思。（1）神责备他的话语又无知又傲慢（第 2 节）：“谁在说这样的话？是约伯吗？什么？一个人？就是那软弱、愚昧、可鄙的被造物？他想要对我的行为发号施令吗？他对我已经成就的事有意见吗？是约伯吗？什么？是我的仆人约伯，就是那完全正直的人吗？他岂能忘了自己的身份？做出来的事太不像自己了！谁用无知的言语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让他站出来，再说一遍！他敢吗？”注意，人若以自己的愚昧使神的旨意暗昧不明，这是对神的极大侮辱和触犯。论及神的旨意，我们必须承认我们并不知道。神的旨意深不可测，若是装作明白，那就是不得其所，不着边际。可我们往往说起来头头是道，胆大妄为，仿佛自己明白一样。啊！其实我们无法解释，不过是使神的旨意暗昧不明。我们围绕着神的诫命、计划、理由、方法以及他的作为和恩典争论不休，到头来自己糊涂，别人也糊涂。若要更清楚更好地明白主的奥秘，谦卑的信心和真诚的顺服远比高深的学派或所谓的科学研究管用得多。神说的这第一句话很值得认真思想，因为约伯在忏悔中紧紧抓住这句使他无言、令他谦卑的话（42: 3）。他重复了这句话，如同箭头刺进他身：“我真愚昧，竟然令神的旨意暗昧不明。”若是把这话转嫁给以利户，认为神是在说他，似乎也有几分道理，因为他最后一个发言，旋风骤起的时候他正说话。但约伯却把这话应用在自己身上。若有人诚心责备，我们也应当如此行，而不是像多数人那样推到别人身上。（2）神要看看他是否真有能耐过问神的旨意（第 3 节）：“你要如勇士束腰，准备上阵吧。我问你，要把一些问题摆在你面前，你若有什么能耐，你可以指示我，然后我再回来回答你的问题。”人若胆敢责问神，自己倒要被盘问，被责问，这是要他们意识到自己的无知和骄傲。神在这里叫约伯回想起自己曾说过的话：你呼叫，我就回答（13: 22）。“好啊！那你说呀！”

创世（主前 1520 年）

4 我立大地根基的时候，你在哪里呢？你若有聪明，只管说吧！ 5 你若晓得就说，是谁定地的尺度？是谁把准绳拉在其上？ 6 地的根基安置在何处？地的角石是谁安放的？ 7 那时，晨星一同歌唱；神的众子也都欢呼。 8 海水冲出，如出胎胞，那时谁将它关闭呢？ 9 是我用云彩当海的衣服，用幽暗当包裹它的布， 10 为它定界限，又安门和闩， 11 说：你只可到这里，不可越过；你狂傲的浪要到此止住。

为了叫约伯谦卑下来，神在这里指出约伯对大地和大海的无知。大地和大海虽然近在咫尺且十分巨大，但他对它们的出处却说不上来，更不用说遥远的上天和地狱，或微小的物质组成部分。而论到神的旨意，那就更无从谈起了。

1. 论到大地的根基。“他若像自己所吹嘘的那样眼光敏锐，能看清神的旨意，那就让他谈谈他往来行走的、赐给世人的大地吧。”

1. 让他说说大地被造的时候他在哪里，有没有给这奇妙之工出谋划策（第 4 节）：“我立大地根基的时候，你在哪里呢？你很自负，可在这一点上你能自负吗？创世的时候你在场吗？”看看这里，（1）神的伟大与荣耀：我立大地根基。这证明他是唯一又真又活的神，全能的神（以赛亚书 40: 21；耶利米书 10: 11, 12），我们真应当时时信靠他（以赛亚书 51: 13, 16）。（2）人的渺小与可鄙：“你在哪里呢？你在东方人中树立起如此形象，是如此圣贤，又能判断神的旨意，当大地根基被立的时候你在哪里呢？”在创世这件事上，我们一点都没有参与，根本没有资格管理世界，连旁观都谈不上，简直是一无所知，那时我们甚至都不存在。人类的始祖都不在场，更何况是我们。创世之时基督在场，这是他的荣耀（箴言 8: 22；约翰福音 1: 1, 2），我们不过从昨日才有，一无所知（8: 9）。所以我们不要在神的作为上面挑毛病，也不要对他发号施令。他创世的时候没有与我们商量，而世界却造得好好的。我们又岂能指望他在管理世界的时候要与我们商量呢？

2. 让他说说这世界是如何被造的，具体描述一下这又坚固又华丽的建筑物是如何形成、如何立起来的：“你若有聪明，像你自己想象的那样，只管说吧，说说这创世的步骤。”人若以为自己比别人聪明，应当给出证据来。用你的行为证明你的信心（雅各书 2: 18），用你的言语证明你的知识。约伯若有能耐，就让他说说：（1）这世界是如何精雕细琢出来的，这样精密，各部分平衡匀称（第 5 节）：“说呀，是谁定地的尺度，是谁把准绳拉在其上。”你是那制作模型又根据这模型画出尺度的设计师吗？巨大的地球有条不紊，如同用尺度和准绳量出来一般，谁又能描述它是如何形成的呢？谁能判断大地的周长和直径？谁能画出地球表面的线条呢？直到今日人们还在争论这地球到底是静止的还是旋转的，我们又岂能判断它当初是如何形成的呢？（2）这地球怎么会如此稳固。虽然它没有悬挂在任何物体上，却是稳稳当当，不可摇动。可谁能告诉我，地的根基安置在何处？就是托住大地不会掉下去的根基。地的角石是谁安放的（第 6 节）？就是托住各部分不令其散架的角石。神一切所做的都必永存（传道书 3: 14）。既然我们找不到神的作为有错，也就不必为之担心。大地要长存，要起该起的作用，因为这是神之工，也是创世之工。大地的根基和角石不会破碎，救赎之工也同样稳固，基督自己就是救赎的根基和房角石。教会要像大地那样坚立。

3. 让他再唱一遍那庄严时刻所唱的赞美歌（第 7 节），那时晨星一同歌唱，在时间刚开始的时候，在神命令光驱散空虚混沌之大地的黑暗以前，蒙福的天使（就是众光之父的首生）就已出现，如同晨星闪耀。他们是神的众子，看见大地根基被立就都欢呼。虽然这大地不是为他们所造，而是为世人所造，虽然大地被造将要增加他们的工作和服事，但他们知道，他们所敬拜的（希伯来书 1: 6）永恒的智慧 and 道，将要踊跃在他为人预备可住之地，也喜悦住在世人之间（箴言 8: 31）。天使被称为神的众子，因为他们具有神的形象，与神同住的高处，事奉神如同儿子事奉父亲一样。让我们看看这里，（1）一切有理性的人都应当欢呼神的荣耀，创造世界的主，因为他们有资格并且被指定要在低等的被造物中收集对神的赞美。这些低等的被造物赞美神，只能像物体彰显工匠那样。（2）天使的工作就是赞美神。我们越热衷于圣洁、谦卑、感恩和欢乐的赞美，就越像他们那样行出神的旨意。我们的赞美又空洞又有瑕疵，但天使的赞美要比我们强得多，想到这点稍有

得安慰。(3) 他们同声赞美神，唱起歌来异口同声，十分和谐。最甘甜的音乐会都是赞美神的。

(4) 所有的天使都赞美，连那些后来堕落、离了本位的天使也赞美。即使是赞美神的人，也有可能因受罪的权势之骗而亵渎神，然而神应受永远的赞美。

II. 论到所命定的大海的界限(第 8 节)。这指的是第三天的创造之工，那时神说(创世纪 1: 9): 「天下的水要聚在一处，使旱地露出来。」事就这样成了。1. 海水顺服神的命令，从水陆混杂在一起的混沌深渊冲出，如出胎胞(第 8 节)。那时，原本覆盖深渊、漫过高山的水位下降。神的斥责一发，水便奔逃(诗篇 104: 7)。2. 这新生儿穿着衣服，用布包裹(第 9 节): 云彩当海的衣服，将大海遮盖起来; 幽暗(指漫长而遥远的海岸线，在幽暗中一望无际)当包裹它的布。看看伟大的神管理这汹涌的大海真是易如反掌。纵然是惊涛骇浪，神好比护士料理包裹着布的婴孩一般。这里没有说以岩石高山为包裹它的布，而是彩云和幽暗，这是我们最意想不到的。3. 神还为这婴孩预备了摇篮: 为它定界限(第 10 节)。大地下沉，成了山谷盆地，腾出巨大空间接纳众水，大海就在那里安然睡去。即使有时海风骤起，也不过是摇篮轻摇(帕特里克主教如此说)，令大海睡得更香。我们每个人都像大海一样有定好的界限，命定万务有时的神也命定我们居所的界限。4. 这婴孩因着人的罪孽变得难以驾驭，变得十分凶险。人的罪孽也是世上一切骚乱危险的根源。神又为大海预备了监狱，又安门和闩(第 10 节)。为了制止它的傲慢，神说: 你只可到这里，不可越过。大海属于神，因为神造大海，也限制大海。他对它说: 你狂傲的浪要到此止住(第 11 节)。这可以理解为神管理大海的权能。虽然大海浩瀚无边，有时还波涛汹涌，但神牢牢地控制着它。神若不许可，海浪不会过大，潮水也不会过高。经上把这点看作是我们应当敬畏神的原因(耶利米书 5: 22)。我们真该敬畏他，因为神使诸海的响声和其中波浪的响声都平静了，神若是愿意，也可平静万民的喧哗(诗篇 65: 7)。这也是神对世人的怜悯，表明他满有恩典，忍耐世人。虽然他可以再次轻而易举地让大海覆盖全地(我觉得每日两次的潮汛正在威胁我们，表示若是神许可，大海有能力摧毁大地)。但他限制大海，不愿意任何人沉沦，且要留着这世界到将来用火焚烧(彼得后书 3: 7)。

神的作为(主前 1520 年)

12 你自生以来，曾命定晨光，使清晨的日光知道本位， 13 叫这光普照地的四极，将恶人从其中驱逐出来吗？ 14 因这光，地面改变如泥上印印，万物出现如衣服一样。 15 亮光不照恶人；强横的膀臂也必折断。 16 你曾进到海源，或在深渊的隐密处行走吗？ 17 死亡的门曾向你显露吗？死荫的门你曾见过吗？ 18 地的广大你能明透吗？你若全知道，只管说吧！ 19 光明的居所从何而至？黑暗的本位在於何处？ 20 你能带到本境，能看明其室之路吗？ 21 你总知道，因为你早已生在世上，你日子的数目也多。 22 你曾进入雪库，或见过雹仓吗？ 23 这雪雹乃是我为降灾，并打仗和争战的日子所预备的。 24 光亮从何路分开？东风从何路分散遍地？

神在这里继续说话，他用许多令人困惑的问题质问约伯，要叫他认识到自己的无知，且因自己的愚昧而羞愧。若是我们尝试着向自己提这些问题，那么很快就会承认，我们所不知道的远远大于所知道的。神在这里要约伯解释六件事：

I. 晨光的源头，就是来自高天的日光(第 12-15 节)。世上再没有比光更显而易见的物体，却也再没有比光更难以形容、更难以确定其本质的物体。我们迎接晨光到来，喜悦见到晨光。但是，1. 并非先有我们后有光，光的存在远在我们之前，因此光并不是我们造的，光的被造主要也不是为了我们。可我们总以为光就是我们所见到的那样，历代先祖也都是这么认为的。早在我们知道自己的本位以前，晨光就已知道自己的本位。我们不过从昨日才有的(8: 9)。2. 起初命定晨光、令其从本位按时发出光辉的不是我们，也不是什么其他人。昼和夜周而复始的交替出现不是我们的发明，所表明的是神的荣耀和神的作为，不是我们的(诗篇 19: 1, 2)。3. 我们没有能力改变昼夜的运行：“你自生以来，曾命定晨光吗？你可曾为了自己的缘故叫晨光提前出现吗？你可曾为了方便自己叫清晨的日光离开本位吗？没有吧！那么你为何要引导神的旨意，或指望神的旨意为了你的缘故而改变呢？”人若违背神与百姓所立的约，就诚如违背与日夜之间的约，尤其是“我必用人的杖责打他”这一条。4. 是神命定晨光普照大地，透过空气将晨光传播下来。大地接受晨光如同一团泥受了印记(第 14 节)，立即产生果效，瞬间万物照亮，如同印章盖在蜡上一样。万物出现如衣服一样，又好比万物穿上衣服一样。每天早晨大地面目一新，像人一样穿戴整齐，

以晨光为衣，叫人能看见。5. 对恶人而言这是恐惧。晨光最能令人心旷神怡；眼见日光也是可悦的（传道书 11: 7）。光有利于生命和生活，光的好处达到世界每一个角落，因为神叫这光普照地的四极（第 13 节）。我们居住在地上，都需要光的益处。但神也知道作恶的人是多么不欢迎光，简直是恨恶光。神叫光成为公义的使者和怜悯的使者。光要将恶人从其中驱逐出来，好比我们抓着衣服的一角使劲抖动，要把上面的灰尘和虫子抖出来。约伯曾注意到晨光对罪犯来说是恐惧，因为光使他们原形毕露（24: 13）。神认同这点，他质问约伯，世人是否要因为光的益处而亏欠于他。不！世界的审判者发出晨光，如同差遣使者侦察罪犯，叫他们不但阴谋败露，抱愧蒙羞，还要受到应得的惩罚（第 15 节）。神还要叫亮光不照恶人（意思是恶人要失去安慰、信心、自由和生命）。他们妄图与神为敌，与人为敌，但所举起的强横膀臂必折断，他们用以作恶的权势要被夺去。我不敢说这里提到的晨光是否预表基督的福音之光，但这晨光必使我们联想到两首颂歌，一首是当福音的晨光刚刚升起的时候撒迦利亚所唱的短诗：因我们神怜悯的心肠，叫清晨的日光从高天临到我们，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荫里的人（路加福音 1: 78, 79），人心向着晨光如泥上印印。参考哥林多后书 4: 6。另一首是圣母马利亚的颂歌，表明神在福音里用膀臂施展大能；那狂傲的人正心里妄想就被他赶散了（路加福音 1: 51）。神借着这光要震动恶人，将罪恶从大地上除去，折断恶人的膀臂。

II. 大海的源头（第 16 节）：“你曾进到海源，或在深渊的隐密处行走吗？你可知道躺在海底的是什么？埋在深海沙土里的是什么宝藏？你能说出大海的水是如何兴起，从何处来吗？海洋不断蒸发水汽，你知道它是如何不断补充水的吗？江河不断流入大海，你知道它们为何不断涌流却不会漫过大地吗？你明白地下的秘密通道如何使水循环不断吗？”经上把神管理世界的道形容为在海中，在大水中（诗篇：19），表示神的道向我们隐藏，我们不该去窥视。

III. 死亡的门：死亡的门曾向你显露吗（第 17 节）？死亡是极大的奥秘。1. 我们事先不知道人何时死，如何死，怎么死，不知道哪条路是不归路，不知道什么病或什么灾难会成为通往替所有活人所命定的家。原来人也不知道自己的定期（传道书 9: 12）。2. 我们无法说清楚死亡是什么，无法解释身体与灵魂之间的结是如何解开的，也不知道人的灵是否往上升（传道书 3: 21）。诚如诺瑞斯先生所言：做人却不知何为人，活着却不知如何活着。他说灵魂带着恐怖的好奇飞向永恒的海洋，进入从未涉足的无底坑！但愿我们确定天堂的门在死亡的另一边向着我们打开，这样就不必惧怕死亡的门，尽管这是我们的必经之路。3. 我们从未收到过死者灵魂寄来的信，也不知道他们的光景。他们所去的是一个未知、未被发现的地方，我们得不到他们的消息，也无法传递消息给他们。我们在这感官世界里说起灵界的事好比瞎子谈论颜色，有朝一日我们到了那里，就会吃惊地意识到我们都大错特错了。

IV. 大地的广阔（第 18 节）：你能明透吗？这方面的知识似乎最接近人的水平，最容易掌握，但神仍挑战约伯只管说。世人住在地上，神将大地赐给世人。但谁曾经调研过，能说出大地一共有多少亩呢？这不过是宇宙中的一小点，但它虽小，人们却无法准确说出它的大小。约伯从未航海周游世界，在他以前的人也没有。人们对大地的广阔知道得实在太少了，从辽阔的美洲大陆被发现到现在，也不过才经历了几代人（译者注：马太亨利生活的年代比哥伦布发现新大陆晚一百多年），在这之前这大陆躺在隐密处被时间所遗忘。神的荣美远超过大地之长、大海之阔。世人连大地之广阔都不能明透，所以试图探究神旨意的深奥实在是轻狂。

V. 光明与黑暗的本位与道路。神在前面已经提过晨光（第 12 节），这里又提到了光（第 19 节）：光明的居所从何而至？第 24 节又提了一次：光亮从何路分开？他要看看约伯能不能说出：1. 光明与黑暗最是如何被造的。神在起初将黑暗覆盖渊面，后来又说了句有力的话：“要有光”，命令光明照射出来。那时，约伯可曾见证了神的命令和作为吗？他能说出光明和黑暗的源头在何处吗？能说出这些在同一个世界里轮流掌权的大能的君王在何处为王吗？尽管世人时而渴望破晓的晨光，时而又渴望傍晚的夜幕，但我们却不知道从何处可以取来，也不能看明其室之路（第 20 节）。人们无法形容这可见的被造之物中最先被造的光，因为我们那时还未出生，我们的年岁也远远不够（第 21 节）。既然如此，我们又岂能妄谈那从亘古就有的神的旨意，岂能看明其室之路，并强求改变呢？神造光明又造黑暗，且在其中得着荣耀。既然我们全盘接受所见的一切，接受光明与黑暗交替而来，不去争辩理论，而是善用光明又善用黑暗，那么同样地，我们也应当全盘接

受神所造的平安与灾祸（以赛亚书 45: 7）。2. 光明与黑暗直到今日仍在交替出现。神使日出日落之地都欢呼（诗篇 65: 8），晨光的出现与夜幕的降临都是神的命令，不是我们的命令。我们连晨光与夜幕从哪里来到哪里去都弄不清楚（第 24 节）：光亮从何路分开？这晨光在黎明时分从远方照射到地平线上的各个角落，如同驾着东风的翅膀，迅猛地驱散夜幕，好比东风吹散乌云一样。这是如何发生的呢？经上写道展开清晨的翅膀，飞到海极居住（诗篇 139: 9），如东风分散遍地。每天清晨光明归来，每天晚上黑暗归来，这变化实在是奇妙。因为我们知道它们会如期而来，所以就不以为然，也不会感到不安。倘若我们同样也接受境遇的变化，就不会在明亮的正午无端指望白昼长留不去，也不会漆黑的半夜不再盼望晨光回归。神叫两样并存，如同叫日夜并存一样，我们都应当接受（传道书 7: 14）。

VI. 雪库雹仓（第 22, 23 节）：“你曾进入雪库，曾见过雹仓吗？”雪与雹在云层中产生，倾倒在地球上，仿佛上面有仓库囤积一般，其实都是即时产生的，或可说是随机产生的。有时它们的到来非常及时，要成就神的旨意，为神的百姓争战，抵挡他们的仇敌。它们仿佛存在弹药库里，就是存储武器、弹药和补给的地方，准备应付不时之需，为打仗和争战的日子所预备的，就是神要与世人争战时（譬如在那普世洪水的时候，天上的窗户大开，大水从那些仓库出来淹没了整个向天宣战的罪恶世界），或与某个具体的人或人群争战时，好比神从雹仓里取出巨大的冰雹与迦南人争战（约书亚记 10: 11）。看看与神为敌是何等的愚蠢！神早已作好了打仗争战的准备。而与神和好、活在神的大爱中是多么有益处！神争战的时候可随意用雪雹，也可用雷电或天使的刀剑。

神的主权和良善（主前 1520 年）

25 谁为雨水分道？谁为雷电开路？ 26 使雨降在无人之地、无人居住的旷野？ 27 使荒废凄凉之地得以丰足，青草得以发生？ 28 雨有父吗？露水珠是谁生的呢？ 29 冰出於谁的胎？天上的霜是谁生的呢？ 30 诸水坚硬（或译：隐藏）如石头；深渊之面凝结成冰。 31 你能系住昴星的结吗？能解开参星的带吗？ 32 你能按时领出十二宫吗？能引导北斗和随它的众星（星：原文是子）吗？ 33 你知道天的定例吗？能使地归在天的权下吗？ 34 你能向云彩扬起声来，使倾盆的雨遮盖你吗？ 35 你能发出闪电，叫它行去，使它对你说：我们在这里？ 36 谁将智慧放在怀中？谁将聪明赐於心内？ 37-38 谁能用智慧数算云彩呢？尘土聚集成团，土块紧紧结连；那时，谁能倾倒在天的瓶呢？ 39-40 母狮子在洞中蹲伏，少壮狮子在隐密处埋伏；你能为它们抓取食物，使它们饱足吗？ 41 乌鸦之雏因无食物飞来飞去，哀告 神；那时，谁为它预备食物呢？

在前面神向约伯提出的问题主要针对他的无知和短见，这里又提问题要指出约伯的无能和软弱。约伯不但知之甚微，因而不该干预神的旨意，他还十分无能，因而不该抵挡神的作为。让他看看神所作的大事，想想他是否也能这样做，看看他是不是神的对手。

I. 神能命令雷电雨霜，而约伯不能，所以还是不要与神相比或与神争战。天气变化最捉摸不定，为此世人最无能为力。天气变化按着神的意思而不是按着我们的意思，除非神的意思就是我们的意思，其实我们都该以神的意思为自己的意思。关于这点，请注意看：

1. 神是何等伟大。

(1) 他完全掌管众水，为它们定道路，尽管它们仿佛泛滥失控（第 25 节）。他为雨水分道，就是引领雨水下到各处，即便是暴雨也是如此，不偏不倚，仿佛有运河或水管引流而来。经上记着说王的心在耶和华中（箴言 21: 1），雨水也是一样，它们都是神的河，在他手中随意翻转，引领每一滴雨水。神曾经起誓不再使挪亚的洪水漫过遍地（以赛亚书 54: 9），我们知道他必成就这应许，因为他为雨水分道。

(2) 他完全掌管雷电。雷电并非随机发生，而是神引领的。这里提到雷电，因为神造电随雨而闪（诗篇 135: 7）。敬畏神的人不应害怕雷电，因为它们不像流弹，它们的道路都是神亲自命定的，神不会伤害敬畏神的人。

(3) 他引领雨水的道路，也不忽略无人居住的旷野和沙漠地（第 26, 27 节）。[1] 那里无人围垦耕地。神的旨意超过人的劳作范围。神对低等被造物的仁慈远超过人对它们的仁慈，若不是这样，它们就有祸了。没有人的聪慧或勤奋，神照样能使大地硕果累累。野地还没有人耕地，但有雾气

从地上腾，滋润遍地（创世纪 2: 5, 6）。但人若要大地硕果累累却离不开神。叫大地丰收的是神。[2] 那里无人需要养活，也无人享用出产的果实。神特别恩待人，但他也从不忽视低等的被造物，而是使荒废凄凉之地得以丰足，青草得以发生，造福于人，也造福于一切生物。连野驴都得解其渴（诗篇 104: 11）。神为一切生物预备得丰丰富富，连那些不效力于人也不取之于人的生物也都顾及到了。

(4) 从某种意义来说，他是雨水之父（第 28 节）。雨没有别的父亲。神用他的权能造雨，且管理引领雨水，按自己的意愿使用雨水。他是大自然的神，最小的露珠也从大地提炼。他又是满有恩典的神，亲自把公义降在我们身上，如同亲自将露水降在以色列身上。参考何西亚 14: 5, 6 以及弥迦书 5: 7。

(5) 冰霜是神造的，令众水冻结，大地沉淀（第 29, 30 节）。这些事十分平常，似乎没什么奇特。但是想想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发生这么大的变化，众水如何隐藏起来，好似一块石碑覆盖在上面（冰块盖在上面又厚又坚固），有时连深渊的表面也被冻结。我们就不禁要问：“冰出于谁的胎？能力若是被造的，能产生这样奇妙的工吗？”不能，惟有造物主才能做到。霜和雪都从他而来，冰霜也令我们联想到行如此大事的神。倘若我们学会如何利用冰霜，在冬天就能坦然自如了。

2. 人是何等软弱。世人能行这些事吗？约伯能吗？不能（第 34, 35 节）。（1）他不能命令哪怕是一滴雨水降下来方便自己或朋友：“你能向云彩扬起声来吗？那云彩犹如天上的瓶子，你能使倾盆的雨遮盖你吗？当田地干燥开裂的时候，你能叫雨降下来浇灌庄稼吗？”倘若我们扬起声来呼求神，祈求下雨，说不定就会下雨（撒迦利亚书 10: 1），但我们若是向云彩扬起声，命令它下雨，云彩很快就会告诉我们它不听我们使唤，不会下雨（耶利米书 14: 22）。诸天不会应允大地，除非神先应允诸天（何西亚书 2: 21）。看看我们是何等可怜、穷困、依赖性强的被造物。没有雨我们一无所能，也没有能力叫天下雨。（2）他无法命令哪怕是一道闪电来惊吓仇敌（第 35 节）：你能发出闪电，叫它行去，叫它听你差遣、听你使唤吗？闪电听见你的呼喊就会前来说“我们在这里”吗？不会，忿怒之神的使者不会做我们的听差。它们为什么要听我们的呢？人的怒气并不成就神的义（雅各书 1: 20）。

II. 天上的繁星都在神的命令和审理之下，不在我们的命令之下。我们的思维现在要升高，远在云彩之上，来到闪耀的星空。神特别提到的不是在较低的轨道运行的行星，而是更高的恒星。虽然恒星十分遥远，但仍影响地球。恒星不会影响人的思维也不会影响天意（人的命运并非由星座决定），但会影响大自然。恒星能作标记，定节期，定年日（创世纪 1: 14）。身在穹苍且不过是物质的恒星尚且如此影响大地（第 33 节），更何况是又造他们、又造我们、从亘古就有的主！看看世人是多么软弱。1. 我们无法改变恒星的影响（第 31 节）。这恒星对可悦的春天关系重大：你能解开参星的带吗？那奇妙的星座如此壮观（没有比它更壮观的），散发出不可悦的影响而我们却无力控制也无力阻挡。夏日和冬日各有其道。神能随己意改变其道。他能系住昴星的结使春日寒冷，也能解开参星的带使冬日温暖。我们却不能。2. 我们无力安排众星的轨迹，也不能引领他们。神数点星宿的数目，一一称他的名（诗篇 147: 4），在不同的节期呼唤他们出来，命定他们升起降落时刻。但这不是我们的职责。我们不能按时领出十二宫，那是在南方的星系，也不能引导北斗，那是北方的星系（第 32 节）。神能叫众星出来打仗（与西西拉的争战就是这样的，士师记 5: 20）引领他们投入战斗，但人不能。3. 我们不但在恒星的管辖上无分（无分管辖他们，也无分他们所受托的管辖，恒星既管辖又被管辖），而且对此完全陌生，不知道天的定例（第 33 节）。我们不但改变不了，连说都说不清楚，天的定例对我们来说是奥秘。既然如此，我们岂能假装明白神的旨意以及其中的道理呢？若是靠我们来制定众星管辖大地的规律，就必定毫无章法。我们又岂能教神如何来管辖世界呢？

III. 神是一切智慧和悟性的开端，是智慧悟性的赐予者，是智慧悟性之父，也是泉源（第 36 节）。人的灵魂比天上的星更高贵更佳美，也更闪耀。人所具备的能力和理性以及那奇妙的思维活动都叫人可与蒙福的天使比美。这光是从哪里来的呢？不是从众光之父来的吗（雅各书 1: 17）？谁将智慧放在怀中？谁将聪明赐於心内？1. 理性的心灵本身及其能力来自大自然的神，因为他把灵魂安置在人里面。我们没有造自己的灵魂，无法解释灵魂是如何运作的，也不知道灵魂如何与身体相结合。惟有造灵魂的那一位才知道，并知道如何管理灵魂。他造的人心在有些事情上出奇地

相像，而在另一些事情上却完全不同。2. 真智慧以及智慧的影响来自赐恩典的神，一切良善与恩赐之父。我们所有的智慧都从神来，又岂能装作比神更聪明呢？又岂能以为自己能超过赐悟性的神为我们所设立的界限呢？神赐给我们悟性，其目的是要我们事奉神，尽自己的责任，但绝不是叫我们指挥众星或闪电。

IV. 神审理管辖云彩，我们却不能（第 37 节）。有谁能用自己的智慧数算云彩，或（有人这样理解）宣布或描述云彩的本质呢？虽然云彩离我们不远，就在大气层里，但我们所知道的不比远离我们的恒星多多少。当乌云密布大雨倾泻而下的时候，尘土聚集成团，土块紧紧结连（第 38 节），那时谁能收回天上的瓶呢（译者注：“收回”一词在和合本译为“倾倒”）？谁能止住乌云不叫它下个不停呢？我们不得不承认神的权能和良善，因为他叫大雨倾盆而下，却不会下过头。他让大地松软，却不叫它被淹没。他叫地适宜耕作，却不叫它不适宜撒种。人不能命令下雨，也不能命令天晴，惟有神能做到。我们倚靠神是多么有必要，寸步都离不开。

V. 神为动物提供食物。它们得食不是出于人的关心或勤奋，而是出于天意。下一章整章经文说的都是举例说明神的权能以及对动物的良善，所以有人认为这章的最后三节应该放到下一章去，因为这三节说的是神为动物的预备，1. 为狮子预备（第 39, 40 节）。“你知道云彩和星星丝毫不仰赖你，因为他们远在你之上。但在地上，你必是觉得自己登顶了。那就让我们看看：你能为狮子抓取食物吗？你曾经拥有许多牲口，牛、驴和骆驼都曾在你的圈内吃食，这样你就得意了吗？你能养狮子吗，就是在隐密处埋伏的少壮狮子？不，没有必要。它们不需要你，自己就能捕食猎物。你也做不到，因为你没有这能耐。你也不敢做，若是你去喂它们，它们反而要把你给吃了。但我能做。”看看神的旨意是何等自给自足：他能满足一切活物的需要，连最能吃的动物也能满足。再看看神的预备是何等丰富，哪里有生命，哪里就有气息，对人有益处的动物是如此，对人有害处的动物也是如此。再看看神的主权，一些动物受到维护，另一些动物就得丧命。驯良的羊被撕成碎片，为的是使少壮狮子饱足。而狮子有时也不得不忍饥挨饿，为的是惩罚他们的残暴。但敬畏神的人则不致缺乏。2. 为乌鸦之雏预备（第 41 节）。有能吃的动物，自然也有贪婪的飞鸟，神都为它们预备。除了神，谁能为乌鸦预备食物呢？人不能。人只会喂养那些对自己有用或可能有用的动物。但神却顾念所有出自他手的工，连最卑微、最无价值的也不例外。小乌鸦特别无助，神为它们预备食物（诗篇 147: 9）。神赐食给飞鸟，尤其是这些飞鸟（马太福音 6: 26），好叫我们信靠神为我们提供日用所需。看看这里，（1）小乌鸦常遇到什么难处：它们因无食物飞来飞去。有人说老乌鸦不管它们，不像别的鸟那样为小鸟觅食。诚然，豪取强夺的人对自己家中的人也是凶残有加，真是变态。（2）小乌鸦遇到难处怎么办：他们哭闹，因为这些是尖叫的飞鸟，这里被理解为哀告神。既然是顺性的尖叫，就可理解为向自然的神哀告。这样理解小乌鸦的尖叫有助于鼓励我们多祷告，我们可以呼叫，阿爸，父（罗马书 8: 15）！（3）神为它们做什么。他有办法养活它们，使它们长大成熟。神连小乌鸦都这样顾念，他的百姓必定更不致缺乏。这不过是神诸多怜悯的一个例子，却足以叫我们思想神每日都在多多行善，远超过我们的想象。

约伯记第三十九章

神在这里继续说话。他向约伯指出，神连动物都如此爱护关怀，约伯实在不该责怪神不仁慈，也不该在神面前吹嘘自己和自己的好行为。人的好行为与神的怜悯比起来简直不值得一提。神还向约伯指出，既然他对周围的受造之物了解甚少也无甚影响，他就应当谦卑自己顺从神，因为万物都倚靠神。神特别谈到，I. 野山羊和母鹿（第 1-4 节）。II. 野驴（第 5-8 节）。III. 野牛（第 9-12 节）。IV. 孔雀（第 13 节）。V. 鸵鸟（第 13-18 节）。VI. 马（第 19-25 节）。VII. 鹰雀和大鹰（第 26-30 节）。

人对动物世界的无知；形容野山羊、母鹿、野驴和野牛（主前 1520 年）

1 山岩间的野山羊几时生产，你知道吗？母鹿下犊之期，你能察定吗？ 2 它们怀胎的月数，你能数算吗？它们几时生产，你能晓得吗？ 3 它们屈身，将子生下，就除掉疼痛。 4 这子渐渐肥壮，在荒野长大，去而不回。 5 谁放野驴出去自由？谁解开快驴的绳索？ 6 我使旷野作它的住处，使咸地当它的居所。 7 它嗤笑城内的喧嚷，不听赶牲口的喝声。 8 遍山是它的草场；它寻找各样青绿之物。 9 野牛岂肯服事你？岂肯住在你的槽旁？ 10 你岂能用套绳将野牛笼在犁沟之间？

它岂肯随你耙山谷之地？ 11 岂可因它的力大就倚靠它？岂可把你的工交给它做吗？ 12 岂可依靠它把你的粮食运到家，又收聚你禾场上的谷吗？

神在这里指出约伯对生活在沙漠的动物知之甚少，而这些动物却都在神旨意的关怀之中。例如，

- I. 野山羊和母鹿。这里特别提到的是他们如何繁殖养育后代。正如人人都要吃食，各类动物也都在神的关怀下存留，且我们知道迄今为止没有动物绝了种。注意看这里，1. 它们生产，（1）人全然不知它们何时生产（第 1, 2 节）。我们连母鹿或野山羊何时怀孕都不知道，又岂能说出天意如何、说出它们何时生产呢？（2）虽然它们生产时十分困难，痛楚难忍，且无人帮助，但藉着神的旨意，它们的后代还是安全出生，所有的痛楚都会遗忘（第 3 节）。有人说诗篇 29: 9 暗示神用雷声帮助母鹿生产。请注意看，神竟然帮助母鹿生产，他岂不更安慰和帮助产难中的女子、在生产时拯救这些与他立约的儿女吗？2. 它们养育后代（第 4 节）：这子渐渐肥壮。虽然它们艰难出生，但母鹿喂了它们奶以后不久，它们就可以在野地里行动，不再给母鹿添麻烦。这是要向孩子们表示，长大以后不要老是缠着自己的父母，应当自给自足，并且报答自己的父母。
- II. 我们在圣经里常常读到的野驴，有人说这种动物不能家养。世人被形容为天生就像野驴的驹子，难以管理。野驴天生就有这两个特性：1. 自由放任（第 5 节）：除了神，谁放野驴出去自由？神给它这样的性情，自然也给它这样的环境。家养的驴可以作工，野驴却无拘无束。注意，不作工，自由自在，这些只是野驴的特权。人若贪恋这样的自由或以此为豪，那真是十分可怜。人应当工作应当行善，而不是无所事事。但倘若神随己意叫一些人自由自在，生活安逸，又叫另一些人注定服役，千万不要以为奇怪：在动物界也是这样的。2. 居无定所（第 6 节）：我使旷野作它的住处。野驴惯在旷野，欲心发动就吸风（耶利米书 2: 24），仿佛它不得不活在空旷之地，因为它以荒凉之地当它的居所。请注意看，家养的驴要作工，要为人服役，但它可在主人的圈里吃食住宿，可住在肥沃的土地上。而野驴自由自在，但却必须住在荒凉之地。人若不作工，就让他挨饿。有心工作的人能自食其力，也能有余分给有需要的人。牧人雅各能吃上好的红豆汤并且有余，而猎人以扫却要在饥饿中败亡。第 7, 8 节进一步形容野驴的自由和生活方式。（1）野驴没有主人，也不听人使唤：它嗤笑城内的喧嚷。人若试图捉住它，即使四面围住，它也能脱身。赶牲口的喝声也无济于事。它嗤笑那些住在喧嚷城内的人（帕特里克主教这样解释），觉得自己在旷野更快活。主观意志最实在。（2）野驴既没有主人，也就无人喂食，无人为它预备，它必须自己找吃的：遍山是它的草场，那是荒凉的草场。在那里，它寻找各样青绿之物，极难找到。而作工的驴则有大量青绿之物，不需要寻找。从野驴和其他动物的野性，我们可以看到人对神发号施令是多么不合宜：我们甚至连野驴的驹子都管不住。
- III. 野牛十分强壮（民数记 23: 22），华丽高傲（诗篇 92: 10）。它能服役却不甘心服役。神要约伯看看他能否强迫野牛作工。约伯曾指望凡事都如他所愿那样公平。神说，“既然你要事事如愿，那就从野牛开始，看看你能否管住它。既然你失去了你的牛和驴，看看你能否叫野牛来服事你（第 9 节）。看看你过去预备给牲口的，现在是否也能给野牛：野牛岂肯住在你的槽旁？不！”
 1. “你无法驯服它，不能用套绳将它笼住，也无法叫它耙山谷之地（第 10 节）。”有些动物愿意服事人，且以此为乐，爱护自己的主人。但有些却永远不可能服事人，这是罪孽的结果。人不顺服造他的主，所以动物也不顺服人，这是公平的惩罚。但神仍善待世人，他叫有些动物仍然服事人。虽然野牛不愿服事人，也不愿耕地，但家养的牛却愿意，其它家养的动物也愿意。人以家畜为财产，能喂养家畜，也能享受家畜的服务。主啊！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诗篇 8: 4）？
 2. “你不敢信任它。虽然它力大无比，但你不会把工作交给它做，反而交托给那连小孩子都能驯服的家养的驴或牛，叫它们负重。你不会用野牛来把你的粮食运到家，又收聚你禾场上的谷（第 11, 12 节）。它们根本不会来禾场，更不用说替你工作。”既然野牛不来作工，自然也就不如家畜吃得好。牛在踹谷的时候不应笼住它的嘴（申命记 25: 4）。野牛不耕地，因为造野牛的神没有打算叫他耕地。作工的习性与作工的能力都是神的恩赐。神若赐给人事奉的能力，同时又赐给人事奉的心，那真可谓是怜悯。我们应当为此祈祷，也应当努力事奉，这是动物所做不到的。在动物界，有些动物被视为野生的，被撇弃在沙漠地，它们无心作工，也无心行善。世人中也有这样的人。

形容孔雀和鸵鸟（主前 1520 年）

13 鸵鸟的翅膀欢然煽展，岂是显慈爱的翎毛和羽毛吗？ 14 因它把蛋留在地上，在尘土中使得温暖； 15 却想不到被脚踹碎，或被野兽践踏。 16 它忍心待雏，似乎不是自己的；虽然徒受劳苦，也不为雏惧怕； 17 因为 神使它没有智慧，也未将悟性赐给它。 18 它几时挺身展开翅膀，就嗤笑马和骑马的人。

鸵鸟是非常奇特的动物，这么大的鸟却不会飞。有人称它作有翅膀的骆驼。神在这里提到了它，请注意看：

I. 鸵鸟与孔雀相同的地方在于美丽的羽毛（第 13 节）（译者注：钦定本第 13 节直译为“是你给了孔雀美丽的翅膀或给了鸵鸟翅膀和羽毛吗”）：是你给了孔雀美丽的翅膀吗？有人这样理解。羽毛之美令鸟儿骄傲。孔雀是骄傲的象征；它一迈步，展开他美丽的羽毛，就是所罗门极荣华的时候也不如它（马太福音 6: 29）。鸵鸟的羽毛也很美，但却是一只笨鸟，可见智慧与美貌花哨不一定并存。其它的鸟不嫉妒孔雀或鸵鸟的色彩，也不抱怨自己缺乏色彩。但我们看见别人穿戴得比自己好，为何要埋怨呢？神所给的恩赐各有不同，外表最美观的恩赐不总是最有价值的。人岂不都想要夜莺一样的歌喉、不想做孔雀的尾巴吗？岂不都想要鹰一样的眼睛和直上九霄的翅膀或鹊鸟的爱情，不想要鸵鸟的美丽翅膀和羽毛吗？鸵鸟根本飞不起来，也毫无爱情可言。

II. 鸵鸟自身的奇怪之处：

1. 对自己的小鸟十分粗心。还好这是她自身的奇怪之处，因为这是极坏的特点。请看，（1）它如何把蛋敞露在外面，从不遮掩，不像麻雀和燕子那样（诗篇 84: 3）在安全地方筑巢，下蛋孵小鸟。大多数飞鸟与其他动物一样都有奇妙的本能保护后代，但鸵鸟却是自然界中的怪物，因为它随地胡乱下蛋，从不刻意孵蛋。若是沙土和日光为之孵蛋，那很好，因它自己不会（第 14 节）。不仅如此，它还不保护小鸟：小鸟有可能被旅途之人踹碎，也可能被野兽践踏（第 15 节）。但是小鸟如何长成呢？这物种为何不绝灭呢？那是因为神按着特别的旨意用日光和沙土的温暖（有人这样理解）来为鸵鸟孵蛋，如同神喂养被遗忘的小鸟一样。也可理解为，虽然鸵鸟常常胡乱下蛋，但却不一定总是这样。（2）鸵鸟将鸟蛋扔在外面的原因：[1] 它缺乏天生的感情（第 16 节）：它忍心待雏。忍心待人是不可爱的，在动物界是如此，在有理性、讲人性的人来说更是如此，特别是恶待年幼之人。小孩没有能力保护自己，所以应当受怜悯，他们不会惹怒人，所以不应受恶待。鸵鸟最糟糕的是恶待自己的小鸟，明明是自己的骨肉，却像不是自己的小鸟一样。鸵鸟辛苦生蛋，却都成了徒然之工，因为它本该在乎小鸟且温柔对待，但却没有。人若满不在乎就容易失去劳动所得。[2] 它缺乏智慧（第 17 节）：神使它没有智慧。这表明其他动物所具备养育后代的能力是神赐予的，表明动物若没有这种能力那必是神没有给它。鸵鸟的愚蒙和蚂蚁的聪明都教导我们学做智慧人。第一，许多人不关心自己的灵魂，诚如鸵鸟不关心自己的鸟蛋一样。这些人不为灵魂预备各样所需，不为灵魂建造合宜而安全的巢穴，让灵魂暴露在撒但及其试探面前。这说明他们没有智慧。第二，许多做父母的不关心自己的子女。有些不关心子女的日常所需，包括衣食住行，连异教徒都不如，简直与鸵鸟无异。但更多的父母不关心子女的灵魂，不管他们的教育，不好好教导装备，就把他们推向社会，诚然忘记了这个世界满有情欲败坏，这败坏必要毁了他们的子女。若是这样，养育他们的辛苦就要白费，若不生下来反倒更有利于国家。第三，许多传道人关心自己的百姓。本该与他们同住，却放任他们在地上，忘记了当人熟睡的时候撒但是何等忙着撒稗子的种。这些传道人本该关顾但却疏忽，真是心中刚硬。

2. 只关心自己。它置鸟蛋于危险之中，但倘若自己处于险境，再没有其它动物比鸵鸟更急于脱身（第 18 节）。那时它高高地举起双翅（力量胜于美貌），并飞速奔跑，连骑马的人也追不上：它就嗤笑马和骑马的人。最缺乏天生感情的往往最在乎自我保护。但愿骑马的人不要因自己的马快而得意，连鸵鸟都能跑赢他。

形容战马（主前 1520 年）

19 马的大力是你所赐的吗？它颈项上震颤的鬃是你给它披上的吗？ 20 是你叫它跳跃像蝗虫吗？它喷气之威使人惊惶。 21 它在谷中刨地，自喜其力；它出去迎接佩带兵器的人。 22 它嗤笑可怕的事并不惊惶，也不因刀剑退回。 23 箭袋和发亮的枪，并短枪在它身上铮铮有声。 24 它发

猛烈的怒气将地吞下；一听角声就不耐站立。 25 角每发声，它说呵哈；它从远处闻著战气，又听见军长大发雷声和兵丁呐喊。

神在前面表示他有能力控制那些藐视人的庞然大物，这里提到另一种动物。论力量它不比先前提到的动物逊色，但却十分驯良且听人的使唤，那就是马，尤其是为打仗之日预备的（箴言 21: 31），且愿意在有需要的时候服事人。约伯的家乡似乎出产一种十分名贵的良种马，可能约伯曾经拥有许多马，尽管在列数家业的时候没有提及。务农的牲口在那时比出征的牲口更有价值，而马只适用于战争。当时的人不像现在那样，不常用马干粗活。至于名贵的好马，这里说道：1. 好马力大无比，精神饱满（第 19 节）：马的大力是你所赐的吗？马为人效力，但其力量却不是从人而来。是神给它力量，神是自然界中一切力量的泉源，但他不喜悦马的力大（诗篇 147: 10），他告诉我们靠马得救是枉然的（诗篇 33: 17）。论到奔跑、拖拉和负重，服事人的动物中要数马最有力量，也最勇敢，不像蚱蜢那样胆怯，在危险面前都是勇往直前。人能有这样的仆役真是神的怜悯。马虽强壮，性却温顺，连孩童都能管辖，且从不背叛主人。然而人不应该仰仗马的力量（参考何西亚书 14: 3；诗篇 20: 7；以赛亚书 31: 1, 3）。2. 好马的颈项和鼻孔看上去很漂亮。颈项鬃毛震颤，宽松飘逸的鬃毛是它的饰物。它一喷气，一抬头，一吐泡沫，就威风凛凛，使人惊惶（第 20 节）。也许在那时，那个地方出产的良马比现在的马更威风。3. 好马十分凶猛，在战斗中冲锋陷阵，英勇无比，从不顾忌自己的性命。（1）看看它如何嬉笑戏耍（第 21 节）：它在谷中刨地，浑然不知自己所站何地。它大有力量且引以为豪，以自己有能力服事人、听凭人的指挥而自豪，不像野驴那样仗着有力量就藐视世人，悖逆世人（第 8 节）。（2）看看它是如何主动服事：它出去迎接佩带兵器的人，充满活力，并非由于善事或尊荣，只是由于听见角声，听见军长大发雷声和兵丁呐喊。呐喊声吹旺了它内在的勇气之火，使它迫不及待，踊跃向前，仿佛大叫道：呵哈（第 25 节）！这些动物竟然如此尽忠职守，真是十分奇妙。（3）看看它是如何无所畏惧，如何藐视死亡和最可怕的危险（第 22 节）：它嗤笑可怕的事，嗤之以鼻。你若对它挥舞刀剑，猛摇箭筒，挥动长矛，想要叫它回撤，但它绝不后退，而是继续向前，还能激励骑士的勇气。（4）看看他是如何凶猛无比。它奔腾向前，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冲向敌人，仿佛它发猛烈的怒气将地吞下（第 24 节）。勇气有加这个词是称赞马的，不是称赞人的，人只会凶残发怒。对战马的藐视也能用来形容傲慢罪人的一个特点（耶利米书 8: 6）：他们各人转奔己路，如马直闯战场。当一个人心中定意要作恶、被过度的欲望和怒气带上恶道时，他就会不惧怕神的忿怒，不惧怕犯罪的致命后果。良心把律法的咒诅、罪的工价（就是死）以及全能者的惊恐都摆在他面前，但他仍嗤笑惧怕，不知悔改，也不转离基路伯的火焰刀剑。传道人提高嗓门如同角声，宣告神的忿怒。但他不相信这是角声（译者注：这是钦定本第 24 节下半句的直译），也不相信神和神的使者会真的审判他。其后果真是不堪设想。

形容鹰雀和大鹰（主前 1520 年）

26 鹰雀飞翔，展开翅膀一直向南，岂是藉你的智慧吗？ 27 大鹰上腾在高处搭窝，岂是听你的吩咐吗？ 28 它住在山岩，以山峰和坚固之所为家， 29 从那里窥看食物，眼睛远远观望。 30 它的雏也啞血；被杀的人在哪里，它也在那里。

空中的飞鸟与地上的走兽一样，都见证神的奇妙能力。神在这里特别提到了两种威严的鸟：1. 鹰雀。这种鸟很名贵，满有力量和睿智，也是捕食的鸟（第 26 节）。这里特别提到它的迅猛飞翔，尤其是它展翅一直向南，在冬天它离开寒冷的北方，跟着日头高飞，尤其是当它脱去羽毛换上新毛的时候。这是它的智慧，是神赐给它的，不是人给的。也许在那时，鹰雀捕食猎物时的特别智慧不是为了人的消遣娱乐，不像现在那样。很可惜，如今家养的鹰雀在人的指挥下飞翔，供人消遣，这实在是亏缺神的荣耀，因为它供人娱乐消遣的智慧来自神。2. 大鹰。这是王家之鸟，也是捕食的鸟。神允许它捕食，严格来说是神赐给它捕食的能力，这可帮助我们不对欺压人的亨通而心生不满。这里特别提到大鹰的几点，（1）飞翔的高度。再没有别的鸟能飞这么高，有力地扑动翅膀，忍受刺眼的日光。“它岂是听你的吩咐吗（第 27 节）？它的力量是你给的吗？你引领它飞翔吗？不！是神赐给它的自然能力和本能使它直冲云霄，你连看它都难，更不必说吩咐它。”（2）筑巢的坚固。它的窝如城堡，如坚固城，搭在山岩上，以山峰和坚固之所为家（第 28 节），使自己和小鹰免受危险。罪人自以为在罪孽中稳妥，好比大鹰在山上筑巢。你虽如大鹰高高搭窝，我

却从那里拉下你来（耶利米书 49: 16）。恶人以为自己离地上的愤怒越，就要意识到自己离天上的审判越近。（3）眼目敏锐（第 29 节）：它眼睛远远观望，不向上看，而是向下看，要寻找猎物。在这点上它象征不敬虔之人，这些人口称信神，貌似要通向天堂，装作虔诚，实际上他的眼和心都留恋地上的猎物，留恋一时的好处，指望吞并某个寡妇或其他人的房产。（4）以何为生。它捕食活物，撕成碎片，带给小鹰，并教它们如何啞血。它们这样做都是出于本能，没有理智。但人却有理智有良心，要不是历代都有啞血的事情发生，真是很难想象人竟然也会这样。大鹰还吃死人的尸体：被杀的人在哪里，它也在那里。这些捕食的鸟也从远处闻着战气（第 25 节），但其用意却与战马完全不同。因此，当教会的仇敌被杀之后，连大鹰都要受邀参加神的大筵席，可以吃君王和将军的肉（启示录 19: 17, 18）。我们的救主也提到大鹰的这项本能：尸首在哪里，鹰也必聚在那里（马太福音 24: 28）。每一种动物都取各自合宜的为食，因为赐给它们食物的神将取食的本能植入动物之中。在低等的受造之物中有许多这种天生的能力和睿智，人无法形容。这实在要叫我们承认自己的软弱和无知，归荣耀于神。神是一切存在、能力、智慧和完美的泉源。

约伯记第四十章

神在前面对约伯提出了许多深奥问题，使人谦卑下来。在这一章，I. 他要求约伯回答（第 1, 2 节）。II. 约伯谦卑地不开口（第 3-5 节）。III. 神继续与他讲理，论到神人之间的天壤之别，表明约伯远不是神的对手。他挑战约伯，看他是否胆敢在公平（第 8 节）、能力（第 9 节）、威严（第 10 节）以及制服骄傲人等方面与神争竞。神还以一种特别的称为“河马”的动物为例说明神的能力（第 15-24 节）。

约伯谦卑顺服（主前 1520 年）

1 耶和華又对约伯说： 2 强辩的岂可与全能者争论吗？与 神辩驳的可以回答这些吧！ 3 於是，约伯回答耶和華说： 4 我是卑贱的！我用甚么回答你呢？只好用手捂口。 5 我说了一次，再不回答；说了两次，就不再说。

这里是：I. 神挑战约伯，使他谦卑下来。神在前面提出一大堆难以回答的问题，表明约伯对自然之工一无所知，完全没有能力判断神的方法和目的。这里他又提出要求，作为一个概括。神似乎停顿了一下，如同以利户在前面停顿一下那样，要给约伯一点时间说出心里的话，或给他一点时间思想神的话。但约伯心中十分困惑，就闭口不言。于是神催促他回答（第 1, 2 节）。这里不像前面所说神在旋风中说话，因此有人认为神说话用的是微声细语，比旋风更能影响约伯，好比影响以利亚一样（列王纪上 19: 12, 13）。我的教训要淋漓如雨（申命记 32: 2），那时神的话就有奇妙功效。虽然约伯一言不发，但神替他回答。他知道世人的心，即使他们沉默，神也知道要说什么。1. 神提出一个令人信服的问题：“强辩的岂可与全能者争论吗？岂可对神的智慧和旨意指手划脚？神岂能因人的每个浮躁的抱怨就改变自己的做法来取悦于世人？这问题带有鄙视的语气。谁能将知识教训他呢（21: 22）？这说明人若与神争论，实际上就是教训神如何做事。倘若我们与人争论，指出别人没有把事情做好，就应当教他们如何做得更好。但人岂能教导造人的主？与神竞争的人本该被视作神的敌人，他岂能自以为是且对神发号施令？我们无知，目光短浅，但万物都在神面前赤露敞开。我们是无法自立的被造物，但神是自有的造物主。我们岂能教训他呢？有人理解为：与神争论岂是智慧吗？答案很简单：不是！与神争论是世上最大的愚蒙。人若与神为敌就必自我毁灭，若顺服神就有不可言喻的益处。与这样的神争论岂是智慧吗？2. 神要求约伯立即回答：“与神辩驳的可以回答这些吧！连这问题都无法回答，更不用说与全能者争论，不用说教训神。叫他先回答我提出的这些问题。叫他为自己的傲慢和顽梗分辩，在神的审判台前分辩，叫他羞愧。”人若责怪神的言语和作为，就是高估自己，低估神。

II. 约伯谦卑顺服。这时约伯缓过神来，开始痛悔忧伤。朋友们与他讲理的时候他寸步不让，但主的声音大有能力。真理的圣灵来了，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约翰福音 16: 13）。朋友们定他的罪，说他是恶人。以利户也对他十分尖锐（34: 7, 8, 37）；但神却没有这样说他。我们有时可以指望神恩待我们，谅解我们的行为，胜于指望朋友。约伯这位义人在这里被折服，被神的恩典所征服、所俘获。1. 他承认自己是悖逆的人，不敢说任何自我分辩的话（第 4 节）：“我是卑贱的！在自己眼里不但卑劣可鄙，而且卑贱可憎。”他现在意识到自己犯了罪，于是就称自己

为卑贱。罪孽使人卑贱，悔改的人降卑自己，责备自己，感到羞辱，惶恐不安。“我对父太过狂妄，对恩人忘恩负义，对自己不智，因此我是卑贱的人。”约伯在前面以公义自居，为自己夸口，现在则完全降卑自己。悔改能改变人对自己的看法。约伯过去要求与神争论，以为自己必能占上风，这真是太过大胆。而现在他意识到自己的错误，承认自己完全无法在神面前站立得住，也提不出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不过是十足的臭虫在神的土地上爬行。朋友们和他说话时，他回答了他们，因为他认为自己不比他们差。可当神和他说话时，他却闭口不言，因为他觉得自己一无是处，比一无是处还要一无是处，比一无是处还要糟糕，简直就是虚空和卑贱。所以，我用什么回答你呢？神要求他回答（第 2 节）。他给出了静默的原因。这不是因为他阴郁沉闷，而是因为他明白自己错了。人若真正意识到自己的罪孽和卑贱，就不敢在神面前替自己分辩，只会因为自己曾经有过这样的念头而羞愧，且为了表示这样的羞愧就用手捂口。2. 他应允不再犯同样的错。以利户曾告诉他这样议论神十分不合宜。我们若是说错话就必须悔改，不能重复说也不能坚持错误。他命令自己闭口（第 4 节）：“我只好用手捂口，笼住自己的口，将心中所有的怒气压下去，不再用不合宜的言语爆发出来。”意念错误固然不好，而言语错误就更不好，因为这是允许恶念的表现，是认同恶念，好比将诽谤发布出来。因此，若是怀了恶念，就当用手捂口（箴言 30: 32），不要说出来，这就能证明你虽有恶念却不认同它。约伯心中有了恶念，且想发泄出来：“我说了一次，说了两次，”意思是，“我说了多次，但我已经说完了，再不回答。我不会坚持自己说的话，也不会再说。我就不再说了。”注意看什么是真忏悔。（1）真忏悔就是纠正自己的错误，纠正曾引导我们行为的错误原则。若有长期形成的且热心持守的观点，一旦意识到这是错的，就应当立即撤回，不要继续坚持下去，要为自己坚持了这么久而感到羞愧。（2）真忏悔就是从所有的歧途中回归，不再多走一步：“我不再添加”（原文如此）。“我不再这样放纵自己的怒气，不再口无遮拦，不再像过去那样说话做事。”若不是这样，就不是真忏悔。再注意看另外一点：与神争论的人最终都要闭口不言。约伯曾经十分大胆地要求与神理论，曾经十分大胆地说他的案子是多么明显，他是多么确信自己必能洗刷罪名。他必如君王进到他面前（31: 37），他能到他的台前（23: 3）。但他很快就说够了，放弃争辩，不再回答：“主啊！智慧和真理都在你那一边，我这样质问真是太愚昧，太恶劣。”

神的公义和权能：神制服骄傲之人（主前 1520 年）

6 於是，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說： 7 你要如勇士束腰；我問你，你可以指示我。 8 你豈可廢棄我所擬定的？豈可定我有罪，好顯自己為義嗎？ 9 你有 神那樣的膀臂嗎？你能像他發雷聲嗎？ 10 你要以榮耀莊嚴為妝飾，以尊榮威嚴為衣服； 11 要發出你滿溢的怒氣，見一切驕傲的人，使他降卑； 12 見一切驕傲的人，將他制伏，把惡人踐踏在本處； 13 將他們一同隱藏在塵土中，把他們的臉蒙蔽在隱密處； 14 我就認你右手能以救自己。

约伯听了神的话就大大谦卑，这还不够。他被降为卑，这也还不够。于是神继续与他讲理，用相同的方法、相同的目的（第 6 节）。请注意，1. 人若虚心领受神的话且得益处，神就赐给他更多的话。2. 人若真正知罪且为之忏悔，就需要更彻底地知罪，更深刻地忏悔。人若意识到自己的罪，若把罪孽摆在眼前，且为之忧伤痛悔，就应当从中学功课，不要立即求安慰。安慰到来时必是永久的，所以我们应当首先深深地谦卑下来，然后得安慰，应当深刻检讨，不能表面文章，不要敷衍了事。我们的心一旦开始融化，就应当常想到这些且努力去做，使自己的心彻底融化。

神仍像前面那样（38: 3）挑战约伯（第 7 节）：“你要如勇士束腰。你若有勇气和自信，现在就站出来。不过你很快就会明白，并且承认你不是我的对手。”任何一颗高傲的心最终都会承认自己不是神的手，有些承认是因为悔改，有些承认是因为灭亡。大山小山迟早也都会在神面前低头。我们必须承认：

1. 我们不能就公义与神争竞。主以公义和圣洁待我们，而我们则以不义和不洁待他。我们有太多事要责怪自己，却没有一件可以责怪他（第 8 节）：“你岂可废弃我所拟定的？你岂可偏离我的言行，呈递错误的状纸，推翻我的判断，视之为错误和不公平？”约伯的许多怨言中带有这些倾向：我因委曲呼叫，却不蒙应允（19: 7）。这样的话是不能容忍的。神的判断不可废弃，也不能废弃，因为他的判断必是基于真理，所以我们若是怀疑，那就是极大的放肆和过犯。神说：“你岂可定我有罪，好显自己为义吗？仅仅为了你的名声，我就该亏缺我的荣耀吗？仅仅因为你不能

澄清自己免遭诽谤，我就该背上对你不公平的罪名吗？”我们应当定自己的罪，好显出神为义。所以大卫常认他在神眼前所作的恶，以致神责备他的时候显为公义，判断他的时候显为清正（诗篇 51: 4）。另参考尼希米记 9: 33；但以理书 9: 7。然而，傲慢无知、不认识神也不认识自己的人，为了洗刷自己，就不惜定神的罪。若不藉着悔改及时纠正这样的错误，日子将到，这些人就要在永恒的审判中败诉并且灭亡，因为诸天都述说神的公义，在神面前，整个世界都有罪。

II. 我们不能就能力与神争竞。与神争竞不仅是极大的不敬，也是极大的放肆，不仅于我们十分不利，也是反理性、偏离公义的（第 9 节）：“你有神那样的膀臂吗？你有这样长、这样有力的膀臂吗？你能像他发雷声吗？如 37: 1, 2 所言，或如现在那样声音出自旋风。”为了使约伯意识到自己没有能力与神争竞，神向他表明：1. 他永远不可能与神争战，不能用武力解决。在世人中，争执有时靠打仗来定胜负，得胜的一方被视作是正义在手。但神与人之间若起了争执，那么靠打仗来定胜负就对人十分不利，因为抵挡全能者的所有势力都只不过是烈火中的荆棘和蒺藜（以赛亚书 27: 4）。“神的膀臂能举起万有，像人这样的可怜虫岂能与神相提并论？”被造之物的能力，包括天使在内，都来自于神，都受制于神，也都倚靠神。而神的能力却是自有的、无限的。若人不存在，神仍能行万事。而若神不存在，我们就寸步难行。所以，我们没有神那样的膀臂。2. 他永远不可能说服神，不能用喧哗或华丽的言词来解决。在世人中，这一招或许有用：“你能像他发雷声吗？不能！神的声音要盖过你的声音，他只要一声惊雷就能胜过所有的喧哗声。”神说话具有极大的说服力，极大的能力、威严和力量。他话语一出，事就这样成了（创世纪 1: 9）。人做不到。神创造天地时的声音称为雷声（诗篇 104: 7），他用来惊吓挫败仇敌的声音也称为雷声（撒母耳记上 2: 10）。君王的愤怒有时像狮子吼叫，但却远及不上神的雷声。

III. 我们不能就荣美和威严与神争竞（第 10 节）。“你若要与神相比，若要显得更可爱，那就穿上你最好的服饰：你要以荣耀庄严为妆饰。把你所有的军人威风、所有的皇家气派都表现出来，把所有让你蓬荜生辉的东西都搬出来，以尊荣威严为衣服，叫仇敌惧怕你，叫朋友为你倾心。但与神的荣美和威严相比，这些又算得了什么？简直就是萤火虫遇上了正午的日头。”神以荣耀庄严为妆饰，使魔鬼和一切黑暗权势胆战心惊。神以尊荣威严为衣服，使天使和一切圣徒惊叹欢欣。大卫盼望一生一世住在神的殿中（诗篇 23: 6），瞻仰主的荣美。相比之下，君王自以为是的荣耀庄严算得了什么？才子佳人的尊荣美貌又算得了什么？约伯与神争论时，若以为能以相貌取胜，那就大错特错了。在神的荣光面前，月亮要蒙羞，日头要惭愧（以赛亚书 24: 23）。

IV. 我们不能在制伏骄傲之人的事上与神争竞（第 11-14 节）。这里的重点是：若是约伯能使骄傲的暴君和欺压人的都谦卑下来，如同神使他们谦卑下来那样容易，也许他还能与神稍稍竞争一番。请注意看：

1. 神在这里挑战约伯所行的公道，就是用一个眼神叫他们谦卑下来。若是约伯觉得自己可以与神竞争，可以审视神的行为，那他也必能用眼神叫他们谦卑下来。

（1）神有能力这么做，且必会这么做，不然就不会这样挑战约伯。神借此证明自己就是神，他抵挡骄傲的人，坐在审判席上审判他们，也有能力毁灭他们。请注意看：[1] 骄傲的人是恶人，世上有许多人对神作恶，对人也作恶，其根源就是骄傲。[2] 骄傲的人必定要降为卑，因为骄傲在败坏以先（箴言 16: 18）。人若是不能折腰，必定要被折断。若是不能藉着真悔改而谦卑，神必定要降他们为卑，叫他们永远灭亡。恶人要被践踏在本处，就是说，不论他们在哪里，以为自己拥有一席之地，已经扎下根来，都要被践踏。他们所拥有的财富、权势和利益都不能成为他们的保障。[3] 神的忿怒要临到骄傲的人，要降他们为卑，要折断打倒他们。神一旦发怒，再胆大妄为的人也抵挡不住。神在大而可畏的日子必定要发怒，在今世有时也会发怒。谁晓得你怒气的权势（诗篇 90: 11）？[4] 神有能力叫骄傲的暴君谦卑下来，他也很容易做到这点。他瞪他们一眼（译者注：钦定本将第 12 节中的“见”译为“瞪一眼”），使他们降卑。他愤怒的眼神能叫他们满有羞辱、惧怕，叫他们彻底灭亡，如同他满有恩典的眼神能复苏悔改的心灵。[5] 神有能力做到，最终也必定做到（第 13 节）：将他们打倒在尘土中。他们想要重新站起来，但神要将他们隐藏在尘土中，如同摩西杀了骄傲的埃及人，把他藏在沙土里（出埃及记 2: 12）。他们不但要死，还要去到阴间，就是永无回头的无底坑。他们因自己的形象而骄傲，但他们要被埋葬在遗忘中，如同埋他们的尘土一样，不再被纪念，不再被看见，不再被思想。他们曾一同作恶，狼狈为奸，现在要捆在

一起。他们要一同隐藏，不是一起安息，而是在尘土中一起蒙羞（17: 16）。不仅如此，他们要被视作罪犯（定罪之时要像哈曼那样把脸遮起来：把他们的脸蒙蔽在隐密处），也可理解为死人（拉撒路在坟墓里时，脸是遮起来的）。神最终要大获全胜，完全胜过那些定意抵挡神的骄傲罪人。神要藉此证明自己是神。神既然这样憎恶骄傲的人，说明他是圣洁的。神既然这样惩罚骄傲的人，说明他是审判世界的主。神既然这样叫骄傲的人降为卑，说明他是全能的主。当神把骄傲的法老降为卑、把他埋葬在红海底的沙土里时，叶忒罗就得出结论：我现今在埃及人向这百姓发狂傲的事上得知，耶和華比万神都大（出埃及记 18: 11）。参考启示录 19: 1, 2。

（2）神在这里要约伯也这样做。约伯曾怒气冲冲与神争论，对着天发泄自己的怒气，以为这样就能叫神想起他来。“来吧，”神说：“你先试试向骄傲人发怒，你就会知道他们根本不为所动。既然如此，难道我会理会、会为之所动吗？”约伯曾埋怨暴君与欺压人的都有钱有势，他几乎就要责备神管理不当。人不应当挑剔，除非自己有能耐。既然惟有神才有足够能力使骄傲的人降为卑，那么毫无疑问神也有足够智慧决定何时做，如何做。我们实在不该品头论足，不该教他如何管理世界。我们没有神那样的膀臂，千万不要把神的工从他手中夺过来。

2. 若是约伯能行这些大事，神就应允还他公道（第 14 节）：“我就认你右手能以救自己，不过尽管如此，你仍然不是我的对手。”人有自救的欲望，想要靠自己的手自给自足，这反映出人与生俱来的骄傲和野心，这是狂妄。我们的手无法救自己，不配得神的恩典，更不用说救自己脱离神的审判。我们既不能用自己的能力叫仇敌谦卑，又岂能用自己的能力救自己呢？若真能自救，神自会承认。人若配得称赞，神从来不剥夺。人若配得尊荣，神从来不否定。然而，既然我们做不到，那就应当在神面前承认我们的手不能自救，只能将自己交托在神的手中。

形容河马（主前 1520 年）

15 你且观看河马；我造你也造它。它吃草与牛一样； 16 它的气力在腰间，能力在肚腹的筋上。 17 它摇动尾巴如香柏树；它大腿的筋互相联络。 18 它的骨头好像铜管；它的肢体仿佛铁棍。 19 它在 神所造的物中为首；创造它的给它刀剑。 20 诸山给它出食物，也是百兽游玩之处。 21 它伏在莲叶之下，卧在芦苇隐密处和水洼子里。 22 莲叶的阴凉遮蔽它；溪旁的柳树环绕它。 23 河水泛滥，它不交战；就是约旦河的水涨到它口边，也是安然。 24 在它防备的时候，谁能捉拿它？谁能牢笼它穿它的鼻子呢？

神要进一步说明自己的大能和约伯的无能，就在这里提到两种身量和力量都远超过人的庞然大物。一种称为河马，另一种称为鳄鱼。这几节经文提到第一种。“你且观看河马，你岂能与造这兽且赐给它一切能力的争竞？岂不应当学聪明点，顺服在神面前，与神和好吗？”河马一词可泛指野兽，但这里必是指某种特定的野兽。有人理解为野牛，也有人理解为一种两栖动物，说是闻名于埃及，叫做河马，与鱼类一起生活在尼罗河，只有觅食的时候才上岸。但我觉得没有理由摒弃古人的最常见解释。他们把这里的动物理解为大象，那是一种十分强壮俊美的动物，比其他动物都更高大，更精明，在动物界享有盛名。我们在第 38 章和第 39 章里见到这么多四足动物，而这类动物决不能忽略。请注意看，

1. 这里形容这种动物。

1. 它的躯体十分强壮。它的气力在腰间（第 16 节）。与其它动物相比，它的骨头好像铜管（第 18 节）。它的脊梁骨十分有力，虽然尾巴不大，却能摇摆自如像香柏树（第 17 节）。有人将之理解为大象的鼻子，因为这个词形容一个特殊的、相当长的部分。大象的背和腰以及大腿上的筋都十分强壮，足以背起一个大木塔，上面乘载许多打仗的勇士。若论身体的力气，没有其它动物可与之相比。这里的重点就在于力气。

2. 它吃的是地里出产的，并不捕猎其他动物：它吃草与牛一样（第 15 节），诸山给它出食物（第 20 节），田里的走兽在它面前不颤抖也不逃跑，不像看见狮子那样，还与它一同戏耍，因为知道它并不危险。这应当使我们：（1）体会到神的良善，叫这样一个食量巨大的庞然大物居然不吃肉（不然它要屠杀多少动物才得生存），只以田间的青草为满足。要不然的话，无数的生命就要被毁灭。（2）提倡吃素食，最早指定给人吃的就是素食（创世纪 1: 29）。连如此强壮的大象也可吃素食，马与牛也是那样，人为什么不能呢？虽然神给我们吃肉的自由，但好饮酒的，好吃肉的，

不要与他们来往（箴言 23: 20）。（3）过安静的生活。谁不愿意与大象般安逸喜乐的人为邻？谁会愿意与狮子般的、令人惊恐的人为邻？

3. 它伏在莲叶之下（第 21 节），莲叶的阴凉遮蔽它（第 22 节），那里地面开阔，空气清新。而狮子因为以捕猎为生，休眠的时候不得不躲在隐密黑暗的窝里，偷偷摸摸不露面（38: 40）。恐怕人的有时自己也受到恐吓，而与人方便的自己也就方便。人若不设谋害人也不担心被害，即使沼泽边的松软芦苇和溪水边的纤细垂柳也足以给人稳妥平安的感觉。

4. 它喝大量的水，不是喝酒或烈酒（那是人的特殊嗜好，喝醉了就像兽一样），而是喝大量的水。（1）它的躯体出奇的大，所以需要相应的补充（第 23 节）（译者注：钦定本第 23, 24 节直译为“它喝起水来不慌不忙，相信能喝下约旦河。它能用眼目吸干整条河，用鼻子刺穿网兜”）。他喝起水来，若是不急，简直能喝下一条河。也可理解为，他喝起水来不慌不忙，因为他对自己的力量和安全十分自信，所以喝水时不急躁。（2）它眼里看的比喝的更多。当它口渴、许久没有水喝时，它相信能喝下约旦河，甚至能用眼目吸干整条河（第 24 节）。好比贪婪的人注目世上的财富一样，这里形容这巨兽能用眼目吸干整条河。（3）它的鼻子十分有力。当它用鼻子贪婪喝水时，它能刺穿网兜或覆盖在水面上预备捕鱼的渔网。它的力气巨大，胃口巨大，任何事物都挡不住它。

II. 这段形容的意义。我们看见这大山一般的动物，庞然大物摆在我们面前不只是展示而已（在我们国家里有时就只是展示），不是为了满足我们的好奇心或供我们娱乐，而是说明我们应当在伟大的神面前谦卑下来。这是因为，1. 神造了这庞然大物，既可畏又奇妙地造出来。这是神手上的工，智慧的彰显，能力的产物。你且观看河马，我造你也造它（第 15 节）。它的力气以及其它动物的力气都从神而来，因此我们应当明白神本身具备无穷的能力，这样的膀臂无人能与之相争。这兽称为神所造的物中为首（第 19 节），彰显了造物主的能力和智慧。人若仔细研究学者们所描述的大象，就会发现它比其它野兽更具备类似理性的能力，因此它称为神所造的物中为首是十分合宜的，在人以下的动物界是首屈一指的。2. 神在造它的同一天也造了人，同一天也造了其它的四足动物（创世纪 1: 25, 26），而鱼和鸟则是前一天造的。神使它生活行走在同一个地球上，用同样的元素造，所以人与兽也说是共同受神旨意的保护（诗篇 36: 6）。“这是河马，我造你也造它。你们是一起被造的，它从不与我相争，你为何要与我相争呢？我造你也造它，为何你偏偏向我索要特别恩惠呢（10: 9）？我造你也造它，所以我能轻而易举地管辖你，如同管辖它，不管你是拒绝也好还是选择也好，都没有区别。我造你也造它，好叫你一看见它，就领受教训。”我们不必从远处找例子说明神的全能和主权，这些例子就在我们身边，就在我们周围，不论在何处，都能在我们的眼皮底下找到。3. 造它的能用刀剑灭它（第 19 节）（译者注：这是钦定本第 19 节下半句直译），意思是，尽管它又大又壮，神的手造了它，也能随意灭了它，杀死一只大象好像捏死一条虫或一只苍蝇那样简单，不费吹灰之力，也毫无非议可言。一切受造之物的存在都是神赐的，他也可夺去他们的存在，难道他不能随己意行事吗？他有能力这样做，神能用一句话创造，照样也能用一句话毁灭。他用一句话从虚无中造出万有，照样也能用一句话叫万有变成虚无。神在前面挑战约伯，叫他使骄傲的暴君和欺压人的的谦卑下来，也许河马在这里比作那些骄傲的人（后面的鳄鱼也是一样）。这些人以为自己像钢筋铁骨的大象，能抵挡神的审判。但造人灵魂的知道人的一切手段，能在烈怒中叫他们毁于公义的刀剑下。设计安装引擎的，知道如何将引擎拆散。所以，与造物主相争的有祸了，因为神既造他也就有能力叫他遭殃。人若不服神的管辖，神就叫他永无宁日。

约伯记第四十一章

这里形容鳄鱼，那是一种又大又壮的鱼或水族动物。神要进一步叫约伯意识到自己的无能以及神的永能，使他谦卑下来，不像先前那样胆大愚蒙。I. 为了叫约伯意识到自己的软弱，神在这里挑战他，看他是否能制服鳄鱼，作鳄鱼的主人（第 1-9 节）。既然他做不到，就应当承认自己绝不能在伟大的神面前站立得住（第 10 节）。II. 为了叫约伯意识到神的能力和尊贵，这里列出几个特点表明鳄鱼的力气与可畏，但这些特点都来自于神，也都受制于神（第 11-12 节）。这里描述鳄鱼的脸极其可怕（第 12, 14 节），鳞片密不透风（第 15-17 节），打喷嚏鼻子冒出火花（第 18-

21 节），肌肉结实（第 22-24 节），力大无比，精神抖擞（第 25-30 节），动作迅猛，搅扰众水（第 31, 32 节）。总之，这是非常可怕的动物，人绝不是它的对手（第 33-34 节）。

描述鳄鱼（主前 1520 年）

1 你能用鱼钩钓上鳄鱼吗？能用绳子压下它的舌头吗？ 2 你能用绳索穿它的鼻子吗？能用钩穿它的腮骨吗？ 3 它岂向你连连恳求，说柔和的话吗？ 4 岂肯与你立约，使你拿它永远作奴仆吗？ 5 你岂可拿它当雀鸟玩耍吗？岂可为你的幼女将它拴住吗？ 6 搭伙的渔夫岂可拿它当货物吗？能把它分给商人吗？ 7 你能用倒钩枪扎满它的皮，能用鱼叉叉满它的头吗？ 8 你接手在它身上，想与它争战，就不再这样行吧！ 9 人指望捉拿它是徒然的；一见它，岂不丧胆吗？ 10 没有那么凶猛的人敢惹它。这样，谁能在我面前站立得住呢？

这动物到底是鲸鱼还是鳄鱼，学者们议论纷纷，我也不愿意下任何结论。这动物的一些特点酷似鲸鱼，一些又酷似鳄鱼。鲸鱼和鳄鱼都十分强壮凶猛，都彰显造物主的能力。学识渊博的理查德·布拉克摩男爵同意多数人的看法，认为前面的“河马”指的是大象，也同意学者波查特有关“鳄鱼”的看法，认为这就是鳄鱼，在埃及河流域十分出名。我觉得这是鲸鱼，不只是因为这动物比鳄鱼大得多，高贵得多，也因为神在创造的过程中特别提到它自成一类，不同于其它任何物种（创世纪 1: 21），神就造出大鱼）。这说明鲸鱼在比约伯稍晚一些的摩西时代很有名，也说明鲸鱼的被造彰显了造物主的永能和神性。我们可以猜想，这就是摩西特别提到鲸鱼被造的原因（不然真有些难以解释），神又刚刚强调它不同寻常的身量和力气，来说明神的权能。再则，这里提到的“鳄鱼”生活在大海里（第 31 节），而真鳄鱼却不在海里。诗篇 104: 25, 26 说：那里有海，又大又广；其中有鳄鱼游泳在其中（译者注：诗篇 104: 26 中提到的“鳄鱼”原文与这里的“鳄鱼”为同一个字）。让我们来看看这几节经文：

I. 神表明约伯根本无法控制鳄鱼。1. 他不能像钓鱼那样逮住它（第 1, 2 节），不能用鱼饵来诱捕，不能用鱼钩来钩住它，不能用鱼线将它拖出水面，也不能用藤条穿过鱼鳃背回家去。2. 他不能俘虏它，不能逼得它大叫饶命，或命令它投降（第 3, 4 节）。“它知道自己力大无比，不会向你连连恳求，不会与你立约，不会为求活命宁愿作你的奴仆。” 3. 他不能把它关在笼子里，像小鸟那样供孩子们玩耍（第 5 节）。有些动物十分弱小，人可以轻而易举把它困住，向它夸胜，但鳄鱼绝不是这样的动物。它天生就给人惊恐，不是给人娱乐。4. 他不能使它成为自己的佳肴，亲朋不能以此为宴。它的肉太硬，不能吃。即使能吃也不那么容易捕获。5. 他不能叫它成为自己的财富：岂能把它分给商人？岂能将骨头分给一人，将脂油分给另外一人？若是能捉到它，他们真会将它分尸。不过那时也许不像现在那样，捉鲸鱼的方法还不成熟。6. 他不能杀了它，不能用鱼叉叉满它的头（第 7 节）。捕杀鱼群的工具捉不到它，可能刚一接近它就被它逃脱。7. 人别想捉住它：人指望捉拿它是徒然的（第 9 节）。人若想捉住它，只要一看见它的身量就会惊恐万状，再勇敢的人也会魂飞魄散。一见它，岂不丧胆吗？岂不叫人放弃自己的意图吗？神叫约伯在危急关头接手在它身上（第 8 节）。“你有胆量摸它吗？想到争战，若遇上强大的军队你就无能为力，想到这种争战的必然结果，你就不再这样行吧，岂不应当收手吗？”宣战以前应当想想交战的后果，若是预先知道硬撑对自己没有好处，就该早点收手。神在这里教训约伯不要再与神争竞，应当与神和好。要知道一旦卷入这场争战，其必然后果是什么。另参考以赛亚书 27: 4, 5。

II. 由此得出结论，与全能者争竞是何等枉费力气。没有那么凶猛的人敢惹它（第 10 节），也没有那么愚蠢的人，它显然不是好惹的。这样，谁能在我面前站立得住呢？谁能控告他的作为？谁能躲避他忿怒的权势？就连服在人脚下的、受人管辖的、低等的被造物都能如此叫人畏惧，而我们伟大的主是管辖我们的，人却长期悖逆他，他的威严岂不更令人震惊吗？你怒气一发，谁能在你面前站得住呢（诗篇 76: 7）？

11 谁先给我甚么，使我偿还呢？天下万物都是我的。 12 论到鳄鱼的肢体和其大力，并美好的骨骼，我不能缄默不言。 13 谁能剥它的外衣？谁能进它上下牙骨之间呢？ 14 谁能开它的腮颊？它牙齿四围是可畏的。 15 它以坚固的鳞甲为可夸，紧紧合闭，封得严密。 16 这鳞甲一一相连，甚至气不得透入其间， 17 都是互相联络、胶结，不能分离。 18 它打喷嚏就发出光来；它眼睛好像早晨的光线（原文是眼皮）。 19 从它口中发出烧著的火把，与飞逝的火星； 20 从它

鼻孔冒出烟来，如烧开的锅和点著的芦苇。 21 它的气点著煤炭，有火焰从它口中发出。 22 它颈项中存著劲力；在它面前的都惊吓蹦跳。 23 它的肉块互相联络，紧贴其身，不能摇动。 24 它的心结实如石头，如下磨石那样结实。 25 它一起来，勇士都惊恐，心里慌乱，便都昏迷。 26 人若用刀，用枪，用标枪，用尖枪扎它，都是无用。 27 它以铁为干草，以铜为烂木。 28 箭不能恐吓它使它逃避；弹石在它看为碎秸。 29 棍棒算为禾秸；它嗤笑短枪的响声。 30 它肚腹下如尖瓦片；它如钉耙经过淤泥。 31 它使深渊开滚如锅，使洋海如锅中的膏油。 32 它行的路随后发光，令人想深渊如同白发。 33 在地上没有像它造的那样，无所惧怕。 34 凡高大的，它无不藐视；它在骄傲的水族上作王。

神在前面表明约伯没有能力管辖鳄鱼，这里神施展自己的能力管辖这庞然大物。

I. 强调神的主权和自有（第 11 节）。1. 神并不亏欠任何被造的人。若有人认定神欠了他什么，那就叫他带着证据前来讨债，神必定全部偿还，不必讨价还价：“谁先给我什么？”意思是：“谁曾经为我作了什么事叫我欠他人情呢？谁能声称自己先给了神呢？若有这样的人，我必不拖欠他，必立即偿还。”使徒保罗曾引用这句经文，叫一切属肉体的在神面前闭嘴：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罗马书 11: 35）？神并没有照着 we 应得的惩罚我们，却照着 we 不应得的施恩于我们。2. 神是公义的主，是一切被造之物的主宰：“天下万物都是我的，不论是有生命还是无生命，都是我的（包括这鳄鱼在内），都在我的掌控之中，都无可争议地属于我，在我管辖之下。”一切都是属神的，我们是属神的，包括我们的所有和所为。因此神不可能欠我们什么，我们不过是把从神而得的献给神（历代志上 29: 14）。一切都是神的，即便神欠了什么，他也必有能力偿还，不必担心。一切都是神的，因此他不需要我们帮忙，也不会从我们身上获益。我若是饥饿，我不用告诉你，因为世界和其中所充满的都是我的（诗篇 50: 12）。

II. 以鳄鱼的奇妙构造为例说明神的主权和自有（第 12 节）。

1. 它躯体的各部分，它使的劲，特别是它受到袭击时使出的劲，还有它美好的骨骼，神都不缄默不言，所以我们必须从中悟出神的权能。鳄鱼虽是巨兽，却有美好的骨骼。在世人眼里，优美在于小巧玲珑（俗话说：小巧本身就是优美），因为人自己就是小巧的。但在神眼里，连鳄鱼都是美的。神若宣称鲸鱼或鳄鱼为美，我们就不能视任何神手所造的为丑陋或难看。人手所造的就合理视为丑陋或难看。神在这里仿佛让我们从解剖角度看鳄鱼。他的工若是分解成小片，从各样零部件角度来看，就显得最美最卓越，神的智慧和权能贯穿在其中。（1）一眼看去，这鳄鱼极为巨大（第 13, 14 节）。它若还活着，谁敢近前来仔细查看它的外衣，就是犹如身着外衣的皮？谁敢近前来像套马那样用缰绳套上它牵走？谁敢走近它，接近它上下牙骨之间？谁敢查看它的口如同查看马的口？人若开它的腮颊，必定看见它牙齿四围是可畏的，齿牙咧嘴，好像随时要吞吃一样。一想到手脚会夹在其中，人不由得颤栗。（2）鳞甲是它的美貌和力量，它以此为可夸（第 15-17 节）。鳄鱼的鳞甲果然不同凡响。倘若我们将之理解为鲸鱼，那么这些盾牌（原文如此）就是它的层层厚皮。也可能当地的鲸鱼有鳞片。这些鳞甲的特别之处在于它们紧紧合闭，不但可以取暖，密不透风，还很安全，刀枪不入。鱼在水里的安全起居全凭神的智慧。（3）它吐出的气极其恐怖，面目狰狞。他一打喷嚏或喷出水来，就像射出金光，也许是泡沫所致，也可能是阳光照射所致（第 18 节）。有人说鲸鱼的眼睛在夜间闪烁像火光，或如这里所言，它眼睛好像早晨的光线。有人说鳄鱼也是这样。这动物吐气又热又猛，从体内吐出大热气，好似口中发出烧著的火把，与飞逝的火星，足以点燃煤炭（第 19-21 节）。可能这些形象化的描述暗示神的忿怒，因为这些都要叫人相信神的可畏。从他口中发火焚烧（诗篇 18: 7, 8）。原来陀斐特又深又宽，耶和華的气如一股硫磺火使他著起来（以赛亚书 30: 33）。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灭绝那恶者（帖撒罗尼迦后书 2: 8）。（4）它力大无比，凶猛异常，叫一切挡道的惊恐万状，它自己却从不惧怕任何动物。看看它的颈项，那是力量的所在（第 22 节）。头连着身，十分匀称。在它面前的都惊吓蹦跳，因为它无论去哪儿都令人惊恐。也可理解为，暴风雨在别人眼里是忧愁，在它却是喜乐；在别人是颠簸流离，在它却是起舞雀跃。它身上的肉紧紧相连（第 23 节）。它的肉块互相联络，紧贴其身，刀枪不入，仿佛浑身是骨。它的肉坚硬如铜，约伯曾诉苦说自己的身体不是铜做的（6: 12）。它的心结实如石头（第 24 节）。它不仅力大无比，还精神抖擞。虽然庞大，却生机勃勃，绝不笨重。它既然刀枪不入，就无所惧怕，反而叫一切遇到它的都惧怕，都惊惶失措（第 25 节）。

（译者注：钦定本第 25 节直译为“它一起身，连勇士就惊恐：因它兴风作浪，他们就洁净自己”）：它一起身，如同高山在大水中移动，连勇士都惊恐，怕它会颠覆他们的船，或加害于他们。由于它在水里兴风作浪，威胁到人的生命，勇士们都洁净自己，承认自己的罪，不断祈祷，准备死去。我们在第三章第八节读过，人们一惊动鳄鱼就惊惶，以致他们要咒诅那日子。这样的惊恐似乎催促一些人咒诅日子，也催促另一些人多多祷告。现在与那时一样，虽然航海之人有不同的个性，大海给他们的恐惧也各有不同。但鳄鱼一旦起身，对任何人来说都是极大的惊恐。（5）所有杀人的武器都不能伤害他，都不起作用（第 26-29 节）。短兵相接用的刀枪对它毫发无伤；长距离交锋的弓箭弹石也不起作用。它从头到脚都是天然屏障，任何武器都不管用。人与鳄鱼交锋时用的防御武器，诸如盾牌之类，也都不比进攻武器强。铜铁对它来说不过是干草烂木，它为之发笑。这是一幅心里刚硬的罪人的画像，藐视全能者的忿怒，嘲笑神威严的话语。鳄鱼不惧怕攻击它的武器，为了表明它十分刚硬，宁可躺卧在尖瓦片上（第 30 节），且十分安逸，如同躺在软席上。人若忍受坚硬就应当习惯坚硬。（6）它在水中移动时好似翻江倒海（第 31, 32 节）。当它在水里翻腾、搅扰大水时，可能是在追逐猎物，能使深渊开滚如锅，在水面上激起白浪，好比烧开的锅一样，特别像是烧开的一锅膏油。它行的路随后发光，即使是船在海中行的道（箴言 30: 19）也不会如此。人们能根据水面上的泡沫分辨出鳄鱼的行动路线，但有谁敢利用这点来追逐它呢？人们可以在雪地里跟踪野兔并将之击杀，但跟踪鳄鱼的人不敢靠近它。

2. 前面形容鳄鱼身体各部位以及它的能力和美好的骨骼，这里提到有关这动物的四点作为结束：

（1）它在动物界是独一无二的：在地上没有像它造的那样（第 33 节）。世上没有别的动物像它那样强壮，那样可畏。也可理解为这里的地有别于大海：它并不在地上称霸（有人这样理解），而是在水里称霸。地上的野兽都远不如它那么庞大，那么有力气，而它只住在水里，且神紧紧盯着它（7: 12），这实在是人的福分。神若允许这样可怕的动物横行在地上，这原本供人居住的大地就会变得很不安全，很不舒服。（2）它比其它任何动物都更勇猛：它无所惧怕。动物的本性都如被造的那样。鳄鱼满有勇气，无人能惊吓它。其它动物正相反，仿佛天生就会逃跑而不是争战。世人也一样，有些人生来勇敢，也有些人生来懦弱。（3）它十分骄傲。虽然生活在深海里，但凡高大的，它无不藐视（第 34 节）。不论是翻滚的巨浪，飞快临近的礁石，滚滚的乌云，还是华贵的巨轮，都不放在这巨兽眼中，因为他从不认为这些东西会贬低它或威胁到它。位高的人往往瞧不起别人。（4）它在骄傲的水族上作王，意思是，它是骄傲中的骄傲。它比世上最骄傲的人还要骄傲（卡莱尔先生这样注释）；这是要治死世人的傲慢。不管世人以怎样的成就为豪，不管如何吹嘘，鳄鱼都胜过他们，它是管辖他们的王。有人将之理解为神：凡高大的，他无不藐视，他是骄傲之人的王。神能驯服河马（40: 19），也能驯服鳄鱼，不论它们有多大，有多傲慢。神这段话说到这两种动物，是要说明惟有神才能见一切骄傲的人，使他降卑，把恶人践踏在本处，将他们一同隐藏在尘土中（40: 11-13）。这段话也表明，有一位神，他藐视一切高大的。无论世人多么骄傲，神都高过他们。他在一切骄傲之子之上作王。无论是动物还是人，都要在他面前屈膝，不然就要被折断。到那日，眼目高傲的必降为卑；性情狂傲的都必屈膝；惟独耶和華被尊崇（以赛亚书 2: 11）。

约伯记第四十二章

所罗门说：“事情的终局强如事情的起头”（传道书 7: 8）。约伯的故事就是这样，到了晚上就有光。我承认这卷书中有三件事令我十分困惑，但这三件事都在这一章里解决了，都完全解决，顺理成章。I. 我们困惑，因为像约伯这样圣洁的人居然如此烦躁不安，还与神争论，出言不逊。然而，虽然他跌倒了，却没有趴下。这里他重新站立起来，藉着悔改恢复了正常。他懊悔自己说错话，且在神面前谦卑自己（第 1-6 节）。II. 我们困惑，因为约伯和他的朋友们之间的差异居然如此之大，不但观点不同，还互相不依不饶，互相指责，尽管他们都是智慧良善的人。这个问题在这里也解决了。双方皆大欢喜，争执除去，一切恼恨尽都谅解，尽都遗忘，大家一起献祭，一起祷告，一起为神所悦纳（第 7-9 节）。III. 我们困惑，因为像约伯那样敬虔有益的人居然受到如此大难，受到如此的痛苦、疾病、贫穷、责难和藐视，成了人类一切灾难的中心。这个问题在这里也解决了。约伯得到完全的痊愈，而且变得更有尊荣，更受爱戴。他的财产是先前的两倍，享

福不尽。过去他是苦难和坚忍的范例，现在成了富贵的典范（第 10-17 节）。这一切记录下来，为的是叫我们学功课，以致当我们处在低谷时，也能藉着忍耐与这卷书中的安慰就满有盼望。

约伯谦卑认罪（主前 1520 年）

1 约伯回答耶和华说： 2 我知道，你万事都能做；你的旨意不能拦阻。 3 谁用无知的言语使你的旨意隐藏呢？我所说的是我不明白的；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 4 求你听我，我要说话；我问你，求你指示我。 5 我从前风闻有你，现在亲眼看见你。 6 因此我厌恶自己（或译：我的言语），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

约伯自以为义的话在 31；40 就已说完。自那以后他没有再说那样的话，而是开始说责备自己、定自己为有罪的话（40：4，5）。在这里他接着定自己的罪。他虽然曾缺乏耐心，但却深刻地忏悔自己的不耐烦。他因自己的愚昧和狂言而完全谦卑下来，且蒙赦免。义人最终都会看到自己的错，都会承认自己的错，尽管要费一些周章。神说的这番话关乎他的伟大以及在被造之物面前的权能。当他说完以后，约伯就回答耶和华（第 1 节）。这次他不再顶嘴（他曾应允不再那样回答，40：5），而是顺服。我们都应当这样回应神的呼召。

I. 他在神无穷的权能、知识和主权面前臣服下来，证明神出自旋风的话都是真理（第 2 节）。败坏的本能或不相信真理的本能都会导致败坏的怒气和行为，因此真悔改始于明白真道（提摩太后书 2：25）。约伯既臣服于神的伟大、荣耀和完美，自然就在心里意识到自己口出狂言的愚昧。1. 他承认神凡事都能做。神既造河马又造鳄鱼，且随己意管辖它们，在他还有什么难成的事呢？他以前就知道神凡事都能，说起这个话题也头头是道，但直到现在他才真正明白。神说了一次、两次，他都听见：就是能力都属乎神（诗篇 62：11）。所以与神相争是最大的疯狂，是难以想象的傲慢。“你万事都能做，必能将我从逆境中拯救出来，我过去总以为这是不可能的。现在我相信你有能力这么做。” 2. 他承认神的旨意不能拦阻，就是说，（1）我们的心思意念，神无一不知。我们任何时候任何一个恼怒、不满或不信的念头，神都看见。与神相争是徒然的，因为我们无法向他隐瞒我们的计谋。他既然知道，就能挫败我们的计谋。（2）神的心思意念都必一一成就。约伯曾在怒中抱怨说：他心里所愿的，就行出来（23：13）。现在他满怀喜乐满足地说道：神的筹算必立定（以赛亚书 46：10）。既然神向我们所怀的意念是赐平安的意念，要叫我们末后有指望（耶利米书 29：11），他的旨意就不能拦阻，不论有多大的难处摆在面前。

II. 他承认自己确实如神一开始就责备他的那样（第 3 节）：“主啊！你所说的第一句话，谁用无知的言语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无需多言，光是这句话就足以定我的罪。我承认我就是那愚昧人。这句话触及我的良心，把我的罪摆在我面前。我所犯的罪十分明显，不可抵赖；我所犯的罪十分恶劣，不可原谅。是我用无知的言语使神的旨意隐藏，我因为无知，居然忽略了神叫我受苦的谋略和计划。我与神相争，只顾自己称义。我所说的是我不明白的，”意思是：“我论断神的旨意，尽管对其中的原委毫不知晓。”在这里，1. 他承认自己不明白神的谋略；其实我们都不明白。神的判断何其深奥，人不能测透，更不用说找出根源。我们能看见神的作为，却不明白他为何这样做，目的何在，结果如何。这些事太奇妙，人无法明白，无法更改，也不能判断。这些事我们不明白，完全没有能力做任何论断。我们与神相争，因为我们不明白他的作为。但我们必须甘愿不明白，直到神的奥秘成就的那日。2. 他承认自己鲁莽傲慢，竟然胡乱谈论自己不明白的事，胡乱论断自己无法判断的事。未曾听完先回答的，便是他的愚昧和羞辱（箴言 18：13）。人若没有能力判断某件事却还试图去判断，不但误自己，也会误事。

III. 他不回答，但正如他先前所言：只要向那审判他的恳求（9：15）。“求你听我，我要说话（第 4 节），不是以原告或被告的身份说话（13：22），而是作为谦卑人的恳求。不是用教训号令的口气，而是以愿意学习、甘愿领命的心态。主啊！请不要再向我提这些难明的问题，因为我一个都答不上来。请允许我向你请教，不要拒绝我，不要因我的愚昧和自满而斥责我。”参考雅各书 1：5。他开始用以利户教他的话祷告：我所看不明的，求你指教我（34：32）。

IV. 他以忏悔的态度追求正确的原则。真忏悔不仅要认罪，还要痛悔，带着敬虔的忧愁，是依著神的意思忧愁（哥林多后书 7：9）。约伯就是这样痛悔的。

1. 他在痛悔中定睛在神身上。他敬崇神，且以此为原则（第 5 节）：“我从前风闻有你，年轻的时候听教师说起过许多次，最近又听我朋友们说起许多次。关于你的伟大、权能和主权我早有耳闻，但我并没有因为这些听闻就顺服在你面前。我对这些事的认识很肤浅，只能谈论一番，并没有真正在心里产生应有的影响。但现在，你在荣耀中直接给我启示，使我亲眼看见你，使我感觉到这些真理的权能而不只是有一些认识。因此我懊悔，要收回我那些愚蒙的话。”注意，（1）能有良好的教育，能藉着神的话以及传道人的教导明白神的事，这真是极大的怜悯。信道是从听道来的（罗马书 10: 17），很有可能是从认真听道来的，是“风闻”而来的。（2）当施恩典的圣灵光照我们时，我们明白神的事就远超过以往，如同眼见之事远超过道听途说之事一样。神藉着人的教导将他的儿子启示给我们，然而他藉着圣灵的教导将他的儿子启示在我们心里（加拉太书 1: 16），我们就变成主的形状（哥林多后书 3: 18）。（3）神愿意藉着他的责备话或藉着天意将自己更完全地显明给他的百姓。“现在我经历了苦难，也得知自己的过错，我亲眼看见了你。”杖打和责备能加增智慧（箴言 29: 15）。神所管教、用律法所教训的人是有福的（诗篇 94: 12）！

2. 他在痛悔中定睛在自己身上。他痛恨自己，为自己的罪表示伤痛（第 6 节）：因此我厌恶自己，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请注意，（1）我们若是意识到自己的罪，就应当深深懊悔，不要只是轻描淡写地认罪。即使是从未犯过大罪的义人，也应当在灵里为自己爆发出来的骄傲、脾气、怒气、不满或不慎之言而伤痛。要为这些罪感到扎心，要伤痛。仇敌若不彻底降卑，平安就不牢靠。（2）敬虔的忧愁表现出来，这就是悔改的人。约伯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外在的表现若没有内在的改变，那就是嘲笑神。但若伴随着灵魂深处的真诚痛悔，罪人就借此归荣耀于神，就自觉羞愧，也可帮助别人悔改。约伯的苦难将他置于尘土（2: 8，他坐在炉灰中），而今他的罪同样将他置于尘土。真正悔改的人真心为自己的罪忧伤，犹如为环境的苦难忧伤一样，因为他们意识到自己罪孽的恶超过了苦难的祸患。（3）真悔改伴随着自我厌恶。他们因行一切可憎的恶事，必厌恶自己（以西结书 6: 9）。犯罪给自己的灵魂造成伤害，我们不但要悔恨，还要厌恶自己，好比在圣洁的、不能容忍过犯的神面前，我们因犯罪而变得可憎。我们若真心厌恶罪孽，就更要厌恶自己的罪孽。罪孽离我们越近就越可憎。（4）我们越明白神的荣耀的尊贵，就越看清自己的恶，看见罪孽的可憎，看见自己可憎，自然也就越降卑自己，越厌恶自己。“我得罪了神，现在我亲眼看见这位神是何等样的神，他尊贵的光芒竟被我故意藐视，他怜悯的温柔竟被我故意唾弃。现在我看见了神是何等公义圣洁，我竟然惹他发怒。因此我厌恶自己。祸哉！我灭亡了（以赛亚书 6: 5）！”神挑战约伯，要他见一切骄傲的人，使他降卑（40: 11）。“我做不到，”约伯说：“我应当先制服自己的傲慢，先叫自己降卑，叫自己低头。”但愿我们不要干涉神对世界的管辖，但愿我们藉着他恩典的力量管好自己，也管好自己心。

神替约伯伸冤（主前 1520 年）

7 耶和華對約伯說話以後，就對提幔人以利法說：「我的怒气向你和你两个朋友发作，因为你们议论我不如我的仆人约伯说的是。8 现在你们要取七只公牛，七只公羊，到我仆人约伯那里去，为自己献上燔祭，我的仆人约伯就为你们祈祷。我因悦纳他，就不按你们的愚妄办你们。你们议论我，不如我的仆人约伯说的是。」9 於是提幔人以利法、书亚人比勒达、拿玛人琐法照著耶和華所吩咐的去行；耶和華就悦纳约伯。

约伯在前面的谈话中曾多次申诉，说他的朋友们诽谤他，口出恶言。他请求神在他们之间评理，但由于神的审判并未立即来临，他就心中不平。当神在旋风中质问他时，我们也许觉得约伯定是要遭殃了，案子必定对他十分不利。但出乎我们意料之外，事实正相反，最终的判决十分有利于他。所以，时候未到，什么都不要论断（哥林多前书 4: 5）。人在神面前若是真正的义人，即使在又大又不寻常的苦难中，在人的极度诽谤下，在义人自身的软弱和愚昧怒气中，在神的话语和良心的严厉责备下，他们的义会被遮掩，会黯然失色，心中因惧怕神的忿怒而深深的谦卑，但总有一天，这些乌云要被吹散，神要使他的公义如光发出，使他的公平明如正午（诗篇 37: 6）。神在这里替约伯正名，因为他像诚实人那样持守自己的正直，没有松手。这里我们看到：

1. 约伯的三位朋友在与约伯的争论问题上败诉。以利户没有受到责备，因为他处理这场争论与众不同。他没有加入任何一派，而是甘当调停者。神十分赞赏调停，不论是否与人调停。在这判决

中约伯被升高，三位朋友被降卑。若是细察双方的言语，我们无法判断谁对谁错，不敢妄加结论。我们觉得双方都有些道理，不分伯仲，也无法终审结案，不然就有可能错判。不过所幸的是，这是神的判决，我们坚信他的判决就是真理。我们要坚决拥护，坚决顺服。这判决就是：

1. 约伯被大大升为高，且得到尊荣。他是一敌三，一个乞丐敌三个王。但神站在他这一边，纵有千万人与他为敌也无需惧怕。请注意看，（1）神何时向他显现：耶和華对约伯说话以后（第 7 节）。神先责备他，使他降为卑，引导他为自己说错话而懊悔，然后再肯定他说对的话，安慰他，给他尊荣。先有悔改后有尊荣：我们都应当先定自己的罪，然后才能蒙神的认可。神就是这样的，他撕裂我们，也必医治；他打伤我们，也必缠裹（何西亚书 6: 1）。保惠师来就是要叫我们自己责备自己（约翰福音 16: 8）。看看我们如何蒙神的悦纳：必须首先在神的责备面前谦卑下来。神的话责备人，叫人忧愁，但他转回时却满有怜悯，满有慈爱，因为他不会永远跟我们过不去，而是适可而止，在东风之日止息暴风。现在约伯谦卑下来，神就将他升高。真正忏悔的人必蒙神的恩惠，说错的话和做错的事，神都不会再计较。当我们真心厌恶自己时，神就喜悦我们。（2）神如何向他显现。神赦免了他一切过犯。既然他被高举，就必称他为义。约伯曾很有把握地表示神最终会替他正名，他的盼望没有落空。[1] 神一次次称他为“我的仆人约伯”，在这两节经文里一共四次这样称呼，似乎神非常乐意这样称呼他，如同他受苦以前那样称呼一样（1: 8）：“你曾用心察看我的仆人约伯没有？虽然他贫穷，被人藐视，他仍是我的仆人，仍是我的至爱，与他亨通之时一样。虽然他犯了错，与其他人一样是性情中人，虽然他与我相争，否定我的判断，用无知的言语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但他意识到了自己的错，改过了，因此他仍是我的仆人。”倘若我们像约伯那样持守正直，忠心事奉神，尽管在与神的关系上暂时失去信誉和安慰，最终仍要像约伯那样寻回。魔鬼千方百计想证明约伯不敬虔，三个朋友也视他作恶人，但神认识他所悦纳的人，不会让他们被地狱的恶或人间的恶所压倒。神若是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马太福音 25: 23），其他人说什么就不重要了。[2] 神认同约伯提及神的一些事，比他的辩论对手说得更好。他们错了，因为他们将人的亨通看作真敬虔的标志，将苦难看作神忿怒的表现。但约伯是对的，因为他坚信神的爱与恨取决于人的内在，不在表象。参考传道书 9: 1。请注意看：第一，人若正确看待神和他的旨意，就应当定睛在永世的赏罚而不是今世的赏罚，且以此解决今世的难题。约伯盼望将来的审判和将来的世界，胜于他的朋友们，因此他说到神的事就比朋友们的话更加正确。第二，约伯也说错了话，有些话甚至是关于神的。这些话过于狂妄，但他却因说对的话受到称赞。真实良善的事，即使混杂着一些人的脆弱与瑕疵，我们也不能全盘否定，反而要大加赞扬。第三，约伯是对的，朋友是错的，但约伯却在受苦，他们则享受安逸。这明确说明我们判断人或其脾性，不能看他们的外表或钱袋。惟有鉴察人心的神才能正确判断。[3] 朋友们虽然误解约伯，神却要称赞他，称他为义人。他有谦卑、温柔、饶恕的心，愿意为朋友们祷告，将属天的福气分享给他们：“我的仆人约伯就为你们祈祷。我知道他一定会这么做。我既原谅了他，使他得到了赦罪的安慰，他也必原谅你们。”[4] 神指派他做众人的祭司，应允要悦纳他，也悦纳他为朋友们的代求。“把你们的祭物带到约伯那里去，我会因他的缘故悦纳你们的祭物。”神若洗去人的罪，就叫他们作王作祭司。真正悔改的人不但自己的祷告蒙垂听，替别人的代祷也蒙垂听。神赐给约伯极大的尊荣，指派他替朋友们献祭，正如他以前为子女们献祭一样（1: 5）。他重新获得祭司的地位，预示着他将要重新崛起，也是他崛起的重要步骤。这里他预表基督，因为我们惟有藉著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彼得前书 2: 5）。“到我仆人约伯那里去，到我仆人耶稣那里去”（神对耶稣也曾暂时掩面不看）。“把你们的祭物交在他手里，让他作你们的保惠师，我会因他的缘故悦纳你们的祭物。你们若是离了他，我必要追究你们的愚昧。”约伯为那些令他忧愁、使他伤心的人祈求献祭，照样基督也为逼迫他的人祈求，且为他们死。今天他仍活着，为罪犯代求（以赛亚书 53: 12）。

2. 约伯的朋友们被大大降为卑，且蒙受极大羞辱。他们都是良善属神的人，所以神既不把约伯撇弃在过犯之中，对他们也不会这样。他既在旋风中说话叫约伯谦卑下来，现在又说话叫他们谦卑下来。约伯是神的至爱，首先受到责备，然后轮到其他人。也许他们在听见神责备约伯时心中暗喜，以为他们是对的，约伯是错的。可是神不久开始责备他们，这才意识到事实正相反。在大多数辩论或争端中，双方都有错，有些是立论有错，有些是表达有错，有些是立论与表达都有错。若有人指出他们的错，让他们看见自己的错，那是十分合宜的。神直接对以利法说话，不仅因为

他最年长，也因为他带头攻击约伯。如今，（1）神明确指出，他们议论神不如神的仆人约伯说的是，这就是说，他们指控约伯，要定他的罪，都是基于错误的假设。他们误认为神击打约伯是以他为敌，实际上神试炼约伯是以他为友。神像父亲一样管教自己的儿女，人若将此当作制裁，好像不再施恩惠给他们，这实在是污蔑神。注意，人若不按爱心的原则随意论断其他人的属灵光景或永世光景，那是十分危险的，因为这么做有可能把神所悦纳的人给定了罪，会大大惹怒神。得罪属神的小子们就是得罪神。（2）神明确表示他向他们发怒：我的怒气向你和你两个朋友发作。人若藐视诽谤弟兄，若向他们夸胜，若因他们的苦难或软弱就刻薄地论断他们，神就向他们发怒。虽然他们都是智慧良善之人，但当他们说错话时，神就向他们发怒，并让他们知道自己在发怒。

（3）神要求他们献祭，为自己说的错话赎罪。他们每人必须献上七只公牛，七只公羊，作为燔祭献给神。看来在摩西律法以前，包括赎罪祭在内的一切祭物都是烧尽的，所以称为燔祭。他们以为自己说的话很动听，以为他们如此替神说话，神必欠他们人情，必要奖赏他们。但是神告诉他们正相反，神不喜悦他们。他要他们献祭，并警告说若他们不如此献祭就必要追究他们的愚昧。神常因我们引以为豪的事而发怒，常在我们自以为做得完美的事中看到瑕疵。（4）神命令他们到约伯那里去，请求他替他们献祭，为他们祈祷，不然他们的祭物就不蒙悦纳。神这样做的用意是：[1] 要叫他们谦卑下来。他们以为自己才是天之骄子，以为约伯在天国没有分。但神要他们明白约伯在天国的分要大于他们，比他们更蒙神的悦纳。日子将到，藐视、诽谤神百姓的人自己要寻求神的恩惠，神要使他们知道他是已经爱他的百姓了（启示录 3: 9）。愚拙的童女要向聪明的童女求灯油（马太福音 25: 1-12）。[2] 要叫他们与约伯和好，作为他们与神和好的先决条件。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约伯对他们大有怨言），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马太福音 5: 23-24）。根据情节轻重，我们必须先把做错的事完全更正过来，才能盼望神赦免我们的罪。看看神如何完全支持约伯的案子，且直接干预进去。得罪约伯的人要先征得约伯的原谅，先与约伯和好，神才会与他们和好。约伯和朋友们之间在许多事上看法不同，双方针锋相对，但如今他们和好如初，不再争论（不然就没完没了），而是同心献祭祷告，这就使他们和好：虽然脾性各异，但心思意念必须一致。在小事上有不同意见的人在基督里仍是合一的，他们在同一个施恩座前相遇，应当彼此相爱，彼此担当。我们又一次看到，神虽然迁怒于约伯的朋友们，他仍与他们和好。我们与神之间的争端都因我们而起，然而和好却都因神而起。

II. 约伯的朋友们甘愿接受神的判决（第 9 节）。他们是义人，一旦明白神的心意就照神的命令行，雷厉风行，毫无怨言，尽管向自己所责备的人赔礼道歉是十分不舒服的。注意，人若与神和好，必须采用神所命定的和好方法和途径。惟有走神指出的途径，接受神的条例，才能与神和好。而人若明白与神和好的价值，就不会觉得这些条例难以做到，而是会心甘情愿地接受，尽管这会使人觉得丢脸。约伯的朋友们曾联手指控约伯，现在他们联手请他宽恕。一起犯罪就一起悔改。祈求于神的，如同约伯和朋友们常常祈求神那样，必须有能耐接受神的判决，不管神的判决是否合自己的心意。而若是真心遵守神的诫命，就不必怀疑神的恩惠。耶和華就悦纳约伯，也因约伯的祷告而悦纳了他的朋友们。这里没有说神悦纳了他们（只是暗示神也悦纳他们），而是说替他们悦纳了约伯，诚如神把恩典在爱子里赐给我们（以弗所书 1: 6；马太福音 3: 17）。神既为约伯作见证，朋友们既顺服于神的判决，约伯却并没有因此而数落他们。神既满有恩典地与他和好，他也就很愿意与朋友们和好，神就悦纳他们。我们一切祷告和事奉的目标就是蒙主的悦纳。这是我们最大的盼望：不求人的称赞，只求蒙神的喜悦。

约伯重新崛起；约伯之死（主前 1520 年）

10 约伯为他的朋友祈祷。耶和華就使约伯从苦境（原文是掳掠）转回，并且耶和華赐给他的比他从前所有的加倍。 11 约伯的弟兄、姊妹，和以先所认识的人都来见他，在他家里一同吃饭；又论到耶和華所降与他的一切灾祸，都为他悲伤安慰他。每人也送他一块银子和一个金环。 12 这样，耶和華后来赐福给约伯比先前更多。他有一万四千羊，六千骆驼，一千对牛，一千母驴。 13 他也有七个儿子，三个女儿。 14 他给长女起名叫耶米玛，次女叫基洗亚，三女叫基连·哈朴。 15 在那全地的妇女中找不著像约伯的女儿那样美貌。她们的父亲使她们在弟兄中得产业。 16 此后，约伯又活了一百四十年，得见他的儿孙，直到四代。 17 这样，约伯年纪老迈，日子满足而死。

你们听说过约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给他的结局（使徒雅各这样说，雅各书 5: 11），指的是主最后终结约伯的苦难。这卷书开始的时候我们看到约伯在苦难中坚忍，成为我们的榜样。现在临近结尾，我们看见苦难结束，随之而来的是约伯恢复到原来的环境，叫我们确信忍耐到底的人必有喜乐。约伯在苦难过去之后得到非同寻常的福分，这也许是预表我们基督徒在天上的荣耀和喜乐，今生的苦难为我们的将来作预备，且终究要过去。天上的荣耀和喜乐远比今生的乐趣和满足更有意义，好比约伯后半世的亨通远超过前半生一样，尽管在前半生他已经在东方人中为至大。忍受试探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经过试验以后，必得生命的冠冕（雅各书 1: 12）。如同约伯一样，在经过试炼之后领受一切的财富、尊荣和安慰，在这里我们略见一斑。

I. 神重新怜悯他。神对他所怀的意念是赐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灾祸的意念，要叫他末后有指望

（耶利米书 29: 11），结局是出人意料的。约伯的苦难始于撒但的恶，在神的掌控之下。而约伯的崛起则始于神的怜悯，那是撒但所不能抵挡的。约伯最痛苦的怨言，也就是他一切怨言中最痛彻心肺、最声嘶力竭的哀声，就是神似乎与他为敌。可现在神清楚表明站在约伯一边，先前怎样留意将他拔出、拆毁、毁坏、倾覆、苦害，也必照样留意将他建立、栽植（耶利米书 31: 28）。这让约伯的事立即明朗化，一切都是那样满有喜乐和盼望，相比之下原先的事又是那样充满阴郁和恐慌。1. 耶和华就使约伯从苦境转回，意思是：神除去了他的苦难，挪去了他抱怨的缘由。撒但在相当一段时间中捆绑他，现在神将他释放；过去神允许约伯落入那残忍的手，现在救他脱离。我们可以想象他浑身上下的病痛顷刻之间都痊愈，像奇迹一般：他的肉要比孩童的肉更嫩；他就返老还童（33: 25）。更重要的是他的心思发生了巨变。他变得平静安逸，一切的灾难都过去了，搅扰人的想法都消失了，惧怕不再有了，过去担惊受怕的心灵，现在得神的安慰而变得喜乐。一切都变了，当时苦难迅猛而来，现在照样迅速退去，就是他在为他的朋友祈祷、替他们献祭的时候。他在与朋友争论的时候，神的怜悯没有转回，尽管他站在正义的立场。可是当他为他们祈祷的时候，神的怜悯就临到了。这是因为我们越是多几分温馨的敬虔、少几分激烈的辩论，就越能事奉神，越蒙神的喜悦。约伯借着饶恕人的过犯（马太福音 6: 14）完全悔改，神也借着使约伯脱离苦境而完全饶恕。注意，为朋友祈祷且按着正确的方式祈祷，这是我们分内的事，因为这些祈祷不仅有信心还有爱心。基督教导我们与别人一起祷告，也替别人祷告，他教导我们说：我们在天上的父！替别人求怜悯，自己也蒙怜悯。我们的主耶稣在天上有着尊荣和主权，他永远活着为我们代求。有人将约伯从苦境转回理解为示巴人和加勒底人把夺去的牛羊尽数归还，神奇妙的作为令他们不得不这么做，约伯由此开始新的生活。也许是这么回事，掳掠人的吞了财宝，还要吐出（20: 15）。但我觉得约伯所得的是更广义上的转回。2. 神赐给他加倍的产业：并且耶和华赐给他的比他从前所有的加倍。也许神先通过某种方式向他表明自己满有恩典的用意，要逐渐适时恢复他的产业，直到他的财产是过去的两倍，为的是鼓励他盼望，激励他勤奋。而约伯奇妙致富表明这是神的特别恩惠。我们可以将之理解为，（1）补偿他所失去的。约伯为神的荣耀受苦，因此神施恩补偿他，丰丰富富地赐给他。神不愿意叫一人因神的缘故而有所失。（2）奖赏他的坚忍和对神的信念，约伯虽仍有败坏之工，却没有失去对神的信念，存这样的心必得大赏赐（希伯来书 10: 35）。约伯的朋友们曾严厉批评他：你若清洁正直，他必定为你起来（8: 6）。既然他没有为你起来，那就说明你不是正直人。神说：“是吗？虽然你们的观点不正确，我仍要用你们的观点来见证我仆人约伯的正直。既然你们这样认为，那么他的下半生就要大大兴旺，以此表明他失去一切，绝不是因为手中有何不义。”看来约伯真要称颂神的收取（正如他在前面称颂的那样，1: 21），因为他得到了极好的回报。

II. 他的旧好、邻舍和亲戚都善待他（第 11 节）。他们曾经在他困难时疏远他，这对他来说确实忧心忡忡，他也曾倾诉他们的不仁（19: 13 等）。可现在他们来看望他，向他说许多好听尊敬的话。

1. 他们尊敬他，像过去那样前来与他共进晚餐。我猜他们必是自带食物，使他能与他们一同吃喝又不致花费。2. 他们同情他，向他表示温馨的关怀，如同弟兄一般。他们谈起约伯所受的一切苦就与他一同哀恸，看到神的恩惠重新临到他就安慰他。他们因他的痛苦而悲哀，又因他的喜乐而欢欣，说明他们不像那三位朋友那样，一开始过于殷勤，后来却一点都不会安慰人。他们不那么地位显赫，学识渊博，口才全备，但事实证明这些人更会安慰约伯，更有爱心。神有时拣选世上愚拙的软弱的，为了叫人知罪，也为了安慰人。3. 他们一同集资来弥补约伯的损失，帮助他重建家园。他们不只是说：愿你穿得暖，吃得饱（雅各书 2: 16）。每人送他一块银子（可能有些多

送，有些少送，各人量力而行）和一个金环（那是一种饰品，在东方人的孩童中很普遍），这金环也相当于钱。他们所花的都是剩余的钱，其原则就是：我们的财富应当成为弟兄的应急之需。为什么约伯的亲戚在这个时候终于向他发善心呢？（1）是神感动他们这样做。人人都如神造的那样。约伯在亲戚疏远他的时候祈求神，现在神赏赐他，令他的亲戚都回来见他。（2）也许有些人以为他不敬虔就离他而去，而现在神表明了他的正直，他们就回来重新与他来往。神若与他为友，人人都愿意与他为友。参考诗篇 119: 74, 79。也许有些人离他而去是因为他贫穷，浑身病痛，十分潦倒。而现在他重新崛起，他们也就愿意重新与他来往。燕子朋友一到冬天就不见人影，一到春天就回来，这样的友情没有什么价值。（3）神责备以利法和其他两位朋友的不仁，也许神的责备唤醒了别的朋友，催促他们回来尽责。别人受的批评，我们应当引以为鉴。4. 约伯为他的朋友祈祷，他们大批涌来，被约伯的仁慈所折服，人人都希望请约伯为他们祈祷。我们为朋友亲戚代祷越多，就越能得他们的安慰。

III. 朋友们给了他一些，藉着神的祝福，约伯的家产奇妙地增多。他感谢他们的惠赠，用这些捐款来修建家园且不觉得羞耻。同时他也不强求别人捐献，他曾表示自己绝不会那样做（6: 22）：我岂说：请你们供给我，从你们的财物中送礼物给我？但他们送来的，他仍欢喜接受，不会斥责他们过去的罪，也不会质问他们为何不早送来。他不贪心，不会主动求别人的施舍，也不自傲，不会拒绝别人的好意。他既然脾气温顺，神赐给他的就远胜过银子和金环，那就是神的祝福（第 12 节）。神过去如何使他受苦，现在就如何安慰他，赐福给约伯比先前更多。请注意看，1. 耶和华所赐的福使人富足（箴言 10: 22）。是神赐给我们致富的能力，以致我们殷勤诚实，就有果效。所以人若要兴旺，应当定睛在神的祝福上，千万不要失去神的祝福，这是无以取代的。而已经兴旺的人也不要悠然自得，要因神的祝福而尽自己的责任。2. 神的祝福能使人十分富足，也能使人成为义人。世人拼命挣钱致富，往往以为只要积攒财富就能致富。但贫穷的人只能仰望神，富足的人也要仰望神才能加增财富，得加倍的财富。不然的话，他们撒的种多，收的却少（哈该书 1: 6）。3. 义人末后的日子往往是最好的日子，末后的工往往是最好的工，末后的安慰往往是最好的安慰，因为他所走过的路像晨光渐渐照耀出来，成就完美的一天。对于恶人而言，经上记着说：那人末后的景况比先前更不好了（路加福音 11: 26）。而对于义人，经上说：和平人有好结局（诗篇 37: 37）。离得越近就看得越清楚。谈到物质的富足，神有时很乐意叫义人在末后过上舒适的日子，胜过先前的日子。这往往出乎受苦百姓的意料之外，他们总是以为自己不会活着看见好日子。因此我们即使在极端困境中也不要放弃希望。我们不知道末后会有什么样的好日子为我们存留。罗马诗人贺拉斯曾说：虽然眼下不好，日后定会好起来。约伯受苦时曾说：惟愿我的景况如从前的月份（29: 2），希望自己像过去那样富足，却很失望。但神的旨意往往超出我们所担心的，还超出我们所盼望的，因为约伯的财富是过去的两倍。他的牲口数量，羊、骆驼、牛和母驴，都是过去的双倍（1: 3）。神的旨意如此奇妙，连一个人的准确牲口数量这样的小事都顾及到了，自然也顾及到一切事物的和谐以及各样事件的相互作用，因为这些事是从创世以来显明的（使徒行传 15: 18）。约伯的其它财产无疑也相应增加，土地、银子、仆人等等。他过去就在东方人中为至大，现在怎样，就可想而知。

IV. 他重建家庭，且儿女给他极大安慰（第 13-15 节）。前面提到他所承受的最后一击（第一章），也是最痛苦的一击，就是他所有的儿女顷刻之间都丧了命。他的朋友们还为此责备他（8: 4），但是神连这事也补偿了，可能是同一个妻子，也可能她已经死了，新的儿女是出自另外一个妻子。1. 儿女数目与先前的一样，七个儿子，三个女儿。有人解释为何他的子女没有加倍，说这是因为他死去的儿女并非失去，而是去了一个更好的世界。因此，如今他又有了相同数目的儿女，就应该认为他的儿女总数还是加倍的，因为他有两拨儿女（可以这样说），一拨在天上，一拨在地上，且都是他的财富。2. 这里记录了他女儿的名字（第 14 节），因为根据这些名字的含义，这似乎是要永远牢记神的良善，出乎意料地改变他的环境。他给第一个女儿取名叫耶米玛，意思是“白昼”（也许戴安娜一名源于此名），因为他经历了漫漫长夜般的痛苦，如今迎来曙光。第二个女儿叫基洗亚，这个词形容一种十分浓郁的香味，因为（帕特里克主教说）神医治了他那其臭不堪的毒疮。第三个女儿叫基连·哈朴（意思是“大大恢复”），因为（他说）他的脸因哭泣发紫（16: 16），现在神擦去了他的眼泪。这里还提到一些关于他女儿的事：（1）神以美貌装饰她们，在那全地的妇女中找不著像约伯的女儿那样美貌（第 15 节）。在旧约里我们常常看到女子因美貌而获

称赞，撒拉，利百加，还有许多其他人。但在新约里我们从未看到女子的美貌受到重视，包括圣母马利亚在内，因为在福音中圣洁之美显得更光鲜明亮。(2) 她们的父亲（神赐给他能力）供给她们极大的财富：使她们在弟兄中得产业，不像多数人那样只给一小部分。也许她们自身具备过人的优点，约伯看在眼里，于是就特别恩待她们。也许她们的智慧和敬虔都胜过她们的弟兄。为了能叫她们留在家中，成为家人的祝福，约伯让她们与弟兄一同承继产业。

V. 约伯活了许多年岁。他受苦的时候多大年纪已经无从查考，但这里说他活到 140 岁。有人猜想他 70 岁时受苦，若是这样，他的寿数也加倍，与他的财富加倍一样。1. 他在今世的安慰极大，看到子孙直到第四代（第 16 节）。虽然儿女的数目没有加倍，但他儿女的儿女（那是老人的冠冕）何止加倍。神赐给亚当另一个儿子取代被杀的那位（创世纪 4: 25），神也照样赐给约伯。神用自己的方式补偿没有后嗣的人，抹平他们的忧伤，就像约伯在埋葬自己子女之时的忧伤。2. 他寿数满足而死，在这个世界上心满意足，甘愿离去。没有情绪，不像受苦之时那样，而是带着敬虔。正如以利法所勉励他的：你必寿高年迈才归坟墓，好像禾捆到时收藏（5: 26）。